首都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

姓名：方稚松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指导教师：黄天樹

20070601

摘要

本文是對殷墟甲骨文中事關龜骨納藏類記事刻辭（即學界通常所說的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五種記事刻辭）的一次再整理。內容分爲以下五部分：

緒論部分對本題所涉及的一些術語進行了介紹，界定了"記事刻辭"的含義；在總結評述完前人研究成果後，又梳理了記事刻辭的分類，最後點明本文的研究重點。

第一章對五種記事刻辭中所涉及的"示""肇""龜""乞""屯"五字作了一滙釋。對於"示"字，文中從記事刻辭本身及卜辭兩方面論證了其含義當理解爲"交付"，或可讀爲"屬"；記事刻辭中的"[illegible]"字前人未曾論述，本文結合新出花東甲骨材料對甲骨文中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用法作了一番考察，認爲它們實爲一字異體，應釋為"肇"之初文，含義上有"致送"一類意思；强調了金文中"肇"字所从的"戺"並非是"啟"字，"啟"在殷商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都是从"又"的，訛變成从"攴"應是西周以后的事。記事刻辭中的"龜"也未見有人提及，本文指出它在詞義上有進獻、貢納之義。"乞"字一節中認爲將歷組骨面刻辭中常常寫作"三"的字釋爲"气（乞）"應該是正確的，"乞"在記事刻辭中的含義既有"求"義，也有"與"義； "屯"因事關五種記事刻辭性質的理解，故對其字形及含義作了一番較爲全面的梳理。

本文第二章對目前所見甲骨文中的五種記事刻辭材料進行了徹底的整理，在此基礎之上分別對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五種記事刻辭的定名、組類及格式特點作了分析。

第三章主要根據五種記事刻辭中動詞的含義和用法特點對這類刻辭所反映出的貢納性質及甲骨入藏程序作了嘗試性的探索。占卜所用的龜甲多由外地貢入，肩胛骨則多取自本地。龜甲類記事刻辭中常見的"入""來""以"之辭多表示的是龜甲的來源地，這種"入""來""以"的龜甲很可能是未經整治的，需經過整治機構的整治才能由"示"者交付到占卜機構用於占卜，

這就是記事刻辭中“示”字句多用於“入”“來”“以”字句後的原因所在。“乞”多用於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由于其辭義的特殊性，使它既有與“入”“來”“以”用法一致的地方，又有與“示”含義相通之處。

第四章對記事刻辭中的同批貢納物作了整理，討論了所謂的“史官簽名”說及記事刻辭與卜辭同版異組等問題。

關鍵詞： 五種記事刻辭；示；肇；黿；乞

Abstract

The article re-tidies th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which is concerned about the sources of the oracle bones(that is what the scholar usually named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shell-bridge、shell-tail、shell-back、bone socket and the surface of bone).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ve parts.

The preface introduces some terms which relate to the subject of the article,defines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recorded events. After summariz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precursors' achievement ,the author talks about their different types and finally points out the key research items to be furthered.

The first chapter construes the "shi(示)" "zhao(肇)" "zhu(黿)" "qi(乞)" "tun(屯)" which are correlative to the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As for "shi（示）", the article proves that it means to pay from th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and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it may be read "shu(屬)"; since the "[illegible]" wasn't discussed by the precursor , the article combines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east of the Huayuan Village,and discusses the uses of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considering them as the same character, they ought to be the primeval form of the "zhao(肇)" whose meaning is "sending";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at the form "[illegible]" of the "zhao(肇)" in bronze inscription is different from the "qi(啟)", for the "qi(啟)" always has the form of "you(又)"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of the Yinxu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Chou, It was after the western Chou that the "you(又)" is wrongly replaced by the "pu(攴)". the "zhu(黿)" hasn't been refered yet in the field of research.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t has the meaning of delicating . The "三" in li group bone shell inscription was often recognized as "qi(乞)". This point of view is right, the "qi(乞)" means not only demanding,but also giving. Besides The "tun(屯)"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ure of the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Both its form and meaning have been combed carefully and overally.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the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entirely which have been see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urrently ,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the author focuses on analysing the definition types and formatic features of the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respectively.

The third chapter investigates the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nature of paying tribute 、 the storage procedure and the usage charactistics in these inscriptions acrrording to the meaning of verbs. The mantic oracles are almost contributed from exterior places and bones often come from the local place. The "ru(入)" "lai(來)" "yi(以)" in oracle inscription always reveal the source where they were from, these kinds of oracle may be uncarved, they need to be carved in the carving organization, then be delivered to the divination organization by the "shi(示)" . That's why the sentences with "shi(示)" usually follow the ones of the "ru(入)" "lai(來)" "yi(以)" .The "qi(乞)" usually appears in the inscription engraved on the bone, because it has special meaning, it has not only the same uses with the "ru(入)" "lai(來)" "yi(以)" , but also with the "shi(示)" .

The fourth chapter analysies the same contributive recorded in inscriptions, then discusses the so-called "the historical official's signature'. Finally the author discusses inscriptions with different groups in the same version.

Key words: Five Written-record Inscriptions; shi(示); zhao (肇); zhu (竈); qi(乞)

凡例

一、 本文所引甲骨刻辭釋文多採用寬式，如讀爲“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爲“在”的“才”直接寫作“在”，讀爲“婦”的“帚”直接寫作“婦”。對一些屬同一詞但不同組類用字習慣不同的字時則按原字形隸定，如“[illegible]”隸爲“以”，“[illegible]”隸爲“㠯”。

二、 釋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數不詳，[ ]表示此字是我們据文例添加的。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 )號。

三、 本文引用卜辭時，命辭末尾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

四、 本文對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分類名稱採用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所命名稱，因花東甲骨字體目前學界多認爲都歸爲花東子組一類，故引用花東刻辭時後不再注明組類。

五、 本文凡著錄號前不標書名者，皆出自《甲骨文合集》，出自其他著錄書時則在號碼前加所出著錄書簡稱，簡稱情況見後“引書簡稱”。

六、 本文在引用前輩時賢的論著時，爲避免行文繁瑣，在前輩時賢的全名後一律不加先生等字樣，單稱姓氏時後加先生等稱謂，若有不敬，懇請諒解。

七、文後所附錄的三篇論文，前兩篇已分別發表於《北方論叢》2006 年第 3 期和《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最後一篇刊於《漢字文化》2007 年第 2 期。此次收錄除在字體和注釋方式上作了改動外，也對原手稿及排版過程中所造成的一些明顯錯誤作了修正，其他未作大的變動，在行文格式上與正文會稍有不同。

引書簡稱

一、甲骨金文資料著錄書

簡稱	全稱
《合》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特》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天理》	《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掇三》	《殷契拾掇・三編》
《蘇德美日》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美藏》	《美國所藏甲骨錄》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

餘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669－673 頁“甲骨著錄簡表”

二、工具書及研究論著

簡稱	全稱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摹釋總集》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合集釋文》	《甲骨文合集釋文》

緒論

一、相關術語介紹

清光緒己亥（1899 年），金石學家王懿榮首次鑒定出河南出土之甲骨爲重要的古代遺物，上面的文字乃是古代的一種文字。對於這一古老的文字該如何指稱，歷來頗多異名。1903 年，第一部著錄甲骨的《鐵雲藏龜》問世，該書作者劉鶚在自序中將甲骨上的文字稱之爲“殷人刀筆文字”[1]。1904 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稱爲“契文”或“龜文”[2]。1910 年，羅振玉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又以“貞卜文字”命名其書，書前羅振玉記云：“……並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號名諡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3]”這裏羅振玉又提出了“卜辭”這一稱謂。1911 年，羅振玉又以“殷虛書契”命名其書[4]。1916 年，羅振玉出版的《殷虛文字待問編》中又稱之爲“殷虛文字”[5]。1917 年，日本學者林泰輔所作《龜甲獸骨文字》稱其爲“龜甲獸骨文字”[6]。1930 年，郭沫若著《甲骨文字研究》，書中命名爲“甲骨文字”[7]。對於上述種種命名，胡厚宣於 1945 年所作《甲骨學緒論》一文曾有過很好的歸納辨析：

> 甲骨文者，諸家或稱“龜”（引者按：原文每種稱謂下都加注列舉書名例，此處不具引），或稱“甲文”，或稱“龜甲”“龜甲文”，及“龜甲文字”，或稱“龜版文”。但甲骨文字，絕不僅於龜上有之。或稱“契”與“契文”，“殷契”，或稱“龜刻文”，或稱“甲骨刻文”，或稱“甲骨刻辭”。然甲骨文亦絕不僅是契刻

---

[1]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冊，1903 年 10 月；又與《鐵雲藏龜之餘》合，鮑鼎釋文，上海蟫隱廬石印本，1931 年 5 月，收入《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全九十五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2]蟫隱廬印行，1927 年 8 月，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7 冊，164－212 頁，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因本文引用《甲骨文獻集成》較多，下引用時僅注明冊數和頁碼。

[3]玉簡齋 1910 年石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7 冊，1—17 頁。

[4]《國學叢刊》石印本第一、二期，1911 年。

[5]1916 年 6 月單行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4 冊，373－399 頁。

[6]日本商周遺文會 1921 年石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 冊，65－97 頁。

[7]上海大東書局石印本，1931 年 5 月，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1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年 9 月版。

之文字。或稱“貞卜文”及“貞卜文字”，或稱“卜辭”，或稱“甲骨卜辭”，或稱“殷卜辭”及“殷墟卜辭”。實則甲骨文除卜辭之外，亦尚有記事文字甚多。或稱“殷虛書契”，或稱“殷虛文字”，或稱“殷虛遺文”。但殷虛所發現之文字，除甲骨文外，尚有人頭刻辭，牛頭刻辭，鹿頭刻辭，銅器文字，骨器文字，角器文字，玉器文字，石器文字，陶器文字之類，頗爲不少。則“甲骨文”之一種，即不能獨冒“殷虛文字”之名。此外又或稱爲“商簡”，則更龜骨之不辨，其誤益遠。

總之，皆不如稱爲“甲骨文”或“甲骨文字”之較爲帖當也。[1]

我們完全贊成胡先生的意見，認爲“甲骨文”這一稱謂是非常合適的。至於何爲“甲骨文”？裘錫圭在《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一文中說到：

甲骨文就是商代後期遺留下來的卜甲卜骨上所刻的占卜記錄（偶爾也有寫而不刻的甲骨文），所以也稱爲甲骨卜辭或殷墟卜辭。商代人有時也在卜甲卜骨上刻記一些其他文字，有時還在非卜用的獸骨、人骨或骨器上刻字。這些文字通常也稱爲甲骨文。所以嚴格說，甲骨文的範圍要比甲骨卜辭廣一些。[2]

裘先生的這一描述很準確。不過，由於甲骨文絕大多數都是用刀契刻的，其內容也多與占卜有關，稱之爲“刻辭”或“卜辭”能明確地反映出這種文字的特點，故通常以“甲骨刻辭”或“甲骨卜辭”代稱“甲骨文”也爲較多學者所認同。如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日]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與《殷墟卜辭研究》、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即分別以“卜辭”、“刻辭”來指代甲骨文。本文所稱的“記事刻辭”也包括書寫的文字，行文中稱“甲骨刻辭”時也代指“甲骨文”。但由於本文所探討的“記事刻辭”是針對“占卜之辭”而提出的概念，故本文所說的“卜辭”除引用他人著作中的稱謂外只專指“占卜之辭”，並不代指“甲骨文”。本文題目在“甲骨文”前還加有“殷墟”二字，是因爲現在甲骨的出土地點已遠遠不止“殷墟”一處，時代上也超出了“殷代”之範圍[3]。而本文所討論的是“殷墟”之內的“記事刻辭”，有學者提到的西周甲骨

---

[1]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下）908－911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本文所引胡先生的這一意見蒙宋鎮豪先生告知。

[2]原載《中學語文教學》1979年6期，題目“概況”作“概說”，此處引自《古文字論集》343－349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參看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再統計》，《中國文物報》2003年5月9日第7版。文中對殷墟以外

中的數片記事刻辭本文暫不論及[1]。

二、記事刻辭的界定

本文所說的“記事刻辭”是一個特定的概念，是相對於甲骨文中的“卜辭”而言的。卜辭，顧名思義，即占卜之辭。古人迷信，崇尚神靈，遇事多有占卜之習，即通過燒灼龜骨視其兆相以判吉凶。這種占卜多不刻辭於龜骨上，有時爲記以備忘或以察徵驗，便將占卜之事刻寫於龜骨之上，這便形成了卜辭。卜辭包括哪些部分？1936年，唐蘭在《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對卜辭的結構作了分析。文中認爲：“卜辭的組成，可分爲敘事，命辭，占辭，占驗四部分。[2]”對於敘事辭，唐先生文中說到：“是在命辭占辭以外的。最簡單的是記卜兆的數目。後來漸漸擴展，就有記時，記人，記地，記事四類了；可是在每一辭裏，不必全備的。”唐先生所說的占辭涵蓋也較多，除普通的“王占曰”辭之類，還包括了“一告”“二告” “三告”“小告” “不午”“不午黽”“吉”“大吉”“弘吉”等。對於卜辭的組成，現學界大多認爲包括以下幾項：前辭（或稱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兆序、兆辭。此外我們認爲卜辭後隨記的“用”、不用”之“用辭”[3]及“孚”、“不孚”之“孚辭”[4]也都屬於卜辭之一部分。

明確了“卜辭”的構成成分後，記事刻辭就很容易界定了。簡單地講“卜辭”之外的文字記錄即可稱之爲“記事刻辭”。有學者就將記事刻辭名之爲“非卜辭”。但需指出的是：對於目前所見甲骨上的習刻和僞刻我們是不歸入記事刻辭範圍內的。僞刻不屬記事刻辭自不待言，習刻不屬記事刻辭是因爲我們所說的記事刻辭，它的記事性是由文字記載的內容傳達出來的，而習

出士的商周甲骨地點及數量都有統計。

[1]李學勤：《序<西周甲骨探論>》，王宇信著：《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月；又見李學勤著：《周易溯源》193頁，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1月。

[2]《清華學報》11卷3期，657－702頁。

[3]胡厚宣：《釋茲用茲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本4分，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1－5頁；黄天樹：《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二，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4]裘錫圭：《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後在《[illegible]公盨銘文考釋》中改釋爲孚，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 時又加追記肯定了釋“孚”的意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刻在判斷上則多因字體稚嫩拙劣或缺少章法而確定，且有些習刻在內容上是仿卜辭的，這些特點倒是與僞刻很接近。

記事刻辭之所以能與卜辭分開，可單獨作爲一類，主要是因爲它在內容和形式上都有一些獨特的地方。胡厚宣在1944年所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的“補正二”中，對五種刻辭爲記事刻辭之原因有所闡述，文中說到：

> 所以知此五種刻辭爲記事文字者，因此種刻辭，絕無“貞”“卜”等類之字，無論從實物或拓本觀之，又絕無其所屬之鑽灼卜兆之痕跡，且此五種刻辭，在甲骨上所占之地位，皆極偏僻而不關重要，顯與卜辭不同，而觀後五五七之骨笄銘文，與“甲橋”“甲尾”“背甲”刻辭文體全同，尤爲此種刻辭必爲記事刻辭之確證也。[1]

這裏所說的無卜兆、無“貞”、“卜”等字也正是所有記事刻辭的特點。

1988年，張秉權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一書中對記事刻辭的特點也有過概括描述：

> 記事刻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專爲記事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它們所記的事情與占卜沒有關係。它們的旁邊，也沒有卜兆，而且大多數都是在一些比較特殊的部位上。
>
> ……
>
> 記事之辭，是純粹爲了記述某些事件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因爲它們不屬於占卜紀錄，所以它們的旁邊，往往沒有卜兆的痕跡，而在形式上，也往往與卜辭的辭句格式有所不同。[2]

張先生的這一意見大體上是正確的，不過是否看作“與占卜沒有關係”，我們有不同的理解。1929年，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曾將占卜的程式歸納爲下列十事：取用第一，辨相第二，釁燎第三，攻治第四，類例第五，鑽鑿第六，爇灼第七，兆璺第八，書契第九，庋藏第十[3]。後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也有所梳理，分作取材、鋸削、刮磨、鑽鑿、灼兆、

---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53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2]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188－189頁，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7冊，96－272頁。

[3]《安陽發掘報告》第1冊，1929年12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813－88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1－19頁。

刻辭、書辭、塗辭、刻兆九事[1]。陳文又據小屯甲骨本身的現象以及有關卜事的刻辭，將殷人實際的卜事程式列爲入龜、整治、鑽鑿、命龜、灼龜、占龜、刻辭、入檔八事。由此可知，入龜取材是占卜程式中的第一步，也是不可缺少的一步。而記事刻辭中有很大一部分正是入藏龜骨的記錄，事關占卜材料的來源，理應看作占卜程式中的一步。因此，這類刻辭與占卜是緊密相關的，並非與占卜無關。

在綜合胡厚宣及張秉權兩位先生對記事刻辭界定的基礎上，我們可對記事刻辭作如下描述：**記事刻辭是指甲骨上非“卜辭”的那一部分爲記事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其特點是辭句中絕無“貞”、“卜”字樣，刻辭旁邊沒有與其相應的卜兆，格式上多與卜辭的辭句有所不同，且大部分記事刻辭的刻寫部位也較爲特殊。**

說到這裏，還有必要介紹一下“署辭”這一稱謂。“署辭”是李學勤提出來的，他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中曾有過介紹[2]，後又在《古文字學初階》之四“甲骨學基礎知識”中作了進一步描述：

> 甲骨的來源，修治甲骨的人員，以及修治後交付哪一卜人保管，都要記錄在甲骨上面。爲了不防礙占卜，一般是刻在不用於占卜的部位，如胛骨的骨臼或背面外緣，腹甲甲橋背面或尾甲正面一角，背甲頂端或背甲內緣等處。這部分刻辭，我們稱之爲署辭。[3]

這一描述很容易让我們認爲“署辭”就是通常所說的甲橋、背甲、骨臼、骨面、尾右甲五種記事刻辭。實際上李先生所說的署辭不僅僅包括這些。他在《甲骨文的同版異組現象》一文中提及“署辭與卜辭同版”時，舉有《英藏》2415、《甲編》3586（即《合》29217）兩版甲骨，這兩版上分別有“丁卯申㞢于丁三牢，在☐”、“甲午☐大甲☐［惟］王九祀”，李先生將它們也稱爲署辭，認爲也是表示龜骨來源的[4]；從李先生此文單列有“卜辭與干支同版”一欄看，李先生把干支表之類的刻辭是不歸入“署辭”範圍內的。可見，李

[1] 《殷虛卜辭綜述》10－1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2] 《歷史教學》1959年7期20－22頁，李先生在1959年1月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的《殷代地理簡論》21頁中就提及“署辭”這一名稱。
[3] 《古文字學初階》25頁，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
[4] 《綴古集》75－77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

先生所說的“署辭”，應該是指與龜骨來源有關的記事刻辭，比我們這裏所說的“記事刻辭”內涵稍小；且李先生將署辭歸入到卜辭的組成成分中，這與我們看法也不同，我們是將記事刻辭與卜辭分開的。

關於記事刻辭旁無鑽灼卜兆這點，還有必要談談肋骨刻辭。肋骨刻辭也是無鑽灼的，對於這批刻辭性質的理解也有爭議。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第241～243頁對此綜述得較爲詳細，讀者可參看。我們可將書中此節撰寫者宋鎮豪的意見引述如下：

> 肋骨刻辭儘管極少，但幾乎包括了甲骨文各個種類，如習刻、仿刻、記事、干支表、卜辭等，肋骨卜辭雖沒有發現鑽、鑿、灼、兆痕，然而至少上揭《庫方》985＋1106（即《美國》10、11；《合集》未收是個失誤）和孫氏X1（《合集》31678），卜辭辭例寬式與簡式穿插自如，運用嫻熟，並沒有一般習刻者仿刻卜辭時常犯的關鍵字詞往往脫奪或生拉硬湊的通病，且辭例契刻或自下而上，或左右上下呼應，章法規範，一氣呵成，鮮然見一事多卜、正反對貞之程式，這是通家所爲，仿刻者實難做到也無須如此做去，故與其說是翻版卜辭，不如說是占卜時所刻卜辭，唯其卜法恐與一般甲骨所見鑽鑿灼兆有所不一樣，猶甲骨上的卦畫非由鑽灼而得，另出自筮占法，肋骨之卜似用冷占卜法，恐怕是在施灼見兆之外的一種變通，屬於少數卜人所爲，而卜辭句法卻仍自然而然浸染於同時期流行式的影響。[1]

2001年，李學勤在《鄭州二里崗字骨的研究》一文中進一步重申自己的看法，對肋骨上的卜辭提出了兩種可能的解釋：

> 一種解釋是，這類文字精整的肋骨確實不是占卜的實際記錄，也不是學卜的人習刻的結果，而是教卜的人爲習刻者示範的例子。這個解釋有利於說明肋骨上全無鑽灼，不過當時刻過的甲骨大量現成，有什麼必要做這種範本，尚須斟酌。
>
> 另一種解釋是，當時另有使用肋骨的卜法，而且是不施鑽灼的。這種卜用肋骨（也可能有其他的骨）一般不刻文字，從而難於區別出來，刻字的乃是特例。這種解釋的好處是有人類學的依據，如日本、朝鮮的卜骨就有肋骨，或加燒灼，或者不然。[2]

對於這兩種解釋，李先生更傾向於後一種，認爲也可能另有一種卜法。

---

[1]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243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2]《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1—5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0月。

我們同意上述學者的意見，認爲一些肋骨上的刻辭是應看作卜辭的。這就告訴我們：判斷一條刻辭是否是記事刻辭，需將記事刻辭的幾個特點綜合起來考察，不能僅憑一兩個特徵就輕易地下結論。

三、記事刻辭前人研究成果概述

甲骨文中所記載的內容並非全是占卜之辭，這點學者很早就注意到。1929年，董作賓作《商代龜卜之推測》[1]，文中對“冊六與編六之發見”的論述雖多有舛誤，亦未能明確指明爲記事文字，但實已開記事刻辭研究之先河。

1933年，董先生又作《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文章開頭便指出：

>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除了大多數是卜辭以外，還有一部分是記事的。就記事的文字論，在我們發掘殷虛以來，已得到不少的新材料。如第三次所得的獸頭刻辭兩具，第四次所得的一隻鹿頭刻辭，都記載着田獵獲獸的故事；同時又得到骨器上彷彿人名的款識。這些新材料，很可以打破歷來認爲殷虛出土的文字，只有卜辭的記錄了。
>
> 其實，專門記事的文字，並不始於新發現的獸頭刻辭，在骨版中也是常見的。這種記事文字，以見於牛肩胛骨骨臼中者爲多，這是一個時期的特別風氣。[2]

同年10月，商承祚《殷契佚存》出版，書前董作賓及唐蘭兩位先生的序中亦均提及記事文字。董先生云：“上述刻辭（引者按指肋骨刻辭及殷墟獸頭刻辭）皆記事文字，其行款與卜辭異。”唐先生云：“殷虛材料，不盡貞卜。……則卜辭之外，甲骨記事文字，亦即多矣。”[3]

1934年，郭沫若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中提到：“殷代卜骨之用牛肩胛骨者，其骨臼削成半月形，每有文例一定之簡單刻辭，與卜之記錄無關，與同一骨上之卜辭亦無聯絡。”[4]文中不僅正確釋出了“帚”應讀爲“婦”，而且對“示”和“[illegible]”含義的探討也極富啟發意義。雖郭先生將這類

---

[1]《安陽發掘報告》第1冊，1929年12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813－88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1－19頁。

[2]《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1933年6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

[3]1933年10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386－494頁。

[4]《中國古代銘刻匯考續編》，日本文求堂印本，1934年5月；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411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版。

刻辭性質定爲後人之“署頭辭”或“標牙籤”未能得到學者們的共識，但所做的這些探討都爲後來正確認識這類刻辭性質奠定了很好的基礎。

1935 年，唐蘭作《關於“尾右甲”卜辭——董作賓氏典冊即龜版說之商榷》，該文對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中的一些錯誤考釋作了辨正，改釋“𠆢”爲“入”[1]。對此，董先生本人也已意識到（參看唐文後的追記）。1936 年，董作賓作《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文中“冊六的訂正”一節更正釋“入”爲“六”之誤，放棄釋“編”之說，並認爲“入”上一字乃史官之名，與卜辭無關，是史官入卜府輪值之記錄[2]。這仍未能正確認識這類刻辭性質。

唐蘭雖糾正了董作賓釋字上的一些錯誤，但自己卻又錯誤地將這類刻辭歸入到卜辭範圍之內。不僅如此，唐先生在 1936 年的《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及 1939 年的《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等一系列文章中，將過去自己也認爲是記事刻辭的辭例（如骨臼刻辭、“宜于義京”類）又全部歸入卜辭之內[3]。唐先生的這一固執己見也並未動搖學者們對記事刻辭的認識。之後，胡厚宣對記事刻辭作了系統整理和研究，促進了人們對這類刻辭的認識。

1937 年，胡厚宣作《論殷代的記事文字》，文中對殷代的記事文字作了全面的分類整理，既包括甲骨文中的記事文字，又對甲骨文外的銅器、石器、玉器、骨器、陶器上的記事文字作了介紹說明[4]。文中還對唐蘭將骨臼刻辭認爲是祭祀卜辭作了有力的辯駁，我們引用如下：

> 第一，凡是卜辭，百分之九十都有貞卜等字，而這種骨臼刻辭則絕對沒有。唐氏以爲“貞卜”二字，在這裏是被省掉了，但何以在一百一十三個例證之中，從無一個不省的呢？這在一百一十三個例證之中，曾無一辭有貞卜等字，這決不是一種偶然的情形。第二，凡是卜辭，都有一個卜兆，這由許多的實物中，我們知道從沒有一個例外。而這種骨臼刻辭，則絕對沒有。這對於唐氏的卜辭說，是最有力的一條反證。[5]

---

[1]《國學季刊》第 5 卷 3 期，1935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冊，521－523 頁。

[2]《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 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冊，687－75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6 冊，105－123 頁。

[3]《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11 卷 3 期，657－702 頁；《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 冊，447－497 頁。

[4]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二五至三一期，1937 年年 6－8 月。

[5]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二十六期，1937 年 7 月 2 日第 12 版。

1938年，胡先生又作《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文中對史官簽名類的記事文字作了較全面的歸納，分爲背甲刻辭簽名例、甲橋刻辭簽名例、骨臼刻辭簽名例、骨面刻辭簽名例、背甲頂端簽名例、甲尾反面簽名例、甲尾正面簽名例（僅見廩辛康丁卜辭）[1]。

1944年，胡先生發表了《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這一影響深遠的巨作，該文釋名輯例、辨誤考義，全面系統地探討了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五種記事刻辭的名稱、形式、特點及含義[2]。此文內容我們在後面的章節裏會經常引用，此處不多贅述。

1948年，董作賓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將胡厚宣所說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改爲三種。董先生將胡先生所舉“甲尾刻辭”的時代定爲文武丁時，故刪去這一類，又認爲“骨面刻辭”與“骨臼刻辭”相同，故並爲一類，通稱“骨臼刻辭”。文中對三種記事刻辭(甲橋、背甲、骨臼)所反映的特點、性質也進行了探討[3]。這些我們會在本文第四章中詳加評述。

1954年，董作賓的《骨臼刻辭再考》一文發表，此文除對前《帚矛說》一文觀點作修正外，又大致重申了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對記事刻辭性質的一些看法[4]。

正是董作賓和胡厚宣兩位學者在記事刻辭研究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使得記事刻辭研究成了甲骨文研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在有關甲骨學的通論性著作中，這一部分已成爲各家避之不去的論題。如1956年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1985年吳浩坤、潘悠的《中國甲骨學史》、1987年陳煒湛的《甲骨文簡論》、1988年張秉權的《甲骨文與甲骨學》、1989年王宇信的《甲骨學通論》、1993年馬如森的《殷墟甲骨文引論》、1999年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2006年宋鎮豪、劉源合著的《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等書對記事刻辭這一部分都有專門的章節加以介紹。

---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本，1948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29—33頁。
[2]《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3—453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3]《殷虛文字乙編》上12—13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10月，此處據1994年6月二版。
[4]《中央研究院院刊》第1輯，1954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61—67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48—51頁。

不過，由於在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中，五種記事刻辭佔的比重最大，故學者們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最爲突出。1981 年，徐自強、賈雙喜作《骨臼刻辭研究——兼論我國圖書館的起源》[1]。1984 年，張秉權作《甲橋刻辭探微》[2]，專門對甲橋刻辭這一類型記事刻辭作了深入全面的研究，總結了甲橋刻辭的諸多特點，這點我們在後面有關甲橋刻辭的章節裏會具體加以探討。1989 年，鍾柏生在《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一文中對五種記事刻辭的格式及所涉及的地望問題做了全面的分析整理[3]。1990 年，晁福林作《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文中對骨臼刻辭中的一些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4]。1991 年，齊文心所作《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一文對歷組中的骨面刻辭進行了較全面的整理研究[5]。1993 年，郭振祿的《"干支"記事刻辭及其相關問題》一文又對 1973 年安陽小屯南地出土甲骨中的一批肩胛骨背面刻有"干支"的記事刻辭作了仔細的探討，歸納總結這類刻辭的特點[6]。1998 年，尚秀妍的《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結合甲骨文研究的新成果，對胡厚宣 50 年前所作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進行了一些補充和修正[7]。2003 年，臺灣學者林宏明在其博士論文《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中專闢一章對《屯南》中的"署辭"進行了系統的梳理，揭示出一些前人未曾注意的特點和規律，很有啓發意義[8]。

學界在對五種記事刻辭作重點探討的同時，對其他類型的記事刻辭也有所關注。如 1985 年，李學勤作《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文中重點討論了賓組五種記事刻辭之外的一些與祭祀有關的記事刻辭[9]。這些記事刻辭學

---

[1]古文字研究會第 4 屆年會論文，1981 年 9 月，此文我們未見。

[2]《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1984 年，相關論述又見《甲骨文與甲骨學》189－193 頁，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37 冊，98－272 頁。

[3]《漢學研究》第 7 卷 1 期，1989 年 6 月；又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9 月；後者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7 冊，325－438 頁。

[4]《殷都學刊》1990 年第 2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387－388 頁。

[5]《中國史研究》1991 年 4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16－418 頁。

[6]《華夏考古》1993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56－458 頁。

[7]《殷都學刊》1998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冊，506－507 頁。

[8]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9]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附錄第 161－16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

者們雖早已注意到，但對其性質、特點未見有很深入的研究。李文對這些記事刻辭作了較全面的探討，分出類別、指明特點、闡述含義。文中認爲這些記事刻辭也是說明卜骨來源的記載。

1989 年，韓國學者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一文對殷墟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作了全面性的探討[1]。因此文在大陸較爲難見，我們在此將其論文目錄附在下面，以便學者能從中窺其一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歷來記事刻辭研究之經過

　　第一節　前期之研究

　　第二節　後期之研究

　　第三節　諸說之整理與問題提起

第三章　記事刻辭之分類

　　第一節　材料

　　　　（一）　占卜材料

　　　　（二）　非占卜材料

　　第二節　文例

第四章　記事刻辭匯釋（上）

　　第一節　第一期甲橋刻辭

　　　　（一）　右橋刻辭

　　　　（二）　左橋刻辭

　　第二節　第一期龜尾刻辭

　　第三節　第一期背甲刻辭

　　第四節　第一期骨臼刻辭

　　第五節　第一期骨面刻辭

　　第六節　小結

第五章　記事刻辭匯釋（下）

[1]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

第一節 第二、三期記事刻辭

（一） 第二期

（二） 第三期

第二節 第四期骨面刻辭（附小屯南地記事刻辭）

第三節 第四期其他刻辭

第四節 第五期記事刻辭 （附鹿角器、牛距骨、人頭骨刻辭）

第五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柳文的四、五兩章是全文重點，側重對殷墟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進行了分期、分部位的討論。文中在分析第一期五種記事刻辭時又主要以辭中的動詞爲綱對各類刻辭進行了細緻的分類，幾乎對記事刻辭的每一構成成分都進行了離析說明。

1999 年，曹錦炎《中甲刻辭——武丁時代的另一種記事刻辭》一文在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五種記事刻辭外，又提出一種新的記事刻辭——中甲刻辭。文中以《屯南》4516（免示二十）、《合》19932（癸亥，五）、《合》22043（癸，八十）爲例，概括出中甲刻辭具有這幾個特點：

1、刻辭位於龜腹甲之中甲右方。

2、刻辭內容爲某人示龜數或某日示龜數，屬記事刻辭的範疇。

3、其時代屬武丁時期，目前僅見於𠂤組卜辭。

並解釋到："中甲刻辭的形式，可能屬於較早的一種記辭刻辭形式，由於其所處位置的關係，很容易與卜辭相混淆，所以其流行的時間較短，很快便被武丁晚期其他幾種記事刻辭的形式所取代，故而在殷墟甲骨中留下的例子甚少。[1]" 對於這類刻辭，因發現的數量較少，是否可靠還有待進一步證實，故本文不打算單獨作爲一類來進行討論。

2003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一書出版，公佈了 1991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編號爲 91 花東 H3 這一甲骨坑所出土的全部有字甲骨資料[2]。在 689 片的

---

[1]《東南文化》1999 年第 5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547－548 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有字甲骨刻辭中，有60多片上記有記事刻辭。參加這批甲骨材料整理的劉一曼、曹定云兩位先生著有《論殷墟花園莊東地H3的記事刻辭》一文，對這一部分的記事刻辭作了極爲詳盡的研究[1]。之後，姚萱在博士論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中對劉、曹文又作了一些補充修正[2]。臺灣學者魏慈德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一書中對花東記事刻辭中牽涉的人物也進行了分析研究[3]。

四、記事刻辭的分類及本文研究內容

殷墟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有哪些類別及如何分類，這是我們在研究前必須說明的問題。對於記事刻辭的分類，在研究的初期學者即已注意到。

胡厚宣在《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中將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分爲卜辭外和卜辭中的記事刻辭，前者主要有干支表、祭祀表、史官簽名、骨甲（“甲”應爲“臼”之誤）刻辭、牛胛骨背面刻辭、背甲背面邊緣刻辭、腹甲甲橋背面刻辭、腹甲骨橋邊緣刻辭、牛胛骨下角刻辭（筆者按：即指“宜于義京”類刻辭）；後者包括早期卜辭後面記着的徵驗之辭及晚期卜辭後面隨記着的獲獸之辭。此外，後面我們稱之爲序數辭、兆辭的那些用語胡先生也都歸入記事刻辭之中。[4]

對於胡先生的這一分類，需要說明的是：胡先生所分的卜辭中記事刻辭即驗辭、序數辭、兆辭之類，現學界多將它們認爲是“卜辭”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前面已經交待記事刻辭是指“卜辭”之外的刻辭，故胡先生所分的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歸入記事刻辭範圍之內的。在其他一些學者有關記事刻辭的分類中，這些驗辭、序數辭、兆辭也是被排除在外的。

至於胡先生所分的卜辭外記事刻辭部分，若從記事刻辭種類看，已概括得較爲完備，但分類標準卻是不統一的。干支表、祭祀表、史官簽名幾項是

---

[1]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0－49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3]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2月。

[4]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二五至三一期，1937年年6－8月。

從刻辭的內容角度劃分出來的，而後面幾項又是從刻辭的部位劃分出來的（胡先生後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中明確定名爲甲橋、背甲、甲尾、骨臼、骨面刻辭），從類型學上講，這種分類是不夠科學的。

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將記事刻辭（陳書中稱爲“非卜辭”）作了以下分類[1]：

（一）卜事刻辭。由於刻在甲骨不同的地位，可分爲：甲橋刻辭、背甲刻辭、甲尾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

（二）記事刻辭。凡不關於卜事的記事，都屬於此類（引者按：所舉例多屬李學勤所論賓組特殊記事刻辭）

（三）表譜刻辭。包括干支表、祀譜、家譜。

陳先生的這一分類主要是從內容上分出的。標準雖統一，但除“表譜刻辭”所指較爲明確外，“卜事刻辭”、“記事刻辭”的稱謂又失於泛泛，不夠明確，故這一分類也很難得到學界普遍贊同。

1988年，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對記事刻辭作了如下的分類[2]：

(一)甲橋刻辭

(二)尾甲刻辭

(三)背甲刻辭

(四)骨臼刻辭

(五)骨面刻辭

1. 與骨臼刻辭類似的骨面刻辭

2. 干支表

3. 祀譜

4. 家譜

(六)牛距骨刻辭

(七)獸頭刻辭，有牛頭、鹿頭、馬頭等。

(八)人頭刻辭

---

[1]《殷虛卜辭綜述》43－44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版。

[2]188－196頁，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7冊，96－272頁。

張先生的這一分類是嚴格按照刻辭的部位劃分出來的，標準統一，所指也較爲明確，甚爲科學。但遺憾的是漏掉了李學勤在《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一文中所分的祭祀類的記事刻辭。雖然那些刻辭也可按刻辭部位歸入到骨面刻辭中去，但這樣做一來難以體現這些刻辭的特點，二來會使骨面刻辭的分類過於繁多，使得本來既已細膩的分類顯得更加繁雜，失去分類的意義。

1989 年，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一文作如下分類[1]：

（一）占卜用材料

1、龜甲，分爲甲橋刻辭、龜尾刻辭、背甲刻辭。

2、牛胛骨，分爲骨臼刻辭、骨面刻辭。

（二）非占卜材料

1、獸頭刻辭

2、人頭刻辭

3、牛距骨刻辭

4、獸肋骨刻辭

5、鹿角器刻辭

1989 年，王宇信在《甲骨學通論》中將“非卜辭記事文例”分爲以下幾項[2]：

（一）有關準備卜材的記事刻辭。包括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此外，還有一種“史官簽名”。

（二）有關表譜文字。 包括干支表、家譜刻辭。

（三）甲骨上的記事文字。主要指“己卯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之類。

（四）非甲骨上的記事文字。包括人頭骨刻辭、牛頭刻辭、骨柶刻辭、虎骨刻辭。

這一分類主要從刻辭的內容角度分出來的，但第（三）項名稱太籠統，

[1]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 年 6 月。

[2]此處據《甲骨學通論（增訂本）》，139—146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不夠準確，第（四）項“非甲骨”一詞也不確切，“骨”應包括獸骨、人骨。

1999 年，宋鎮豪在楊升南、王宇信主編的《甲骨學一百年》一書中對記事刻辭作了如下分類[1]。

（一）與占卜有關的記事刻辭。所謂與占卜有關，是因爲這類刻辭專署甲骨卜材的前期準備之事，如卜材的來源、甲骨的貢納、整治及檢視者、簽名者等等。包括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

（二）特殊記事刻辭與一般性記事刻辭。特殊記事刻辭，大抵屬於銘功旌紀或頒事信憑意義的書刻文字，主要有：人頭骨刻辭、 虎骨刻辭、 兕骨刻辭、兕頭骨刻辭、鹿頭骨刻辭、牛距骨刻辭、牛胛骨記事刻辭、骨符；一般性記事刻辭，內容大多出自日常社會生活行事，與甲骨占卜也都毫無關係，如：鹿角器刻辭、骨器刻辭、卜甲骨上的與卜事不相干的記事刻辭（引者按：指李學勤文所舉祭祀類記事刻辭）。

（三）表譜刻辭。主要有干支表、祀譜、家譜刻辭等。

這裏主要從記事刻辭的性質角度做出的分類，不過對於所列第二項“特殊記事刻辭與一般性記事刻辭”中的“卜甲骨上的與卜事不相干的記事刻辭”這類，從這些刻辭的數量和特點上考慮，可將它們另列一類。

2006 年，宋鎮豪、劉源合著的《甲骨學殷商史研究》將殷墟甲骨文中的記事文字分作[2]：

（一）卜甲、卜骨上與占卜無關的記事刻辭。這類包括胡厚宣的五種記事刻辭及以下幾種辭例特別的記事刻辭：第一種“宜義京”等類刻辭，第二種是李學勤指出的祭祀先祖先妣有關的刻辭，第三種是李學勤指出的“子某俔牡”刻辭，此外，還有《合》10405 正“己卯媚子廣入，宜羌十”和《合》28011“乙酉小臣[illegible]堇”等。

（二）具紀念意義的刻辭。這類記事刻辭又可再分爲人頭骨刻辭、虎骨刻辭、兕骨刻辭、兕頭骨刻辭、鹿頭骨刻辭、牛甲骨刻辭等。

（三）數字卦

[1] 239—254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
[2] 10—14 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3 月。

（四）骨符

（五）鹿角器刻辭和骨器刻辭

這一分類首次將"數字卦"列入記事刻辭範圍内，這一意見值得考慮。此外，文中將"表譜刻辭"和"習刻"單列出來，沒有歸入"記事刻辭"之内。

在參考上述學者對記事刻辭的分類意見基礎之上，本文主要從刻辭所反映的内容這一角度對記事刻辭作一分類，將殷墟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大致分爲以下幾類：

（一）龜骨納藏類記事刻辭。這類若按刻辭部位分，也就是胡厚宣所說的五種記事刻辭，即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刻辭。

（二）祭祀類記事刻辭。這類主要指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一文所分各類卜辭。

（三）銘功旌紀類記事刻辭。

（四）表譜刻辭。包括干支表、祀譜及家譜刻辭。

限於時間和精力，本論文主要是對其中第（一）類記事刻辭的研究。這一類在整個記事刻辭中所佔比重最大，前人在這方面的研究取得的成就也較大。但隨着甲骨材料的不斷公佈和學界對甲骨學研究的不斷深入，前人在這方面的認識也有可補充修正的地方，在對一些問題認識的深度上也還有繼續發掘的餘地和必要，故本文打算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之上，結合目前學界在甲骨學、考古學、古文字學等方面所取得的新發現、新成就對這類刻辭再做一次系統的梳理。文中除補充一些新材料外，也嘗試在個別文字釋讀、文意理解及當時的龜骨納藏程式探索方面提出一些點滴之見，以求教於方家學者。

第一章 五種記事刻辭相關字詞滙釋

要正確理解五種記事刻辭的辭意和性質，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需對其中一些關鍵字詞的詞意能有個準確的認識。在五種記事刻辭中，出現頻率較多、對文意理解較爲重要的字詞主要有“屯”“入”“來”“以”“示”“乞”等。其中“入”“來”有表納貢之義，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已辨析清楚，不需多論[1]；“以”字作“[illegible]”，舊有釋氐、氏、挈等意見，現多認爲當釋“以”[2]，有致送之義，這點也無需申論。至於“示”“乞”的含義，現學界在理解上還未達成一致，有繼續討論的必要，故本章準備對這兩字的含義談談自己的看法。而“屯”字的釋讀對理解這類刻辭的性質是至關重要的，故也有必要作一番梳理。此外，本章對前人沒有論及的記事刻辭中的“肇”和“龍”字，也結合甲骨金文材料談了談自己的一點拙見。下面將這幾個字分條論述如下：

一、示

對於記事刻辭中動詞“示”的含義歷來爭議頗多，至今仍無定論。劉一曼、曹定雲所作《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曾對“示”字的各家看法有所歸納[3]，但還不夠全面。我們在參考劉、曹文基礎上將目前我們所見的幾種主要觀點重新概括如下：

1. 釋示爲祭祀

葉玉森《研契枝譚》、《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及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將骨臼刻辭中的“示”理解爲祭祀之“祀”[4]。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3－453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參看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106－11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4]葉玉森：《研契枝譚 說契》，北京：富晉書社，1929 年；《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五 34 頁，上海：大東書局，1933 年 10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7 冊，241－485 頁。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典禮”37 片考釋，天津：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册，99－227 頁。

也認爲五種記事刻辭中之"示"以釋祭名爲妥[1]。

2. 釋示爲置

董作賓在《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中認爲：

示字在骨臼刻辭中，即非神祇，又非祭祀。……我以爲T如釋爲示，或可釋作設置之意。……《詩·鹿鳴》"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寘"。《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寘諸河幹之寘"。寘同於置，是示可訓爲寘置。[2]

孫海波在《誠齋殷虛文字考釋》第426片考釋中說：

示、寘字通，董作賓已言之。寘、置古同用，置、舍雙聲，二字互爲音訓。《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拽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爲音訓之證，《散氏盤》矢舍散田，《金（引者案：應爲"令"之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舍均爲予也。[3]

于省吾在《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中提到：

示寘字通，董氏已言之，茲再舉二證，以明二字之通固常例也。《易·坎》"寘於叢棘"，《釋文》"'寘'劉作'示'，張作'置'"；《荀子·大略》"示諸檃栝"，注："示讀爲寘"。寘置古同用，不煩詳舉。置舍雙聲，二字互爲音訓。《史記·吳王濞傳》"無有所置"，《正義》"置，放釋也。"《左·哀十二年傳》"乃舍衛侯"，《釋文》"舍，釋也"。釋舍古籍通用。《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拽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爲音訓之證。總之，示可讀爲置，置舍二字音義並通。金文言舍猶予也。《散氏盤》"矢舍散田"，《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趞𣪘𣪘》"君舍余三鏞"，舍均謂予也。後世但知上對下言賜，遂不知周人之言舍猶賜，商人之言示猶舍也。[4]

---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3－453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2]《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

[3]孫海波：《誠齋殷虛文字考釋》，北京：修文堂書店，1940年2月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冊，151－180頁。

[4]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2頁，北京：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0年10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8冊，200－232頁。

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也同意示寘之說[1]。

3、釋示爲"天神地示人鬼"之"示"

唐蘭於《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十七片考釋中認爲"示"爲神祇之義。文中謂："帚口示者，諸婦之初卒而祭之也，……小臣某示及邑示雫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2]。

4、釋示爲氏

1948年，丁山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中論示即氏字，夕即夕字別體[3]。晁福林的《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一文贊成丁山釋示爲氏的意見，並認爲屯當從唐蘭說認爲是豕之倒寫，本義爲小豬仔，骨臼刻辭中"示屯"是其引申義，即由某氏族進貢的包裹卜骨[4]。

5、釋示爲視（或眎、眂），這裏又可分爲三種意見：

（1）省視、檢視義

1934年，郭沫若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他認爲"示"當假爲眎，《說文·見部》"視"下古文有眎、眂，此處理解爲省視之義[5]。1957年，陳邦懷在《甲骨文零拾附考釋》116片臼考釋中也認爲"示"爲視，有驗收之義[6]。王宇信所作的《甲骨學通論》一書認爲"某示若干"刻辭，所記都爲檢視、驗收整治的龜甲、獸骨，以備卜用之事[7]。

（2）眎高義

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將記事刻辭中的"示"的意義理解爲《周禮·大卜》中的"眂高"，"示高是灼龜命龜以前的事，所指當係《荀子·王制篇》的'鑽龜'，《韓非子·飾邪說》的'鑿龜'"[8]。1978年，嚴一

---

[1]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465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6冊，226－582頁。

[2]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京：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冊，447－497頁。

[3]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8月。

[4]《殷都學刊》1990年2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387－388頁。

[5]《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東京：文求堂印本；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411－430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

[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冊，392－428頁。

[7]此處據《甲骨學通論（增訂本）》140－142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8]《殷虛卜辭綜述》177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版

萍的《甲骨學》一書也認爲“示”爲“眡高”，“‘眡高’等於相龜之何處可以鑽鑿”[1]。同樣是說“眎高”，陳、嚴兩家意見也不一致，陳是說“眎高”等於鑽龜、鑿龜，嚴認爲是相龜何處可鑽鑿。1991 年，齊文心在《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一文中謂“示”指鑽鑿而言，但又說“示高”可以理解爲標明龜甲正面施鑽鑿的位置[2]。

（3）指示義

尚秀妍的《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認爲“示若干”意思大概是指導、監督對若干龜骨的修治[3]。孫俊所作《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一文贊成此說[4]。

6、釋示爲予

于省吾於《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一文中提出此觀點：

凡示屯之示應讀作給予之予。契文之示壬示癸，《史記》作主壬主癸，示與主初本同名，後歧爲二。主與予與佇音近字通，如杼从予聲讀如佇。《國語·魯語》“杼能帥禹者也”，韋注：“杼禹後七世少康之子季杼也”。《史記·夏本紀》“帝少康崩，子帝予立”，《索隱》：“予音佇，系本云，季佇作甲者也”。卜辭說，“令亳宁雞貝”粹編一八九，亳與雞均係人名，是說令亳予雞以貝。早期金文每以从宁之宁爲給予之予，不煩備舉。王示殻二屯，言王予殻以二屯，“□見阜，示七屯”，言□會見小臣阜予以七屯，或以□見爲人名非是。不過示屯一類紀事都刻在特定的地位，都表示着某種給予的事例，不盡屬於貢納性質，還不能完全瞭解它的意義所在。”[5]

7、釋示有交納、奉獻義

趙誠在《甲骨學簡明詞典》中認爲這種刻辭中的“示”用作動詞，有交納、進貢、奉獻之義[6]。劉一曼、曹定雲的《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贊成此說，並從三個方面論證示有交納、奉獻義，我們摘引如下：

其一，“示”作爲動詞時，具有交納、奉獻之義，如《人》3065“示一牛”，《合

---

[1]《甲骨學》69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36 冊，1－366 頁。

[2]《中國史研究》1991 年 4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16－418 頁。

[3]《殷都學刊》1998 年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冊，506－507 頁。

[4]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沈培，2005 年 6 月。

[5]《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 年 2、3 期合刊，108－109 頁。

[6]趙誠：《甲骨學簡明詞典》32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

集》1038 正"示九百人"就是這種用法。

其二，"某示若干"、"某入若干"、"某來若干"句式相似，意義可能相近。但有的學者據在卜甲上常見"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取若干"之辭常刻在右橋，而"某示若干"之辭刻在左橋，認爲兩者表示兩件事情，示"只有釋'眡（眎）高作龜'的'示'才算合理"（原注：嚴一萍《甲骨學》693-696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78年）。但是，在甲橋刻辭中見到這樣的例子，如《乙》7673"雀入二百五十"（右橋），"帚羊來"（左橋）；《丙》278"永入十"（右橋），"帚⿰示。賓"（左橋）。兩版刻辭相對照，說明"示"的意義近似"來"，即龜甲是由某入獻來的。

再者，從古音而言，"示"上古音脂部，船母，而"至"亦爲脂部，聲母屬端母，均爲舌音。音可通。示可讀爲至，至有來義。[1]

在上述諸種說法中，以第 5 種釋示爲視的影響最大。但對於其中的"眎高"之說學者多有批評。如上引尚秀妍文提到：

做具體的修治、鑽鑿、契刻工作的是手工工人，他們的名字不會被刻在卜用甲骨上，刻在甲骨上的只能是某項工作的主持人或負責人，"婦某"等的工作大概是負責指導、督查龜骨的刮剖鋸錯磨平等事。[2]

上引劉、曹文對"眎高"說也有批駁，列了以下幾條理由：

1、在賓組記事刻辭中，"示"前的人名有五十個左右，且多數謂婦名。眾所周知，在堅硬的甲骨上施鑿、鑽，絕非易事，從事這項工作需經專門訓練，由技術嫻熟的少數人負責。賓組記事刻辭中的"示"者，不但人多，還有婦好、漁、畫等王室成員，朝中顯貴的名字，令人費解。

2、花園莊東地 H3 坑，有"示"的刻辭二版，其中花東 192"示"字下部的豎劃被鑿打破，表明該字刻於卜甲施鑽鑿之前，"示"不是指施鑽鑿或標明鑽鑿指位置的。

3、乙 7041 卜甲反面左甲橋的刻辭爲"[帚][⿰]示十。殼"。靠甲橋外緣的"帚"字與"⿰"字，外側均殘缺。張秉權指出"顯然那是刻好以後，才被鋸去的"。

[1]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3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2]《殷都學刊》1998 年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冊，506－507 頁。

這片卜甲說明，“某示若干”一類甲橋刻辭是刻於卜甲整治之前。

這些意見都有力地反駁了“示”指鑽龜、鑿龜或相龜之何處可施鑽鑿之說，故現已很少有人信從此說。目前學界廣爲接受的還是將“示”理解爲檢視、省視之義。2004 年，裘錫圭在《關於殷墟卜辭的“瞽”》一文中引到骨臼刻辭《合》5299，釋“示”上一字“[illegible]”爲指女性之瞽的專字[2]，此外，《合》5177“戊寅羌[illegible]示三屯。帚”中的“[illegible]”可能也是“瞽”字。若如此，那將“示”釋爲“視”就很難成立了。

我們認爲記事刻辭中的“示”是不能讀爲“視”的，其意思應如一些學者所理解的有給予、交納之類的意思。對於這一釋讀的原因上引劉、曹文所列的幾條理由已有所涉及，但不夠詳細具體，在此我們再加以補充論證。本文主要從兩方面來論證：第一是記事刻辭本身所反應出的一些綫索，第二是“示”在整個甲骨刻辭中的用法。

首先談第一方面，這得從甲橋刻辭中“示”的用法談起。在一版左右甲橋都完整的龜腹甲上，常見左右甲橋都刻有記事文字，一般右甲橋刻“某入（或來、以、取）若干”之類，左甲橋刻“某示”之類。如：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三十。爭。（左甲橋） 116 反[典賓]
戔來四十。（右甲橋）
婦井[示]三。賓。（左甲橋） 438 反[典賓]
推入。（右甲橋）
婦嫍示十。㱿。（左甲橋） 656 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四十。賓。（左甲橋） 838 反[典賓]
我入☑。（右甲橋）
婦井示五。（左甲橋） 926 反[典賓]

[1]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2—43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2]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良子强入五。（右甲橋）

婦好示五。賓。（左甲橋） 938 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百。殻。（左甲橋） 2530 反[典賓]

視入九以[1]。（右甲橋）

婦㛄示四。（左甲橋） 7103 反[典賓]

自𠤱乞 。（右甲橋）

庚子婦☐。（左甲橋） 7294 反＋7295 反[2] [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百。殻。（左甲橋） 9012 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㛄示百。殻。（左甲橋） 9013 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四十。（左甲橋） 10935 反[典賓]

畫入□。（右甲橋）

婦□示十。（左甲橋） 13282 反[典賓]

觪入五。（右甲橋）

婦㛄示。殻。（左甲橋） 13648 反＋乙補 4671 反＋乙補 4668[3][賓一]

行取二十五。（右甲橋）

婦井示。爭。（左甲橋） 13658 反[典賓]

犳入十在[illegible]。（右甲橋）

婦㚔☐。（左甲橋） 14149 反[典賓]

畫入。（右甲橋）

婦井示三十㞢□。殻。（左甲橋） 17485[典賓]

---

[1]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見《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1984 年）以爲此辭中的"入"字，朱書而未契刻。"九"字之下的"以（張文作挈，下同）"字，不象是簽名，大概此辭當作"視（原文作見）以九"，"以"字誤書爲"入"，遂不刻，複於"九"字之下，補刻一"以"字。此說可從。

[2]蔡哲茂：《甲骨綴合集》343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3]林勝祥：《殷墟文字拼兑綴合新例（稿）》，先秦研究室網站，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4.html，2006 年 10 月 4 日。

永入十。（右甲橋）

婦丙示。賓。（左甲橋）　　18911 反[典賓]

㱿以三百。小𠭯。（右甲橋）

丁酉婦井示二十。（左甲橋）　　合補 287 反[典賓]

也有少數"某示"刻在右甲橋的，詳見下一章，此處略舉幾例，如：

口示二。（右甲橋）　　188 反 [典賓]

婦娘示三。（右甲橋）

殻。（左甲橋）　　11423 反 [典賓]

☐示六。殻。（右甲橋）　　12383 反 [典賓]

上面這些刻辭中，"示"多與"來、以、入、取"等對舉，多數學者也正囿於此而不認爲"示"有送納、給予義。但正如上引劉、曹文所說，甲橋刻辭中也見這樣的格式：

雀入二百五十。（右甲橋）

婦羊來。（左甲橋）　　9810 反[賓一]

劉、曹文只舉了這一例，實際上與此同類的刻辭還有：

戔來五。殻。（右甲橋）

婦姘來。（右甲橋）　　667 反[典賓]

易入廿。（右甲橋）

婦楙來。（右甲首）　　5637 反[典賓]

婦妥來。　　6655 反 [典賓]

唐入十。（右甲橋）

婦口來。（右甲首）

殻。（左甲橋）　　7440 反[典賓]

我來三十。（右甲橋）

婦妏來。（右甲橋下近右後甲處）　　9200 反[賓一]

買☐。（右甲橋）

婦娘來。爭。（左甲橋）　　10137 反[典賓]

婦楙來。（右前甲與右後甲交界處）　　14199 反[典賓]

婦姘☐。（左甲橋） 17407[賓一]

晝來。（右甲橋）

婦妏。（右甲橋） 5775 反[典賓]

婦姘。（右甲首）

婦楙來。（右前甲貼千里路） 8969 反[典賓]

般入四。（右甲橋）

婦羊。（左甲橋近左後甲處） 9504 反[典賓]

☐入□。（右甲橋）

婦楙。（左後甲近邊緣處） 10171 反[典賓]

壴入一。（右甲橋）

[婦]楙。（左甲首）

爭。（左甲橋） 14128 反[賓一]

最後幾例的“婦某”應爲“婦某來”之省。這種“婦某來”與“某入（或來）多少”也同見同一版腹甲上，與上面的“婦某示”的情況相同。區別在於“婦某示”的“示”後有時可接數詞，而這類“婦某來”不見此用法。但這類“婦某來”中的“婦某”之名多與甲橋、骨臼刻辭中經常充當“示”者的“婦某”是一樣的，如“婦姘（或作井）”常見於甲橋（《合》116、838、926 等）、骨臼刻辭（《合》130、1785、2975 等）；骨臼刻辭中作“示者”的也見“婦娘（或作良）”（《合》1121、6614、17527、《合補》412 等）、“婦羊（或姘）”（《合》6479、15314 等）；骨臼刻辭中的“婦杏”（見《合》8955、13443、17525、17526）與上面的“婦楙”也應爲一人。因此，上面這些例子中的“婦某”職能應與“示者”是相當的。這樣，對“婦某來”這類結構的理解就有兩種可能：一是將“婦某來”理解爲“婦某來示”的省略，二就是將“來”與“示”的含義理解爲相近。由於在記事刻辭中從未見“婦某來示”這種結構，故我們認爲當以第二種理解爲是，即“示”與“來”的含義有相通之處，“示”也應理解爲有交納、給予之義。只有這樣，下列骨臼刻辭中的“示”才能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巳王示殻二屯。帚。 8797 臼[典賓]

丙子[illegible]示[1]賓一屯。　　　　12764 臼[典賓]

由這兩例還可看出“示”在用法上有以下特點：一“示”能用於雙賓語結構；二 “示”可用於尊者對下屬（這説明不宜將“示”理解爲貢納之義）。這些特點是“入”“以” “來”“取”等動詞所沒有的。

下面我們再看第二方面：“示”在整個甲骨刻辭中的用法。以往，學者在探討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時，多局限於記事刻辭的內部，對“示”在整個甲骨文中的用法考察不够。有些學者雖注意到結合卜辭討論，但有一點是容易被忽視的，這就是一些學者所指出的：“示”在記事刻辭中只作“丅”，而卜辭中的“示”卻有“亍” “丅” “[illegible]”等多種異體。柳東春在《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一文中就指出：“（示）卜辭裏或作‘亍’或作‘丅’，兩字可通，但記事刻辭裏皆作‘丅’。此有其一定的原因，蓋記事刻辭裏‘丅’與卜辭裏‘亍’ ‘丅’字有不同意義”[2]。孫俊在其碩士論文中也提到：“賓組卜辭用來指‘神主’的‘大示’ ‘五示’ ‘六示’ ‘九示’ ‘丁示’以及先公‘示壬’ ‘示癸’的‘示’或寫作亍，或寫作丅。記事刻辭中常見‘某示多少屯’的‘示’，只作‘丅’。…… 與修治龜骨一類的事件有關，跟用來指神主的‘示’用法完全不同，可見“示”的兩個異體“亍”、“丅”存在異體分工。[3]”

上述學者所注意到的“亍” “丅”異體分工、用法有別這一現象是非常正確的。兩者於記事刻辭中的區別在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未公佈之前確無例外，不過，《花東》184 片甲橋刻辭“大示五”中之 “示”及 192 中“[大]示口”的“示”卻刻作“亍”。對此，我們認爲這只是異體字的偶爾混用，並不影響甲骨文中亍、丅有別這一特點。且亍、丅之間的區別並不僅僅表現在賓組記事刻辭與卜辭之間，就是在整個甲骨卜辭之中，這兩者在用法上也是有一定區別的。

[1]此處的“示”被錯刻爲“賓”，後又在下方補刻一“賓”字，並將上一“賓”字的“宀”及字中斜筆劃去，形成“示”字。

[2]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123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 年 6 月。

[3]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17 頁，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沈培，2005 年 5 月。

我們知道“示”在卜辭中的常用義爲“神主”之義，在這種用法上，寫作“丅”和“丅̄”無别，基本上各期卜辭都可通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卜辭中寫作“丅̄”的“示”多只表示“神主”義；而“丅”除表“神主”義外還有一些其他用法，這些用法卻很少用“丅̄”表示（這種區别《花東》甲骨也不例外，作“丅̄”的除上兩例記事刻辭外，都用作“神主”義，如《花東》21、228、290、304、490、496；而作“丅”的意思則不同，見下）。除了上面所提記事刻辭中“丅”的用法外，下列“丅”（下都隸定爲示）的用法也值得關注。我們可大致分爲以下幾類：

第一類：

己亥卜：示受年。	9816 正[賓一]
☐其取糧于示。	15685[賓三]
☐卜子丁[又]史。	
辛在示。	
辛在亞。	22316+21912[1][刀卜辭]
☐方及于示☐。	懷特 1631[歷組]
☐令郭以多射防示呼弋（代[2]）。六月。	5746[賓三]

第二類：

☐示九百人（？）。	1038 正[賓組]
貞：另示屮四人。	1061[典賓]
庚午卜：宓[3]芻示千。	32008（32009 同文）[歷二]

第三類：

癸卯卜，□貞：旬亡囚。王占曰：㞢求（咎[4]），[illegible]，其㞢☐。四日丙午允㞢來艱自西，𡴀友唐告曰：𢀛方𤼟我☐入于蒐，亦𢦏（翦[5]）𠂤示昜，戊申亦㞢來[艱]自西，告牛家☐。　　合補 1760 反[6][典賓]

---

[1]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130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2006 年 4 月。
[2]裘錫圭：《釋“柲”》<附：釋“弋”>，《古文字論集》29—3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17—3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4]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59—6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5]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40—43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6]此段卜辭與原片內容不完全符合，是我們據《合》3394、6062、6063＋東文研 388、6064 反、6065＋

王占曰：㞢求（咎），其㞢來艱，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髟友角告曰：𢀛方出，𢦔我示䆁田七十人。五[月]。　　6057正[典賓]

己卯卜，賓貞：今日弜共令葬我于㞢自，乃収㞢▨。

貞：弜収㞢示，▨（既[1]）葬，逹（迅[2]）來歸。　　296＋10048[3] [賓三]

貞：惠虎（？）比髟収㞢示三▨。　　4593[賓三]

庚戌卜，爭貞：令戔歸罘㞢示十（？）屯。　　4759[賓三]

戊寅卜，𠂤貞：阩其以㞢示𢿍。

戊寅卜，𠂤貞：阩弗其以㞢示𢿍。二月。　　21284[𠂤小字]

▨貞：亞以王族罘黃示，王族涉西兆，亞庚東兆在▨。14918正[賓三]

▨取耤𠀠又示▨迺𤞷方。　　6753（20439重）[𠂤歷間]

丙午卜，夫：令龍𠀠售示束▨。八月。　　20741[𠂤小字]

第四類：

□巳卜：其□□□□，惠邑子示。　　屯南2510[歷二]

▨王▨▨，惠韋示。　　英藏379（拓片倒）[賓組]

惠在龐田封示，王弗每（悔）。洋。大吉。

惠在祼田又示，王弗每（悔）。洋。

惠在濘田𤰇示，王弗每（悔）。洋。吉。　　屯南2409[無名]

貞：示兔鄙。

貞：弜示兔鄙。　　309甲乙正[賓一]

貞：弜曰示兔。　　4415正[賓三]

▨示

弜示。　　893反[賓一]

貞：弜示。　　6702＋15222＋6769正[4][賓三]

貞：弜示。吉。　　31958[無名]

8236、7102、8761正、17587、39495正等同文卜辭擬補。

[1]黃天樹說。

[2]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73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3]蔡哲茂：《甲骨綴合集》312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同文卜辭參看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317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年6月。

[4]蔡哲茂：《甲骨綴合集》23組，同文《甲骨綴合集》163＝《合》6768＋15221，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弜示。 花東 107

己丑卜：𨿅畫友加□□畫□子弜示，若。

己丑卜：子畫示。 花東 416

貞：擇示罙㞢。 5904（5905 同文）[賓出]

甲寅卜，王：惠𦾔示[illegible]。五月。 10474[𠂤賓間]

己亥卜，賓貞：不牛示[illegible]黄。 14356[賓組]

辛未卜：王令厚示𠧟祭。 34123＋33219[1]（34124 同文）[𠂤歷間]

丁未卜，王：𨸏𢓊二尸，余示武。

[丁]未卜，王：𨸏𢓊二尸，余示[illegible]。 19799[𠂤小字]

庚午卜，王：余示[illegible]于甫肩冬。 20330[𠂤小字]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于𤴓。

辛酉卜，王貞：余[illegible]☐。 21482[𠂤小字]

第五類：

丁卯卜，貞：望[illegible]多方一示𠧟乍大☐。七月。25（8408 同文）[賓三]

庚午卜，賓貞：今☐牧示雷☐。 14357[典賓]

□□卜，賓貞：何克般工示共取㞢☐。 14911[典賓]

☐令肩眔兔示十☐。 32912（34057 重）[歷二]

戊寅卜：又子族一示，不。 21288[𠂤小字]

戊辰㞢伐于陟卯☐庚示妾。 英藏 408[典賓]

癸卯貞：丁未𢓊𠧟示，其隹𢓊。 屯南 1115（32485 同文）[歷草]

壬寅卜：我示𢓊乙巳。

乙卯卜：我㠯示𢓊乙丑。不。 33943（屯南 3612 同文）[歷二]

上面第一類中的“示”是用爲地名的。第二類中的“示”與記事刻辭中的用法應一致，其中《合》1038 正前引劉、曹文已舉。《合》1061 一辭意思是不要付給共四人，或有學者認爲這裏的“示”爲祭名，但據我們觀察，“[illegible]”“[illegible]”在甲骨文中是很少用作祭名的，用作祭名的多爲“[illegible]”，字形有

[1]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125－128 頁，2006 年 11 月。

別。《合》32008 中的“宓曶示千”結構與《合》26909“羌發五十”相似[1]，意爲“示宓曶千”或“示千宓曶”，即交付來“宓曶”一千。這幾條卜辭中“示”的含義也決定了記事刻辭中的“示”只能理解爲交納、付與之義，而不能理解爲檢視、省視。至於三、四、五類中“示” 的含義，我們留待下面說明。

過去，由於學者未能注意到“T̄”、“T”在用法上有所區別，而多將兩者簡單地混同，上引劉、曹文在論證“示”有交納義時所舉的《人》3065“示一牛”一例就不妥當，此例中的“示”作“T̄”，指的應是神主義，“T̄”字前有缺文，意思大概是用一牛祭祀某位神主。

綜上，我們認爲將記事刻辭中的“示”釋爲交付類含義應該是可以相信的。不過，此字究竟該如何釋讀呢？我們認爲上述孫海波、于省吾兩位先生讀舍、讀予的意見是非常值得重視的。舍、予本就可通用，學者多已指出《散氏盤》、《裘衛盉》中的“舍田”，《令鼎》中的“舍臣”之舍都應讀爲予。舍，書母魚部字，予，余母魚部字，兩字聲通韻同，對此，師玉梅在《以古音釋字五則》一文中有論證，可參看[2]。《睡虎地秦簡》中《金布律》、《軍爵律》、《法律答問》中的“鼠”讀爲予，鼠也爲書母魚部字，與此相同。雖然舍、予詞義相通，在記事刻辭中理解爲任何一種詞義都通，但若結合前引有關非“神主”義的“示（T）”字卜辭看，理解爲予更有啓發性。下面，我們就重點分析一下上面第三類中“示”的含義。

這些辭例中含有“某示”或“某示某”的結構，這與卜辭中常見的“某田（或牧、犬、任、友）某”形式是很相近的[3]。尤其是其中“友”的用法、含義與這裏的“示”更爲接近。我們可比較下列有關“友”的辭例。

丁未卜，爭貞：令郭以㞢族尹毖[4]㞢友。五月。　　　5622[賓三]

☐𡰥☐毖☐友　　　4373[賓出]

[1]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63－65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2]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53－55 頁，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3]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6 年 4 月。

[4]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17－3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令岦☐友。十三月。 18261[賓三]

丁酉卜，出貞：令侃[1]岦鳴友☐。 23684[出一]

貞：惠般商令岦鳴友。十三月。 40742[賓出]

戊戌卜貞：令葬以㞢友馬防☐。 8964[賓三]

癸未卜，狄：令絴匕（比）磬求㞢友。 21050[𠂤小字]

☐辰卜，王：令☐舊友☐求我。 21361[𠂤小字]

貞：呼衎取龔友于☐庶以。 6595[典賓]

☐其呼取☐龔友秉（桒[2]）☐。 8202[典賓]

癸亥卜，爭貞：戉友隻在西呼☐月. 10914 正[賓三]

貞：𠬝隻友冊。 685 正[典賓]

☐亘貞：弜☐友☐。 3785[典賓]

☐令☐友☐歸。 4380[賓三]

☐友陕☐. 4780 反[典賓]

☐甾友隻于鳥。 8239[典賓]

取甾友于鳥。 8240 反[典賓]

乙亥卜，貞：子雍友教又复，弗死。 花東 21

乙丑卜：甾友其徝又興[3]，其艱。 花東 152

丙寅卜，在㚔：甾友又興，唯其又吉。 花東 300

乙丑卜：我人甾友，子㚇。

[乙丑卜：]徝又興，甾友其艱。 花東 455

此外，《合》6057 中有“㞷友角”，《合》6063 反有“㞷友唐”，《合》6068 正有“㞷友化”，這幾條卜辭中的“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一文理解爲“僚友”之義應是正確的[4]，上引各條卜辭中的“友”也應如此。比較上面“示”與“友”的辭例，可發現兩者有很大的相似性，如“㞢示”

[1]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6 月；又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2]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7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59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

與“㞢友”，動詞搭配有“収”、“以”等。既然“友”爲僚友，那麼上面所列第三類卜辭中的“示”該作何解釋呢？

對於上引《合補》1760反、《合》4057正中的“缶示易”、“我示槧”，陳夢家曾將其中的“示”理解爲指邊域的名詞，與奠、鄙義近[1]；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將“缶示易”中的“易”理解爲缶地的一個地名[2]，鄭傑祥在《商代地理概論》中則將其理解爲缶、示、易三個並列的地名[3]；“我示槧”，鍾柏生的《殷商卜辭地理論叢》[4]及鄭傑祥文都理解爲“我示”和“槧”兩個地名。我們認爲陳夢家、李學勤對這一短語結構的理解應是正確的，“我示槧”、“缶示易”中的“我示”、“缶示”是“槧”、“易”的修飾限定成分。《合》296＋10048、4593、4759、21284等辭中的“㞢示”之“㞢”應爲族名或地名。《合》296＋10048、4593兩條卜辭中的“収”有“徵求”義，“㞢示”是“㞢”的臣屬之類，需向商王朝提供一定的服務或物品。《合》296＋10048中“収㞢示”與“弜収㞢示”兩句對舉，正面貞問己卯這天命令“斫”“㞢”兩人葬“我”於“㞢𠂤”之地後，去徵求“㞢示”，反面說不要徵求“㞢示”了，葬完後就趕快回來吧。《合》4759中的“屯”可能與“侯屯”之“屯”意思相同，指一種身份的人，卜辭意思可能與令“戔”帶回十個“㞢示”的“屯”有關。《合》21284中的“㞢示斆”結構與《花東》21中的“子雍友敎”相當，“斆”與“敎”也可能是一字[5]，表示的可能是一種身份。此卜辭是問医能不能帶來“㞢示斆”。《合》14659、23439、24412、25029、《英藏》1948、1976等片中有“㞢丅”，辭意不清，可能與此無關。《合》14918正中的“黃示”與“王族”並稱，與戰爭有關，指的應是“黃”所率領的一支族眾，“友”在甲骨金文中也是常參與戰爭的。

瞭解了這些卜辭的大意後，我們再談談關於這種“示”字的釋讀問題。

[1]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324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版。

[2]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64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1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冊，297－324頁。

[3]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302頁，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冊，439－544頁。

[4]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冊，325－438頁。

[5]李學勤：《養侯玉佩》一文引《合》20017時曾論及兩字爲一字，見《比較考古學隨筆》165－170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

前面提到記事刻辭中的“示”，于省吾曾釋爲“予”。若此說能成立，從“予”這方面的音考慮，上面這類與“友”相近的“示”或可理解爲與（記事刻辭中的“示”也可直接讀爲“與”，《說文·勺部》“与，賜予也。”予、與古多通用）。《說文·舁部》“與，黨與也。”“與”的這一含義古書多見，如《漢書·燕剌王劉旦傳》：“群臣連與成朋”；《資治通鑑·周紀四》：“不欺其與”；《資治通鑑·漢紀十八》：“多仇少與”；《韓非子·有度》：“忘主外交，以進其與”；《荀子·強國》：“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爭與”[1]。這些“與”的含義都與“友”是很接近的。但問題在於“示”釋爲“予（或與）”能否成立呢？爲此，有必要先將于先生文中的論證過程說明清楚。

于先生的論證首先立足於示、主本爲一字，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對此已有多位學者曾加論證，我們可簡單介紹一下。此說最早由唐蘭、陳夢家指出。陳夢家在《祖廟與神主之起源——釋且宜組宗祏祊示主宔等字》一文中列出六條證據來證明示、主本爲一字[2]，這六條又見《殷虛卜辭綜述》，茲引述如下：

（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匚”（《拾》1.6），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匚字象示在匚中，匚爲盛主之形而示在其中，示應是主；（3）《說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說文》曰：“宔，宗廟宔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祏即宔祏；《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宔祏；卜辭的宗字亦是宔字；（5）古音宗主示祏皆一聲之轉；（6）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丅（《上》1.3、《劍》29），武丁以後作工（《前》1.1.4；1.2.4；《上》1.6；《下》36.2；《粹》123，124），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主，中間加一橫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中的示應是石主的象形，《乙》7359和《珠》628示作[illegible]，《哲庵》203作亓，較爲原始。[3]

唐蘭在《懷鉛隨錄（續）·釋示、宗及主》一文中也主此看法：

余夙疑示與主爲一字，於《殷契卜辭考釋》四十一頁曾論之曰：“左襄二十四年

[1]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滙纂》1887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2]《文學年報》第3期，68－70頁，1937年。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440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版。

傳'以守宗祏，'宗即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內者，亦即史記主壬主癸之主頁也"。其後，陳夢家氏謂余示即主字，說殊新穎，因促其發表。旋在<文學年報>見其文曰<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所舉示主一字之證凡六，而以一三六之三證爲至確。卜辭示、宗、主實爲一字。示之與主、宗之與宔皆一聲之轉也。[1]

1989年，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中又再次強調主、示一字之分化[2]。1998年，林澐的《古文字轉注舉例》一文對此也有分析，林先生認爲：甲骨文中的大示、小示、數位示等示應讀爲主，而記事刻辭中的應讀爲示，即眎；甲骨文中主與示在字形上尚未明確分化，其分化大概是在戰國完成的，戰國時T、T已爲主的專用字，不得讀示，而示、示已爲示的專用字，不得讀"主"了。[3]

總之，示、主古爲一字，學界現已無疑義，本文還是遵從大多數學者的習慣，將甲骨文中的"T"或"T"等都隸定爲"示"。明確這點後，再看于先生下面的論證。于先生以古書中予與佇、杼相通的例子來說明主能通予，這顯然是缺乏說服力的。因爲予、佇、杼都爲魚部字，相通自然無問題，但主是侯部字。關於古音中魚部與侯部的關係，經過幾代古音學家的研究，現認爲上古時魚、侯有別，當分立二部。故不宜不加任何說明就將兩部等同。要證明予與主通，還是需在音理上做些說明。

主字古音爲章母侯部字，予爲余母魚部字。章余兩母關係，師玉梅在《兩周金文音韻考察》一文中曾列有金文中唯（余）—隹（章）、甬（余）—鍎（章）幾組諧聲之例[4]。前一組字例也同樣適合於殷商甲骨文中。此外，甲文中戠讀爲異，也屬章余兩母相通之例[5]。至於韻部魚、侯關係，歷來討論較多。由於兩部讀音比較接近，韻文中又多通押，對其分合古音學家中也有過爭論。現學界多將魚、侯兩部分立，這應當是正確的。不過，上引師玉梅文認爲西周

[1]《考古社刊》第六期328－332頁，1937年；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考古學社社刊》第4冊，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6月。
[2]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291頁；訂補版308－309頁，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
[3]《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又見《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4]師玉梅：《兩周金文音韻考察》67頁，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振林，2004年5月。
[5]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66－75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年5月。

金文中兩部就有交涉，列舉有如下幾例：

俞（侯）：余（魚）　　集成 5222 俞伯卣

盨（魚）：須（侯）　　集成 4356 中伯盨、集成 4348 師奐父盨

走（侯）：祖（魚）　　集成 4023 伯中父

斧（侯）：父（鱼）　　近出 1234 太子车斧

最後一例中的“斧”，師文也贊成當從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意見歸入魚部，故此例當删。第一例中的“俞”舊有隸定爲艅，以爲从舟，从余得聲。實際上早期古文字的“俞”既不从舟，也不从余。商代甲骨金文中的“俞”作“（《合》10406 正）、（《合》18675）、（《集成》5990）、（《集成》2364）”，西周金文作“（《集成》5222）、（《集成》4276）、（《集成》2723）”，春秋戰國作“（《集成》4566）、（《郭店・忠信》3）”。“俞”字左邊所謂的“舟”由商代文字看可知是“盤”的訛，盤、舟形近易訛，如“般”本也是从“盤”的；而“俞”字右邊字形早期作“、”，上从倒口，下作，後虚筆填實，逐漸演化爲“、、”，這種演變軌迹在古文字中很常見，這些字形與古文字中的“余”作“、、、、、”差别是明顯的。因此，“俞”和“余”並沒有關係，這一例也當删除。第二例中的“盨”，韻部歸屬各家也有不同，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歸入侯部[1]，鄭張尚芳《上古音系》歸入魚部[2]，可見此例也有爭議。而第三例中釋爲“走”的字形作“”，究竟能否釋“走”還很可疑，故這一例也不可靠。這樣，師文中所舉金文中魚侯二部相通之例都不是很確定的。既然西周時期魚侯兩部相通之例極爲少見，那麼在更早的殷商時期，兩部相通的可能性就更讓人懷疑了，目前我們也未能找出甲骨文中其他有關兩部相通的字例，故甲骨文中的“示”究竟能否讀爲“予”還有待古音學的進一步研究證明。

不過，即使我們放棄釋“示”爲“與”之説，上面所說“示”的釋讀也還有另一可能。董珊在與筆者的一次交談中，曾提出一意見，認爲記事刻辭中的“示”可從“主”字考慮讀爲“屬”。屬，《廣韻》之欲切，章母屋部，

---

[1]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159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

[2]鄭張尚芳：《上古音系》506 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與“主”聲母同爲舌上音，韻部陰入對轉。董先生的這一意見在音理上是很契合的，且“屬”有委託、交付之義。《國語・越語下》：“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韋昭注：“屬，付也。”《戰國策・燕策一》：“燕王因舉國屬子之”，鮑彪注：“屬，付與。”《儀禮・燕禮記》：“小臣以巾授矢，稍屬。”胡培翬正義引盛氏曰：“屬，猶付也。”《漢書・王莽傳上》：“屬予以天下兆民”，顔師古注：“屬，委付也。”[1] “屬”的這種含義與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是相合的[2]。此外，“屬”還有臣屬、屬吏之義（《廣韵》音为市玉切，禪母屋部）。《尚書・周官》：“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僞孔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左傳・哀公十一年》：“不屬者，非魯人也。”杜預注：“屬，臣屬也。”《左傳・文公六年》：“陽子，成季之屬也。”杜預注：“處父嘗爲趙衰屬大夫。”“屬”的這一含義也很適合上面第三類卜辭中“示”的用法。由此，甲骨文寫作“丅”的“示”讀爲“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我們之所以對“丅”的釋讀還不能拿出十分肯定的意見，是因爲對上面第四類和第五類中“示”的含義還理解不透。第四類中的“示”從用法上看，應是用作動詞的。其中“示”的確切含義由於目前我們對這些卜辭的辭義理解不够，故也很難說清楚。若從古書中“屬”所具有的含義看，這些卜辭含義也並非不能疏通，其中有些“示”還是可理解爲“付與”之義的。不過對此我們沒有太大的把握，問題究竟如何還是留待以後的學習和研究中再作進一步思考。第五類中的“示”由於辭義多不明，“示”在詞性上都難以確定，有些或當歸入前面的幾類中去，最後兩例中的“示”從整版卜辭看，可能與寫作“丅”的“示”一樣是用作“神主”義的。

二、肇

甲橋刻辭多是記錄龜甲來源的一類記事刻辭。在這類刻辭中常用的動詞有入、以、來、取、乞、示等。此外，也有用[illegible]的幾例，胡厚宣在《武丁時

---

[1]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滙纂》629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2]論文答辯時，李家浩先生向筆者指出，“屬”所具有的“委付”義與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並不相合，故此段論述還有些問題。

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曾舉有下面兩例[1]：

[illegible]亞十。　　　　　　　　　　　　　　　　5685 反[賓三]

[illegible]⊠。　　　　　　　　　　　　　　　　　19483[典賓]

胡先生對此未作論述，故也未能引起學者注意。我們在整理甲橋刻辭時又發現以下兩例：

⊠[illegible]⊠。　　　　　　　　　　　　　　　　3589 反[典賓]

[illegible]婦⊠。　　　　　　　　　　　　　　　　8916 反[典賓]

[illegible]，字形又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下面我們以字母 A 代表此類字形）。丁山釋爲“肇”之初文，訓爲始[2]。此字在甲骨文中可用爲祭祀、軍事等場合。用於軍事用語時，現學界多採用劉釗在《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一文中所說：“訓爲啟，[illegible]馬即啟動騎兵之義”[3]。但在上面三條甲橋刻辭中，A 不論是釋爲祭名還是訓爲始、啟都無法貫通辭意，需另尋它解。

從刻辭部位看，上面三條刻辭都是刻在龜腹甲反面右邊的甲橋位置上。張秉權在《甲橋刻辭探微》中曾歸納有這樣一現象：“凡記入、來、挈（或釋氏，引者按：即我們所說的‘以’）、乞、取諸辭者，常在右橋出現，亦有少數例外，刻在左橋。[4]”這裏的 A 都出現在右甲橋位置上，說明應與入、來、以、乞、取的意義相近，是表示龜甲來源的一個動詞，應有帶來、送致之義。

對於 A 的這一詞義，除了甲橋刻辭的特點可以給我們一啟示外，更重要的證據是新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5]中[illegible]字(下以字母 B 代表)的含義。此字亦見舊著錄甲骨，如《合》18232 反“⊠[illegible]婦⊠在⊠”，此例爲背甲記事刻辭，[illegible]與上舉甲橋刻辭用法一致。《花東》中此字多見於以下文例：

癸巳卜：子𩑛，惠白璧 B 丁。用。

壬子卜：子曰婦好入于𠀠，子呼多宁（賈）見（獻）于婦好，B 紤八。

花東 37

---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50－452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之“殷商氏族方國志”，126－127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8 月。

[3]《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8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

[4]《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 481－509 頁，1984 年 12 月。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辛亥卜：子其𠂤婦好入于𡚬，子呼多御正見（獻）于婦好，B紤十，往𣂋。

辛亥卜：發B婦好紤三，𡵂B婦好紤二。用。往𣂋。　　花東 63

庚子卜：子𩒨，惠𠂤罘良（琅）B。用。　　花東 178

甲子卜：乙，子B丁璧罘琡（？）[1]。　　花東 180

甲子卜：乙，子B丁璧罘琡。　　花東 203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B𠮿，子祝，𠂤祭。　　花東 265

乙亥卜：𠁁祖乙彡牢、一牝，子亡B丁。　　花東 275

癸亥：子往于[illegible]，B子丹一，盜龜二。　　花東 450

《花東》釋文認爲此字的意思與入、見、畀等近似，有給予、贈以、奉獻義[2]。近見花東甲骨整理者之一劉一曼在《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一文中又專門對《花東》此字作了論述，申述其字義爲“奉獻”、“給予”義[3]，這種解釋應該是正確的。

此外，舊著錄的甲骨文材料中，還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下以C代表），含義舊多不明確。

實際上，上面A、B、C幾種字形實爲一字異體。本篇初稿寫成後，讀到《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羅立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一文，羅先生也注意到B與A在辭例上的相近，但未能詳論兩字關係，本文在此作一論證。

首先，在字形上，三者都从“[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偶有作“戶”形的），A从“戈”，C所从“[illegible]”即爲“攴”字，B所从需作些說明。此字所从“[illegible]”很容易被簡單地認爲也是“攴”字。但黃天樹指出“[illegible]”上面的斜筆都是貫穿豎筆的，這與“攴”爲表聲而將“[illegible]”上面改爲“卜”字作“[illegible]”區別很明顯，疑所从也是“戈”字。我們認爲黃師的這一意見很有道理，[illegible]所从的“[illegible]”字寫法可能確與“戈”字有關。《合》21541“甲子卜，我：惠禦[illegible]祖若”中的

[1]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待刊稿。

[2]《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冊釋文1574－1575頁，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集刊》第16輯，237－286頁，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年10月。

“”，《甲骨文字詁林》字頭2399下姚孝遂按語即認爲當是A之異體。此字字形中所从“戈”形稍有簡化，並下加了手持之形。此外，《合》19771有字作“”，卜辭爲：“癸亥卜，王貞：弜酒，翌于黄尹，戠。三月”；《合》23566有“”，内容作：“□黄尹，十一月”。從卜辭内容看，這兩字很可能爲一字異體。《類纂》將後者摹作“”雖不一定準確，但字確是从戈从又的，上引《合》18232反中的所从也是如此，這些都說明B所从是由“戈”來的。不過，這種加手的“戈”字寫法與“攴”甚爲接近。張政烺在《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一文中指出从“戈”與从“攴”蓋“形近致誤”[1]，這是有一定道理的。“戈”下加手持形的“”與“”字形上是很容易相混的。甲骨文中的B類字似可認爲是由戈訛成攴的一種過渡字形。究竟是將它歸入戈還是歸入攴似也不宜確定，若歸入戈，則與A的區别只在於加手不加手，這在字義上並不構成區别；若歸入攴，則與C爲一類字。這裏，我們還是將A與B合爲一類，看作是从戈的，下統稱爲戈類字；C看作一類，認爲是从攴的，下稱爲攴類字。从戈與从攴在古文字字形上是相通的，這或說形近致誤，或說義近通用。持前說者如上引張政烺文，持後說者如王國維。王氏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中說：“凡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並以𢦏、敷通爲證[2]。高明在《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中曾以古文字中的啟（筆者按：高文所舉這兩字形實爲肇字異體，詳下文）、肇、救、寇及文獻中啟、䡆等字爲例說明[3]。我們還可補充古文字中“造”的寫法，有作（《集成》10972高密戈），有作（《集成》4694鄦陵君豆）。不過，這些字例的時代都較晚。實際上，甲骨文中有一例似可說明“戈”“攴”義近相通，這就是陳劍在其博士論文中所論述的“”、“”這兩具有異體或通用關係的字[4]。一個从“戈”，一個从“殳”，而从“殳”與从“攴”可通，如甲骨文中“蚊”作“”，又作“”，“鼓”作“”、又作“”。總之，从

[1]《古文字研究》第1輯208—232頁，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468—500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2]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上372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

[3]原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中國語文研究》第4期，1982年；收入《高明論著選集》31—61頁，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2月。

[4]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66—75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1年5月。

"戈"與从"攴"在字形上相通應毫無問題，兩者形近致訛或義近通用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

其次，在辭例上，我們也可看出戈類字與攴類字之間的關係。

第一組：

甲辰卜，㱿貞：A 我。

甲辰卜，[㱿]貞：凡⊠。　　　　19139 甲 [賓一]

比較：

貞：允其 C 妹。

貞：不其 C 妹。　　　　7076 正[賓一]

《合》19139 甲中的，多被隸定爲从女从木。實際上，從《合》18051"⊠我妹"看，這裏的也應隸定爲妹。《合》7076 正與《合》19139 甲兩條卜辭內容上應是相近的，而一條用動詞 A，一條用 C。值得注意的是"允其 C 妹"之 C 是寫成从"户"的。

第二組：

貞：惟多妣 A 王疾。　　　　2521 正甲[典賓]

貞：不惟下上 A 王疾。　　　　14222 正甲[典賓]

己卯卜，賓（14222 反丙）貞：惟帝 A 王疾。（14222 正丙）[1]

比較：

⊠C[甾]疾印（抑），亡執。　　　　21047[𠂤小字]

丁卯卜，㱿貞：我𠂤亡 C 敳（摧[2]）。

貞：卒亡 C 敳（摧）。　　　　11274 正[賓一]

這一組例子中，A、C 都與災禍類詞語搭配使用，說明意思也有相近之處。

上面我們論證了 A、B、C 幾種字形實爲一字之異體，在花東甲骨及甲橋刻辭中有奉納、送致之義。以此爲切入點，我們對甲骨文中所有有關這些字的辭例作了通盤考察，發現大部分辭例中的 A、B、C 詞義與花東及甲橋刻辭中的詞義都有一些共通之處。除上舉幾例外，下面我們再選擇一些句子較完

---

[1]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之"<甲骨文合集>誤綴號碼表"以爲《合》14222 甲與乙、丙不可遙綴，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23—227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

整且有代表性的例子列在下面，並稍作闡述。

己酉卜，賓貞：A鹵。 7023正[典賓]

癸酉卜，賓貞：呼雍A𠂤𦍒。 3130[賓三]

貞：弜A𢀛☐。 15940正[賓三]

己亥卜，賓貞：牧匄人，A。 8241（10526、11403同文）[典賓]

戊戌卜，內貞：A旁射。

弜A旁射。

貞：A旁射三百。

弜A旁射三百。 5776正[賓一]

丙申卜，貞：A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5825[賓三]

☐賓[貞]：弜A多☐人三百☐。 5826[賓三]

其A馬，又正。

弜A。 29693（31181重）[無名]

貞：☐A我敵。 7439[典賓]

☐☐卜，㱿貞：岳A我雨。 14487[典賓]

丙寅卜，王：☐祷雨，A。 12860[𠂤賓間]

☐貞：B婦女㞢囚。 2820反[典賓]

☐☐卜，𠫑貞：C☐。 21693[子組]

貞：惠翌甲子酒，其A。用。 264正[賓三]

庚子卜，貞：其A丁用。于癸卯酒。 557[賓三]

甲子卜，貞：今夕酒，A丁用。十一月。 15517[賓三]

貞：A丁用百羊百犬百豚。十月。 15521[賓三]

貞：弜A元示☐☐。 14823[賓三]

貞：弜A十☐。 15526[賓三]

癸未卜，貞：方允其C。二月。 6675[𠂤賓間]

[辛]卯卜，☐貞：☐☐[肩]興疾。四日[乙]未夕C老。 21054[𠂤小字]

《合》7023反有"以鹵五"，可能是正面卜辭的驗辭，說明"A"與"以"意

近；《合》19497 中也有“以鹵”之辭。《合》3130 中的𬘱，有學者釋爲鮪[1]，爲魚的一種。將此卜辭中的A理解爲帶來、送致之義，文意也很契合。《合》8241 可與《合》493 正“戊戌卜，賓貞：牧匄人，令冓以𡧊”對比。卜辭中常見“匄”與“畀”對稱，這也説明A有“畀”、“以”之類意思。《合》5776 正、5827、5825、5826、29693 幾例與軍事戰爭有關。我們知道甲骨文中用於軍事類的常有“𡧊射”“共射”“以馬”之說。這幾例中的“A”與“𡧊”“共”“以”等詞也應該是一類的。《合》14487 中的“岳A我雨”與前面所舉的“A 某疾”用法相近。A與卜辭中“降雨”、“降王憂”、“降我艱”等句式中的“降”詞義接近。這裏的“𡧊”、“共”、“降”等詞在詞義上有一共同之處，即有一方給予另一方某物某事之義。這與前面所說的“以”、“畀”之類意思也是相通的。《合》2820 反的“B 婦女”與《合》19139 甲、7076 正中的“A 或 C𡚱”是一類，A、C 意思近於“以”。《合》21693 與《合》21610“丁亥卜，歸貞：[illegible]歸，我又孽”應爲占卜同一事件。A與“歸”詞義應有關聯，有“招致”一類意思。《合》264、557、15517、15521、14823、15526 中的A作祭名，意思大概與登、陟相近。《合》6675 中的C可能是至義。最後一條卜辭的“C老”又見《合》19769，辭意不清。

需注意的是A、B、C所表示的詞不僅可用於下對上，如表示“以”、“畀”等貢納類意思；而且也可用於上對下，如“王A旁射”、“帝A王疾”、“岳A我雨”等。也就是說這一詞有施受同辭之特點。這在我們上文分析A、C爲一字異體時所列舉的第二組事例中體現得十分明顯。“多妣（或帝、下上）A王疾”是主動的施與，而“我𠂤（或卒）亡C摧”含有被動的接受之義。“摧”一般都是上帝降與的，如《合》14171、14172、14173 等辭中的“帝降摧”。這裏的“亡C摧”有卜問有沒有遭受到帝降下的災禍之意。前舉甲橋刻辭中的“A亞十”之“A”也有上對下的“徵取”之義。

細細體味A、B、C所表示之詞的用法及特點，感覺其中多數用法與文獻中“致”的含義有相近之處。

---

[1]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58 頁，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蔡運章《釋𬘱》，《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說文·夂部》："致，送詣也。从夂从至。"段玉裁注："言部曰：'詣，候至也。'送詣者，送而必至其處也。引申爲召致之致。"

"致"在文獻中有表致送之義，如：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

《周禮·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禮記·曲禮下》：五官致貢，曰享。

《禮記·少儀》：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戰國策·趙策二》：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

"致"也可用於軍事場所，如：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敵，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

《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周禮·地官·鄉師》：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眾庶而陳之。

《國語·周語上》：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致"用於祭祀、禮儀等場所，文獻中也多見。

《周禮·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周禮·夏官·大司馬》：羅弊，致禽以祀祊。……致禽饁獸於郊。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周禮·秋官·司儀》：致饔餼，如勞之禮。

《周禮·秋官·掌客》：致饗大牢，食大牢。

《禮記·祭義》：致鬼神，以尊上也。"

《儀禮·公食大夫禮》：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致"這一詞的諸多用法與甲骨文中 A、B、C 一詞的用法大多是相合的。"A 旁射"、" A 馬"即相當於文獻中所說的"致民"、"致衆庶"，"射"、"馬"皆爲一種軍事組織的名稱。而《合》19139 甲、《合》7076 正中的"C 我妹 "、" C妹"則與《合》2820 反"貞：B 婦女㞢囚"相近，大意可能與嫁取或致送女子有關。"A 王疾"之"A"理解爲招致、致使之義可通，甲骨文中有"至艱、"至囚"，與之意近（參看《類纂》992—993 頁）。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九章"宗教信仰"引《合》14222 正"帝 A 王疾" 時，就解釋爲"帝會否致王疾"[1]。不僅如此，"致"也具有施受同辭的特點。這點裘錫圭在《漢簡零拾》"一一致"條下說到："在古漢語裏，'致'既可以當'送給'、'給與'講，也可以當把東西弄到自己這裏來講，所以送東西和領東西用的文書都可以叫做致。"[2]如上引"致金玉貨貝於君"、"致福"、"致禽"、"致饔餼"等語中"致"是給與、送給義，而"致方貢"、"致民"、"致衆庶"等則含有"使方貢（或民或衆庶）至"之義。

瞭解了 A、B、C 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後，下面我們來看它究竟該釋爲何字。A，學界現多從丁山所釋，認爲該字从戈，从戶，當是肇之初文。2000 年，朱鳳瀚在《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一文中對這一釋讀提出懷疑，認爲此字所从"[illegible]"或"[illegible]"並非"戶"[3]。文中指出从"戶"的"戺"甲骨文中僅一見（《合》29693,《合》31181 重），這很可能是 A 的訛變。朱文還認爲"肇"字可能是西周初期新生的字，殷墟甲骨刻辭中沒有"肇"字。對於 B,《花東》釋文認爲是攺（文中理解爲啟字）字異體。陳劍在《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文中認爲："此字恐實與'啟'無關，而是'肇'字所从的聲符，

[1]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760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2] 《古文字論集》59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 2 期 18—25 頁。

可徑釋爲‘肈’或‘肇’。讀爲何字則尚待研究。[1]”羅立方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中也認爲《花東》此字當是“肈”字異體[2]。

甲骨文中這幾字究竟能否釋爲“肈”字呢？在回答這一問題之前，我們先談談金文中的“肈”字，金文中此字異體較多，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類：

Ⅰ、集成 192 集成 2614 集成 2680 集成 2733 集成 4596 集成 4440 集成 4458 集成 4485 集成 4565 集成 4595

Ⅱ、集成 189 集成 2342 集成 4330 集成 4313

Ⅲ、集成 3828 集成 4021 集成 6007

Ⅳ、集成 238、239 集成 2375 集成 4047 集成 2066 集成 242 集成 9892 集成 53682 集成 5976 近出 455、758、913、914

Ⅴ、集成 2201 集成 2436 集成 3906 集成 5952 集成 9585 集成 10360 集成 10251 集成 2071

第一類在金文中所佔比例最大，字形从户从戈从聿，可隸定爲“肇”，《說文・戈部》，“肇，上諱。”第二類字形从户从攴从聿，可隸定爲“肈”，《說文・攴部》，“肈，擊也，从攴，肇省聲。”第三類字形从户从聿，可隸定爲“肁”，《說文・戶部》“肁，始開也，从户从聿。”第四類字形主要是从户从戈，或加“又”、“口”形，我們隸定作戺、啓。第五類字形从户从攴，或加“口”形，可隸定作戺、啓*（此字形並非開啟的啟，詳下。爲防混淆，我

[1]《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51－63 頁。
[2]《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46－48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

們在這一字形上加*)。

前三類字形都見於《說文》，《說文》訓釋雖不同，但從它們在金文中的用法看，實爲一字之異體，這點學界都無異議。下面我們討論時，不強調字形差別時都隸定爲“肇”，若涉及字形之間差別時，則嚴格按字形隸定。至於後兩種字形，學界多將它們中的一些字形與開啟的“啟”看爲一字。如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就將上面第五類中《集成》2201、4261的字形歸入“啟”字頭下，其餘歸入“肇”字頭下。下列甲骨金文中的字舊多被認爲是“啟”。

丁巳卜：呼強。 3441

辛巳子[1]卜，貞：夢亞雀余刀，若。 21623[子組]

非作保旅鼎。 集成 2201

逐諆（其）作廟叔寶尊彝。 集成 2375

諆（其）爲禦，作父甲旅尊彝。 集成 5952（近出 678 同銘）

晨宁（賈[2]）用作父乙寶尊彝。即冊。

近出 455（近出 758、913、914 同銘）

即冊。企賈用作父乙寶尊彝。 近出 995

召進事，奔走事皇辟君。 集成 10360

實際上，上面這些都不是啟字。《合》3441 中的《類纂》將它列入“啟”字頭下，但此字明顯爲我們上面所討論的 B。《合》21623 中的“”《甲骨文編》歸入“啟”字下，《類纂》單列字頭，此字左邊是从戶的，但並非“啟”字，應是 C 之訛體。《合》3441 與前引《合》21693“B”意思相近，可能是招致“強”歸來之義。《合》21623 的辭意，前引劉一曼的《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一文已指出應理解爲子夢見亞雀送給子一把刀善不善之意[3]。至於上引金文中的各字，從用法、位置看，它們與“肇”的用法無疑是

[1]裘錫圭：《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古文字論集》147－15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2]從李學勤釋，《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兮甲盤與駒父盨》都有論述，參看《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及《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 5 月）。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集刊》第 16 輯，237－286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一致的。金文屢見“肇作”之稱，其中“肇”多作“肁”，也作“肇”（《集成》4313中▇，攴與聿筆劃有共用）、“肁”（《集成》3829、3830、3831、3832、4021、4022等）、“啟*”（《集成》2066、3906、《近出》468、469）、“肆”（《集成》6007）。“肁其作”或“其肇作”又見《集成》2538、4021、4022、4115、5953、10251、2410、3888、3889、4437、4458等，其中“肇”在《集成》3888、3889、4437、4458、2538、4115中作“肁”，在《集成》4021、4022、5953中作“肁”，在《集成》10251中作“戶攴”。“肇賈”又見下列銘辭：

刺戶攴宁（賈）用作父庚寶尊彝。 集成2436

口戶攴賈眔子鼓▇鑄旅毀，惟巢來攸，王令東宮追𠂤六師之年。

集成4047

乃沈子妹克蔑見猒于公，休沈子肇斁狃賈嗇（積），作茲簋。

集成4330

𢀛戶攴賈用作父乙寶尊彝。 集成6508

▇啟*鄉宁（賈）百生，揚，用作高文考父癸寶尊彝。 集成9892

惟八年十又二月初吉丁亥，齊生魯肁賈，休多贏，惟朕文考乙公永啟余魯，用作朕文考乙公寶尊彝。 集成9896

由《集成》9896“肁賈”中“肁”作▇，可知上面的“戶攴”或“啟*”都應是“肇”之異體。此外，天亡簋（《集成》4261）“每（敏？）▇王休于尊白（毀之省）”之“▇”舊釋揚釋啟皆不確，實應爲“肇”字。

之所以會出現將上舉一些字形認爲是啟字，是因爲舊多以爲肇字所从戶攴即爲啟字。實際上，从早期古文字看，“肇”上所从或單獨从“户”从“攴”的“戶攴”或“啟*”並非是“啟”字。這點已有多位學者曾加辨明。如張桂光在《金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中提到：

長期以來，人們都把又、攴、殳甚至戈看作是義近可通的形符，其實，在《甲骨文編》與《金文編》所收字中，除了啓字之外，商及西周均無上述四形通用之例。至於啓字，《金文編》所錄，雖有从又、从攴、从戈三種形體，而考其文例，則各不相同：从又者自成一系；从攴者與肇字相仿（春秋戰國器例外）；从戈者與肁字相同。顯然，

从口與从聿還未成爲區別它們的標誌，从又與从攴或从戈才是區別它們的關鍵。……商及西周時期，三部（又、攴、戈）是不相通的（引者案：攴與戈是可以相通的，見上）。[1]

之後，張先生又在《古文字考釋十四則》之“釋、”中認爲、當釋爲肇，與从“又”的“啓”兩者有別[2]。張世超等在《金文形義通解》中也有說明：

西周金文“啟”从又从戶，“肇”（肈）从攴若戈从戶，或从口或否，二字之別在从“又”抑或从“攴”（戈）。戰國文字“啟”譌从攴，或从殳，蓋其時“肈”已从聿以別之矣。[3]

不過，由於“啓”在春秋以後的字形與早期“肇”字異體完全相同，學界對上面幾位先生的正確認識重視還不够，不少學者仍誤將甲骨和西周金文中的“攺”或“啟*”字認爲是開啓的“啓”，因此有必要對這一問題作進一步論述和强調。

我們知道，“啟”在甲骨文中多作“”（或加口、日、彳等旁），从戶从又，以示用手開門之狀。後“啟”字从“攴”乃是从“又”的訛變。“又”與“攴”字義有別，不存在通用關係。過去誤以爲“啟”由“又”訛變到“攴”，發生的時代可早到殷墟甲骨文時期。實際上，商周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確定無疑的“啟”字都是从“又”的，並沒有从“攴”。目前，在西周金文中“肇”與“啟”區別還是很清楚的。“肇”主要从户从戈或攴；“啟”则从戶从又。从“攴”的“攺”和“啟*”是“肇”之異體，非“啟”字。這在《集成》9896 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銘文中“啟”作“”，“肈”作“”。從目前古文字資料看，“啟”从“又”訛成“攴”，似在戰國時期才出現。如中山國諸器中的“開啟封疆”（《集成》2840）、“大啟邦汙”（《集成》9734）之“啟”就是从“攴”的，戰國楚簡中的“啟”也从“攴”（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195 頁）。鄂君啟節中的“啟”从“殳”，“攴”、“殳”形近致訛或義近通用。像這種原从“又”的字在春秋戰國時期多變爲从“攴”，

[1]張桂光：《古文字論集》95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2]張桂光：《古文字論集》124—137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3]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711 頁，[日]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

除“啓”外，還有不少字形。如从“又”从“耳”會意的“取”在楚簡中也有从“攴”的（此例蒙張富海告知）。“取”訛成从“攴”應與作“[illegible]”形的“取”字有關，其中屬於“耳”上的短豎筆若與“又”看成一體就形成了“攴”，如《合》3358中的“[illegible]”，“耳”上的短豎竟與“耳”分離，與“又”連寫在一起形成了“攴”，不過這只能算是偶爾的一種訛體，還不能說“取”是从“攴”的。真正訛作从“攴”的“取”出現得也比較晚，目前看都出現在戰國時的文字材料中。此外，《說文》中从“攴”的“敏”在西周金文中也都是从“又”的，訛成“攴”出現在較晚的文字材料中，如戰國晚期的十五年、十七年寺工鈹。“徹”在甲骨文中有从鬲从又的[1]，如《合》23431，从“攴”在春秋時期才出現，如[illegible]羌鐘（《集成》157）中的“徹”作[illegible]。“敺”在金文中也是从“又”的，訛成“攴”現最早見於春秋時的銅器三兒簋（《集成》4245）[2]。“敢”字本也是从又的，訛成攴出現的也較晚，“稽”亦如此[3]。總之，古文字中从“又”的字訛成“攴”整體上都是出現比較晚的，甲骨及西周金文中兩者還很少訛混。

既然金文中“肇”上所从的“戍”或“戌”並非是“啟”字，那麼它們又是什麼字，來自何處呢？答案就是它們來自甲骨文中的A、B、C。舊將甲骨文中的A看成肇之初文及陳劍、羅立方釋B爲肇這些觀點都是很正確的。金文中肇字幾種異體與甲骨文中的A、B、C正可一一對應，既有明確从戈的，如上列“肇”字第一類字形，又有明確从攴的，如第二、五類字形，也有介於戈、攴之間的，如第四類有些字形。从“戶”可能如朱鳳瀚文所說是从“日”訛變而來的（陳劍的意思與此相反，他認爲从“戶”應是正體，“日”可能是“戶”的訛變），這在甲骨文中即顯其端倪，如《合》7076、21623、29693中的“肇”字。不過，金文中的“肇”也還有保留从“日”的寫法，如《集成》

[1]甲骨文中的“徹”多从丑，又、丑古文字中多相混，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對此有論述，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4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

[2]見上注所引陳劍文。

[3]劉釗：《古文字構形學》207、302頁有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趙平安曾在同門師姐姚萱博士論文的預答辯中指出《花東》226中的“[illegible]”很可能是“稽”字初文，似可信。

4261、10101中的“肇”[1]。“肇”由从“日”訛成从“户”很可能是受“啟”字寫法的影響所致，西周金文中“戶攴” 又加口作“啟*”，與“啟”更爲接近了。這時人們似乎已偶将“啟”、“肇”兩字形相混。如《集成》4126中的“肇”作“[illegible]”，上面所从即寫成了“啟”。不過這篇銘文是摹本，字形是否可靠也還有疑問。再有《集成》5958（《集成》9889同銘）“弹[illegible]乍（作）父庚尊彝，子子孫孫其永保”，其中的“[illegible]”字形爲“啟”，但此處似用爲“肇”。不過，在大部分場合下，“肇”與“啟”在字形及用法上還是區别明顯的。至於後來“啟”訛變成从“支”，與“肇”所从“戶攴”就沒有區别了。這也誤使人們將“肇”上所从的“戶攴”認作是“啟”。造成這種誤識的根本原因還是因爲我們將不同時代的字形比附到一起了。

甲骨文中的A、B、C就是“肇”的初文。這一初文的字形意義應如《說文・支部》“肇”所釋，訓爲擊也。所从“日”、“口”與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戎）”等字所从一致，應爲盾牌之類。字形从戈(或从攴)从盾，戈爲進攻武器，盾爲防守武器，此字很可能就是表示“攻擊”、“打擊”之義的本字。不過甲骨文、金文及文獻中似未見有用此本義者。至於金文中加“聿”的“肇”，舊多將所加“聿”理解爲聲符。但“聿”與“肇”在音理上有隔，不會是聲符，這點上引朱鳳瀚文已有分析。朱先生文中將“肇”所从的“戶攴”、“聿”都看成義符，認爲它們都有始義。我們贊成朱先生對“聿”字具有“始”義的分析，但將“戶攴”認爲是“啟”，由開門之義引申出始義，這似難讓人信服。實際上，“肇”所从的“戶攴”並非是“啟”，就是“肇”之初文，“肇”字可能是爲表始義而造的一個从聿、戶攴聲的形聲字。對此，金文中“肇”的一些異體字或許能提供一點旁證。金文中“肇”上所从的戶攴在範鑄時多有訛變，如《集成》2076中的[illegible]和《集成》2538中的[illegible]上面所从竟成了戌、戊；而善鼎（《集成》2820）中的“肇”作[illegible]，戶寫成了舟；《集成》2460中的[illegible]，从舟从聿，

---

[1]《集成》10101[illegible]中的“肇”爲从“日”从手持戈之形，偏旁“戈”與巩共用，“又”旁落在“臣”字下。

舊有釋津之說[1]，《<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爲肇，當以後者爲是（新近公佈的國家博物館藏䚃簋中的“肇”也从舟从聿[2]）。那些从舟的肇，應屬於變形聲化。舟古音章母幽部，肇定母宵部，章母與定母可通，如定母字的調就是以章母的周爲聲的[3]，宵幽關係也很密切。此外，還值得一提的是《集成》2410中的“肇”作，上面作“臧“，或以爲這是戕的訛體。但這裹的臧與戕字區別較大，且值得注意的是，攻敌王光劍（《集成》11666）中的“克戕多攻”、配兒句鑃（《集成》427）中的“孰戕于戎攻”及虢季子白盘（《集成》10173）“（字从爿聲）武于戎工”的“戕”、用法與“肇”相近[4]，故《集成》2410中寫成从“戕”的“肇”恐怕還是有原因的。古从“爿”得聲字多爲精莊組陽部字，與“肇”字在聲韻部上還有些距離，恐不是作爲聲符。究竟該作何解釋我們還不確定，存以待考。

甲骨文中的“肇”多有致送、招致之類意思，而“肇”在金文中卻多用於“肇作”、“肇其作”“其肇作”之類句式中，有學者認爲肇是語氣副詞，起突出強調後動詞之用，也有人主張爲實詞用法，可訓爲始[5]。這些與甲骨文

---

[1]黃錫全：《古文字考釋數則》，《古文字研究》第17輯，291—303頁，1989年6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3冊418—421頁。

[2]《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3]高亨、董治安編撰：《古字通假會典》778頁“周字聲系”，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

[4]李家浩：《攻敔王光劍銘文考釋》，《文物》1990年2期；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53—59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5]對這種“肇”用法，學界多從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所說的虛詞用法，不過近年，上引朱鳳瀚文又提出當訓爲“始”，也有學者信從。我們還是傾向於作虛詞看。對於“肇”的這種用法我們懷疑甲骨文中“乍（作）”的一種用法與之是相通的。“乍（作）”在甲骨文中多用爲實詞，用爲虛詞舊多舉《合》6498“我其已賓乍帝降若”一例，認爲“乍”當讀爲則，現學者對此說多有否定。我們認爲將《合》6498中的“乍”看成虛詞確實不夠妥當，但下面辭例中的“乍”應是用爲虛詞的。

☐卜貞：眔㸑措不喪☐。　8

貞：今早（陳劍《釋造》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王叧㸑比望乘伐下，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6506（6505正、12236、英藏588正同文）

辛未[貞]：王㸑令不直。32877

己巳卜，爭貞：乍王受☐。13758正

甲午王卜貞：㸑余酒朕禱余步比侯喜正人方，下上馭示受余又又，不𢦏𢦔，肩告于大邑商，亡害在兆。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惟王十祀。　36482（36483同文）

甲骨文中的“㸑”與“乍（作）”可看作一字異體，這點研究者已達成共識。上面這些辭例中的“㸑”或“乍”，我們認爲是用爲副詞的，這種用法與金文中的“肇”用法相近，用於動詞性結構之前（上舉後兩例用於主謂結構前，金文“肇”未見），有突出強調後面成分之語氣。

中的用法都銜接不上。這種詞意變化轉移的原因何在也有待將來作進一步研究。

三、竈

甲橋刻辭中有這樣一例：

我五十。　　　　9187[賓組]

辭中的字舊有釋“萬”、釋“黽”、釋“黿”等說；對於這條刻辭，舊也多認爲辭中省略了動詞。實際上，這些看法都是不正確的。關於字，劉釗在《釋甲骨文耤、羲、蟺、敖、》一文中認爲它與“”爲一類，當釋爲“竈”[1]，這一釋讀完全正確。不過，對於此字在句中的含義劉先生認爲還不清楚，未作解釋。

我們在整理背甲記事刻辭時，發現有這樣一條殘辭：

我☐。　　　　京 264[賓組]

辭中的，前引劉釗文認爲是加注了聲符的“竈”，這也應當是可信的。這條背甲刻辭中的“竈”與上面《合》9187 中的用法無疑是一樣的，從語法位置看，應用作動詞。而在這種甲橋和背甲記事刻辭中，動詞多是表示進獻、貢納之類的意思，故上引兩條刻辭中的“竈”應有進獻、貢納之義。對此，金文中有關琱生的幾件銅器銘文可爲我們提供證明。五年琱生簋（《集成》4292）中有這樣一句：

余于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

新近發現的琱生大口尊中也有類似的話[2]：

[1]《吉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2 期，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1－17 頁，長沙：岳麓書社，2005 年 7 月；又見《古文字構形學》241－245 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
[2]《文博》2007 年第 1 期。

余大章，報婦氏帛束、璜一。

銘文中的、詞義上理解爲進獻、奉納義應是沒有問題的；字形上舊多認爲上从叀，實際上，金文中叀多作，與之還是有區別的。前引劉釗文將此字與甲骨文中的視爲一字，甚有卓識。但劉先生將甲骨文中、諸字上所从都釋爲“束”並不準確，上所从能否看成如劉先生所說是“束”省去了下部也讓人懷疑。甲骨文中有些字上面明顯是从、的，如《合》27378、27379、27380等（參看《類纂》1278頁）。與多釋爲“橐”，不過，古文字中，東、束、橐等字都與橐囊之物有關，在作爲偏旁時可通用[1]。如又作（《類纂》939頁），又作（《類纂》1233頁）。金文中的、上面字形也應與橐囊之類有關，可能也是屬於形近相通，釋成“𪓐”應該是可以的。這種表示進獻、貢納類含義的“𪓐”究竟該讀爲何字，甲骨文中的“𪓐”字還有其他哪些含義，這些問題我們現還未能完全解决，有待今後探索。

四、气（乞）

賓組記事刻辭中常見有動詞“三”，舊有釋三、彡、川等多種意見[2]。1940年，于省吾在《雙劍誃殷契駢枝》中將“三”釋爲气之初文[3]，這一觀點很快即爲學界普遍接受，現已可視爲定論。

歷組骨面記事刻辭中有“三”，字形上多作三橫畫等長，與數字“三”相同，而與賓組記事刻辭中的“三”中間一橫較上下爲短有別，對於此字的認識學界多有爭議。

---

[1]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60－63頁。

[2]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3371－3379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

[3]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55－56頁，北京：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0年10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8冊，200－232頁。

1917年，王國維在《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中將《戩》46.5（《合》35170）中的“肩”上一字隸定爲“三”，未作解釋[1]。1937年，郭沫若《殷契粹編》1534片考釋也將“三”視爲數字，認爲這類刻辭是治作龜骨之記錄[2]。1944年，胡厚宣所作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亦認爲是數字[3]；1950年，李亞農在《殷契摭佚續編》第3片釋文中釋此類刻辭中“肩”上一字爲“三”[4]。1959年，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中將這類刻辭中“肩”上的“三”都隸爲“乞”[5]。1972年，許進雄在《明義士收藏甲骨》2535片考釋中也將“肩”上“三”字釋爲“乞”[6]。1980年，《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出版，此書中這類記事刻辭多見，編者在《前言》中提到：“這種記事刻辭的意義我們還不十分清楚，……（郭沫若）釋[illegible]爲鐫之初文是有道理的，但[illegible]後一字不是數目字，因恒作三，殆爲乞，即迄。”後在《屯南》131片釋文中又對此作了進一步論述：

> 此種刻辭，郭沫若認爲是治作龜骨之記錄，這種看法是正確的，[illegible]後一字郭沫若認爲是數目字，則似有可商，因此字都作三，如果是數字，不會都是三。我們在本書《前言》中認爲是乞，現在又在本書3539片找到一證據，此骨[illegible]後一字作三，上下兩畫長，中間一畫短，爲乞字無疑。[7]

1991年，齊文心在《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中堅持認爲該字爲數字三，文中給出的理由是：

> 甲骨文“乞”、“三”二字有明顯區別。“乞”字上下兩橫畫長，中間橫畫短，甲骨文“三”字則是三個橫畫一般長。……甲骨文字的契刻一般來說是嚴格的，試看武丁時期記事刻辭有不少關於“乞自某”的記錄，“乞”的契刻都很規範。武丁時期盛行龜卜，至武乙文丁時期則主要用骨卜，常用三骨進行占卜。三爲最低之決疑數字，這個時期卜用三骨的情況多見。因此，上舉四類胛骨記事刻辭，“包”或“骨”的數量絕大多數

---

[1]上海倉聖明智大學1917年5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1－64頁。
[2]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年5月。
[3]《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7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4]北京：商務印書館，1950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冊，283－334頁。
[5]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1－22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冊，297－324頁。
[6]《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202頁，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2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5冊，1－208頁。
[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册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爲三就不足爲奇了。"三包"指三對卜骨，"三骨"或"骨三"指三塊不成對的卜胛。[1]

2001年，陳劍在其博士論文中通過分析"歷組卜辭文字的不規範"現象，肯定了歷組骨面刻辭中"气"的釋讀，文中提到：

> 在歷組卜辭刻寫者的筆下，"气"字與"三"字形體發生了混淆。因爲卜辭組別不同，賓組卜辭字形契刻的嚴格規範，並不能證明歷組卜辭也應當如此，情況恰恰是，跟賓組卜辭相比，歷組卜辭的文字多有形體混淆的不規範現象。[2]

其後，沈培在《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一文中又指出這樣一現象："歷組卜辭記事刻辭中'气'和'三'一般都寫成'三'形，但是歷組卜辭中的作爲副詞和介詞的'气'卻明顯寫得跟'三'有區別。[3]"這似乎又不利於將這類刻辭中的"☰"釋爲"气"字了。

2003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一書公佈了1991年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的甲骨材料，其中有幾例記事刻辭作"自賈☰"(《花東》26、63)、"kind☰"（《花東》79、440、444、483），該書釋文將其中的"☰"都釋爲"三"，認爲這幾例刻辭都省略了動詞。但姚萱在其博士論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中對此提出了懷疑，她認爲"kind☰"之辭，《花東》中共見四版，若將"☰"釋爲"三"，則實際所見龜版數大於辭中所記數目[4]，這在《花東》中是很特殊的，故"☰"以釋爲"乞"爲妥。文中還以《花東》卜辭中"气"作"氰"、記事刻辭中"气"作"☰"爲例解釋了歷組中的"气"爲何會出現上引沈先生文所揭示的現象。

> 記事刻辭中的"气"字，由於受刻辭性質和出現在辭中固定語法位置的限制，即使字形跟"三"混淆，也不會引起誤解。但出現在普通卜辭中作爲副詞或介詞的

---

[1]齊文心：《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4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416—418頁。

[2]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91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年5月。

[3]《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4]這種實際所見龜版數大於辭中所記數目現象舊著錄甲骨中也很少見，目前僅見"畫入二"有四版：《合》376（畫入二，在高）、9228（畫入二☐）、9229（畫入二，在高）、9783（此片朱書，無"在高"），它們在文例上並不完全相同，應屬於多次入藏。

"气"字，如果寫作"三"形則有可能會導致誤解，有必要跟"三"字明確區分。[1]

我們認爲這些意見都是很精當的。

實際上，除了《屯南》編者所舉《屯南》3539中的"气"作"三"上下兩横長，中間一劃短外，《合》32224中的"气"中間一横也是比下面短的，這在拓片上還是很清楚的（此蒙趙鵬告知），《合》35210"气"也如此；《合》35198、35202、35207＋京4803[2]中的"气"中間一横的起筆比上下兩筆都向内縮進，也說明此字與"三"是有别的。因此我們認爲歷組記事刻辭中的"三"釋爲"气"是十分合適的，不必另尋他解。

肯定了記事刻辭中"气"字的字形後，下面再來看它在句子中的含義該作何解釋。

于省吾在上述《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气》一文中提到"气"在甲骨文中用法有三："一爲气求之气，一讀爲迄至之迄，一讀爲終止之訖"。但于先生對記事刻辭中的"气"是訓爲气求還是訓爲迄至未拿出明確意見。[3]"

胡厚宣於1944年發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時，認爲"三"字當從于說釋爲气，並解釋到：

> 余謂五種記事刻辭中之"三"字，亦應釋气，讀爲取。气古亦讀作迄訖，《爾雅·釋詁》"迄至也"。《詩·生民》"以迄於今"，《傳》"迄至也"。《書·禹貢》"聲教訖於四海"，言聲教至於四海，及於四海也。是气有至及之意。《說文》"取捕取也"，从又从耳會意。从又（即手）持耳謂之取，亦猶从又持貝謂之㝵（即得），从又持隹謂之隻（即獲），从又持肉謂之有，从又持人謂之及也。取古又通趣，《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釋名·釋言語》"取趣也"。《漢書·王吉傳》注"取進趣也。"而《漢書·食貨志》集注："趣及也。"是取气義亦通也。又"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又作"某取若干"，亦可證"三"之必有取義。《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气龜即取龜之義，猶言採龜也。[4]

胡先生對這類"气"字含義的解釋也多爲學者所認同，如董作賓的《骨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97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2]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420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3]北京：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0年10月，55—58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8冊，200—232頁。

[4]《甲骨學商史論叢》（外一種）上437—438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臼刻辭再考》和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都從胡先生說將“气”理解爲“取”意[1]。

這種表示“气求”義的“气”後世多寫作“乞”，本文就將記事刻辭中的“气”直接寫作“乞”。“乞”在訓詁上常作“乞求”義，對記事刻辭中“乞”的含義，學者中也多如此理解。如張玉金在《卜辭中“气”的意義和用法》一文中認爲記事刻辭中的“气”爲動詞，是乞求的意思[2]。柳東春在《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中說：“吾認爲記事刻辭中之‘气’ 字，亦可釋爲气，其義爲‘求’，……《廣雅·釋詁三》‘气，求也’，即記事刻辭中‘气’之意義。”[3]尚秀妍的《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認爲：

> “乞”不如仍按傳統訓釋爲“求”，意思是“搜集”，甲骨文中“乞”訓“乞求”也是很常見的，“乞自某若干”又有作“某取若干的”，“求”和“取”正是一對意義相關的動詞，如成語“予取予求”。[4]

2000年，季旭昇在《說气》一文中認爲：將甲骨文中的“气（乞）”訓爲“乞求”在辭義上並不妥貼。季先生主張將其釋爲貢獻、致送之意[5]。文中列舉了一些文獻中“乞”釋爲給與、致送的例子，如：

《漢書·卷六十四上·朱買臣》：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

《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謝安）方與玄圍棋，賭別墅。安常棋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甥曇曰：“以墅乞汝”。

季先生將甲骨文中的“乞”理解爲給與、致送之義，這一意見是很有啓發意義的。古書中“乞”的含義確實既具有求取之義，又含有給與之義，屬於施受同辭。《說文》無“乞”字，其中卷十一亡部“匃”字下訓“气也。”段玉裁注曰：

---

[1]董作賓：《骨臼刻辭再考》，《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61－67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77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2]《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附錄五，北京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1988年5月；後發表於《文物研究》總第五輯，黃山書社出版，1989年9月；又收錄于《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和《20世紀甲骨語言學》（學林出版社，2003年2月）。

[3]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116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

[4]《殷都學刊》1998年第3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40冊，506－507頁。

[5]《中國文字》新26期139－148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气者，雲气也。用其聲叚借爲气求、气與字。俗以气求爲入聲，以气與爲去聲。匄訓气亦分二義二音。《西域傳》"气匄亡所得"，此气求之義也，當去聲；又曰"我匄若馬"，此气求之義也，當入聲。

段氏所說"气"的二音二義來源甚早，孔穎達《春秋正義》云："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又云："'乞'之與'乞'一字也，取則入聲，與則去聲。[1]"《廣雅·釋詁三》有："乞，求也"；又有："乞，予也"。鄭樵《通志》也云："气，氣也。因聲借爲與人之乞；因與人之義，借爲求人之乞，此因借而借也。"《集韵·未韵》："乞，與也。"《資治通鑒·梁紀十》"乞萬戶侯"之"乞"即當如此理解。

甲骨文中的"乞"也是具有求、與兩種含義的，這一用法主要見於記事刻辭中。卜辭中的"乞"具備這種含義的只見下一例：

甲午卜，[□貞]：惠周[令]气（乞）牛[于]多子☒.

甲午卜，賓貞：令周气（乞）牛多子☒。　　　4884＋3240[2][賓三]

這裏的"乞"前引季旭昇文認爲可理解爲"給與"義，若我們對《合》3240中據行款位置所補的"于"字可信，則這裏的"乞" 也可能當理解爲"乞求"義。至於記事刻辭中"乞"的含義，我們認爲它既具有"給與"義、也具有"求取"義，具體情況我們將在下面的二三兩章中結合具體辭例進行論述。

五、屯

在骨臼、骨面、背甲幾種記事刻辭中常見有"示幾[屯]" 或"乞自某幾[屯]"之結構，如：

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130 臼[典賓]

癸卯乞自雩二十[屯]。犬。　　　564 臼[賓三]

丙寅邑示七[屯]。帚。壬申入☒。　　　1534 臼[典賓]

丁亥乞自雩十[屯]，乍示。犬。　　　5717 臼[賓三]

---

[1]參看钱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四"假借乞"條）75 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5 月。

[2]黃師綴，參看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第七例，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257－264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己丑婦井示二。自古乞。　　6233 臼[典賓]

婦杞示七屮一）。賓。　　17525[典賓]

以上爲骨臼刻辭。

[辛]丑乞自嵒二十，小臣中示。。　　5574[賓出]

己酉嵒示十。充。　　15515 反[賓三]

☐乞二十屯兕五，小☐。　　合補 2472[賓出]

以上爲骨面刻辭。

壬午乞自槀十屮一）（？），伐示二十。　　8473[賓三]

我入六，在☐。丙寅 示四。☐。　　17598[典賓]

以上爲背甲刻辭。

其中“”字的釋讀對正確理解這類刻辭內容至關重要。學界對此字字形字義的認識經歷這樣一過程，我們可梳理如下：

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學界多將此字釋爲矛。1920 年，王襄於《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一”列有字，該字頭下云：“（）古茅字。《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案周世祭時用茅以縮酒，疑商世已行之。矛之重文。”“正編第十四”又將釋爲古矛字，下列字諸字形，認爲是茅字重文[1]。這裏有兩點需指出：一是王襄誤將、這兩字形有別的字列入同一字條下；二是王襄對與矛、茅之關係語焉不詳，“矛之重文”、“茅之重文”讓人疑惑不解，字形究竟是象矛戈之矛還是茅草之茅並未指明。

1921 年，柯昌濟在《殷虚書契補釋》中從王襄說釋爲茅[2]。

1923 年，葉玉森於《殷契鉤沉》中認爲茅字象茅生之形[3]。又於《研契枝譚》“祭祀用矛斧”條謂：“矛，即戈矛之矛”[4]。王襄或受此影響，後在《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三十七條下云：“，古矛字，與茅通。[5]” 不過，葉玉森在 1933 年 10 月出版的《殷虚書契前編集釋》中又有小結性論述，文中

[1]1920 年 12 月出版，此處據河北第一博物院 1929 年 9 月增訂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14 冊，400—478 頁。

[2]據宋鎮豪抄柯昌濟 1921 年 6 月自刻本影印，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7 冊，213—221 頁。

[3]《學衡》第 24 期，1923 年 12 月；此處據北京富晉書社影印本，1929 年。

[4]《學衡》第 31 期，1924 年 7 月，此處據北京富晉書社影印本，1929 年。

[5] 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 年 9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 冊，99—227 頁。

云：

> 卜辭屢言‘來□’‘伐□’（合36518）‘在□次’（合36821），予舊釋□、□爲茅，象茅生形，疑即《左傳》茅戎之古國．嗣見《後編》卷下第十五頁有‘丁丑邑示三□□’一辭（引者按，即合17563，應是四屯。），既釋□爲斧，因疑□爲矛．殷人祭神亦用矛斧，友人奚侗氏曰：“仍當釋茅，《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左傳四年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蓋茅爲靈草．夏禹已制爲貢法（《禹貢》包匭菁茅），當時用爲祭祀專品，故或一茅、二茅至十茅、廿茅．周後乃用爲祭祀時縮酒之物矣．”氏說較塙，當從之．（五卷三四葉所引）。[1]

由這段話可知，葉玉森還是從釋茅之說的。

1933年6月，董作賓的《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正確地指出骨臼刻辭是一種記事刻辭，與卜辭有別。文中對這類刻辭進行了較爲全面的整理研究，在很多方面的探索都是發凡起例的，至今仍深有影響。但可惜的是對□字未有深一步的認識，仍認爲：“王、葉兩氏釋矛甚確，矛確當爲戈矛之矛，不爲草茅之茅；象矛之形，不象茅生之形”；並將“帚”理解爲“歸”，讀爲“餽”，認爲這類刻辭記載的是餽送頒發銅矛之事[2]。

1934年5月，郭沫若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中對這類記事刻辭內容的理解有了突破性的進展。郭先生正確地釋出了“帚”爲“婦”，認爲“帚某”乃爲人名，是女字，爲殷王之妃嬪。對於□字，郭先生認爲當爲包之古文，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若干□即言卜骨之包裹，一包僅二骨，□字亦如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不過，他對舊釋茅說也並未全面否定，文中提到：

> 又卜辭有□字，曰“今□凡受又”（《前》7.28.4）“今□王勿黍．（《續》1.53.3，又5.9.3）”舊釋爲楙，以爲□矛一字之證．案諸原辭義均不明，是否楙字未能必．即是楙字，說爲从林包聲，亦無不可，蓋包矛同在幽部，且同屬唇音也．苟牽就舊釋，字釋爲矛，讀爲包，余說亦可通，特字形終不類耳．[3]

這裏，郭先生雖對於□字在字形上究竟該釋爲包、茅未能肯定，但他對於此字

---

[1]上海：上海大東書局，1933年10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7冊，241－485頁。

[2]《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1933年6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

[3]《中國古代銘刻匯考續編》，日本文求堂印本；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428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

含義的理解已獲得當時一些學者的認同。

1940年，曾毅公在《甲骨叕存》18片釋文中提到：

> 董作賓氏釋矛；郭沫若氏釋勹，即包，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按釋矛於其字固不類，釋包於義亦有未安。疑當爲身之古文，象妊身形。引申之則爲人之身、樹之幹，再引申之，凡物之一副者亦曰一身，凡骨多以左右肩甲骨爲一對，與龜腹甲之左右甲其用同。右左肩甲骨一對曰一，則骨臼刻辭之若干者，蓋記卜骨之若干副也。[1]

1944年，胡厚宣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認爲：郭沫若以一爲二骨之說誠無可易，但釋爲包不可盡信。他以金文無其簋中的“匹”字與極相似，而疑是匹字，匹有配、偶、雙、合義。記事刻辭中的若干即若干對之義，“牛胛骨有左右二骨，龜背甲必中刻爲二而後用之，皆兩骨爲一對，故刻辭之中，惟牛骨刻辭及背甲刻辭獨以計也。[2]”

不過，也有學者不贊成郭沫若對字義的理解，而另提新說。

1936年，唐蘭在《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認爲“爲豕形倒寫”，並否認了自己過去也以爲的骨臼刻辭爲記事刻辭之說，認爲此類刻辭爲“貞祭祀的卜辭”[3]。後在《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第17片考釋中仍持這一意見[4]。

1940年，于省吾於《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中認爲即爲屯之古文，舊釋爲楙的“𣙗”應釋爲“春”；記事刻辭中的“屯”應讀作純，疋端名也，這類刻辭內容與舍賜絲織品意義有關[5]。後于先生在1979年成書的《甲骨文字釋林》中雖收錄了釋爲屯字之說，但對於讀記事刻辭中的屯爲純之說已放棄，認爲甲骨文中的多屯、示屯、乞屯之屯，舊說均不可據，存以待考[6]。

1948年，丁山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中認爲示即氏字，即夕字別體，以爲有關的記事刻辭乃是記載殷王后妃或公卿侯亞“入備宿衛”之

---

[1]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0年6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9冊，1—27頁。
[2]《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47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3]《清華學報》11卷3期，1936年。
[4]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1939年3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冊，447—496頁。
[5]北京：虎坊橋大業印刷局，1940年10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8冊，200—232頁。
[6]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屯、𦥑》2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義[1]。

這幾家新說在釋義上並未引起人們的認同，更多的學者還是沿着郭沫若對字義理解的思路進行分析的。

1948年7月，董作賓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云："□舊釋爲矛，郭說爲包，胡釋爲匹，于釋爲屯，今案于釋可從，但借屯爲對，一屯即一對。[2]"後在1954年的《骨臼刻辭再考》一文中又說："釋文姑從一家之說，未暇一一詳考。從郭沫若釋包，義爲一對。[3]"董先生雖對釋字莫衷一是，但字義上還是認爲當理解爲一對的。

1951年，李亞農的《殷契雜釋・釋□》認爲□應釋爲戔，再由戔演變而爲形聲字——箋。所謂一箋，當即一捆甲骨之意[4]。

1957年，張秉權在《殷虛文字丙編》第93片考釋中也談到□字的含義，文中說：

> 卜辭又有稱"多□"者（乙編8460），與多馬、多射、多尹、多工、多亞、多箙、多犬、多卜、多奠、多後、多婦、多父、多子等的辭例相同，那麼□字可能是一個名詞，它不像是稱謂之詞，所以很可能是一個方國或氏族之名，骨臼上的示若干□，也許和用若干羌的語法近似。[5]

張先生此處提到的卜辭中的"多□"，實際與記事刻辭中"□"的含義是不一樣的（對此，張先生後也有更正，見下）。卜辭中的"多屯"、"侯屯"常作爲祭祀時的祭品，這種"屯"可能是一種身份的稱謂。對此，學者已有論述[6]。

1959年，陳邦懷於《甲骨文零拾附考釋》第116片臼考釋中認爲□字當從于省吾釋爲屯，含義上應理解爲束。"《詩・召南》云：'白茅純束'毛傳云：

---

[1]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8月。

[2]《殷虛文字乙編》上10頁，1948年10月，此處據1994年6月版。

[3]《中央研究院院刊》第1輯，1954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61－67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48－51頁。

[4]《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1951年12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1冊，381－386頁。

[5]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一）第126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57年。

[6]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1輯，337－390頁；陳煒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2輯，1985年，收入作者《甲骨文論集》106－114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後又在《讀契雜記》中有補論，見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純束，猶包之也。’鄭箋云：‘純讀曰屯。’《戰國策·秦策》云‘錦繡千純。’注云：‘純音屯，束也。’此皆屯訓束之證也。”[1]。

1959 年，魯實先在《卜辭姓氏通釋》中云：“矛字即茅之初文，古以茅或苞裹物，故稱物之裹束者爲茅或苞。[2]”

1984 年，張秉權在《甲橋刻辭探微》一文中認爲：甲骨文中“[illegible]”當從于省吾釋爲“屯”，記事刻辭中是計算甲骨的單位詞，有對字的意義，屯、對古音相近，可以通用[3]。

1986 年，裘錫圭在《說喦嚴》一文注 1 中提到：

> 屯當讀爲古書中訓爲“全”的“純”。《儀禮·鄉射禮》及《大射》皆言“二算爲純”，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也。”《少牢饋食禮》“臘一純而鼎”，鄭注：“合升左（裘文筆誤爲右）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爲“一屯（純）”。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半。或謂“對”與“屯（純）”古音陰陽對轉，本由一語分化。[4]

1986 年，蕭良瓊在《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一文中認爲[illegible]表示一對胛骨，姑釋對[5]。

1989 年，王貴民的《殷墟甲骨文考釋兩則》一文贊成釋“屯”之說，並從語義上進行了分析：

> 屯字與細、綸爲韻，有細纏之義；屯與堆雙聲而韻對轉，屯若今語爲一堆；屯有厚義。有聚義，《國語·晉語四》云“屯，厚也”，“厚之至也，故曰屯”；屯有聚義，《廣雅·釋詁三》：“屯，聚也”；屯爲純，純有全義，純又有合二之義。
>
> 卜骨爲牛之左右肩胛骨，其骨臼呈半月形，左右兩臼相合則呈圓形，正所謂細綸；其兩骨扇部相合，正如牲體兩胖之相合（臘），是爲純全，即一幅也；龜背甲亦是從中縫剖判爲二，合二亦爲純，爲全甲。（龜腹甲迄今未見以“屯”稱，正因其形制與卜骨、背甲不同）卜骨厚實，故亦具有屯義；檢視存置一處，故又有屯聚成堆之意。若此，

---

[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年 9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3 冊，392－428 頁。

[2]《東海學報》第一期 3 頁，此處參自《甲骨文字詁林》3317 頁。

[3]《漢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1984 年 12 月。

[4]原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冊，1986 年；收入《古文字論集》10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5]《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16－418 頁。

故訓屯、純之義，咸與卜骨實際相符，事非偶然，則可以堅信矣。[1]

同年，彭邦炯在《從“邑”、“屯”論及相關甲骨刻辭——商代邑、屯二氏地望探索》一文中又認爲有關“乞屯”“示屯”的甲骨刻辭，是獻納屯人作犧牲或奴隸的記錄[2]。彭先生此處也是將記事刻辭中“屯”的用法與卜辭中“多屯”、“侯屯”之“屯”的用法一致看待的。

1990 年，晁福林在《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一文中主張“示”當從丁山意見用爲“氏”，“屯”從唐蘭意見謂是豕之倒寫，本義爲小豬仔；骨臼刻辭“示屯”是其引申義，即由某氏族進貢的包裹卜骨[3]。

1993 年，白玉崢作《說𠃌與𠂆》一文，申論屯義。認爲：“屯之造形，乃象一牛左右兩胛骨，經予𦃇紮後相合之狀。取象兩胛骨相合之形；則示𦃇紮之繩索也。故其字似宜釋𦃇。”[4]

綜上可知，𠃌在字形上釋爲“屯”已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可視爲定論；字義上由“幾屯”後還常帶有單個的“𠂆”或“𠂤”來看，應是特指一頭牛上的左右肩胛骨或同一塊背甲所分出的左右兩版背甲，讀爲“純”或“對”。

此節最後，我們也順帶談一下記事刻辭中“𠂤”和“𠂆”的釋讀。甲骨文中的“𠂤”舊多釋“骨”，今學者據石鼓文“猏”字寫法將其改釋爲“肩”[5]，此說可從。“𠂆”主要見於下列骨臼刻辭中（下以“△”代“𠂆”）。

丁卯婦龔示一屯一△。永。	6855 臼[典賓]
婦井☐△。㱿。	8490 臼[典賓]
☐辰婦婀示屯一△。𣪊。	9669 臼[典賓]
壬申婦喜示一△。小㱿。	9976 臼[典賓]
婦杞示七屯又一△。賓。	13443 臼[典賓]
婦杞示七屯又一△。賓。	17525[典賓]

[1]《考古與文物》1989 年 2 期，87－89 頁。
[2]《考古與文物》1989 年 3 期，66－70 頁。
[3]《殷都學刊》1990 年 2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387－388 頁。
[4]《中國文字》新 17 期，1993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62－468 頁。
[5]吳匡：《釋肩》（未刊稿），參看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 月；徐寶貴：《石鼓文研究與考釋》，參看裘錫圭：《說“𠧪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 年 1 期，1－7 頁。

婦杞示七屯又一△。賓。 17526[典賓]

古示十屯㞢一△。㱿。 17579[典賓]

古示十屯㞢一△。𡆥。 17580[典賓]

古示十屯㞢一△。賓。 17581[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㱿。 17610[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㱿。 17611[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賓。 17612[典賓]

⍁利示一△。㱿。 17613[典賓]

⍁示五屯㞢一△。亘。 17663[典賓]

⍁一△。賓。 17664[典賓]

丁⍁示⍁㞢一△。𡆥。 合補 134 臼[典賓]

戊申邑示一△。箙。 英藏 427[典賓]

此外，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提到，《合》8473 反有背甲刻辭“壬午乞自𣎆十屯㞢一△屯（？）[1]。伐示二十”，若釋讀不誤，則“△”已不僅僅指肩胛骨。此字在詞意上與“屯”相對，表示的應是單個的、不成對的意思。至於其釋讀，李家浩在《仰天湖楚簡十三號考釋》一文中認爲此字有可能是亅或乚，應讀爲“一算爲奇”之奇[2]。楊澤生《甲骨文“丿”讀爲“奇”申論》一文對李先生之說又進一步做了論證[3]。本文從李先生說，直接將甲骨文中的“丿”隸定爲“亅”。

[1] 《合》6156 臼有[illegible]，不知是否與此處字形相近。

[2] 《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220 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月。

[3]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八輯 92—95 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 8 月。

第二章 五種記事刻辭的定名、組類及格式特點

一、甲橋刻辭

（一）定名

這類記事刻辭受到關注始於 1937 年胡厚宣所作的《論殷代的記事文字》，文中對殷代記事文字進行分類時列有“腹甲甲橋背面刻辭”一項，並分析此類刻辭之所以爲記事刻辭而非卜辭是因爲有以下理由：

> 第一，此種刻辭在全龜上所佔的位置，極偏僻，極不重要；第二，絕對沒有卜兆的痕跡；第三，絕對沒有貞卜等字；第四，在侯家莊的殷代隧墓中，曾發現的殘缺的骨笄，在骨笄上刻有‘昌入二’三字，與這種文例全同，由此一點，即已可証其必爲記事文字而無疑了。[1]

胡先生的這一認識是正確的。1944 年，胡先生又發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文中將這類刻辭命名爲“甲橋刻辭”，下的定義是：

> 龜腹甲中部之兩邊，有與背甲相接連之骨骼，因似自腹甲渡於背甲之橋梁，故學者名之曰骨橋。殷人取龜備卜，先將龜之腹甲與背甲鋸開，除背甲將其圓邊錯使平勻之外，其腹甲則往往使兩邊各帶有凸出之橋骨。武丁時之龜甲，在此種橋骨之背面，多寫刻一種簡單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甲橋刻辭’，甲即龜甲，橋即骨橋，謂刻於龜甲骨橋背面之一種記事文字也。[2]

丁山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書中據《說文》“䶬，龜甲邊也”及《白虎通》引《三正記》“天子巨冉尺又二寸”，將這類刻辭稱爲“甲冉刻辭”，行文中又稱爲“甲翼刻辭”[3]。因“甲䶬”之稱過於古奧偏僻，不如“甲橋”更爲通俗易懂，故學界多採用“甲橋刻辭”之稱，本文也從此。

---

[1]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二）》，刊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二六期，1937 年 7 月 2 日。
[2]《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8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3]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8 月。

（二）組類

目前，學界對甲骨文的分類主要是根據字體特徵進行的，由於卜辭在整個甲骨文中佔有絕大數量，字形豐富，易於考察典型字形的書體風格、發展演變，而記事刻辭詞句較簡單，典型性字形較少，故學界在對甲骨文進行分組分類時，多列舉的是卜辭中的典型字體特徵。不過，記事刻辭與卜辭在字體風格上是一致的，且一般說來，同版的記事刻辭與卜辭字體也多一致，屬於同一組類，故我們討論記事刻辭組類時主要是參考同版的卜辭組類來確定的。當然也有記事刻辭字體與同版卜辭字體不一致的例子，但數量是較少的，這點我們在本文第四章會具體討論。

目前甲骨文中的記事刻辭，甲橋刻辭數量最爲豐富，多達 1000 餘例。字體組類上以賓一類和典賓類所佔份量較大，賓組三類有近 40 例，屬於非王刻辭的花東甲骨（字體爲花東子組[1]）中也有近 60 例甲橋刻辭（詳見表一甲橋刻辭一覽表）。此外，還有個別其他組類，我們列舉如下：

乙未。	屯南 4515 [𠂤小字]
雀入。	585 [𠂤賓間]
□亥受盜[2]𩂣☐。	16012 反[𠂤賓間]
癸亥受☐。	17096 反[𠂤賓間]
☐[受] 自盜龜☐。	英藏 784 反[𠂤賓間]
庚寅示五。	21006 反 [𠂤歷間]
庚午☐二十。	21008 反[𠂤歷間]
乙酉小臣☐堇。	28011 [何二]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命名爲甲橋刻辭，自然是刻在甲橋上的了；但由於龜甲有正反面，甲橋有左右之分，故刻寫的位置也就有正反、左右之別。此外，還有少量刻辭並

[1]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57－60 頁；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447－453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41 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不刻在甲橋部位，如上一章我們在談到“示”時所列舉的《合》9200 反、《合》14199 反、《合》10171 反、《合》14128 反、《合》9504 反，具體刻寫位置前面已有說明，可參看。

甲橋刻辭絕大多數是刻在龜甲反面的，但也有刻於正面之例。上引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就列有“腹甲骨橋邊緣刻辭”，文中認爲：“在腹甲正面的骨骼邊緣部分，有一些沒有卜兆的空閒地方，在那裏常常的就被利用記載一件什麽事情”。文中列舉了“乙酉小臣[illegible]堇”（即《合》28011）和“丁酉雨，至于甲寅，旬㞢八日。九月”（即《合》10976 正）兩例。這些都“刻在骨橋的邊際，沒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同版其他的卜辭也不相連，當然是一種偶然刻在這裡的記事文字。[1]”胡先生所舉後一例並非關於龜甲貢納，而應是驗辭；第一例董作賓在 1936 年發表的《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已注意到，文中認爲這是記錄關於小臣覲見的記事刻辭[2]。這樣，似乎事關龜甲貢納的甲橋刻辭都刻在龜甲反面了，董作賓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就認爲“這一類刻辭均在反面”[3]。但隨着新材料的出土公佈，這種認識也是應當修正的。2003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公佈了 1991 年於河南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的全部有字甲骨資料，在這批資料中就發現有十幾版刻在正面甲橋上事關龜甲貢納類的記事文字，劉一曼、曹定雲所作《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對此有整理[4]，列舉有：

自宁乞。（正面右甲橋偏上）	花東 26（花東 63 同文）
万家見（獻）一。（正面右甲橋上）	花東 226
朕。（正面右甲橋下）	花東 119（花東 173、367 同文）
卯。（正面左甲橋上）	花東 23（花東 60、146、318、396 同文）
鼎[5]。（正面左甲橋上）	花東 249

[1]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二）》，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二六期，1937 年 7 月 2 日。

[2]《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 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冊，687—75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6 冊，105—123 頁。

[3]《殷虛文字乙編》上 12—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年 10 月；此處據 1994 年 6 月二版。

[4]《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0—49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5]此例爲姚萱所舉，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98 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最後兩例不一定屬於貢龜記錄，但應是屬於記事刻辭的。《花東》226“万家見一”、502“口見一”和骨臼刻辭《合》6768臼“甲寅█見，阜示七屯。𡿪”（《合》6769同文）中的“見”從文意看，都應理解爲獻。上引“乙酉小臣█堇”的“堇”也當理解爲獻義（《集成》4292五年琱生簋中“堇圭”之“堇”即訓爲獻），此處可能表示獻龜之事。若此，則此辭也是屬於刻於龜甲正面、事關龜甲貢納的甲橋刻辭之例。

至於龜甲反面左右甲橋刻辭刻寫的情況，從刻寫位置看，不外乎只刻寫於一邊和兩邊都刻兩種類型。只刻寫一邊又有刻在右甲橋和左甲橋之分，其中右甲橋有刻辭、左甲橋無刻辭的例子甲骨文中多見，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一文曾列舉有《丙》42（《合》248反)、《丙》70（《合》6654反)、《丙》156（《合》667反)、《丙》270（《合》5439反)、《丙》105（《合》3458反)、《丙》121（《合》190反)、《丙》127（《合》9504反)、《丙》142（《合》6016反)、《丙》350（《合》974反)、《丙》283（《合》9783反)、《丙》369（《合》12487反)、《丙》168（《合》9774反)、《丙》382（《合》900反)、《丙》414（《合》940反)、《丙》91（《合》585反)、《丙》99（《合》10613反)、《丙》103（《合 10418 反》)、《丙》274（《合》6649反甲)、《丙》305（《合》6947反)、《丙》416（《合》201反)、《丙》109（《合》14208反)、《丙》146（《合》13506反)、乙2245（《合》4464反)、乙812（《合》11274反)、 乙5016（《合》9238）[1]。也有只刻寫在左甲橋的情況，這種例子在舊著錄的較完整龜腹甲上很少見，上引張先生文只舉有《丙》308（《合》6928反)，左甲橋刻有貢龜記錄 “雀入三十”；此外，《丙》10（《合》9788正)、14228反、《丙》404（《合》17230反）幾版左右甲橋都完整，但只在左甲橋單刻貞人名，右甲橋無納龜記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出版後，在這批新材料中就有不少記事刻辭刻在反面左甲橋的例子，如《花東》20、79、83、138、172、188、192、201、242、272、315、327、341、362、417、425、440、444、447、470、483、500。左右甲橋均有刻辭的例子甲骨文中也很常見，如《合》116反、 2388反甲、9658

[1]《漢學研究》第2卷2期481—509頁，1984年；最後《乙編》幾例爲《甲骨文與甲骨學》一書中所補。

反、11423 反、17485、9810 反、《合補》287 反等，這種刻辭常在右甲橋刻“入”“來”“以”“乞”等辭，在左甲橋刻“示”之辭，柳東春在其碩士論文中指出由背甲、骨面、骨臼刻辭中“示”字常接於“入”“來”“乞”辭之後，知這種左右甲橋的刻辭當連讀，多應以右邊爲首[1]。這點在《合》2388 反甲“乞自☐（右）百三十二（左）”和《合》9658 反“奠來☐（右），在𢀛（左）”兩版上體現得十分明顯。

關於甲橋刻辭刻寫上的特點，張秉權在《甲橋刻辭探微》一文歸納得較爲詳細[2]，文中提到：

（1）凡記入、來、挈（或釋氐，引者案，即“以”字）、乞、取諸辭者，常在右橋出現，亦有少數例外，刻在左橋。我們將那些例外加以整理，列在下面。

☐以十☐。	2146 反[典賓]
壬子乞自☐。	2518 反[典賓]
偁以☐。	5396 反[典賓]
☐匿乞。	6330 反[典賓]
雀入三十。	6928 反[賓一]
𨸏入三十。（左）	
殻。（右）	7239 反[賓一]
☐自鳥。	8241 反[賓三]
晝來☐。	9198[典賓]
鳳入百☐。	9245[典賓]
𣎆入四十。	9279 反[典賓]
☐缶乞☐。	9407[典賓]
自衛☐。	9437[典賓]
☐古乞。亘。	13712 反[典賓]
壴入二。爭。	14207 反[典賓]

[1]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106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 年 6 月。
[2]《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 481－509 頁，1984 年。

𠦪子敀☐。	15571 反[典賓]
自☐乞。	15625 反[典賓]
☐自☐。	15940 反[賓出]
龍取☐。	19269 反[賓一]
婦井乞自☐。	40057 反[典賓]
戊戌乞☐。	合補 829 反[典賓]
癸亥乞☐。	合補 1042 反[賓三]
☐入三十。	合補 1091 反[典賓]

（2）凡記"示"之辭，常在左橋，在右橋者，只是少數例外。例外者有：

☐示二。	188 反[典賓]
☐姘示☐。	1463 反甲[典賓]
戊子龐示十。	1582 [典賓]
婦喜示二十。	2106 反[賓一]
☐示四十。	3886 反[典賓]
☐示二十。	3936 反[賓出]
☐示十。	6042 反[典賓]
庚寅邑示☐。	6103 反[典賓]
丙辰乞自犬二十。並示。	2827 反＋9443＋甲 2972＋12863[1][賓三]
☐☐示三。殻。	8453 反＋40027 反[2][典賓]
婦娘示三。（右）殻。（左）	11423 反[典賓]
☐示六。殻。	12383 反[典賓]
☐示五十。	14450 反[典賓]
[婦]井示。	14794 反[典賓]
☐示十。	16663 反[賓三]
並示。	16750 反[賓三]
☐喜示☐。	17521[典賓]

[1]林勝祥：《<殷虛文字甲編>新綴二十六例》第二十三組，臺灣：第七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2005 年 5 月。

[2]蔡哲茂：《甲骨綴合集》290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瓚[1]）示。	17536[典賓]
☒龐示二十四。	17545[典賓]
☒邑示十。㱿。	17556 反 [典賓]
癸巳邑示八。	17557 反[典賓]
□巳邑☒。	17577 反[典賓]
庚辰禽示☒。	17578 反[典賓]
☒示四。	17711[典賓]
☒喜示五☒。	19399 反[典賓]
庚寅示五。	21006 反[𠂤歷間]
喜示二十。	合補 308 反[典賓]
婦井☒。	合補 398[典賓]
☒[疋]示☒。	合補 2304 反[典賓]
☒示二十。	合補 2463 反[典賓]
☒井示十。	合補 2466 反[典賓]
☒亘示四十。	合補 4234 反[賓組]
□申婦☒。	合補 3844 反[典賓]
甲寅婦☒。	英藏 75 反[典賓]
☒婦井示☒。	英藏 668 反[典賓]
己未婦☒。	英藏 1082 反[典賓]
婦喜示二十。	甲 3149[典賓]
☒亘示☒。	安明 84b[典賓]
□辰邑☒。	安明 302b[典賓]
☒井示☒。	安明 772b[典賓]
婦井示☒。	安明 777b[典賓]

[1]此字我們認爲與《合》17539 中的應爲一字，後者我們釋爲瓚，參看拙文《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83－87 頁，收入本文附錄一。上字形似“言”的“”應該與“辛”有關，如“童”字甲骨文有作“”（《英藏》1886）形，毛公鼎有“”，所从“童”上也作“言”形，《說文》中“童”的籀文也是如此。

大示五。　　　　花東 184

戊午𢦏☐。　　　　2246 反甲[典賓]

☐亥邑☐。　　　　4468 反[典賓]

婦井☐。　　　　17504[典賓]

婦井☐。　　　　17505 反[典賓]

（3）凡右橋有記事刻辭而有附記所在地名者，其所在地名常在右橋下端，在左橋者，絕少。例外只有一例：

奠來☐，（右）

在声。（左）　　　　9658 反[典賓]

（四）格式

考察任何一種考古實物的形式時，都應先遵從類型學的方法進行嚴格的分期分類，要充分考慮到不同時期不同組類之間形式的差別，然後再進行分期分類的考察分析。此處對甲橋刻辭格式的考察本也應如此，但上面已提到這種甲橋刻辭大部分都屬於賓組卜辭，它們之間格式的差別也不大；至於其他一些類型只有零星幾例。故此處我們不打算從分期分類的角度來考察，而是從句中動詞的角度來進行分類。這也是多數學者採用的方法。如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將此類記事刻辭分爲以下三大類：

某入若干類．下有：某入；某入若干；若干自某入；某來；某來若干；來自某；某氏；某氏自某．

乞自某若干．下有：自某乞；乞自某；乞自某若干；某取若干．

某示若干．下有：某示；某示若干．這種類型還附加有日期、地名、史官簽名．

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也是根據動詞的不同來進行分類的[2]。當然，這類刻辭中也有不帶動詞僅單刻人名或數量的例子，但那些辭例數量較少，辭義也容易理解，故我們這裏也主要以句中動詞爲綱對這類刻辭格式作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 年 6 月。

一梳理。

甲橋刻辭中出現的動詞據我們考察有十一個：入、來、以、乞、取、示、見、堇、肇、受、（黿）。關於“肇”“黿”前一章我們已有專門論述，“見”和“堇”字上面也有交待，“受”字見於以下三例：

□亥受盜黿☑。　　　　16012 反[𠂤賓間]

癸亥受☑。　　　　17096 反[𠂤賓間]

☑[受] 自盜黿☑。　　　　英藏 784 反[𠂤賓間]

這三條刻辭從位置和辭例看，都應是記事刻辭，且辭義相關。最後一例“受”是擬補的，其“黿”前一字拓片作“ ”，此字形與《合》16012 中的“ ”上面部分極其相似。後一字，姚萱釋爲盜[1]，正確可信，《英藏》此字也當是盜。從拓片看，“ ”字下隱約似也有圈足，即使沒有圈足，也並不奇怪。甲骨文中省去“皿”字圈足的盜也是很常見的[2]，姚文所舉《合》21731 中的“盜”，字下“皿”即省去圈足，可與此對照。“盜黿”又見《花東》449、450，由《英藏》這一版“盜”前有“自”字看，“盜”當理解爲地名。

“取”字也不多見，有以下幾例：

行取☑。　　　　4903 反[典賓]

行[取] ☑。　　　　4906[典賓]

行取☑。　　　　8857 反[典賓]

奠取☑。　　　　9608 反[典賓]

行取二十五。（右）

婦井示。爭。（左）　　　　13658 反[典賓]

龍取☑。（左）　　　　19269 反[賓一]

至於入、來、以、示幾字，在甲橋刻辭中極爲常見，下面分條論述。

（1）入。格式上有以下幾種：

---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41 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2]裘錫圭：《釋“柲”》一文對此有所論證，收入《古文字論集》17－3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A、某入若干。這種格式最爲多見，多刻在右甲橋上，此處略舉幾例。

雀入二百五十。 9234 反[典賓]

買入四。 10136 反[賓一]

壴入二十。 1878 反[典賓]

晝入二。（朱書） 9783 反[典賓]

念入百。 9261 反[典賓]

B、某入。如：

雀入 。 585 反[𠂤賓間]

子商入。 903 反[典賓]

買入。 6647 反[賓一]

買入。 10408 反[典賓]

買入。 10613 反[賓一]

史入。 花東 133（花東 231 同文）

㞢入。 花東 466

這種動詞後無數字者，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一文認爲其數當爲“一”字，故可省略[1]。這種理解我們是不贊成的。我們認爲這種刻辭只是表明此版龜甲是由“某”貢入而已，並不能代表“某”這次只貢納了一版。像上面所舉的《花東》兩片“史入”之例應該是“史”一次貢納的，是同批貢納的多次記錄（對此，我們在第四章會專門討論），而不當理解爲“史”貢納有兩次，每一次只貢納一個。下面提到的甲尾刻辭，其動詞後多不帶數量，這也並不是說每次只納入一版。

C、干支某入若干。只見三例，如：

庚口喜入五十。（右）

殻。（左） 419 反[典賓]

乙未[illegible]入二。 12312[賓一]

庚辰入。賓。 19528[典賓]

D、某入若干，在某。如：

---

[1]《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 491 頁，1984 年。

晝入二，在高。（右）　　376 反[典賓早]

囗入二，在高。（右）

爭。（左）　　709 反[典賓]

𡧊入二，在[illegible]。（右）　　6482 反（6486 反同文）[典賓]

唐入二，[在] 𡧊（庭[1]）。　　9269[典賓]

囗入二，在高。　　9282

則入二十，在囗。　　9288（合補 2450 反重）[典賓]

☒入十，在☒。　　9324 反[典賓]

☒入四，在囗。　　9328 反[典賓]

☒入四，在[illegible]。　　9329[典賓]

[illegible]入二，在甘。　　13646 反[賓一]

E、入之格式與“史官”連用。“某入若干” 與“史官”同見例，前者多位於右甲橋，後者在左甲橋；也有兩者刻於同一甲橋之例。若辭中有“某示”之辭，則“史官”名都在“示”字辭下，見下一條。

☒入三。（右）

㱿。（左）　　235 反[典賓]

逆入十。（右）

爭。（左）　　270 反[典賓]

賈入一。（右）

㱿。（左）　　635 反[賓一]

㞢入一。（右）

爭。（左）　　1076 反乙[典賓]

卒入五十。（右）

賓。（左）　　1772 反[典賓]

賈入十。（右）

㱿。（左）　　1822 反[典賓]

商入。（右）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83—8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

㱿。(左)	1899 反[典賓]
賈入二十。(右)	
㱿。(左)	5480[典賓]
袁入五十。(右)	
賓。(左)	5884 反[典賓]
唐入十。(右)	
爭。(左)	6457 反[典賓]
口入二十。(右)	
爭。(左)	6530 反[典賓]
唐入十。(右)	
𦎫入三十。(左)	
㱿。(右)	7239 反[賓一]
婦口來。(右甲首)	
㱿。(左)	7440 反[典賓]
口入十。 (右)	
爭。(左)	10198 反[典賓]
𦎫入三十。(右)	
爭。(左)	12439 反[賓一]
𦎫入三十。(右)	
爭。(左)	13696 反[賓一]
〼般入十。㱿。	3990 反[典賓]
般入十。爭。(右)	6478 反[典賓]
〼入百。賓。(右)	8316 反[典賓]
雀入十。帚。	9319[典賓]
〼入百。亘。(右)	9991 反[典賓]
壴入二。爭。(左)	14207 反[典賓]
〼入(?)百。亘。(右)	15777 反[典賓]
〼入五十。賓。(右)	英藏 105 反[典賓]

F、入與示共見一版，如：

敂（摧）入。（右）

婦井示十。殻。（左） 656 反[典賓]

我入☐。（右）

婦井示五。（左） 926 反[典賓]

良子強入五。（右）

婦好示五。賓。（左） 938 反[典賓]

畫入口。（右）

婦口示十。（左） 13282 反[典賓]

𦎫入五。（右）

婦井示。殻。（左） 13648 反＋乙補 4671 反＋乙補 4668[1][賓一]

犳入十，在[illegible]。（右）

婦㚔☐。（左） 14149 反[典賓]

畫入。（右）

婦井示三十㞢口。殻。（左） 17485[典賓]

永入十。（右）

婦丙示。賓。（左） 18911 反[典賓]

特殊辭例：

畫入乞四十。（右，朱書） 18905 反[賓一]

（2）來。

A、某來若干，如：

我來十。 1027 反[賓一]

[唐]來十。 6460 反[賓一]

畫來二十。 6648 反[典賓]

我來十。 9741 反[賓一]

奠來五。 10345 反[賓一]

[1]林勝祥：《殷墟文字拼兌綴合新例（稿）》，先秦研究室網站， 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4.html，2006 年 10 月 4 日。

奠來二。	14735 反[賓一]
畫來十。	14755 反[賓一]

B、某來。如：

畫來。	
婦妓。	5775 反 [典賓]
戔來。	12386 反[典賓]

C、某來若干。在某。如：

奠來一。在☐。	150 反[典賓]
奠來五。在襄。	3458 反[賓一]
奠來四。在襄。	5439 反[典賓]
奠來二十。在罒（寧）。	4464 反[典賓]
奠來☒。（右）	
在严。（左）	9658 反[典賓]
畫來十三。在𦎫。	9194 反[賓組]
☒來二十。在高（？）。	6546 反[典賓]
☒來五十。在敦。	美藏 560[典賓]

D、附加"史官"名例。如：

我來十。（右）	
㱿。（左）	795 反[典賓]
☐來三十。（右）	
爭。（左）	1780 反[典賓]
戔來四十。（右）	
㱿。（左）	7023 反[典賓]
☒來☒。（右）	
㱿。（左）	10785 反[典賓]
戔來五。㱿。（右）	667 反[典賓]
我來十。㱿。（右）	11462 反[典賓]

E、與示同版例。如：

[illegible]來四十。（右）

婦井口三。賓。（左）　　438 反[典賓]

特殊辭例：

丙子來十[illegible]百。　　9188 反[賓組]

我來口貢肩。　　6571 反[賓一]

口亥我來☐示十。　　17645[賓三]

（3）以

A、某以若干。這類甲橋多殘缺，可能另一甲橋上還有“某示”之類。

☐以三百。　　2260 反[典賓]

偁以☐。　　5396 反[典賓]

[illegible]以二十。　　9019[典賓]

偁以☐。　　9042[典賓]

俾以百。　　9049[典賓]

邑以☐。　　9056 反[典賓]

失以☐。　　9087 反[典賓]

兔以四十。　　17397 反[典賓]

B、某以自某若干。如：

口以自我二十。　　201 反[典賓]

則以自☐。　　9095[典賓]

☐以自☐.　　16507 反[典賓]

☐以自☐。　　合補 2405 反[典賓]

C、附加“史官”名例。如：

失以五十。（右）

殼。（左）　　1779 反[典賓]

失以五十。（右）

爭。（左）　　12324 反[典賓]

甾以五。婦☐。（右）

爭。（左）　　合補 4351[典賓]

〼以。亘。（右）　3808 反[典賓]

D、與示同版例。如：

我以千。（右）
婦井示三十。爭。（左）　116 反[典賓]

我以千。（右）
婦井示四十。賓。（左）　838 反[典賓]

我以千。（右）
婦井示百。㱿。（左）　2530 反[典賓]

視入九以。（右）
婦㒳示四。（左）　7103 反[典賓]

我以千。（右）
婦㒳示百。㱿。（左）　9013 反[典賓]

我以千。（右）
婦井示四十。（左）　10935 反[典賓]

𢼄以三百。小𠂤。（右）
丁酉婦井示二十。（左）　合補 287 反[典賓]

（4） 乞

A、干支乞自某。如：

壬子乞自〼。　2518 反[典賓]
癸亥乞〼。　2920 反[賓三]
丙辰乞自〼。　3722 反[典賓]
戊戌乞自〼。　5734 反[典賓]
癸酉乞自〼。　5786 反[典賓]
丁巳乞自〼。　7732 反[典賓]
癸亥乞自𡆥〼。　合補 1992 反[典賓]
〼乞自橐十。中。　4909[賓三]

B、自某乞。如：

自孽乞。　1711 反[賓三]

☐乞。㱿。 2977 反[典賓]

自匿乞。 4496[賓組]

自衛[乞] ☐。 9437 反[典賓]

自☐乞。 9441[賓組]

☐古乞。亘。 13712 反[典賓]

☐缶乞☐。 17018 反[典賓]

自古乞百四十。（右，朱書） 18899 反[典賓]

自報乞五。 合補 4365

自宁乞。 花東 26（63 同文）

C、某乞。如：

□午，乞十☐。中。 4049 反[賓三]

☐乞三十☐。 12502

晝乞三十。（右，朱書） 14208 反[典賓]

婦井乞自☐。 英藏 783 反[典賓]

D、乞與示共見例，如：

丙辰乞自犬二十，並示。 2827 反＋9443＋甲 2972＋12863[1][賓三]

□亥[乞來]☐示十。 17645[賓三]

自匿乞☐。（右）

庚子婦☐。（左） 7294 反＋7295 反[2][典賓]

特殊辭例：

庚戌乞，自婦井乞☐。 9394 反[典賓]

（5）示。在左右甲橋完整的龜腹甲上，“示”多與“入”“以”“來”“乞”搭配使用，這種例子在前面已有列舉，單獨使用“示”的例子在《花東》中有兩例。

大示五。（右） 花東 184

[大]示□。（左） 花東 192

---

[1]林勝祥：《<殷虛文字甲編>新綴二十六例》第二十三組，臺灣：第七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2005 年 5 月。

[2]蔡哲茂：《甲骨綴合集》343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其他一些有關“示”的龜版多因殘缺不完整而不易確定它是否是單獨出現的。估計應該有單獨使用的可能性，特別是那些出現在右甲橋的“示”字辭例。

二、甲尾刻辭

（一）定名

對這類刻辭的關注可謂是記事刻辭研究的肇端。1929 年，董作賓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的“冊六與編六之發見”一節中首次注意到這類刻辭，不過，限於條件，當時董先生對這類刻辭的文字和性質多有誤識[1]。1935 年，唐蘭在《關於“尾右甲”卜辭——董作賓氏典冊即龜版之商榷》一文中糾正了董先生在釋字上的錯誤，但認爲這類刻辭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和骨臼或甲骨背面刻辭都是卜辭，非記事[2]。1936 年，董作賓又作《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文中“冊六的訂正”更正前說，改釋“𠆢”爲“入”，放棄釋“編”之說，認爲“入”上一字乃“史官”之名[3]。董先生此文認爲這類刻辭的性質是與卜辭無關，似爲“史官”記出入於太卜府貢職之辭。1937 年，胡厚宣所作《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列有“腹甲尾端刻辭”一項，文中認爲：“這類刻辭也是記載龜甲來源的一種記事文字。‘入’或‘來’下所以不記數目者，是表示僅這一龜甲是某某所貢入，某某所送來。[4]” 1944 年，胡厚宣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以這類刻辭刻於龜腹甲正面之尾端，將之命名爲“甲尾刻辭”。胡先生在文中從辭例和動詞含義出發，詳細論證了這類刻辭的性質乃貢龜之事，這一結論也得到了研究者的公認，已成爲不刊之論。由於這類刻辭多刻於右尾甲，故多稱爲“右尾甲（或尾右甲）刻辭”，不過，《合》9333、27690 及《花東》462 是刻在左尾甲處的，因此還是將這類刻辭稱爲“甲尾（或尾甲）刻辭”更爲準確。

---

[1]《安陽發掘報告》第 1 冊，1929 年 12 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3 冊，813－88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冊，1－19 頁。

[2]《國學季刊》第 5 卷 3 期，1935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冊，521－523 頁。

[3]《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 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冊，687－75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6 冊，105－123 頁。

[4]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二），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廿六期，1937 年 7 月 2 日。

（二）組類

甲尾刻辭主要見於𠂤賓間類、𠂤組小字類、𠂤歷間類。賓組一類有幾例單刻貞人名“㱿”於龜腹甲背面之尾右甲，如《合》3640、3641 等。典賓類有三例：《合》9406“自𠤳乞”、18891“缶”、《英藏》361 反“𡧊”。“𡧊”應與𠨘（庭[1]）爲一字，它記錄的應是貢入龜甲時的地點名稱，骨臼刻辭《合》17514 有“自𡧊”，甲橋刻辭《合》9267、9269 有𠨘（庭）。“缶”可能也是如此，《合》9408 有“乞自缶”之辭。花東子組中有兩例：《花東》329“疋”和《花東》462“三十”。前一例中的“疋”可能是貢納龜甲的人名，骨臼刻辭《合》2362 有“疋示三屯。賓”，甲橋刻辭《合》5549 反、《合補》317 反、2304 反都有“疋”。何組二類中還有幾例單刻貞人名的甲尾刻辭。具體情況參看表二甲尾刻辭一覽表。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這類刻辭多刻在龜腹甲正面的右甲尾位置。《合》9333、27690 刻於正面左甲尾處，《合》13709 中的貞人名“賓”、《花東》462 反中的“三十”刻於反面左甲尾處，《合》3640、3641、18891、《花東》329 刻於反面右尾甲。

（四）格式

我們這裏分析的格式主要是針對𠂤賓間類、𠂤組小字類、𠂤歷間類中的甲尾刻辭而言的。

1、某

目。　　3493 [𠂤賓間]

目。　　7839[𠂤賓間]

[illegible]。　　9333[𠂤賓間]

弜。　　9350[𠂤賓間]

吹。　　9362[𠂤賓間]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83—8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

朐。 9378[自賓間]

目。 英藏785[自賓間]

2、某入。這一格式在甲尾刻辭中所佔比例最大，下略引數例。

弜入。 117[自賓間]

宁沓入。 2386[自小字]

吹入。 9361[自賓間]

掔[1]入。 9368[自歷間]

目入。 9374[自歷間]

3、某入若干。僅見兩例：

弜入二百二十五。 9334[自賓間]

覭入二。 9337[自賓間]

4、某來。有下列兩例：

侯𠦪來。 20024[自小字]

弜來。 20053[自小字]

此外，《合》7063有"來ꝏ入"，其中"來"倒刻。疑此句本應讀爲"ꝏ來"，"入"字乃衍刻。

三、背甲刻辭

（一）定名

這類刻辭的研究也始於胡厚宣。1937年，胡先生在《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中列有"背甲背面邊緣刻辭"一項[2]；1944年所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對這類刻辭作了如下描述：

> 一完整之龜甲，因高高凸起，甲面不平，無論鑽灼卜兆，或寫刻卜辭，皆不方便，故卜用龜背甲，往往從中縫剖開．武丁時之龜背甲，在背面近鋸縫之邊緣，亦常刻有一行與前二種刻辭相類似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背甲刻辭"．[3]

---

[1]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第1期，50－53頁。

[2]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二），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廿六期，1937年7月2日。

[3]《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49－350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二）組類

背甲刻辭出現的組類有賓一類、典賓類、賓出類、出組一類。具體參看表三背甲刻辭一覽表。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這類刻辭中只單刻貞人名的多刻在背甲的頂端位置，其他刻辭則是沿着脊甲部位（即完整背甲從中間剖開的部位）刻寫。前一類刻辭多刻在背甲的正面，後一種目前所見都是刻在背甲的反面。

（四）格式

1、入

小臣入二。	1823 反[賓一]
子商入一。爭。	9218[典賓]
武入□。	9266[賓組]
☑入百二十。	9300 反[典賓]
☑亘入一。爭。	13625 反[典賓]
☑uf入二。在严。殼。	14129 反[典賓]
☑入。	安明 191[典賓]

2、來

戔來二。	9213 反＋乙補 2088[1][賓一]

3、乞

壬午乞自橐十屯屮一)屯（？），伐示二十。	8473 反[2][賓三]
□亥乞自橐十。	9419 反[賓出]
☑乞自橐十☑。	9421[賓出]

[1]《合》9213 正與《合》3861 正爲張秉權綴合，乙補 2088 爲《合》3861 反面。

[2]此片合集、甲編都未收錄，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65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4、示

㲋入三，婦□示十。㱿。	9274[典賓]
我入八□，婦井示□。韋。	17493 [典賓]
□入七，婦井示。韋。	17494 [典賓]
我入六十。在□。丙寅[illegible]示四屯。□。	17598[典賓]
☐示五。	六中 65
□丑小臣中示☐。	六束 13［出一］

四、骨臼刻辭

（一）定名

這類記事刻辭最先由董作賓發凡起例，1933年，董先生於《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中對此描述到：

> 一個完整的牛肩胛骨版，它那窄狹的一端，轉節處的窠臼，乃是渾圓的，經過了截鋸之後，便成功（爲之誤）一種上下弦半月的形狀。普通，我們叫胛骨的天然光滑之面爲"正面"，反之，有一條不規則的骨梁，而必經鋸治刮磨然後能用的一面，叫它"背面"，窄狹之一端，叫它"骨臼"，小屯村的土人卻替它起了一個"象形"的名子叫做"馬蹄兒"。這有刻辭的骨臼，也就是他們所謂"帶字兒的馬蹄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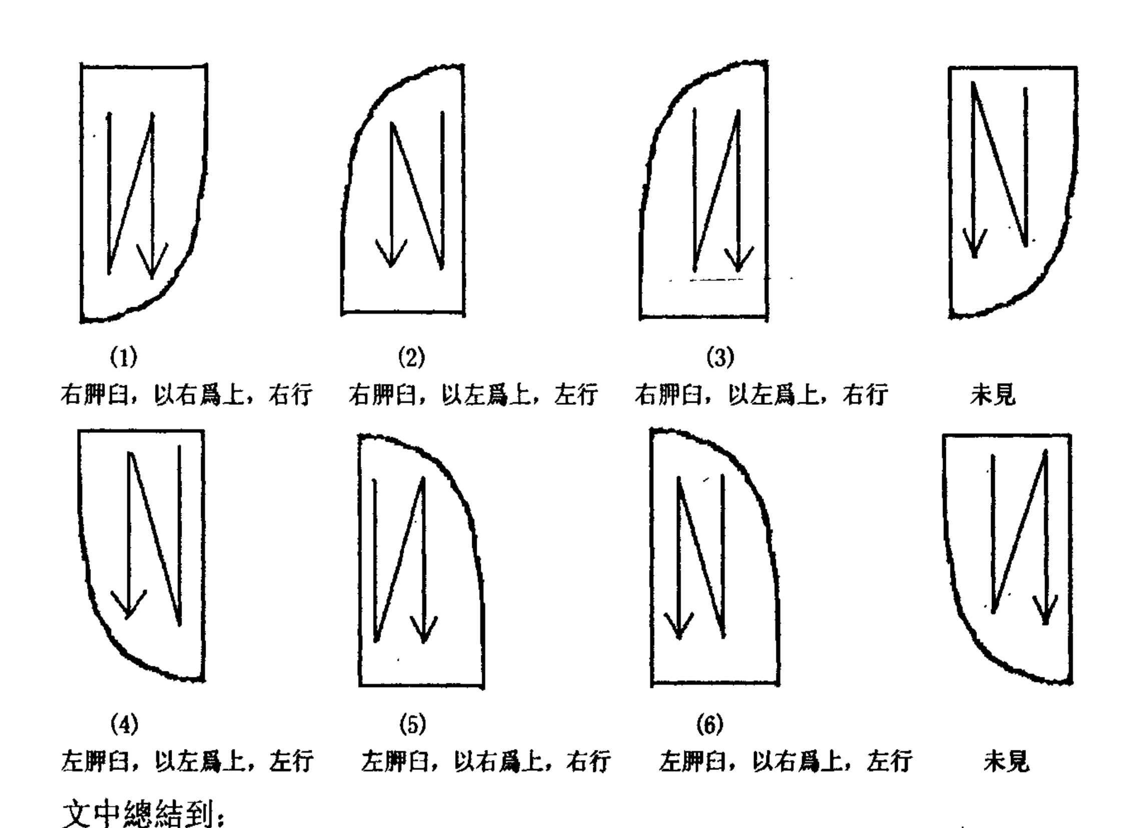
（二）組類

目前，我們統計的骨臼刻辭約有400餘例，其中大部分是屬於典賓類的，有一小部分爲賓組三類。具體情況參看表四骨臼刻辭一覽表。

（三）刻寫位置及特點

骨臼刻辭是刻寫在骨臼上的，其刻寫特點，董作賓在《骨文例》一文中曾舉例說明，列有六種類型（下圖中每排最後一類型爲我們所補）：

[1]《安陽發掘報告》第4冊，1933年6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



文中總結到：

> 由此可知其刻辭爲無定例。蓋胛骨之一端，分左右骨，更分上下，更分左右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今已有其六。除兩例未見之外，幾於顛倒上下，無所不有。故骨臼刻辭例，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至於左右上下，則可以隨意爲之。[1]

我們對搜集到的骨臼刻辭刻寫方式也進行了考察，認爲董先生所分幾種類型是可信的。刻寫時不論左右肩胛骨，多是由圖中較垂直的一邊起筆，向弧形一邊刻寫。（3）和（6）這種刻寫方式是較爲少見的，有《合》1581、2351、2362、15562、15935、17571、17573、17581、17584、17628、17630、17633、17634、17664幾例。

（四）格式

1、入

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認爲“殷代北方多牛，卜用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1分，1936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913—95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

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1]”其他學者也多認爲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沒有“某入”的格式，實際上，這與事實不符。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也有“入”的格式，骨臼刻辭中下列幾例就有“入”字（後面將提到的骨面刻辭也有“入”例）：

圂入七十。爭。　　　　6505 臼[典賓]

此是《合集釋文》釋文，《摹釋總集》釋“家入五（？）”，這裏不管哪種釋文準確，裹面含有“入”應是可靠的。

丙寅邑示七屯。帚。壬申☐。　　　　1534 臼[典賓]

丙寅邑示七屯。小帚。壬申入二㞢（？）　。　　　　1661 臼[典賓]

此外，《合》687 臼，《摹釋總集》釋文作“畫入十屯”，《粹》釋爲“畫示☐屯”，《合集釋文》釋“畫……屯，☐”。此骨臼模糊不清，辭中可能不是“入”，而是“示”。

2、示

（1）干支＋示＋數量。（史官）[2]。

己丑示☐屯。小帚。　　　　4678 臼[典賓]

乙丑示十五（？）屯。　　　　6532 臼[典賓]

庚午示三屯。岳。　　　　17638（合補 2048 臼重）[典賓]

（2）（干支）＋某示＋數量。（史官）。

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130 臼[典賓]

丙申敀示二屯。岳。　　　　268 臼[典賓]

壬午邑示八屯。　　　　17424 臼[典賓]

☐示四屯。賓。　　　　680 臼[典賓]

婦良示七。㚔。　　　　1121 臼[典賓]

☐羌㯥示三屯。　　　　7565 臼[典賓]

婦羊示十屯。　　　　15314 臼[典賓]

癸亥婦☐十屯。　　　　5708 臼（5709 臼同文）[賓三]

---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30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此處“史官”二字加圓括弧表示這一項可有可無，下列格式中加圓括弧的各項意思同此。

婦羊示十屯。古。 6479 臼[典賓]

庚申婦𡚲示八屯。古。 9544 臼[典賓]

丁巳邑示五屯。㱿。 14474 臼[典賓]

丁亥□示十屯。㱿。 17636[賓三]

（3）自某＋干支＋某示＋數量。史官。

自寍。己未婦𡡇示一屯。㱿。 合補 4019 臼（17514）[典賓]

3、乞

（1）干支＋乞自某＋數量。（史官）。

癸卯乞自雩二十屯。允。 564 臼[賓三]

甲申乞自雩十屯。 1961[典賓]

癸亥乞自雩。𡆥。 3054 臼[賓三]

庚辰乞自雩十屯。 5512 臼[出組]

甲申乞自[雩]十屯。㱿。 5628[賓三]

甲申乞自雩十屯。㱿。 8398 臼[典賓]

庚辰乞自雩十屯。㱿。 9411 臼[賓三]

□寅乞自雩□屯。㱿。 9413 [賓三]

乙未乞自雩五屯。㱿。 14471[賓三]

壬寅乞自雩十屯。㱿。 合補 2139 臼[典賓]

（2）干支＋乞＋數量。史官。此類只有一例，且是摹本，舊著錄爲《續存》下 69。

庚申乞十屯。小㱿（原摹爲𣪊）。 40392 臼[賓三]

（3）干支＋某＋乞自某＋數量。（史官）。

癸亥則乞自雩十屯。𡆥。 9410 臼[賓三]

乙未則乞自雩十屯。小㱿。 13523 臼[賓三]

4、乞、示並見例

（1）干支＋乞自某＋數量，某示。（史官）。

丁亥乞自雩十屯，則示。 5506 臼（蘇德美日之德 26）[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乍示。允。 5717 臼[賓三]

丁亥乞自雩屯（疑誤刻）屯，賏示。𠬝。　9409[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賏示。允。　9416 臼[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賏示。耳。　英藏 608 臼[賓三]

乙亥乞自雩十屯，乍[示]。吕。　英藏 593 臼[賓三]

（2）干支＋乞自某＋數量。某示數量。史官。

己丑乞自缶五屯，後示三屯。岳。　9408[典賓]

（3）（干支）＋某示＋數量。自某乞。（史官）。

己丑婦井示二屯，自古乞。　6233 臼[典賓]

己卯𡧊示二屯，自古乞。小𠬝。　8991 臼[典賓]

癸卯婦井示四屯，自𠤱乞。　9790 臼[典賓]

婦𡧊示□屯，自𠤱[乞]。　17542（17543 同文）[典賓]

（4）（干支）＋某示＋數量。史官。自某乞。

婦井示五屯。㱿。自新束乞。　40579 臼[典賓]

乙酉𡧊示二屯。古。自𠤱乞。　17629[典賓]

癸卯☐示三屯。㱿。自𠤱乞。　3255 臼[典賓]

癸卯婦井示四屯。㱿。自乞𠤱（似補刻，字稍小，刻在最右邊）。

合補 495 臼 [典賓]

五、骨面刻辭

（一）定名

對於這類刻辭，董作賓在《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中摹錄骨臼刻辭時曾列舉有四片：《國》3.20.1 背（《合》5579 反）、《前》7.7.2 背（《合》5574）、《前》7.25.4（《合》17599 反）、《前》6.27.4（《合》9399）。董先生認爲這類刻辭與骨臼刻辭性質一樣，故將它們歸入一類，並未單列出來。之後，胡厚宣在 1937 年所作的《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中專列有"牛胛骨背面刻辭"一項，他認爲它們與骨臼刻辭的文例一樣，爲數不多。文中只舉有《前》7.25.4、北大藏（即合 5574）、《庫方》1635（《合》40644）、《庫方》1617、《前》6.27.4

幾例。1939 年，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中對此類刻辭也有注意，不過，他是稱爲“龜骨灼面之刻辭”，與甲橋、背甲刻辭放在一起討論的[1]。到了 1944 年，胡厚宣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時搜集有 26 條刻辭，文中認爲這類刻辭與骨臼刻辭性質相類似，“每刻於骨面之上，刻於正面，則常在骨面寬薄一端之最下方。如刻於反面，則常靠近邊緣。此亦利用偏僻地方，刻記與卜辭不相干之另一事件也。[2]”胡先生將此種記事文字名之曰“骨面刻辭”。對於胡先生所區分命名的這一類刻辭，很快在學界就得到廣泛的認同。惟董作賓仍堅持將其與骨臼刻辭歸入一類，不必單獨列出，他在《殷虛文字乙編序》及《骨臼刻辭再考》中都多次重申這一觀點。實際上，我們認爲還是應單列爲是：一是因爲目前來看，這類刻辭的數量已並不少。據我們統計，類似於董、胡兩位先生上文所舉的那種文例刻辭已有 90 餘例，若再加上董、胡文中未提及的歷組骨面刻辭及無名組單記干支的記事刻辭，數量上已超過 230 例，這完全可以單獨作爲一個種類了。況且我們這裏所談的只是事關龜骨來源的記事刻辭，若算上祭祀及其他性質的記事刻辭，骨面刻辭的數量就更多了。二是這類刻辭的特點與骨臼刻辭還是有區別的。除歷組和無名組的骨面刻辭極有特點之外，賓組或出組的這類記事刻辭與骨臼刻辭相比，形式上也有一些特別之處，如有些刻辭很簡略，只記“自某”，有些形式不見於骨臼刻辭，如記與甲橋或尾甲記事刻辭相近的“某來”之類。

（二）組類

這種事關龜骨來源的骨面刻辭出現的組類是比較多的，有𠂤組肥筆類、典賓類、賓組三類、歷一類、歷二類、出組、何組、無名類卜辭、無名黃間類等。具體參看表五、六、七。

（三）特點

由於這類記事刻辭出現的組類較多，時代上延續也較長，且不同組類不

[1] 18－19 頁，北京輔仁大學 1939 年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 冊，447－497 頁。
[2]《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51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同時期的骨面刻辭又具有不同的特點，故我們在考察這類刻辭特點時，就有必要根據不同的組類來分別進行討論了。下面我們主要分賓組及出組、歷組、無名組三組來分別考察它們各自的特點。至於𠂤組肥筆類的骨面刻辭目前只見三例，即：

□未𥎦[入]七。　　19946 正[𠂤肥筆]

辛巳𥎦祖辛𢦏□，在𠧟。二。

己未𥎦[入]，在壴。三。　　20576 反[𠂤肥筆]

丁丑𥎦入七。　　20646[𠂤肥筆]

這三例是李學勤在《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一文中提到的[1]，都見於《甲編》。其中《合》19946 正（《甲》2907）中的刻辭，我們查《甲編》及其《釋文》未見，不知李先生得知何處，可能爲朱書。《合》20576 反（《甲》2903）爲朱書，從內容看，上一辭似爲祭祀類記事刻辭。《合》20646（《甲 2329》）屈萬里所作《甲編釋文》也認爲是記事刻辭，當可信。此外，對於出組二類和何組一類中在骨背刻有貞人名的記事刻辭，因數量較少，特點單一，這裏就不專門論述了。

1、　賓組及出組骨面刻辭

由於出土的甲骨中，涉及這類刻辭的肩胛骨完整的很少，這就給我們考察它們在卜骨上的具體刻寫位置帶來極大的不便。從目前所見的這些斷骨殘辭看，它們多刻寫在肩胛骨的骨扇左右邊緣或骨扇下端，刻於反面居多，也有一些刻在正面的例子，如《合》4453、6431、7765 正＋《合補》791 反[2]、9399、9400、10132 正、19164 等，這些刻辭多與卜辭雜處在一起，不過因文例上與卜辭截然有別，故也容易區分。其中《合》6431 的“自匿”一辭最值得注意，它刻在骨正面中部位置，其上方的卜辭因受其影響而將辭中的“九月”另刻一行，並爲避免將此記事刻辭與卜辭連讀，又特意加了界劃線，這告訴我們記事刻辭應是刻在卜辭之前的。

[1]原載《文物》1976 年第 2 期，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12－17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2]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443 組，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6431

關於這類骨面刻辭的格式，我們仍可按照動詞的不同來分：

（1）來。有三例：

婦井來。　　　　2763 反[典賓]

來。　　　　4452 反[典賓]

來。　　　　4453 正[典賓]

（2）出。有兩例：

自室出。　　　　12813 反[典賓]

自室[出]。　　　　12814 反[典賓]

這兩條刻辭李學勤在《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一文中有過討論，文中認爲："涵義不完全瞭解，祭祀卜辭常提到'室'，例如大室、血室、南室，辭中的'室'疑即其類，所謂'自室出'，可能是說從宗廟的'室'中取出。[1]" 李先生的理解應該是有道理的。《花東》449 中的"弜巳叡盅龜于室"之辭可與此參照。與這種"室" 性質相近的，記事刻辭中還有"朿"和" "（兩字出現辭例本文表十二有列，可參看）。"朿" 姚萱在其博士論文中指出它有表宗廟建築名之義[2]，當可信。" "字，林宏明和周忠兵有很好的論述。林

[1]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附錄第 16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85－190 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先生在其博士論文中指出該字應是一個處所而非人名[1]；周先生在《歷組卜辭新綴》通過綴合《合》4685與《合》35216，辭爲“☐肩五肩，[illegible]在[illegible]，則”，指出：

> 通過這版綴合我們可以糾正屯南4248釋文的一處錯誤。屯南4248辭爲“……五，在[illegible]，[illegible]”，釋文認爲“在[illegible]”中的“[illegible]”是一個字即“[illegible]”。對比合集4685+35216中的“[illegible]在[illegible]”，我們可以知道所謂的“[illegible]”應分成兩字，“在[illegible]”是指在[illegible]地的[illegible]。[illegible]字在歷組卜辭的記事刻辭中有幾種異體，其中有作“[illegible]”形者，似乎可以推測它是表示一種處所或機構。[2]

將[illegible]理解爲處所或機構名應該是正確的，《合》583、584中有“在受[illegible]”，《合》31136中“[illegible]”與“僼”對舉，“僼”也爲處所名稱[3]。

（3）乞

壬子殸乞自𠤳☐。	9382＋P.0.0032[4] [典賓]
☐殸乞自𠤳☐。	9383[典賓]
壬子殸乞自☐。	9386反[5][典賓]
壬子殸乞自𠤳☐。	英藏786[典賓]
□亥入五十。亘。□婦井乞靁自□七，耳十五。	9395[典賓]
丁丑[illegible]乞于𠤳二十屯。河。	9399[典賓]
乙□邑乞自𠤳五屯。十二月。	9400[典賓]
癸亥乞☐。	16775反[賓三]

（4）示

己酉史[㕟]☐。	5630[賓出]
己酉㕟示十屯。兂。	15515反[賓三]
☐㕟示☐。	16110[賓出]

---

[1]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77－278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年6月。

[2]先秦研究室網站，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7.html，2006年10月9日。

[3]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1－34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4]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第44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4期。

[5]此版蔡哲茂先生曾將它與《合》9445綴合，見《甲骨綴合三十五則》第八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6期）。我們懷疑此綴合可能有誤，因9386中的“自”與9445並不能密合。

己酉史🗷。 24432+34654[1][出一]

畫示十㞢🗷。 17583[典賓]

戊子彗示🗷。 23680[出二]

（5）乞與示並見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臣中示。▇。 5574[賓出]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 9435＋9450[2][賓出]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臣聞🗷。 合補 7237 反[出一]

己亥乞二十（？）屯，𡧊示。 P.2.011 反[3][賓出]

乙亥乞二十屯，兕五🗷。 9461 反[賓出]

🗷乞二十屯，兕五屯，小🗷。 合補 2472[賓出]

除以上幾種格式外，還有少數較簡略的辭例，如《合》6431、10132 正、19614 中的“自匿”應是“自匿乞”或“乞自匿”的省略，表示胛骨之來源地；《合》7960 反、7965、12532 反中的“在敎”則與甲橋刻辭中常見的附記在辭末的“在某”也相近。

2、 歷組骨面刻辭

這類刻辭在 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的甲骨資料未公佈以前，主要著錄於《粹編》、《寧滬》、《安明》等書中。郭沫若在《粹編》1534 片考釋中說：“其文均自成一例，與尋常之卜辭不同，與骨臼刻辭亦復不同。……余意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紀錄。𥎦殆鐫之初文，後人以鑽爲之。从矢从口，示以刃器穿孔也。冎字作爲動詞用，即今俗所作剮。‘𥎦若干冎若干’者，前者蓋就龜言，後者蓋就骨言，即謂鑽若干龜、鑿若干骨也。[4]”這裏，郭先生已意識到此類刻辭非卜辭，乃記事刻辭之一種。1959 年，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中對這類刻辭有過輯例，認爲這些是記載卜骨來源的署辭，其中的𥎦、力、尸是人名，

---

[1]黃天樹：《甲骨新綴》，《文博》1998 年 1 期；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255－256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2]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古文字論集》236－24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3]鍾柏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甲骨選釋（三）》，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4]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殷契粹編考釋》750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 年 5 月。

□是唯一的乞骨地[1]。1972年，許進雄在《安明》2535的釋文中也認爲這類刻辭"是簽署進納卜骨的記錄"；在《安明》2543釋文中將"矢"理解爲"簽署貢骨的史官"；在《安明》2701的釋文中又說到：

> 第四期入骨紀錄的辭例作"干支□乞骨幾"，"干支□乞旬骨幾"或"干支乞骨幾旬"。其中只有一例作□乞□骨幾，似乎乞與骨之間的字是國名。但如爲國名，則不應不如第一期之有眾多不同的名子。而且第一期也有同樣的辭例，作"乞自某幾屯旬示"。很懷疑旬表示已刮磨整治的骨頭，而甲編的"□乞□骨三"的第二個□是衍第一字而錯的（引者案：後一字形作□，與□有別）。[2]

1980年，《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出版，在這批材料中，發現不少這類記事刻辭。材料的豐富無疑促進了人們對這類刻辭的進一步研究。《屯南》的編者在"前言"和131片釋文中都對這類刻辭進行了探討，這點我們在第一章"釋气"中已有引述，主要觀點即認爲這類刻辭中"□"後一字應釋爲"乞"，"□"字從郭沫若說認爲是動詞，"在□乞與若干骨之間或在若干骨之後的□（引者案：實爲□）、旬、河、□等字，當爲地名或族名，是標明此批骨是由某地或某族貢獻來的"[3]。1989年，柳東春在其碩士論文《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中對這類刻辭分析的較爲具體。文中贊成釋气之說，舉例分析了"气"前之專名"□"、"尸"應爲人名；指出"□"、"□"字形有別，並非一字；"气"後之專名"□"與"□"似爲族國名，或人名，自後之專名□似爲地名[4]。1991年，齊文心發表《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一文。文中多從郭沫若的觀點，認爲矢爲"鑽"之初文；"矢"下一字爲數字三，非气；□理解爲"包"字，表示束在一起的一對卜骨，但又認爲《屯南》3028辭末的"包"爲史官名。[5]

除了上述這些意見外，還有很多學者在論著中都談及對這類刻辭的認識，這裏我們不必一一列舉。目前爲止，多數學者認爲這類刻辭中的矢、則應理解爲人名，"自"後之□應是表示胛骨來源地的。這些觀點應該都是正確的。對

[1]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21－22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1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冊,297－324頁。
[2]《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215頁，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2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5冊，1－208頁。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册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4]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
[5]《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4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416－418頁。

於辭中的"三"能否釋"气（乞）"，我們在前一節已專門進行了討論，認爲釋爲"乞"是沒有問題的。至於這類刻辭中的其他問題，下面我們再詳加論述。

首先看這類刻辭的刻寫位置。對此，前輩學者雖也多有注意，但多未能準確揭示出這類刻辭存在的刻寫規律。2003 年，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一文較爲全面地揭示出了其中的刻寫規律，即：

> 歷組一類字體卜骨署辭契刻的行款（引者按：《合》35193 例外，位置爲右下正，字體歷一）：
>
> 右胛骨的署辭若刻在正面，則刻在右下方，行款倒刻。
>
> 右胛骨的署辭若刻在反面，則刻在左下方，行款倒刻。
>
> 左胛骨的署辭若刻在正面，則刻在左下方，行款倒刻。
>
> 左胛骨的署辭刻在反面的例子目前未發現。
>
> 歷組二類字體卜骨署辭契刻的行款是：
>
> 右胛骨的署辭若刻在正面，則刻在右下方，行款正刻、倒刻皆有。
>
> 右胛骨的署辭刻於反面的例子目前未發現。
>
> 左胛骨的署辭若刻在正面，則刻在左下方，行款正刻。
>
> 左胛骨的署辭若刻在反面，則刻在右下方，行款倒刻。[1]

其次談談這類刻辭的格式。歷組骨面刻辭中雖只有一個動詞"乞"，但格式上也很有變化，大致分爲以下幾種：

（1）干支+矢乞＋䝿（或𠃬）＋肩數量。

己巳矢乞䝿肩三。	35166[歷一]
丁巳矢乞䝿肩一。	35167＋35198[2][歷一]
癸未矢乞䝿肩三。	屯南 771[歷一]
戊申矢乞䝿肩三。	屯南 2677＋2597[3][歷二]

---

[1]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2]黃天樹：《甲骨新綴廿二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錄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又見《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又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240－249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3]許進雄：《甲骨綴合新例》（二），《中國文字》新 9 期，1984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9 冊，477－479 頁。

乙亥㚔乞𡨦肩三。 32001 正[歷二]

戊子㚔乞𡨦肩三。 屯南 131[歷二]

丁酉㚔乞𡨦肩三。 屯南 700[歷二]

（2）干支+㚔乞＋肩數量＋⿰貝卜（或河）。

壬辰㚔乞肩三。⿰貝卜。 35174[歷一]

丁丑㚔乞肩三。⿰貝卜。 屯南 2149[歷二]

乙亥㚔乞肩三。⿰貝卜。 屯南 2282[歷一]

口申㚔乞肩三。⿰貝卜。 屯南 2916[歷一]

☐肩一。河。 屯南 2410[歷二]

（3）干支+㚔乞＋肩數量。

庚戌㚔乞肩三。 32301[歷一]

癸亥力乞肩三。 33747 反[歷一]

甲子㚔乞肩五。 35180[歷二]

丁未㚔乞肩五。 35194[歷一]

辛酉㚔乞肩八。 35201[歷二]

甲戌㚔乞肩十。 屯南 2309[歷一]

己未，㚔乞肩十五。 屯南 2789[歷二]

（4）干支㚔乞＋肩數量＋自⿱宀朿。（⿰貝卜）。

丙寅尸乞肩一，自[illegible]。 35211[歷一]

壬辰㚔乞肩三，自[illegible]。 32760＋35190＋35212[1][歷二]

☐肩三，自[illegible]。 35213[歷二]

☐㚔乞肩七，自[illegible]。 35214[歷一]

☐㚔乞肩七，自[illegible]。 35215[歷一]

乙未，㚔乞肩六，自[illegible]。⿰貝卜。 屯南 3028[歷二]

（5）干支＋乞＋肩等

口亥乞肩。 35210[歷二]

---

[1]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第三組，《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135－138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

己卯乞肩，于☐。　　　　35191[歷一]

甲辰乞肩十肩。　　　　35211[歷一]

庚戌乞肩，于■。　　　　屯南 638[歷二]

其他辭例：

癸丑乞肩一，用一☐。　　　　32224[歷二]

☐肩五肩，■，在■，㓹。　　　　35216+4685[1][歷一]

☐五，在■，㓹。　　　　屯南 4248[歷二]

☐肩，二月。在☐。　　　　35218 [歷一]

自■。㓹。　　　　英藏 2426[歷二]

歷組骨面刻辭中“乞”來的肩胛骨數很有特點。據我們統計，肩數爲一者有 5 例，三者有 46 例，五者有 4 例，六者有 2 例，七者有 3 例，八者有 2 例，九者有 1 例，十者有 3 例，十五者有 1 例。可看出，肩數爲三佔絕大多數，齊文心在《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一文中認爲這與當時的卜用三骨制度有關，這可能是有道理的。這類刻辭的數字都位於名詞“肩”後（這種結構賓組骨臼刻辭有兩例，即《合》17586 臼“乙巳陕示屯二。岳”和《善齋》己巳示屯五。口[2]），數字後面也不見有“屯”字，前引《合》35211、35216+4685 中有“肩十肩”、“肩五肩”，這或許與習慣用語有關。

對於歷組骨面刻辭的句子成分，沈培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曾有過分析，較有影響力。沈先生認爲將上面提到的第 4 種格式“干支矢乞＋肩數量＋自某”連讀爲“某乞肩幾自某”並不正確，文中論證到[3]（下引文時，將作者當時還存疑的“骨”改爲現在較通行的“肩”，■原隸定爲㽃，爲與本文統一，改爲㓹）：

（18）己巳矢三㓹肩三. 35166

如果把“㓹”前的“三”當作“乞”來讀，必須像有些人那樣，把“㓹肩”理解爲“㓹地之肩”，或是把“㓹”看成“乞”的間接賓語，指所從乞肩之人。但是，

---

[1]周忠兵綴，見先秦史研究網站，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7.html，2006 年 10 月 9 日。

[2]此例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464，《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373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3]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88－89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把例（18）與下引一例比較，就會看出“賏地之肩”的理解是錯誤的。

（19）壬辰𡧊三肩三賏。35174

再與例（17）（引者案：即屯3028）比較，可以知道例（18）、（19）中的“賏”也不可能是所從乞肩之人，而應是乞（引者按：此處及下面的幾個“乞”疑應是“示”之誤）者或登錄者。賓組署辭中的“賏”通常是乞者，因此（18）、（19）中的“賏”是乞者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如把“賏”看作乞者，那麼（18）應當讀爲：

己巳𡧊三，賏，肩三。

處於賏位置上的還有[illegible]，如：

戊子𡧊三，[illegible]，肩三　屯131

☐𡧊三，[illegible]，肩三。屯216

丁酉𡧊三，[illegible]，骨三。屯700

這樣的讀法如能成立，“𡧊三”的“三”是否能釋爲“乞”就有疑問了。即使應釋爲“乞”，“𡧊乞”與“肩三”也不能連讀。

因此我們認爲例（14）至（17）那樣的署辭應當這樣讀：☐三，肩☐（數字），自☐。☐後的“三”是否應釋“乞”，暫時存疑。說明卜骨來源的“自某”單成一辭，在別的署辭中可以看到：

自☐。賏。英2426

自宰，己未婦𡢁示十屯。𥎦。東422C

沈先生主要是基於上所列第（1）種格式“干支+𡧊乞+賏（或[illegible]）+肩數量”裏，賏（或[illegible]）插在“乞”與“肩多少”之間，而認爲“乞”與後面的“肩數量”不當連讀的。姚萱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又進一步指出：“完整的記事刻辭一般包括干支日期、乞者、‘肩’及其數量（或龜甲的數量）、‘自’或‘于’某處所乞、‘示’者、史官簽名等多種要素。從本質上來講，記事刻辭並不是完整的一句話，而只是紀錄幾個要素的詞語、片語或短語的組合”[1]。這些意見都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我們認爲上面歷組骨面刻辭後四種格式中的“某乞”與“肩數量”在文意上還是可以理解爲連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95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在一起的。上引《合》35210中的“乞肩”及《合》35191、《屯南》638中的“乞肩于某”中，“乞”與“肩”應以連讀爲妥。若此，其他格式中的“乞”與“肩數量”似也沒有理由將其斷開理解。至於第（1）種格式該作何理解，需從歷組骨面刻辭中則、□的身份談起。上引沈先生文中指出這兩者的職能可能是“示者”或是“登錄者”（即“史官”），沈先生持“示者”之意見，我們更傾向於“史官”，這可從以下幾方面論述。

首先若將“則、□”理解爲“示者”，爲何這類刻辭從不見“示”字，其他記事刻辭中並未見“示者”省去“示”的例子；其次，我們在對歷組以外的記事刻辭進行考察時，發現一較奇怪的現象，這就是：從不見“某乞”與“某示”出現在同一條記事刻辭中，可以單獨說“某示”或“乞自某”或“某乞”或“某乞自某”，也可以說“乞自某，某示”，就是不見“某乞，某示”的例子。若將歷組骨面刻辭中的“則、□”理解爲“示者”，則形成了這組獨有的“乞者”與“示者”同時出現的現象，這也較爲特別。而我們認爲記事刻辭中之所以不出現“某示”與“某乞”是有原因的（這點下一章會討論），故“則、□”不宜理解爲“示者”。再次，《屯南》2410的“☑肩一。河”也爲將“則、□”理解爲“史官”提供了很好的說明，《屯南》此句末的“河”應理解爲“史官”，它又見於賓組骨面刻辭《合》9399“丁丑，□乞于匿二十屯。 河。”此外，還有一點可作爲證據，那就是賓組記事刻辭中的“史官”多是貞人名（對此本文第四章還會談到），而“則”也有作貞人的例子，見賓組卜辭《合》12343、《屯南》2663。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認爲他與《屯南》2113 胛骨中“ㄐ”當爲一人[1]，《屯南》中的“ㄐ”也是作爲貞人的。對於歷組卜辭的時代，學界現還有爭議，我們認爲當定爲武丁晚期至祖庚這一時段內，它與賓組卜辭有着很緊密的關係，故此處則即可出現在賓組作爲貞人和記事刻辭中的示者，又可以在歷組骨面刻辭中作爲“史官”。

明白了刻辭中“則”和“□”的身份後，再談談我們對第（1）種格式中“乞”字含義的理解。在前面一章我們提到記事刻辭中的“乞”有“乞求”和“給與”兩種含義。對於賓組中常見的“乞自某”或“某乞自某”中的“乞”

[1]《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83—89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

我們認爲當按傳統意見理解爲“乞求”義較合理；而上所列歷組骨面刻辭前三種格式中的“乞”則可理解爲“給與”之義，意思上與其他組類記事刻辭中的“示”相當。這樣的話，第（1）種格式可理解爲雙賓語結構，意思爲𠂤付給則多少肩，與骨臼刻辭“王示殻二屯”（《合》8797）、“𢀛示賓一屯”（《合》12764 臼）句式一致。（2）（3）格式與骨臼刻辭常見的“干支某示多少”含義是一致的。另外，在賓組及出組記事刻辭中，有這樣幾例：

畫入乞四十。	18905 反[賓一]
口午乞十☐。中。	4049 反[賓三]
畫乞三十。	14208 反[典賓]
庚申乞十屯。小𡚸。	40392 臼[賓三]
己亥乞二十（？）屯，兕示。	P.2.011 反[賓出]
乙亥乞二十屯，兕五☐。	9461 反[賓出]
☐乞二十屯，兕五屯，小☐。	合補 2472[賓出]

最後一例中的“小”應是“小臣某示”等辭之殘，這些例子中的 “乞”都可理解爲交付之義。上面第（4）種格式中的“乞肩多少自某”，很容易讓人與其他組類中的“乞自某”或“自某乞”同等看待，實際上，它們在格式上還是有區別的，我們認爲這種格式當按沈先生理解，將“自某”點斷，單獨成句（《屯南》638、《合》35191 中“于某”也如此），這樣辭前“乞肩多少”的“乞”仍可與前幾種格式一樣理解爲“付與”之義。

3、 無名組骨面干支記事刻辭

這類刻辭主要見於 1973 年發掘的小屯南地甲骨資料中，《合集》中也有發現，郭振錄《“干支”記事刻辭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曾列舉有《合》28337 反一例（具體辭例請參看表七）[1]。除了無名組有這類只刻干支的記事刻辭外，其他組類中也有幾例，劉一曼在《試論殷墟甲骨書辭》中曾提到《寧滬》2.56（《合》35257）有朱書“癸酉”一例[2]，字體屬歷組二類，正面爲典賓類字體；

[1]《華夏考古》1993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56—458 頁。
[2]《考古》1991 年 6 期 546—554 頁。

上引郭先生文也提到無名組外的《合》8330 反、17782 反、30223 反三例[1]，其中《合》30227 反殘辭作“隹庚戌”，應不是這類刻辭，《合》8330 反及 17782 反中的“乙巳”也不知下是否還有缺文，若完整，則與《合》10024 反中獨立的“壬戌”屬於一類，有可能是記事刻辭，這幾例字體上是屬於典賓類的；背甲刻辭《合》8648 反的“壬申”、甲橋刻辭《屯南》4515 的“乙未”性質也應與此相同。

對於無名組類干支記事刻辭刻寫位置上的特點，郭振錄文分析到：“如果干支記事刻辭是刻在骨背面的左邊者，基本上與正文方向相反；如果干支記事刻辭是刻在骨背面的右邊者，基本上與正文方向相同。在所發現的 28 片中，後者居多數，約佔 60%左右，前者約佔 40%左右。[2]”這裏郭先生還未能準確揭示出這類刻辭刻寫上的規律及特點。2003 年，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一文道出了這類刻辭刻寫位置的規律之所在，即：**無名組署辭都契在反面，右胛骨倒刻在反面的左下方，左胛骨則正刻在右下方**[3]。也就是說這類刻辭的位置特點有兩種：左下倒和右下正。歷組的《合》35257 也符合上面的特點。唯一例外的是《屯南》2540，刻寫的位置爲右下倒。至於爲何左胛骨署辭正刻、右胛骨署辭倒刻，應如學者們所說和卜骨的檔案管理有關。林宏明認爲當時入納的肩胛骨應一正一倒放置[4]，這是很有道理的。由這種刻辭刻寫的位置曾現如此規律性，可知當時左右肩胛骨哪個正放哪個倒放也都是有規定的。

這類干支刻辭性質上屬於記事刻辭，學界都沒有異議，其含義應如一些學者所說表示的是甲骨收存的日期[5]。

[1]《華夏考古》1993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56－458 頁。
[2]同上注。
[3]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66－267 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4]同上注。
[5]尚秀妍：《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殷都學刊》1998 年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40 冊，506－507 頁。

第三章 五種記事刻辭性質探論

上面一章我們專門對五種記事刻辭的名稱、組類及格式進行了具體分析，下面我們就在材料分析的基礎之上對五種記事刻辭的性質特點及其反映的貢納制度進行一番檢討。在這一問題的論述上，前人已做出了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成果。

1944年，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曾總結到：

> 據吾人總合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之結果，知五種刻辭，其完整者，凡包含兩主要部分，一部分言“某入若干”，或“气自某或（引者案：應爲‘若’之誤）干”，一部分言“某示若干”。兩部分可以同時並有，但言“某入若干”即不再言“气自某若干”，言“气自某若干”即不再言“某入若干”。又“某入若干”一類刻辭，僅限於“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中有之，“骨臼”“骨面”等牛骨刻辭中則絕未之見。至“气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
>
> ……“某入若干”一類“甲橋”“甲尾”“背甲”等龜甲刻辭所記者，貢龜之事也。所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者，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故於龜甲之上，隨記其材料之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
>
> ……
>
> 至“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及牛骨刻辭言“气自某若干”一類者，記採集龜骨之事也。龜甲牛骨所以皆有之者，殷人於龜甲牛骨，皆有採集之事也。前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只見於龜甲，不見於牛骨，蓋殷代卜用之牛骨，大約只自行採集之一途，若龜甲者，則以其產自南方，除少數自行採集者之外，多數乃由他處進貢而來也。
>
> ……
>
> 又“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即牛骨刻辭言，“某示若干”一類者則記祭祀龜甲牛骨之事也。蓋殷人既得龜骨之後，必須先經過一種祭典而後用之。《周禮·龜人》所謂“上春釁龜，祭祀先卜”即其典矣。

……

總之，五種記事刻辭所記者，凡兩事．一爲甲骨之來源．其來源分兩種：曰進貢，只龜甲而然；曰採集，則甲骨皆然，惟龜甲之由於採集者較少，牛骨則大部分皆由採集而來也．二爲甲骨之祭祀，蓋甲骨在卜用之先，必須經過此種典禮也．[1]

1948 年，董作賓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對記事刻辭特點也有論述，他將胡厚宣所分的五種記事刻辭歸並爲三種，文中指出：

從這三種記事文字（甲橋、背甲、骨臼及骨面）看來，可以知道殷代王室貞卜所用的甲骨都是諸侯方國王后同臣僚們貢獻來的，有時王室也遣派專員向各處提取，這些甲骨，都經製造過，龜甲要分開腹背，背甲又要中分爲二，以左右各一半爲一對，骨版也須左右各一爲一對，製造的方法，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三種記事刻辭，是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風气，從這裏面，可以看出以下的事實．

（1）武丁時代，占卜所用的龜腹甲、背甲、牛胛骨，大多數是由方國、諸侯、王后、臣僚們貢納來的．

（2）貢納以前，龜甲皆經製造過，龜甲分開腹、背；背甲又中分爲左右兩半；牛胛骨以左右二骨爲一對；龜背甲亦以對計，均稱一對爲一屯．甲骨剮磨平滑，制法有一定的式様．

（3）貢納以後，由史官收掌，每版記其來源，並簽名負責；這就是甲橋、背甲、骨臼刻辭的由來．

（4）卜用之前，於甲骨反面，施以鑽鑿，以備灼用．[2]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對記事刻辭的特點也有所總結：

甲橋和背甲刻辭在腹甲反面的兩橋上和背甲的反面，此二者與甲尾刻辭可以合稱爲龜甲刻辭．骨臼和骨面刻辭可以合稱爲胛骨刻辭，刻在牛胛骨的窠臼和正面寬薄一端的下方．甲尾刻辭只記“入者”的名字，其他四種刻辭記“入者”“乞者”“被乞者”“示者”和“簽署者”的名字．所入所乞所示之後往往附記甲骨的數字；在甲橋和背甲刻辭上間記“才某”等地名；在甲橋和骨臼刻辭上往往附記記日的干支．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50－452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殷虛文字乙編》上 12－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年 10 月，此處據 1994 年 6 月二版。

五種刻辭除甲尾刻辭外同有"乞自某"的形式，或作"自某乞""某乞自某"；只有在龜甲刻辭上有"某入"的形式，或作"某氏""某來""某取"．由此可見"某入"的形式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乞自某"的形式同見於龜甲與胛骨刻辭．龜甲刻辭之稱"入"以及附記"才某"（地）是其與胛骨卜辭不同之處，而"入"之與"乞"其意義當有分別．這五種刻辭各有不同之處，但其所記不外乎卜用之甲骨的收入、整治與經管的件數與人名．

……

以上五種人（引者案：即入者、被乞者、示者、乞者、簽署者），我們名之爲卜官，相當於《周禮》的大卜、卜師、龜人和華氏一類．他們和命龜者的"卜人"是不同的．

……命龜者的卜人和管卜事者的卜官是不同的，然而是有關係的．某些卜官，也兼爲命龜者，故其名字亦見於卜辭署寫卜人之處，即在"甲子卜"與"貞"之間．

……

在命龜以前有一些卜官管理卜事，大致分爲三種．有經手進入甲骨的"入者""乞者"，有整治甲骨的"示者"，有經管甲骨的"簽署者"．這些卜官又兼爲命龜的卜人，尤其是"簽署者"多爲卜人，但也有專作"簽署者"而不作卜人的．由此言之，卜人也可以包括在卜官之內．卜官似是分工的，某一種卜官專爲管理卜事而偶亦作卜人．[1]

上面這些學者的意見中有不少現在來看仍是合理的，但也有很多觀點隨着甲骨材料的日益豐富及甲骨研究的不斷深入，存在不足之處甚至是錯誤的，有必要加以補充修正。下面我們就主要從記事刻辭中幾個常用動詞特別是"示"與"乞"在不同時期不同組類及不同材料中的用法特點出發來考察這五種記事刻辭的特點及其所反映出的貢納制度。

五種記事刻辭中出現的動詞主要是"入""來""以""乞""示"五個，我們對它們在不同記事刻辭中的出現頻率大致作了一統計，列表如下：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76－181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版。

種類＼動詞	入	來	以	乞	示	備註
甲橋	309 例	96 例	55 例	72 例	168 例	
甲尾	76 例	3 例		1 例		
背甲	10 例	1 例	1 例	15 例	7 例	
骨臼	3 例			33 例	280 例	
骨面	3 例	3 例		44 例(此處不包括歷組)	11 例	歷組骨面刻辭全是用乞

這些動詞都含有貢納、致送類含義。對於其中“示”的含義，由它在記事刻辭中的用法看，與“入”“來”“以”“乞”等又有所區別。柳東春在《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中對記事刻辭中“示”的用法特點歸納得較爲詳盡，我們引用如下：

1、大部分記事刻辭裏“示”字，與“入”、“來”、“取”、“气”動詞一起出現。甲橋：入與示、來與示、取與示；骨臼：气與示；背甲：入與示；骨面：气與示。由此現象可知，“入”“來”“取”“气”等動詞與“示”動詞性質迥然不同。

2、依文例看，先有“入”“來”“取”“气”之後，再有“示”。

3、大部分刻辭之“示”字下面之數字比同一句子內其他動詞（入、來、取、气）下面之數字小，或沒有記數字。此無記數位者，蓋其數位與其他動詞下面數位同，因此省略了。

4、多數骨臼刻辭僅記“示”動詞，此可能與大部分胛骨由商朝自己供給有關。

5、“示”前所見專名，似爲人名，最多的是婦名。據鍾柏生學長，諸婦中有封地者，只有婦好、婦井兩人。因此董先生之“致送”之說，似難成立，因爲無封地者，不可能致送骨與甲。

6、卜辭裏或作“T̄”或作“T”，兩字可通，但記事刻辭裏皆作“T”。此有其一定的原因，蓋記事刻辭裏“T”字與卜辭裏“T̄”“T”字有不同意義在。[1]

[1]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122－123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

前面一節分析“示”字含義時還曾談到“示”可用於雙賓語結構及用於上對下，這些特點都是“示”與“入”“來”“以”的區別所在，這些含義上區別的我們後面再詳作分析，此處暫且不談。上表中我們若拋開“示”字不看，考察“入”“以”“來”“乞”在五種記事刻辭中出現频率，明顯可看出肩胛骨類記事刻辭（骨臼、骨面）以動詞“乞”最爲常見，龜甲類（甲橋、甲尾、背甲）以“入”爲最多。對於出現這一現象的原因上引胡厚宣文中所做的解釋是有道理的，即龜甲大部分是由外地貢入的，而牛胛骨無需他求，大多自行採集。對此，我們可通過分析龜甲和肩胛骨這兩類記事刻辭各自的特點來說明。

龜甲類（甲橋、甲尾、背甲）記事刻辭中用於動詞“入”“來”“以”前的“某”即表示龜甲的貢納者。我們對三種記事刻辭中的這一名稱進行了統計（參看表八）。由表中可看出，動詞前的“某”和動詞在搭配上還有些特點，如“雀”“賈”等只使用“入”，而“我”多與“來”“以”搭配，“畫”、“奠”既有“入”也有“來”。這些動詞搭配上的不同或許在含義上還有所區別，于省吾在《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一文中提到：“自我叫作取，自下而上叫作貢，自外叫作入，自遠叫作來，送致叫作氐（引者案：“氐”今釋“以”，下同）”[1]，白川靜於《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文中認爲：“入爲入貢，來即賚，氐含有徵取的意思。”[2]這些意見都有一定的道理。“入”、“來”後可帶有“在某”之辭（參看表九，這裏的“某”表示的是貢入甲骨時所在的地點），而“以”後不見，說明“以”有針對自外致送至占卜機構所在地之義，而“入”“來”則可用於在外地之場合下。且下面將提到“入”“來”前的名稱往往表示的就是龜甲來源地，而“以”卻不一定，像“某以自某”（《合》201 反“口以自我二十”和 9095“則以自☐”）的形式中，表來源地的就是後一個“某”。本文第一章曾提到《合》7103 反“見入九以”，若依張秉權說“入”是誤刻，“以”

金祥恒，1989 年 6 月。

[1]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108－109 頁，《東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 年 2、3 期合刊。

[2]《立命館文學》第 102、103 號，1953 年，宋鎮豪日譯中，見《甲骨學與殷商史》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8 月。

是補刻，這也反映了動詞之間的區別。不過，因其中"入"佔比例最大，而"來""以"使用上與"入"也有交叉，故我們還是歸爲一類來考慮。此處我們重點討論的是動詞前"某"的性質。這裹的"某"理解爲人名是沒有問題的，但不同名稱的具體性質也有所不同。其中很多是屬於人地族同名的，像這樣的貢入者往往表示的就是龜甲的貢納地，如表八中的㠯、並、弜、共、叏、壴、雀、子奠、子商、子畫（即畫）、畓等，據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文考證都屬於商王朝的貴族[1]。朱先生認爲這些貴族都佔有一定的屬地，對商王朝要擔負勞役和貢納等義務，這些意見應該是正確的。表八中的很多名稱與商代青銅器上的族氏銘文都是相合的，嚴志斌在《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一文中就列有上表中的啟、竹、庚、壴、甫、失[2]、畓、唐、叏、古、虎、我、史、並、丮、爻，這些名稱嚴文也都結合卜辭進行了論述[3]，此處不贅。關於表八中所涉及的名稱，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和锺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兩文論述得最爲集中和全面，讀者可參考[4]。不過兩文在一些字詞的考釋和地望分析上是否可靠還有待商榷。本文並不準備在此對表中所列的名稱一一進行分析，下面主要根據其性質對其中一些入納數量較大而學者分析較少或我們有心得的一些名稱作一些簡單的補充說明。

甲橋刻辭中常見的畢（或禽，禽是加"今"聲的形聲字[5]），可能是屬於商王朝的貴族，有自己的屬地。卜辭中有：

貞：畢其來。 891 正[賓一]

畢弗其來。 4105 反[典賓]

貞：畢甾王事。

[1]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2]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0月。

[3]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一曼，2006年5月。

[4]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8月；锺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

[5]锺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384頁已舉《合》9225中"禽"爲"畢"上加聲符"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黄天樹師《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一文也有說，參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2分，2005年6月；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269—298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貞：𠂤弗其𢦏王事。　　5480正[典賓]

貞：使人于𠂤。　　5533（5534同文）[典賓]

癸酉卜，賓貞：令旛達[1]𠂤。八月。

貞：叀陕令達𠂤。　　6050（6047、6048、6049同文）[賓三]

貞：𠂤受年。　　9802[賓一]

□□卜，爭貞：𠂤得舟。

貞：㞢𠂤不其得舟。　　11460正[典賓]

貞：𠂤來舟。

貞：𠂤不其得舟。　　11462正[典賓]

己未卜：𠂤子[illegible]亡疾。　　13727[𠂤賓間]

這裏，有一點值得注意：甲橋刻辭《合》15571反中有"𠂤子㕚"、《合》7559反有"禽子㕚"，《合》9101反、《合》9102反、《合補》4231反是"𠂤子㕚"之殘文，《合補》287反中的"㕚"應是"𠂤子㕚"之簡稱，他們與禽是何關係呢？像這種"某₁子某₂"的結構趙鵬在其博士論文中歸納有兔子豊（《合》137正）、媚子廣（《合》10405）、良子強（《合》938反）、不子曲（《花東》351）、𠂤子[illegible]（《合》13727）、㞷子陕（《合》926正）[2]。黃天樹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虛詞的搭配與對舉》一文中曾注意到這種結構，認爲"某子"即某族氏之長，"子"後之"某"爲其私名[3]。這是有一定道理的。不過，考慮到甲骨文中既有"禽子㕚"又有"𠂤子[illegible]"，這種"某₁子某₂"之"某₂"可能應理解爲"某₁"這一族氏下的分支，類似於大宗與小宗的關係。當然，有些可能也就是某族長之私名。甲橋刻辭中出現的良（《合》9276反＋乙7298）與良子強（《合》938反）的關係似也如此。《合》926正"貞：王㞢[令]㞷子陕其以"，近來趙鵬又發現《天理》169"貞：王㞢令陕以"似與之卜同事，

[1]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27期51－6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又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218－225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

[2]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60頁，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6年4月；最後一例爲論文答辯後修改時所補。

[3]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虛詞的搭配與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89－95頁；收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401－411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阹、陝多認爲是一字異體，“㞷子阹”與“陝”的關係也值得注意。

𩲃，在甲骨文中多出現於甲橋記事刻辭中，在黄組卜辭《合》38718“庚申卜貞:王賓𩲃亡尤[1]”中似爲祭名。此字金文中也多見，商代金文中有“子𩲃”觶（《集成》6137、6138）、“子𩲃”觚（《集成》6894、6895），由此可知“𩲃”很可能也是商王朝中的貴族。西周金文中的𩲃侯（《集成》2820）、𩲃尸（夷）與此不知是否有關。甲骨文中𩲃字的地望我們不甚清楚，不過，對其讀音可以談談一點意見。

𩲃在周代金文中常用於“豐豐𩲃𩲃”這一習語中，唐蘭認爲此字當从泉㲋聲，與《說文》㯥讀若薄同[2]。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贊同唐說，並補充了下面這條證據：士父鐘中“豐豐𩲃𩲃”之“𩲃”作“𩲃”，“𩲃”在石鼓文中與庶𧼯爲韻，知“𩲃”聲在魚部，正爲薄之音[3]。唐、郭兩位先生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𩲃應是从㲋得聲的，㲋即爲兔字（《說文》分爲兩部），兔爲魚部字，故可讀爲薄之類的音。對此，我們還可補充甲骨文中兩個从㲋得聲的字作爲證據。一是祖先名“𦥑甲”的“𦥑”，“𦥑甲”即“陽甲”，“𦥑”从㲋（即兔）聲，兔是透母魚部字，陽是以母魚部字，兩字音近相通[4]。二是甲骨文中的“𦥑”字，此字主要見於以下辭例：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王占曰：乃茲亦㞢求（咎），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𦥑王車，子央亦顛[5]。　10405 正[典賓]

戊午卜，爭貞：水其𦥑茲邑。　13584 [典賓]

癸卯卜，賓貞：㞢玃枂我，𦥑，𢦏（翦[6]）。　9507 正[賓一]

丁丑卜，賓貞：勿𩰬歲卜㞢求（咎），𦥑。用。弗遭[7]㞢𡆥。

---

[1]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 74－94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2]《周王㝬鐘考》，原載《故宮博物院年刊》1936 年 7 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34－42 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 53 頁“宗周鐘”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7 月。

[4]裘錫圭：《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古文字論集》231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5]唐蘭：《懷鉛隨録・釋𠤎》，《考古社刊》第五期，1936 年 12 月，收入《考古學社社刊》第 3 册，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6]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40－44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7]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15485[賓三]

丁酉卜，矣貞：多君曰："來弔以𠬝"，王曰："余其𠶷"，从王。十月。 24134[出二]

前兩條卜辭中的"𠬝"，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該字頭下的按語中說："'𠬝'之義爲'薄'，爲'迫'"[1]，這是十分正確的。實際上，該字同𠬝一樣，就可讀爲薄。《合》10405 正中的驗辭部分，極爲生動形象地描述了商王打獵過程中的一次意外。這次意外是這樣的：小臣甾的車軸斷了（由此處車的字形可知），馬硪，硪，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讀爲俄，義爲斜[2]，可從，即馬倒下之義。𠬝，李先生上文認爲从"丂"得聲，可讀爲"敂"，意爲"擊"；我們認爲當从𠂤聲，應讀爲薄，通迫。卜辭意爲小臣甾的馬歪倒撞擊到王的車，子央也摔了下來。《楚辭·九歌》"車錯轂兮短兵接"，王逸《楚辭章句》："錯，交也，短兵，刀劍也。言戎車相迫，輪轂交錯，長兵不施，故用刀劍，以相接擊也。"可見，"車迫"一語是可以通的。《合》13584 中的"𠬝"字也當理解爲迫義，卜辭是貞問洪水是否會逼進此邑，對此，我們還可對照下列兩條卜辭：

辛卯卜，大貞：洹引，弗𦎫邑。七月。 23717[出一]

壬申卜：川[illegible]。

壬申卜：川弗[illegible]。

屯南 2161（合 18915＋34150＋35290[3]同文）[歷一]

這幾條卜辭也是說水災之事，楊樹達《卜辭求義》對《合》23717 有過很好的解釋，"𦎫，經傳通作敦，此貞：'洹水盛漲，不至敦迫商邑否也。'《詩》《北門》《常武》《釋文》並引《韓詩》云：'敦，迫也'"[4]。《屯南》2160 中的[illegible]應爲"敦邑"二字的合書，"敦"字爲借邑字上面部分而有所省，卜辭也是貞問水患的。《合》9507 正中的"𠬝"應讀爲《詩經》中的"薄伐"、

[1]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 1615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2]《文物》1977 年第 11 期，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18－25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3]蔡哲茂：《甲骨綴合集》218 組，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4]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卜辭求義》之"卜辭求義"50 頁，上海：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 11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九冊，1－44 頁。

“鋪敦”（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案即载敦[1]）、金文虢季子白盤“博伐”、不其簋“敦戟”等詞中的“薄”，有伐義。《合》15485 中的“[illegible]”可能也是迫近之義，表示災禍的臨近。《合》24134 中“[illegible]”似用爲名詞，意思不清楚。此外，婦好墓中的“司[illegible]母”之“[illegible]”也不知該作何解釋。

甲橋刻辭中貢入龜甲數量較大的還有[illegible]。此字見《甲骨文編》3845 號，《甲骨文編》下舉有《乙》5703（即《合》2437 反）一例。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下簡稱《字表》）1811，沈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下簡稱《總表》）1825 字頭下都列有此字，《總表》下還舉有《合》9272 一例。《類纂》未列此字形，但 2920 字頭下列有[illegible]，例子爲《合》5531 反甲一條刻辭。《字表》3225、《總表》3348 也都保留有此字頭。實際上，《合》5531 反甲中也是作[illegible]的，[illegible]字實應取消。關於[illegible]字，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謂該字从虎省乂聲，《說文》：“甝，虎貌，从虎，乂聲”[2]。陳先生的這一釋讀並不可靠，该字上从虎頭没有問題，但下所从是[illegible]而非乂。[illegible]疑是鹵字。[illegible]字可能就是後世莒字所从的膚，此處或可讀爲莒，“鹵”與“虍”都是聲符。舊多以爲莒所从的膚是由甲骨文中的[illegible]演化而來的，實際上可能其來源不止一個。由於這一問題牽涉文字資料較多，限於學力和精力，待以後再專門撰文加以探討。

表八中的那些“入”“來”“以”者，除了上面所分析的一些商朝貴族名外，還是一些是屬於方國名的。不過限於甲骨文中的辭例，有些方國名和商王朝內的貴族族氏名很難區分。這裏我們大致將其中一些較爲明確的方國名提出來。對於如何判斷一個名稱是方國名，林澐曾提出過一些判斷商朝聯盟方國的標準，可以作爲參考[3]。林先生提出的標準可大致歸納爲：

1、甲骨文中有稱之爲某方者

2、有稱之爲某伯者

3、有稱之爲某侯者

4、有稱之爲某任者

---

[1]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2]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1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3 冊，282－284 頁。

[3]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69－99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其中的“某任”之“任”學界對其爲職官名或方國首領名還有疑義，我們傾向於理解爲職官名，故前面的“某”就不宜判斷其爲方國名了[1]。這條排除在外，其他三個標準是可信的。此外，還有一些雖不見稱方（或侯、伯），但由甲骨文的辭例仍可判定其爲方國名，如甲骨文中的“目”。卜辭中有見“目”與商朝貴族“雀”聯盟的例子，也有被“雀”征伐的辭例，如：

癸丑卜：弜比目☐。　　4313 [𠂤賓間]

癸丑卜：[弜]令[雀]匕（比）目。

癸丑卜：令雀[匕（比）]目。　　20173[2] [𠂤歷間]

貞：偁叀目乎比。　　8648 正[賓一]

貞：乎雀㞢目。　　6946 正[賓一]

這說明“目”也應是一方國名。甲尾刻辭中常出現的“☐（或作☐）”，學界多釋爲“目”，但這種“☐（或☐）”總是倒刻，字形與一般卜辭中的“目”也有所區別，若釋“目”可信，或與作爲方國名的“目”有關。

按照上面這些標準，表八中能確定爲方國名的有周（《合》20508 有“翦周”、6812 等有“踐[3]周”）、失（《合》7020 有“翦失”、10923 有“失侯”）、虎（《合》6667 有虎方）、竹（《合》3324 有“竹侯”）、絴（《合》6、8598、27976 有“絴方”，《合》1118 有“絴伯”）。此外，還有個別是某侯之私名，如侯𦕈（或稱𦕈）。

“入”“來”“以”者中除貴族名和方國名外，還有一些是屬於商王朝的職官臣僚，如小臣（臣大是臣中名大者）、史、冊（乍冊）、宁、亞（《花東》500）等。需說明的是甲骨文中的“☐、☐”、“☐、☐”二字，舊多釋爲“貯”和“宁”，後者爲前者之初形。上世紀八十年代，李學勤認爲兩字在殷墟甲骨文和西周前期金文中不少應讀爲“賈”[4]。這一觀點在學界較有影響，本文也從李先生說，認爲兩字可理解爲異體關係。花東甲骨中兩字多見同一版卜

---

[1]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57－59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6 年 4 月。

[2]蔡哲茂認爲《合集》此版的兩片甲 215 與甲 229 不能綴合，見《甲骨綴合集・誤綴號碼表》，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3]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 輯，277－281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4]《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138－145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辭中，意義上似沒有區别，如花東 7、168、352、367 等。但這一對異體字也並非完全無别，其中“貫”是多作爲人名的，甲橋刻辭貢納者中即爲此字（《合》6647 作“宁”）；而“宁”多作爲職官名，卜辭中常見的“多宁”和“宁某”之“宁”從不作“貫”。

這些職官的入貢性質與那些族氏名、方國名有所不同，後者有自己的屬地，所貢龜甲可能就來自本族內，貢納龜甲是他們應盡的義務之一；而職官臣僚屬商王朝的內服系統，一般沒有自己的屬地，他們所貢入的龜甲應是得自他處而貢入的，這種納貢甲骨也並非他們的職責義務，只是偶爾爲之，故這部分刻辭數量並不多見。表八中還有一些與貞人同名的，如亘、永、則、帰。這些人的貢入性质應屬於職官一類，不是由自己的屬地貢納來的。此外，表八中還出現有婦名，如婦好。婦好是有自己封地的，但此處是理解爲自其封地貢入還是將她們與職官、貞人貢入的性質看成一類似乎也不宜確定，我們的意見更傾向於後者。

綜上，由表八中入納龜甲較多的名稱雀、畫、我、奠、貫、壴、共、念、[illegible]等可知，當時占卜所用的龜甲主要是由商王朝的貴族們貢入的，此外還有一部分是由歸附商朝的方國貢入的，偶爾一些職官、貞人和婦人也會貢入少量龜甲。

瞭解了龜甲的貢入情況後，我們再看看肩胛骨的來源情況。關於肩胛骨的來源，胡厚宣所做的解釋是有道理的，胡先生在《殷代卜龜之來源》中說“殷人祀祖，每用牛祭，且用牛之多，每駭人聽聞。……牛祭之後，除沈牛於河，埋牛於地，燎牛於火之外，其胛骨當存之以備占卜之用也。[1]”這應該是合乎實際的，肩胛骨類記事刻辭的特點也能反映出這點。這一類記事刻辭在動詞使用上以“示”“乞”爲主，格式主要是“某示多少”“某乞多少”“乞自某多少”，我們對這三種格式中的“某”也分別進行了統計，列爲表十、表十一、表十二（龜甲類記事刻辭也包含在內）。

“示”我們在第一章已指出它表示的有“付與”之義，在記事刻辭中主

---

[1]胡厚宣：《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464—465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要是“某示多少”的格式，龜甲類與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並見。“示”前名稱由表三可知婦名佔的比例最大，這些婦應爲商王及王室成員的配偶，她們是生活在商王城内的。這說明這種“婦某示”與前面那些“某入（來、以）”不同，不是表示龜骨貢納的族氏或來源地，而只是說明龜骨由這些人交付來而已。《周禮・天官・世婦》記載：“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宫而濯摡，爲齍盛。及祭之日，莅陳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從甲骨文看，商代的“婦人”多需承擔交付占卜所需龜骨之事。表十中的那些小臣名和羌名也應是承擔如此職能的。“示”者中也有與“入”“來”“以”者相同的，可能是族氏之名，如邑、虎、壴、晝、亘、敒、並、奠、陕、阜、禽、我、子央等。這些名稱中除“邑”較爲常見、所“示”次數比例較多之外，其他名稱出現次數都不多，而“邑”在表八中作爲“來、以”者（不見其“入”例）又較爲少見，這說明“邑”更多是充當“示者”的職能。對於這些“示者”與“入（或來、以）者”名相同的現象，其實也並不難解釋。因爲我們雖然認爲“示”與“入、來、以”存有區別，但它畢竟表示的也是致送類的含義，故出現這種“示者”與“入（或來、以）者”同名也並不爲怪。不過，這種“示”來的龜骨和“入（或來、以）”的龜骨可能還是有區別的，詳下。

“乞”也並見龜甲類與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以肩胛骨記事刻辭爲多，主要有“某乞”、“乞自某”、“自某乞”、“某乞自某”等幾種格式。其中“某乞”多見於歷組骨面刻辭，“乞”前的人名多爲矢，此外有1例尸，3例力；歷組之外“乞”前的人名比較少見，有則、晝、殻、婦井、[illegible]（具體參看表十一）。這些人名的性質與龜甲類記事刻辭“入（來、以）”前面的名稱多有不同，並不是表示胛骨來源地的。“乞”字格式中表示龜骨來源的是“乞自某”“自某乞”中的“某”，這一“某”與表龜甲貢納地的名稱也不同，主要是雩、匿、叀、嵒、橐等（具體參看表十二）。這些名稱的性質比較複雜，其中有些可能是人族地合一表示胛骨來源地的族氏名稱，如匿、嵒、橐；有一些可能是屬於宗廟類建築或處所名稱，如束[1]；還有一些是從“宁（貯）”那裏得來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整個肩胛骨的記事刻辭中，像這樣“乞自某”或“自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185－190頁，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某乞”標明肿骨來源的刻辭出現頻率並不算高，所佔比例較大的是賓組骨臼刻辭中的“某示多少”和歷組骨面刻辭中的“某乞多少”，而這種“某示”“某乞”的“某”一般都不是作爲族地名的。這就是說，肩胛骨記事刻辭中多數都沒有指明胛骨的來源地，爲何如此？就是因爲當時占卜所用的大量牛肩胛骨多數應是來自祭祀中所用的牛牲[1]，不必由他處貢入，故無需注明來源地。

在對占卜所用龜甲和肩胛骨的來源有了瞭解後，下面要側重討論的是記事刻辭中“入（或來、以）”、“乞”、“示”幾個不同動詞所表達的內容性質上是否存有區別？爲何“示”可與“入”“來”“以”“乞”連用，且多在其後，其中又有着怎樣的含義？

我們在對五種記事刻辭分析考察的過程中，發現“乞”“示”與“入”“來”“以”在使用上有一些較爲獨特的特點：

一、“示”與“乞”常和“屯”搭配，而“入”“來”“以”卻不和“屯”連用。

“屯”表示的是成對的肩胛骨或背甲，只見於背甲、骨臼、骨面刻辭中，龜腹甲不是成對的，故常用於甲尾、甲橋刻辭中的“入”“來”“以”後當然不會出現“屯”字。但有意思的是，背甲雖是成對的，但背甲中的動詞“入”、“來”、“以”後也從不見“屯”字，這是由於搭配習慣所致還是別有原因呢？這一問題引起了我們對龜甲類記事刻辭中由那些族氏或方國“入（或來、以）”的貢納物性質的考慮。

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出現的大量“屯”字表明“乞”“示”來的物品（包括爲數不多的用“入”和用“來” 的幾例）肯定已是動物的胛骨而不會是動物本身，即使有些辭中並沒有“屯”字，那也只能如此理解。但龜甲類記事刻辭就不同了，除背甲刻辭中那些帶有“屯”字的能表明貢入的是成對的背甲外，其他大量的甲橋、甲尾刻辭都不會帶有“屯”字，“入”“來”“以”後僅是記下一些單獨的數字。雖然我們知道這種刻辭表示的是關於龜

[1]需說明的是，當時祭祀所用的活牛除當地圈養外，也有是从外地貢入的，卜辭中有“以牛”（《類纂》23頁）、“共牛”（《類纂》362頁）、“見牛”（《合》102、1520）等。

甲的貢納記錄，但它卻並沒有告訴我們所貢入的是整龜還是經過整治的腹甲、背甲。而這一問題無疑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對此，前引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一文中曾明確表達過看法，他以爲："貢納以前，龜甲皆經製造過，龜甲分開腹、背；背甲又中分爲左右兩半。[1]"也有學者認爲當時貢納來的龜胛是未經整治的整龜，如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即持此觀點[2]。對此，我們認爲貢入整龜的可能性是更大的。《周禮・春官・龜人》記載："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鄭玄注："秋取龜，及萬物成也。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 孫詒讓《正義》"此官以秋時令鼈人既得龜，獻之，此官則受殺而乾之，以待春時攻治之以備用。"由殺龜可知貢入的應是活龜。當然，文獻中的這些記載是否符合商代事實現還無法考證，但從甲骨文中的一些辭例看，似也有貢入整只龜之可能，如記事刻辭中有這樣幾例：

⊠龜五百。　　9182 反[典賓]

⊠龜五百。　　9183[典賓]

丙子來十，鼂百。　　9188 反[賓組]

⊠入五十⊠婦井乞黿自耳五十⊠。　　9395[典賓]

雀入龜五百。　　9774 反[賓一]

□亥受盜黿⊠。　　16012 反[𠂤賓間]

⊠[受]自盜龜⊠。　　英藏 784 反[𠂤賓間]

卜辭中又有這樣的記載：

㞢來自南以龜。

不其以。　　7076 正[賓一]

貞：龜不其南以。　　8994[典賓]

⊠貞：𠬝⊠來。王[占曰]⊠惟來。五日⊠允至，以龜：黿八，鼈（鼈[3]）五百十。四月。　　8996 正（8997 同文）[典賓]

[1]《殷虛文字乙編》上 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年 10 月，此處據 1994 年 6 月二版。
[2]《殷虛卜辭綜述》1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版。
[3]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17—3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從甲骨文常出現"盜龜"一詞，此字或也可理解爲"盜龜"合文。

丁丑卜，殻（反面）貞：偁不其以龜。 8998 正[典賓]

貞：𦎫不其[以]龜。 8999[典賓]

壬辰□□貞：𦎫☐龜。 9000[典賓]

貞：念自般龜。 9471[典賓]

庚申：令㲋惟來，㲋以龜二，若令。 21562[子組]

乙亥：弜巳叙嶲龜于室。用。 花東 449

癸亥：子往于𡆥，肇子丹一、嶲龜二。 花東 450

這些刻辭都是貢龜的明確記錄，這裏的龜應該有指整龜的，並且卜辭中還有用龜的記錄：

丙午卜：其用龜。 17666（17667 同文）[賓三]

這裏的"用龜"應該與用牲相當，指的是整隻活龜，這種龜可能就是由外地貢入的。此外，在殷墟發掘中，據當地人介紹也"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百隻，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1]。這種剮空腸腹的龜殻標明當時加工的應是整龜。若如此，那麽貢納來的整龜在用於占卜之前是肯定需經過一個整治過程的。董作賓曾列甲骨的占卜程序有：取用第一，辨相第二，釁燎第三，攻治第四，類例第五，鑽鑿第六，燋灼第七，兆璺第八，書契第九，庋藏第十[2]。陳夢家分作取材、鋸削、刮磨、鑽鑿、灼兆、刻辭、書辭、塗辭、刻兆九事[3]。我們這裏所說的整治主要相當於董先生的"攻治"、陳先生的"鋸削、刮磨"這一過程，具體大致包括殺龜、除去頭足內臟、分開腹背甲、切錯刮磨等。

退一步說，即使我們認爲貢納來的並非爲整龜而是龜甲，那麽這種龜甲在鑽鑿之前仍有可能需進一步加工處理。考古發掘表明不同時代不同地點所出土的甲骨在整治方面都會有所差別，即使在某一時期內，甲骨整治技術上呈現出一些共同的特點，但具體到不同地點也會有所區別。劉一曼及宋鎮豪兩位先生曾對同屬殷墟的小屯、花園庄東地、苗圃北地三地龜甲整治上的特

[1]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 212 頁，1929 年 12 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冊，517－547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

[2]《安陽發掘報告》第 1 冊，1929 年 12 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3 冊，813－88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冊，1－19 頁。

[3]《殷虛卜辭綜述》10－1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版。

點作過比較[1]，它們之間的區別也是很明顯的。如腹甲方面：小屯的腹甲一般甲首裏面均鏟平，不留邊緣，甲橋只留一小部分，甲橋與腹甲連接處成鈍角，邊緣呈弧綫狀，花東與之相似；苗圃北地的腹甲以甲首經過掏挖，留有寬厚的邊緣，甲橋與腹甲相連部分成鋭角的佔多數。背甲方面：小屯有兩種：一是從中脊平分對剖爲二，邊緣經修整刮磨，近梭形；二是對剖以後，又鋸去中脊凹凸部分和首尾兩端，邊緣修整成弧綫，近似鞋底狀。花東背甲只對剖爲二，邊緣略加刮磨，無改制爲鞋底形的。苗圃北地背甲也有兩種：一種略呈梭形，似小屯第一類；另一種似刀形，裏面兩端較厚，中部較薄，有明顯的鋸磨痕迹，中部穿一圓孔，此式爲苗圃所獨有。這種同一地點出土甲骨在整治上有共同性而不同地點風格有別的現象表明某一地點時段內所使用的甲骨應是由當地的專門機構統一進行加工的，若是說從四面八方貢納的龜甲都是已整治好的，那它們在整治方面能具有如此特點是難以讓人想象的。

至於肩胛骨，自然也需有專門機構對祭祀時所宰殺的牲牛進行處理整治後才能用於占卜，考古發掘中就獲得許多未經切錯削治的獸骨和已經刮治過的肩胛骨骨料。如 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的 H99 坑就發現有一些未經加工的牛肩胛骨，其上保留有圓的骨臼，骨版背面有骨脊，沒有鑽鑿[2]。這些現象都告訴我們當時商都城裏是設有專門整治甲骨的場所或機構的，由外地貢納來的那些整龜和宰殺後的牲牛應先送到這些地方經過整治處理後方能用於占卜。

既然“入（來、以）”的龜甲在性質上可能存有整龜之可能性，那“乞”、“示”來的又是怎樣呢？前面已提到，由肩胛骨類刻辭和背甲刻辭中“屯”和“乞”“示”連用的情況表明這類刻辭中“乞”“示”來的應已經是龜骨了，這點還可從下面這條“乞”“示”的用法特點得到證明。

二、“乞”與“示”前常帶有干支，且有些與同版卜辭的干支一致；而其他動詞前帶干支卻極爲少見[3]。

---

[1]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7 年第 5 期 51－61 頁；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878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九輯 53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年。

[3]記事刻辭中其他動詞前帶干支的有以下幾例：

庚□喜入五十。（右甲橋）殻。（左甲橋）419 反

"乞"和"示"前常帶有干支的特殊現象，尚秀妍《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文中曾明確指出，她認爲這些干支可以表示王室官員採集甲骨的日期、修治甲骨的日期或收存甲骨的日期三種可能[1]。究竟哪一種可能性最大呢？對此我們可通過對記事刻辭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關係的考察找到答案。對這一問題進行關注考察的學者並不多，1985 年，李學勤於《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一文中曾注意到記事刻辭干支日與卜辭干支日之間的差距，但只是論及了兩條具體辭例[2]。1988 年，丁驌的《三期與武乙卜辭之區別》一文注意到我們所說的歷組骨面刻辭中的干支"往往與骨上之卜辭同一旬"，但也未作進一步具體分析[3]。至 2003 年，林宏明在其博士論文《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一文中對歷組骨面刻辭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之間的關係作了詳細的考察[4]。林文提出了骨面卜辭中首刻卜辭的概念，並指出記事刻辭干支有與首刻卜辭干支相同的現象，文中共列有七例，本文在此徵引列爲表十三。我們這裏對骨臼刻辭中的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也作了考察（參看表四骨臼刻辭一覽表）[5]，發現其中同樣有一些干支一致或相差一日的例子，我們將其單

乙未[illegible]入二。12312

庚辰入。賓。 19528
丙寅邑示七屯。婦。壬申入 . 1534 臼
丙寅邑示七屯。小婦。壬申入二啚（？）。1661 臼
口未冓入七。19946
丁丑冓入七。20646
己未冓入，在壴。20576 反
丙子來十[illegible]百。9188 反
口亥我來☒示十。17645
口亥受嵒霝☒。16012 反
癸亥受☒。 17096 反

乙酉小臣[illegible]墓。28011

[1]《殷都學刊》1998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冊，506－507 頁。
[2]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附錄第 161－16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在《甲骨文中的同版異組現象》一文中又提到《屯南》910 記事刻辭與卜辭干支的差距，參看《綴古集》75－77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3]《中國文字》新 12 期，1988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6 冊，9－22 頁。
[4]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5]對於甲橋刻辭與背甲刻辭中涉及干支的記事刻辭，因龜板多殘缺，其正面卜辭干支順序難以確定，故本文未列出這兩類刻辭中的干支對比情況。

獨提出列爲表十四。不過，骨臼刻辭所在骨版多殘缺不全，所餘多爲連有骨臼的骨面上端這部分，上面所記卜辭不一定就是整版的首刻卜辭，因此這種干支的對比是否具有可信性不禁會讓人懷疑，故有必要作一說明。大家知道賓組卜骨刻辭中有一部分在文例上具有“相間刻辭”和“邊面對應”的特點。“相間刻辭”是胡厚宣在《卜辭雜例》一文中指出的[1]；至於“邊面對應”最早應是李學勤指出的，他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中指出：“在胛骨上，卜辭多刻在骨邊上，由下向上排列，隔一辭或兩辭對卜，如第一辭和第三辭、第二辭和第四辭正反成對。胛骨邊上面積狹小，所以在武丁時常只刻幾個字，而詳細的卜辭則抄在骨扇上，骨扇和骨邊互相對照。”[2]之後，蕭良瓊在《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一文對此也有論述[3]。實際上，這種完整的卜辭除了刻寫在骨扇部位外，骨面上端也是經常刻寫的位置。李旼姈在《甲骨文例研究》中就曾以《合》177 及 3467 正爲例說明賓組骨面上端的刻辭也多爲整版裏較完整的卜辭，多具備前辭形式[4]。這就是說，在賓組刻辭中，刻在骨面上端的卜辭多爲整版中較爲完整的卜辭，相當於林宏明所說的領句卜辭，這種領句卜辭中所記的干支有些可能就是整版卜辭首刻的干支日。因此雖然多數骨版殘缺不全，但我們將骨臼刻辭干支與骨面上端卜辭的干支進行考察對比也還是可以供參考的。

上引林宏明論文據記事刻辭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相同的現象及記事刻辭字體與同版卜辭字體特徵一致的特點，將記事刻辭中的干支理解爲“卜（契）者向管理胛骨的處所取用胛骨的日期”[5]。林先生的這種理解主要基於對歷組骨面刻辭的研究，若針對這類刻辭而言，這種理解大致是合適的，因這類刻辭中動詞只有“乞”，“乞”舊多理解爲“求”“取”義，故林先生認爲干支就是取用胛骨的日子。林先生以此種取用甲骨日子有與占卜日子相同的現象懷疑“乞”類署辭的含義不會是“由某地或某族貢獻來的”或“向別的國

---

[1]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 3 分，1939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冊，533－547 頁。

[2]《歷史教學》1959 年 7 期 20－22 頁。

[3]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24－64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

[4]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65－66 頁，臺北：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5]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77 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气求骨”之義，因爲從乞骨到卜骨的整治、到可以用來契刻所需過程不可能在一天內完成。實際上，我們認爲這種懷疑是沒有必要的。要說明這點，需先弄明白記事刻辭中的“干支”究竟該如何理解。

記事刻辭中的干支常見於“乞”“示”之前或單獨出現。無名組那些單刻的干支，學者多理解爲是甲骨收存的日子（見前一章），這應該是可信的。“示”前的干支，學界多認爲就是“示”的日期。而“示”表示的是“交付”之義，故這種干支表示的也就是甲骨交付至占卜機構的日子。至於“乞”前的干支，過去學者也多將兩者連讀，但這樣連讀有一歧義：“乞”學界多理解爲“求”“取”之義，那麼其前的干支表示的是去求取的那天，還是求取來之後的日子呢？當然，若所“乞”的地點就是在商王城內或附近，一天之內完全可以往還，那去求取的日子和求取來的日子沒有什麼區別；但對自外地“乞”來的情況就不同了，故有必要弄清這點。我們認爲若將干支與乞連讀，考慮到記事刻辭干支和卜辭干支有同屬一天的現象，這種干支最好理解爲“乞”來後的日子。不過在我們所列的表十三和十五中，這種記事刻辭干支和卜辭干支一致的辭例在賓組中多爲“某示”形式，而少量“乞自某”形式中的“某”又全都爲雩。雩在目前所見的甲骨文中幾乎都是用於記事刻辭中的，或作爲“示”者，或作爲“乞自”對象，它是否是族氏名，有沒有自己的屬地都是很難說的。歷組骨面刻辭也同樣，干支相同的幾例也都不見“自某”格式。況且這類刻辭中所涉及的唯一“乞自”對象（或作、）也並非是具有固定地理位置的地點名稱，而是建築或處所名（見本文第二章 96 頁）。這樣一來，在記事刻辭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一致的例子中，沒有一例是肯定從外地“乞”來的，故若有人將“乞”前干支就理解爲求取那天的日子也並不是不可以。對此，我們目前確找不出堅實的證據來證明若干支與乞連讀，必須將干支理解爲“乞”來後的日子，我們只能按“示”前及單獨出現的干支性質來推測這種“乞”前的干支表示的也應是甲骨入藏的日子。當然爲避免文意上的這些糾紛，也可以按照一些學者的做法，將這一干支與後面的“乞自某多少”點斷。但這種點斷又會讓人有另一種理解：前面的干支和“乞”是沒有關係的，干支表示入藏的日子，“乞”字句表示的是龜骨的來源，兩

者可以是不同日子的事。這種理解我們也不贊成，“乞”前的干支表示的就是“乞”來的日子，且這種“乞”來的胛骨應該是已經整治處理完備了的，故“乞”來當天就可以用於占卜，“示”來的龜骨也是如此。

下面我們可對賓組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干支和“乞”搭配的幾種格式作一解釋（歷組骨面刻辭前一章已作解釋），這種“乞”前帶干支的主要格式有：

（1）“干支乞自某多少”；

（2）“干支某乞自某多少”；

（3）“干支乞自某多少，某示”；

（4）“干支乞自某多少，某示多少”；

（5）“干支某示多少，自某乞”。

（1）意思就是某天自某“乞”來的多少肩胛骨，由於干支表示的就是胛骨入藏日子，故這一格式也可以這樣理解，某天入藏了多少胛骨，這些胛骨是自某“乞”來的。（2）與（1）相比，就是多加了“乞”的人，例子不多（參表十一）。（3）與（1）相比是加了“示”者，值得一提的是（2）中的“乞”者與（3）中的“示” 者名稱多是相同的（比較表十與十二），故之所以不見“某乞”與“某示”連用，就是因爲某“乞”來後直接交付就可以了。第（4）種只見下兩例：

己丑乞自缶五屯，𢓊示三屯。岳。　　9408[典賓]

壬午乞自㯥十屯㞢一丿屯（？），伐示二十。　　8473反[賓三]

這兩例都是後面“示”的數量與前面“乞”的數量不一致，第一例是少，第二例是多。這種格式含義應是某天自某地“乞”來了多少肩胛骨。其中或由某人“示”來一部分；或又添加了一些肩胛骨，由某人一併“示”來。由這種格式知（3）中的“乞自某多少，某示”之“示” 後省去數量，大概是因爲“示”的數量與“乞”的數量應是相同的；甲橋刻辭中的一邊記“某入（或來、以）多少”，一邊記“某示”可能也當如此理解。第（5）種格式中後面的“自某乞”就是補充說明前面“示”來的肩胛骨之來源的。

至於其他動詞前帶有干支的記事刻辭，如上面第122頁注3中提到的甲橋刻辭《合》419反、12312、19528、9188反、16012反、17096反、28011

幾例，其中的干支可能也應理解爲貢入到占卜機構的日期，那些貢入的龜甲也應是整治好的了。這樣一來，是不是和我們前面所說“入”“來”“以”的是整龜相矛盾呢？問題恐怕不能這麽看，我們並不是說只要用動詞“入”“來”“以”記錄的就一定指整龜，“乞”“示”來的就一定是已整治好的龜骨。貢納物性質的差別不是由動詞本身來體現的，而是由具體的語境决定的。肩胛骨類刻辭中也有用“入”“來”表示貢入胛骨的辭例，故在龜甲類記事刻辭中用“入”“來”表貢入龜甲版也並非不可。

“乞”“示”來的龜骨多爲已經過整治的，這種整治是否包括鑽鑿在內，也還可進一步考察。爲此，需先弄清記事刻辭是何時刻寫的？

張秉權在《甲橋刻辭探微》一文中說：

> 乙編 7041（引者案：即《合》656 反）“帚㒼示十，㱿”辭，這一左甲橋上的刻辭，靠邊的“帚”字僅存“[illegible]”形，㒼字僅存[illegible]形，顯然那是刻好以後，才被鋸去的。這一事實，說明了甲橋記事之辭的契刻，應在攻治以前。至少，在這一版上，必定如此。[1]

張先生認爲記事刻辭可能是在攻治以前刻寫，但不知所說的“攻治”究竟指哪些？恐怕至少要理解到上引陳夢家所說的“刮磨”這一步爲止。不過我們認爲“刮磨”應是在整治機構完成的，而記事刻辭是在甲骨貢入到占卜機構後刻寫的。林宏明博士論文就指出記事刻辭的字體與同版卜辭的刻法及字體大小粗細風格一致，說明記事刻辭的刻者一般情況下應和刻卜辭的是同一人[2]。卜辭是占卜後的記錄，應是在占卜機構完成的，故記事刻辭也是在占卜機構內刻寫的。也就是說刻寫記事刻辭時甲骨已經是整治好的了，張先生所舉一例恐別有原因。

明確了記事刻辭是刻於甲骨整治之後，我們再看記事刻辭和鑽鑿的時間先後關係，對此，可通過考察記事刻辭是否被鑽鑿打破或爲避鑽鑿而刻寫來確定。學者對此問題也多有注意，董作賓在《骨臼刻辭再考》一文中就曾舉有《乙》6398、5270（《合》926）中的刻辭被鑽鑿打破之例來說明鑽鑿當在

---

[1]《漢學研究》第 2 卷 2 期，1984 年。

[2]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77 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刻辭之後[1]。我們這裏也對記事刻辭與鑽鑿的關係作了考察。因五種記事刻辭中，甲橋刻辭最能體現和鑽鑿關係，故此處僅以甲橋刻辭作爲考察對象；又因《丙編》和《花東》中所著錄的龜甲多完整，故我們重點對這兩本書中的甲橋記事刻辭進行了考察。考察中發現有記事刻辭被鑿打破的例子：如《丙》443（《合》14755 反）"畫來十"的"畫"、"來"左邊被鑿打破；《丙》236（《合》902 反）"竹入十"的"竹"也被鑿打破；《花東》79 左甲橋 "斉乞"被打破；《花東》190 右甲橋上的"庚入二"被鑽鑿打破，左邊的"庚入五"細察照片，其中的"五"也被打破，後又在旁邊補刻了一個"五"；《花東》192 中的"示"也爲鑿打破；《花東》133 中"史入"刻寫的位置致使右邊比左邊少一個鑽鑿；《花東》399 右甲橋上的"𡧊入十"之"𡧊"被鑿打破；《花東》407 右甲橋上的記事刻辭也被打破；《花東》425 左甲橋上的"五"、《花東》440、444 左甲橋上的"斉"都被打破。無疑這些例子中的刻辭應是刻在鑽鑿之前的。那是否由此就可推斷所有的刻辭都刻寫於鑽鑿之前呢？恐怕情況並非這麼簡單，在考察過程中也發現有似爲避鑿而刻辭的例子：如《丙》213（《合》14199 反）"婦楙來"的"來"避鑿之意就極爲明顯；《丙》200（《合》14207）左甲橋"壴入二，爭"中"爭"的刻寫位置也可看出有避鑽鑿之嫌疑；還有些可能因鑽鑿影響而使字刻寫的較小，如《丙》422（《合》140 反）中左甲橋的"㱿"因鑿之影響而使字右邊刻寫的較緊密；而《丙》416（《合》201）"以自我二十"、《丙》420（《合》1385 反）"唯入二"因兩行鑽鑿之間位置較寬，而刻寫較大；《丙》378（《合》18911 反），《丙》268（合 2530 反）中左右甲橋的記事刻辭似爲避鑽鑿而貼着邊緣刻寫，《丙》389（《合》1531 反）"雀入二百五十"亦如此；《丙》206（《合》938 反）右甲橋"良子強入五"中的"入五"也似因避開鑽鑿之故。《丙編》中像這種讓人感覺刻辭是在鑽鑿之後的例子還有不少。當然，也不排除有爲留有鑽鑿之處而特意如此刻寫之可能，但我們認爲鑽鑿在前刻辭在後之現象也還是有存在可能性的。因爲龜骨上的鑽鑿很多是事先就鑿好的，並非都是因占卜需要而臨時挖

---

[1]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1 輯，1954 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冊，661—67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8 冊，48—51 頁。

鑿。這點董作賓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已指出，文中說：

> 鑽鑿之先於灼，卜事之順序然也。然是否灼之時，隨用而隨鑽之，抑先鑽全龜以備灼用？是不可不一考究之。觀於龜骨，往往有既鑽鑿而未灼之處，可知非臨時鑽之也。預先鑽（並鑿而言）之則其數何由定？曰定於龜版之大小。[1]

《丙編》中大量鑿而未灼的例子都說明鑿大都是事先備好的。張秉權在《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一文中就提到：

> 在殷墟的遺址中，曾經發現過未曾攻治過的甲骨原料的堆積場所，也曾發現過已經攻治而尚未使用過的甲骨，又有許多刻了卜辭的甲骨上面，還遺留着很多沒有灼過的凹穴（雙聯的或單鑽單鑿的）。這些事實，再加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用上幾十天或幾個月的現象，就可以證明<u>每一塊甲骨上面的全部攻治工作（包括那上面的全部鑽鑿凹穴的工作），一定是在占卜取用之前，都已完成的了。</u>（字下橫綫爲引者所加）並且更可以確定那時必須有專司保管的人和專門儲藏甲骨的地方，才能夠發生像上面所說的那類情形和那些事實。[2]

這些現象說明當時也可能有一批甲骨是先做好鑽鑿再刻寫記事刻辭的。至於鑽鑿是在整治機構還是於占卜機構完成，考慮到記事刻辭有被鑽鑿打破之例及當時也存在隨占隨鑿之現象，我們認爲還是應理解爲在占卜機構內完成爲妥，也就是說鑽鑿是在龜骨“示”或“乞”來之後完成的。

討論至此，我們可對上面提出的爲何“示”常用於“入”“來”“以”“乞”後，其間的含義有何區別這一問題作一回答：那就是“入”“以”“來”“乞”所記之辭表示的只是龜骨的來源地，而“示”表示的則是龜骨交付至占卜機構的這一過程。對於一些“入”“以”“來”的龜甲，在性質上我們還是有疑問的，它們有可能是仍需整治的整龜或龜甲版，需先經過整治機構的整治，然後才能交付到占卜機構用於占卜。這種交付工作就是由“示”者完成的，“示”來的龜甲或胛骨應是已經整治完畢只需加以鑽鑿就可用於占卜了。猜想當時的整治機構與占卜機構應是不同的兩個部門，龜甲或胛骨在經過一定的整治

---

[1]《安陽發掘報告》第1冊，1929年12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813—88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1—19頁。

[2]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下冊，1967年6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7—71頁。

後由“示”者交付至占卜機構。從事甲骨整治工作的人身份應較低，戰爭中所獲得的俘虜就有可能需從事此事，表十中作爲“示”者的那些羌人名就可能是負責整治甲骨之羌人中的頭目。而從事“示”這種工作的常是婦人，不過這裏的婦人只是負責人而不是搬運工，因爲有時“示”入的龜甲數量很大，多達幾百版，婦人是不可能親自動手的。現所見有些龜腹甲的甲橋上鑽有小圓孔或在左右甲橋中部外緣刻有半圓缺口，可能就是爲便於捆綁携帶而特意加工的[1]。有時由某地貢入的龜甲數量較大，整治時間也會較久，就陸續分成幾批交付到占卜機構，如“我以千”的這批，就分爲“婦井示三十”（《合》116反）、“婦井示四十”（《合》838反、10935反）、“婦井示百”（ 《合》2530反）、“婦㒳示百”（《合》9013 反）等數次。也有“示”的數量比“入”的數量大的例子，如背甲刻辭《合》9274“㠱入三。婦□示十。㱿”，即使我們認爲“入”的“三”是整龜，那最多也只能脩治成三對背甲、三個腹甲，加在一起也就九個，但“示”來的卻有“十”，說明“示”來的還包括其他貢入的龜甲。《合》8473反（《合集》未收） “壬午，乞自㯻十屯㞢一）屯（？），伐示二十”也是這種情況。

即使我們認爲“入”“來”“以”的都是已整治好的龜甲，這也並不影響上面對“示”的解釋。由“入”“來”後可接有“在某”看，當時一些“入”“來”的龜甲並沒有直接交付到占卜機構，而“示”這一過程是明確表示交付至占卜機構的。“入”、“來”、“以”、“乞”的甲骨可以直接交付至占卜機構，也可以中間經過某些手續後再入藏至占卜機構。對於肩胛骨刻辭來說，因“乞”和“示”來的多是已整治好的胛骨，故這類可直接入藏到占卜機構。而對於龜甲類中常出現的“入”“來”“以”的數量與後面“示”數量不一致的情況，中間肯定是經過了什麼程序，而不是直接交至占卜機構的。

不過若上面所說外地貢入的龜甲可能需先經整治機構整治才能送至占卜機構可信，那爲何這類刻辭並非都記有龜甲的貢入者和交付者，這是怎么回事？這一問題我們認爲與記事刻辭産生、發展的過程是有關繫的。大家知道五種記事刻辭在目前所見的甲骨文中佔的數量是很小的，它只是一定時期內

[1]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878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10月。

流行的產物，本身有一個興起、繁榮、衰落的過程。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組類在記事刻辭的類型、使用的動詞、刻辭的內容方面都有一定的差異。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書曾論及五種記事刻辭在各組類中的發展演變：

> 小字類盛行甲尾刻辭，甲橋刻辭僅發現一例（《屯南》4515）。除本類卜辭之外，甲尾刻辭僅見於𠂤賓間組和𠂤歷間組，後二者都存在於武丁中期偏早。到了典型的賓組卜辭，甲尾刻辭已被甲橋刻辭所替代，並又出現了骨臼刻辭。典型賓組卜辭的年代大致相當於武丁中期。在時代大致相當於武丁晚期和祖庚的賓組二類及出組一類卜辭中，甲橋刻辭又趨於消亡，這時雖仍有骨臼刻辭，但以骨面刻辭爲較多見。……小字類卜辭盛行甲尾刻辭，甲橋刻辭雖發現一例，但其形式作"乙未來"，不記貢納者及數目，與一般典型賓組卜辭的甲橋刻辭不同，而接近於甲尾刻辭的某來、某入，應是甲橋刻辭的早期形式。至於骨臼和骨面刻辭，則絕不見於小字類之中，這說明這類卜辭不能晚到武丁晚期。
>
> …………
>
> 𠂤賓間常見的是甲尾刻辭，並開始出現甲橋刻辭（《合集》585），但極少見，其形式作"某入"，仍同於甲尾刻辭。賓組一A類以後甲尾刻辭消失，常見的是甲橋刻辭，其形式也較甲尾刻辭有了變化，在入、來的後面加上了數目字。可見甲橋刻辭由甲尾刻辭發展而來並逐步代替了後者。一B類除了有甲橋刻辭而外，又開始在卜骨上契刻有關卜事的事項，出現了骨臼刻辭。到了賓組二類，已不在龜甲上刻辭，因而甲橋刻辭也消失了。仍有骨臼刻辭，但其形式及涉及的人物已不同於一B類。此外，又產生了骨面刻辭。[1]

我們將五種記事刻辭所出現的組類列爲下表：

種類／組類	甲尾	甲橋	背甲	骨面	骨臼
𠂤肥筆類				有	
𠂤小字類	有	有			
𠂤賓間類	有	有			

[1]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85頁、127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賓一類	有（記史官例）	有	有		
典賓類	有（僅兩例）	有	有	有	有
賓出類		有	有	有	有
𠂤歷間類	有	有			
歷一類				有	
歷二類				有	
出一類			有	有	
出二類				有	
何一類				有	
何二類	有				
無名類				有	
無名黃間類				有	
花東子組	有	有			

由此表再結合前一章所列舉的各類卜辭特點，我們可對五種記事刻辭的發展有這樣一認識：武丁中期偏早（𠂤小字、𠂤賓間）的記事刻辭在動詞使用上主要是“入”和“來”；內容上也只是僅記下龜甲的貢入者，連貢入的數量都沒有記錄（這種不記數量並不代表只貢納一版）。這時因內容簡單、字數較少而多記錄在甲尾位置。武丁中期（賓一類）刻辭在內容上慢慢地豐富起來，開始記錄貢入的龜甲數量和經手的“史官”名。由於字數增多，再刻寫於甲尾無疑會影響到占卜，故多改寫在甲橋位置，因此甲橋刻辭日益流行起來。隨着刻寫記事刻辭的風氣進一步加強，武丁晚期至祖庚時期（典賓、賓出）記事刻辭的種類更爲多樣了，甲橋、背甲、骨臼、骨面刻辭都出現了（歷組刻辭只用骨，不用龜，僅見骨面刻辭）。這時的內容也更爲豐富，記錄得更爲詳細了，增加了記錄交付到占卜機構的日期、人員名及交付數量。在開始記錄交付人員時（武丁中晚期之間，賓一至典賓）動詞多使用“來”或僅記婦人名（如我們在第一章有關“示”的論述中所舉辭例），後來（武丁晚期，典賓類字體）習慣用動詞“示”來表示“交付”這一含義。動詞“乞”也在這一時段內開始流行了（花東卜辭中有動詞“示”和“乞”且多記貢入數

量，由這些特徵看這類刻辭的時代不宜定得過早）。這時因字數較多，故不見有甲尾刻辭。記事刻辭在武丁晚期至祖庚時期這段時間發展到高峰，祖甲之後就逐漸衰退下來，內容又趨於簡化。這時記錄的已與開始不同，强調的是"史官"名和貢納日期了，如出組二類和何組有單刻貞人名的記事刻辭，因字數少，故龜甲類中又出現了甲尾刻辭；無名類刻辭用骨不用龜，只見骨面刻有干支的記事刻辭。需强調的是：**記事刻辭在形式、內容、位置、動詞使用上的差別只是一時之習慣，一時之流行，並非說這一時期一定不會出現另一時期的形式、動詞等，只是說特定的時期以哪種更爲普遍而已；即使在同一時期內，記事刻辭在形式上也會有多種形式，內容也有詳略之分。**如在自肥筆類就有三例骨面刻辭的記錄，典賓類記事刻辭中也有一些較簡單的刻辭形式如"自某"等。

本章最後我們要指出的是：龜甲或肩胛骨上刻寫的關於龜骨來源的記事刻辭絕大多數都是說明該版龜骨的來源情況的，不過也有記錄與自身無關的貢納情況。最明顯的如《合》9395"☒亥入五十，亘。☐婦井乞龗自☐七，耳十五"，這是一版肩胛骨，但上面刻寫的是卻是龜的來源記錄[1]；而《合》6571反"我來☐賈肩"本是甲橋刻辭，但上面卻記錄有"肩"（《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12頁認爲"賈"與"肩"爲署名，恐不可信）。《合》9461反（《合補》2472同文）"乙亥乞二十屯，兕五☒"一辭的意思是：除"乞"來二十屯普通牛胛骨外，還有五屯兕的胛骨。 而《合》1661臼有"丙寅邑示七屯。小㱿。壬申入二㽙（？）"， 若最後一字"㽙"釋讀可信，則此辭還記錄有與龜骨納藏無關的"入㽙"之辭了。此外，像下面這種同一版上刻有多條事關龜骨來源類的記事刻辭，其中肯定有與其本身無關的記錄。

☐戌婦井乞自☒。

☐戌婦井乞☒。

☒■出三十。 9389[典賓]

☒自新束三十屯。

[1]李學勤在《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年2期，收入《周易經傳溯源》189—196頁，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年8月）中認爲此版爲甲橋刻辭，筆者傾向於是肩胛骨，究竟如何有待實物檢驗。

丁巳乞☐。　　9445[典賓]

丙寅尸乞肩一自。

甲辰乞肩十肩。　　35211[歷一]

己亥矦乞☐。

己卯乞肩于☐。　　35191[歷一]

庚入二。

庚入五。　　花東 190

還有兩條附記月份的刻辭也很特殊。

乙口邑乞自屖五屯。十二月。　　9400[典賓]

☐肩二月在☐。　　35218[歷一]

第四章　五種記事刻辭相關問題餘論

一、貢納物問題探討

（一）同批貢納問題

在前面一節我們瞭解了龜骨貢納大致有這樣一過程：龜甲和獸骨經整治機構整治處理後交至占卜機構，由契刻者在龜骨上刻寫下它們的來源貢納情況。當時占卜頻繁，需要的龜骨數量是很大的，一次交付到占卜機構的龜骨數量也多少不等，少到一次只交納一二版，多到上百版。對於交付來的龜骨不是每一版都記錄有來源情況的，因爲在目前公佈的多達十五六萬片的甲骨中，刻有記事刻辭的甲骨所佔數量是相當小的，且即使在五種記事刻辭較爲流行的時期，也並非每一版甲骨都會有其來源出處之記錄。這種不是每版都見有記事刻辭的原因是否由於同一次貢納來的甲骨只在其中一版上記錄其來源信息呢？從記事刻辭的內容看並非如此，有些內容相同的記事刻辭應是屬於同批交付來的多次記錄，這在肩胛骨類記事刻辭中體現得較爲明顯。因這類刻辭內容上多具備干支、交付人員名稱、數量、乞自地點等，若幾條記事刻辭中的這些記錄都相同且字體組類上也一致或接近，那這些胛骨有可能就是屬於同一批交付來的了，當然不排除有些屬於不同批貢納而內容碰巧相同的記錄。

下面我們將所見內容相同的肩胛骨類記事刻辭列在下面，並在文後附上摹本，供大家參考。

1、干支、示者、所示數量相同者：

第一組：

甲子𠂤示二屯。賓。　　　　4620 臼[典賓]

甲子𠂤示二屯。賓。　　　　6130 臼＋18377 臼[1][典賓]

第二組：

[1] 嚴一萍綴，參看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15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8 月。

丙寅邑示七屯。㱿。壬申☑。　　1534 臼[典賓]

丙寅邑示七屯。小㱿。壬申入二𡆥（？）。　　1661 臼[典賓]

丙寅邑示七屯。㱿。　　2225 臼[典賓]

第三組：

庚午婦寶示三屯。岳。　　6451 臼[典賓]

庚午婦寶示三屯。㱿。　　17512[典賓]

第四組：

壬申邑示三屯。岳。　　17567[典賓]

壬申邑示三屯。㱿。　　17568[典賓]

壬申邑示三屯。小㱿。　　英藏 426[典賓]

第五組：

癸酉𠂤示十屯。㱿。　　493 臼[典賓]

癸酉𠂤示十屯。耳（？）。　　4070 臼[典賓]

第六組：

壬午邑示八屯。小㱿。　　4340 臼[典賓]

壬午邑示八屯。岳。　　4632 臼[典賓]

壬午邑示八屯。𠳋。　　17424 臼（17558 臼重）[典賓]

這一組的前兩例在刻辭上都劃有"╳"形，是何原因不甚清楚。

第七組：

戊子婦瓚示四屯。㱿。　　17534[典賓]

戊子婦瓚示四屯。岳。　　17535 臼[典賓]

第八組：

癸巳婦笲示五屯。小㱿。　　7384 臼[典賓]

[癸]巳婦笲示五屯。小㱿。　　17507[典賓]

第九組：

戊戌羌復示七屯。㱿。　　7383 臼[典賓]

戊戌羌復示七屯。小㱿。　　10643 臼[典賓]

[戊]戌羌復[示]七屯。㱿。　　13634 臼[典賓]

戊戌羌徙示七屯。㱿。 17621 臼[典賓]

戊戌羌徙示七屯。小㱿。 17622[典賓]

[戊]戌羌徙示[七] 屯。岳。 17626[典賓]

第十組：

辛丑邑示二屯。小㱿。 17569 臼[典賓]

辛丑邑示二屯。㱿。 17572[典賓]

第十一組：

癸卯婦井示四屯。殻。自乞匿。（似補刻） 3286 臼[典賓]

癸卯[婦]井示四屯。自匿乞。 9790 臼[典賓]

第十二組：

乙巳邑示四屯。小㱿。 10091 臼[典賓]

乙巳邑示四屯。小㱿。 10092 臼（蘇德美日之德 45）[典賓]

第十三組

戊午邑[示]八屯。岳。 17559[典賓]

戊午邑示八屯。 17560 臼[典賓]

第十四組：

己未邑示四屯。岳。內。 17561（合補 1875）臼[典賓]

己未邑示四屯。岳。內。 17562（合補 1876 臼）[典賓]

第十五組：

壬戌子央示二屯。小㱿。 11170 臼（合補 2688 臼）[典賓]

壬戌子央示二屯。岳。 11171 臼[典賓]

第十六組：

丁酉子口示六屯。口。 6417 臼[典賓]

丁酉子口示六屯。 17595[典賓]

丁酉子口示六屯。小㱿。 17596[典賓]

第十七組：

己酉史啚☐。 5630[賓出]

己酉啚示十屯。㫃。 15515 反[賓三]

己酉史㕣☐。 24432+34654[1][出一]

2、干支、乞者、乞自地、所乞數量相同者：

第十八組：

甲申乞自雩十屯。 1961[典賓]

甲申乞自雩十屯。㱿。 8398 臼[典賓]

第十九組：

丁亥乞自雩十屯，劓示。□。 5506 臼（苏德美日之德 26）[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乍示。允。 5717 臼[賓三]

丁亥乞自雩屯（疑誤刻）屯，劓示。㱿。 9409[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劓示。允。 9416 臼[賓三]

丁亥乞自雩十屯，劓示。耳。 英藏 608 臼[賓三]

第二十組：

癸亥劓乞自雩十屯。㕚。 9410 臼[賓三]

癸亥劓自乞（疑兩字顛倒）雩十屯。 9412 臼[賓三]

第二十一組：

[辛丑]乞自㕣二十屯，小臣中示。█。 5574[賓出]

辛丑乞自㕣二十屯，小臣聞☐。 合補 7237 反[出一]

辛丑乞自㕣二十屯，小☐。 9435＋9450[賓出]

[辛]丑乞自㕣二十☐。 9432[賓出]

辛丑乞自㕣二十☐。 9433[賓出]

☐㕣乞自☐。 9434[賓出]

第二十二組：

乙亥乞二十屯，兕五☐。 9461 反[賓出]

☐乞二十屯，兕五屯，小☐。 合補 2472[賓出]

第二十三組：

壬子㱿乞自𠥓☐。 9382＋P.0.0032[2][典賓]

---

[1]黄天樹：《甲骨新綴》，《文博》1998 年 1 期；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225－226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2]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第 44 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4 期。

壬子殼乞自☒。	9386 反[1][典賓]
壬子殼乞☒。	屯南 910[典賓]
[壬]子殼乞自𠤳☒。	英藏 786[典賓]
壬子殼☒。	合補 619[典賓]
壬子殼☒。	合補 664[典賓]
☒殼乞自𠤳☒。	9383[典賓]
☒殼乞☒。	9384[典賓]
☒殼乞自☒。	合補 589[典賓]

第二十四組：

☒自新束三十[屯]。	
丁巳乞☒。	9445[典賓]
☒新束三十屯。	9444[典賓]
☒乞自新束三十☒。	9446[典賓]

另外，還是一些不帶干支，也無乞自地點，僅交付人和交付數量相同的，這其中可能也有是屬同一批入貢胛骨的記錄，我們也列在下面：

第二十五組：

婦井示七屯。賓。	7629 臼[典賓]
婦井示七屯。賓。	15503 臼[2][典賓]

第二十六組：

婦井示五屯。亘。	合補 4017 臼[典賓]
婦井示五屯。殼。自新束乞（這幾字似補刻）。	40579 臼[典賓]

第二十七組：

[1]此版蔡哲茂曾將它與《合》9445 綴合，見《甲骨綴合三十五則》第八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6 期。我們懷疑此綴合可能有誤，因 9386 中的“自”與 9445 並不能密合。

[2]《合集》未著錄，此處引自董作賓《帚矛說》摹本 5。

利示三屯㞢一丿。𣪊。　17610[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丿。賓。　17611[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丿。賓。　17612[典賓]

利示[三屯㞢]一丿。𣪊。　17613 臼[典賓]

第二十八組：

𡚬示四屯㞢☐。爭。　681 臼[典賓]

𡚬示四屯㞢一肩。亘。　15734 臼[典賓]

𡚬示四屯㞢一肩。永。　17628[典賓]

第二十九組：

婦羊示十屯。古。　6479 臼[典賓]

婦羊示十屯。　15314 臼[典賓]

姘示十屯。賓。　2488 臼[典賓]

婦姘示十旬（屯误[1]）。賓（倒刻）。　2631 臼[典賓]

婦姘示十屯。爭。　7287 臼[典賓]

婦姘示十屯。　英藏 154 臼[典賓]

第三十組：

奠示十屯一屯。㕯。　6445 臼[典賓]

奠示十屯㞢一。永。　6527 臼[典賓]

第三十一組：

晝示四屯。𣪊。　17584 臼[典賓]

晝示四屯。亘。　17585[典賓]

第三十二組：

古示十屯㞢一丿。𣪊。　17579[典賓]

古示十屯㞢一丿。㕯。　17580（40692 重）[典賓]

古示十屯㞢一丿。賓。　17581[典賓]

第三十三組：

婦利示十屯。爭。　1853 臼[典賓]

[1]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116 頁，臺北：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婦利示十屯。爭。 2774 臼[典賓]

利示十屯。爭。 3651 臼[典賓]

利示十屯。爭。 合補 399 臼[典賓]

第三十四組

利示六屯。爭。 10045 臼[典賓]

利示六屯。亘。 40685[典賓]

至於龜甲類記事刻辭中的同批貢納問題，判定起來就沒有那麼容易了，主要因爲這類刻辭大多僅記錄貢納者和數量，限定性因素較少。關於這方面的認識，前人就有過分歧。

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對貢納龜甲的數量進行統計時說：

> 其貢龜之數，最多者五百凡一見，次三百凡二見，二百五十凡一見，二百凡一見，一百五十凡一見，一百三十凡一見，一百二十凡二見，一百凡十二見，五十凡六見，四十凡二見，三十七凡一見，三十凡三見，二十凡六見，十六凡一見，十三凡一見，十凡十三見，七凡一見，六凡一見，五凡七見，四凡三見，三凡四見，二凡六見，一凡二見，共貢四千一百三十龜。倘並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統計在內，則共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龜。
>
> 惟此種統計，乃僅就吾人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言，其尚未發現，及發現後已經毀滅，及發現後雖未經毀滅但爲吾人所未得見之材料，當仍有不少，故不能據此統計謂殷代貢龜之事，即止於此也。[1]

後在《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中又對甲橋甲尾背甲刻辭中所記貢龜數目進行了列表統計，並總結到：

> 此種統計雖亦難免有不甚合理之處，如同一人同一數目之多次貢龜，其爲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抑爲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或其中既有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又有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實不可知。又凡未言數目記數目殘缺者，皆以一龜計，亦未必合理。況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 431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此統計，僅就吾人所已見之材料，及其見於記載者而言，此外不可見之材料或不見於記載者，或仍有不少，實無從估計。然就大體言之，則仍不失爲一比較可信之約數。[1]

胡先生是將記事刻辭中記載的每一筆入龜數都單獨作爲一次貢龜，通過累計其總和來計算當時的貢龜數量。這裏，胡先生也意識到方法的不合理，但爲了彌補"不見之材料或不見於記載"的貢龜數之缺憾，而權取此計以推算貢龜之大體數。或許這樣計算出的貢龜數與實際相差確實不大，但這種計算方法卻並不能爲學者所接受。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中就將甲橋、背甲刻辭中的同文貢龜數算作同時貢龜，例如甲橋刻辭"雀入二百五十"，在《乙編》共有 7 見，"由於龜版大小略等，知道是某地所產的同種的龜"，"這只是一次貢納，而不是貢納七次，每次二百五十"[2]。

白川靜在《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文中對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評點到：

因爲甲橋、甲尾屬一類，骨臼、骨面屬一類，背甲兼有兩者的形式而屬另一類，所以這種刻辭實分爲三類爲好。……今年八月，我向古代學協會遞交了一篇《殷的王族和政治的形態》的論文，載於古代學第三卷第一號，其中論述了多子多婦的問題，也涉及甲橋、骨臼刻辭。胡氏認爲入、來、致幾乎同義，但我認爲，在這類形式的刻辭中採用了不同的字，其字義大概也是不同的，因此我想入爲入貢，來即賚，氏含有徵取的意思。貢龜的數目，董作賓沒有採納胡氏的統計法，而是按照有"壬申邑示三屯"者都算作同時的貢龜，把與他同文的四龜解釋爲這六龜中的四龜。我也贊成董氏的這種考訂法。記"我"來或氏的甲橋刻辭，在胡氏尚未收進這篇論文的《小屯乙編》上中兩輯的有關資料中，言來者五例，氏者四例，這四例是乙 1053、2684、2702、3432，龜版上都刻有"我氏千"，它的龜類是同種的小形龜。……這四類並不表示得了好幾次千龜。照胡氏的計算，大概要合四例而計爲四千個，想必都當成不同時的龜了。不過，像董氏一樣把數目相等者全算爲同時的龜，也十分冒險，同數的龜也有可能是若干次貢納的。例如乙 1895、1938、4068 都記有"壴入二"，但龜種卻不同。又如計莫"來

[1]《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 484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
[2]《殷虛文字乙編》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年 10 月，此處據 1994 年 6 月二版。

十”的四例，龜的大小差異很大，就不能說是一批的貢物。[1]

張秉權在《甲橋刻辭探微》中對此也有分析：

至於記載“雀入二百五十”的就有二十五條之多，如果要照胡氏的統計方法，僅此一端，就有六千多隻龜了。如果再加上別的記錄，數目就會變得更大。若以雀之一地，要在短時期內，進貢七八千隻龜，事實上恐怕也有所不能，所以胡氏得那種統計方法，顯然不妥。何況，在古代，龜是屬於有靈性得寶貴之物，一次進貢二百五十，已是豪舉，豈能三五十次繼續不斷地大量進貢？所以對於那一批甲橋上契刻相同得記錄，即爲同時同事的重複記載。換句話說，那些刻辭，都只是在記載進貢了二百五十隻龜的那一次事件，而非二十五次不同時間所進貢品的二十五次不同的記錄。再換句話說，那二十五條記錄，只能當作一條來看。如此計算，方爲合理。否則，那些小龜不致大小如此的相近。[2]

柳東春的《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一文從“入”前面之事名與後面之數量以及同一內容刻辭之出現次數的比較中，歸納出下列的現象：

一、貢納之數量愈多，同一內容的刻辭出現次數愈多。

二、貢納之數量愈少，同一內容的刻辭出現次數亦愈少。

由此種現象衡之以張秉權先生以實物大小比較所得之結論，可以確定同一內容刻辭是同時同事的重複記載。但不是每一個甲橋都有貢納之記錄。因此可以說：每一次貢納的龜版數量，僅刻記其中的一片而已。[3]

上面幾位學者都是主張内容相同的記事刻辭中應有屬於同一次貢納的多次記錄，這應該是合乎實際的。像那些貢入數量較大的如“我以千”、“雀入二百五十”之類，應理解爲同一次貢納。對此，上引張秉權文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這些貢入數量較大的還涉及有同一次貢納不同批交付占卜機構之現象，如上一章曾提到的“我以千”刻辭。至於貢入數量較小的那些内容相同之記事刻辭是否都屬同一次貢納實很難證明，不過，由所見内容相同的記事刻辭之龜版數很少多於記事刻辭本身所記録之貢入數這一現象看，這些内容

---

[1]《立命館文學》第102、103號，1953年，又宋鎮豪日譯中，見《甲骨學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
[2]《漢學研究》第2卷第2期，494頁，1984年12月。
[3]《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108－109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

相同的記事刻辭多數還是屬於同一次貢納的。此外，像上述學者中提到的測量龜甲大小以及考察字體組類等也可以作爲判斷的旁證。本文對甲橋刻辭中貢入者及貢入數量齊備的記事刻辭作了一統計，列爲表十四，供大家參考。

（二）同一批貢納物上卜辭之間的關係

刻寫在不同龜骨上的卜辭，它們之間的關係不外乎有以下三種：成套卜辭、同文卜辭、內容不相關。刻有相同內容記事刻辭、可能屬同一批貢納入藏的龜骨上的卜辭關係也同樣如此。下面我們側重討論一下成套卜辭與記事刻辭的關係。

成套卜辭的概念是由張秉權提出的，他在《論成套卜辭》一文中專門對這類刻辭作了分析說明[1]，後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中也有概括性的論述。我們將後者中對“成套卜辭”概念的解說引用如下：

> 成套卜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可以結合數條而成爲一套的卜辭. 一套卜辭，無論它包涵多少條，都不過是一條卜辭的若干次重複或省略的契刻而已，而它們的功用，也只等於一條卜辭. 換句話說，成套卜辭，就是甲骨上若干條辭義相同或省略的卜辭，分別契刻在一些卜兆之旁，而那些卜兆，則是在同一日內占卜同一事件的同一回合的貞問時所灼出來的，它們在甲骨上的部位，雖然分散在上下各處，但是由於它們的序數，可以互相聯繫，而能貫串成套. 再換句話說，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內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序數相連的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或省略的正問或反問的卜辭組合而成. 成套卜辭是一貞而多卜的產物. 至於成套的甲骨，則是由若干塊大小相似的甲骨所組成，那些甲骨上所刻的卜辭，也都是互相成套的，換句話說，如果一套或若干套成套的卜辭，分別刻在若干塊不同甲骨的相同部位上，那末，這些甲骨，便是成套的甲骨了. [2]

張先生在《甲橋刻辭探微》中注意到成套甲骨上的記事刻辭情況。

> 成套腹甲的甲橋，有五版無記事刻辭，如丙編三四（引者案：即《合》9520，下同），三五（《合》9521），三六（《合》9522），三七（《合》9523），三八（《合》9524）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4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0年7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55—58頁。

[2]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7冊。

> 等五版，有五版之一部分有刻辭，一部分無刻辭者，如丙編一三（《合》6482 反），一五（《合》6483 反），一七（《合》6484 反），一九（《合》6485 反），二一（《合》6486 反）等五版，其中丙編一三，丙編二一，有相同的記事刻辭，而其餘三版，即此套中的第二，三，四版，除第二版，即丙編一五，左右甲橋均殘缺而不能確定其有無記事刻辭外，其餘二版，即丙編一七，丙編一九，均較完整，而可以確知其無記事之辭。最值得注意的，是那一套中的二版記事之辭，所記的入貢者相同，入貢數目相同，入貢所在地相同，而使用的時間也相同，龜甲的大小也相近，可見那二版上所記之事，是同一件事，即同一個人，在同一個地方所進貢。所以這一套腹甲中，雖有二次記載“入二”，實際上所入者當爲“二”，並非爲“四”，這一情形，即使不在成套甲骨中，恐怕也是如此，所以胡氏根據此等數位，統計殷代甲骨數目，實在大有問題。[1]

林宏明博士論文中也曾論及歷組骨面刻辭中的成套卜辭之情況，文中先指出一組成套卜辭中並不是每一版都刻有記事刻辭，後對《屯南》663 與《合》33374、《屯南》668 與《合》32048、《屯南》783 與《屯南》2842 三組成套卜辭上的記事刻辭進行了分析，但因多數骨版殘斷，作者未作進一步探討[2]。我們在整理記事刻辭過程中，對成套卜辭上的記事刻辭現象也作了調查整理，可分爲下兩種情況：

1、成套卜辭上的記事刻辭屬於同一批貢納的多次記錄。

（1）《合》6482（兆序一）、6483（兆序二）、6484（兆序三）、6485（兆序四）、6486（兆序五）。

這一組上引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文曾提到，其中《合》6482 和《合》6486 兩版反面右甲橋刻有記事刻辭“攵田入二，在[illegible]”，《合》6483、6484 兩版左右甲橋完整，但沒有記事刻辭，《合》6485 反面右甲橋缺，不知其上是否有記事刻辭。值得一提的是記事刻辭中記錄的是貢入二版，而這一套至少就有五版，可見只是《合》6482、6486 這兩版腹甲是由“攵田”貢入的，其他三版可能是由別處得來的。這也符合下面提到的成套卜辭非同一批貢納之現象。

（2）《合》273（兆序一）、274（兆序二）、275（兆序三）、276（兆序四

---

[1]《漢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1984 年 12 月。

[2]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280—281 頁，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

或五）。

這也是一組成套腹甲，其中《合》273、276 反面右甲橋上有記事刻辭“畫來十”，《合》274、275 甲橋部位都有殘缺，不知上是否也刻有記事刻辭。

（3）《合》14209（兆序二）、14210（兆序四）。

這是一組成套腹甲中的兩版，其上都有記事刻辭“雀入一百五十”。

（4）《合》10091（兆序一）、10092（兆序五）。

這是一組成套卜骨中的兩版，其骨臼刻辭都爲“乙巳邑示四屯。小㞢”。

（5）《合》11170（《合補》2688 兆序一）、11171＋11176（兆序三）、7950（兆序四）。

這一組中《合》11170 記有骨臼刻辭“壬戌子央示二屯。小㞢”，《合》11171 臼上有“壬戌子央示二屯。岳”，這也是一次入藏的，《合》7950 殘，不知上是否有記事刻辭。

（6）《合》17074（兆序一）、17075（兆序二）。

其上的骨臼刻辭不清，大概是“己☐婦☐☐。”

（7）《合》4620 臼、6130 臼＋合 18377 臼

（8）《合》14585（兆序一）、14586（兆序二）、14587（兆序三）。

這一組成套卜骨中《合》14585 臼有“小㞢”，《合》14586 臼有“㞢”，《合》14587 臼有“岳”。

2、成套卜辭，記事刻辭非同一批貢納。

（1）《合》7380（兆序二）、7381（兆序三）。

其中《合》7380 臼記事刻辭爲“癸巳羌宮示二屯。㞢”，《合》7381 臼爲“丁丑史示三屯。岳”。

（2）《合》7383（兆序四）、7384（兆序五）。

其中《合》7383 臼是“戊戌羌彶示七屯。㞢”，《合》7384 臼爲“癸巳婦笅示五屯。小㞢”。

二、記事刻辭中的“史官”問題探討

（一）“史官簽名”質疑

所謂“史官簽名”首先是由董作賓提出的。他在《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中談到“貞人即是史官”問題時說到：

貞人，是占卜時問事之人，就是卜辭中貞字上的一個人名。這種人，我叫他做“貞人”（原注：說見《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現在在骨臼刻辭中發現了許多記事的史官，同時他們也作過貞人。骨臼刻辭，是史官寫的，在每篇之末，都有他們親筆的簽名。根據這，就可以知道骨面卜辭，也都是貞人的手筆了。

本來，史官是專管記錄的，凡是國家大事，如大祭祀，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之類，是必要占卜的，史官必要參與的，所以除了王親卜貞的文辭，不必是君王親手書寫的之外，史官卜貞，便可以隨時記載他們所貞問的事體了。[1]

由這段話可看出，董先生認爲記事刻辭和卜辭都是由貞人書寫的。這一意見影響較大，學界信從者頗多。實際上，貞人並非卜辭契刻者，這點先後已有多位學者曾加辨明。

1939年，金祖同於《殷契遺珠·發凡》197片考釋中指出：

契刻卜辭之人，不必即是卜人，當另有專司契刻者。……卜人與契人不必僅事一主，即不必僅與某一帝王有關係，彼可連事二主也。又同一時期不必僅有一契人，故常有卜人之名相同，而其字體不同者。[2]

1956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又分析到：

董氏以貞人斷代本是很重要的發明。但是他以爲“貞人”不但是命龜者的卜人，又是史官；不但是刻卜辭的人，並且是書寫卜辭的人。這樣的引申，就過分了。我們既已分別書與契爲二事，而卜事是分工的，並非由一人包攬。在討論侯家莊出土卜辭時，董氏曾看到有七版完甲上廩辛卜人狄許多的刻辭往往有“書法的歧異”，即連他自己的署名在一版之內可有不同的寫法，他將此解釋爲狄書寫太隨便與太不規則。我們以爲這種現象正足以證明卜者與契刻者之不屬於一人。我們看到許多同版的卜辭，同屬於一個卜人的卜辭，其字形的結構與風格不同處，正證明了卜人並不一定是刻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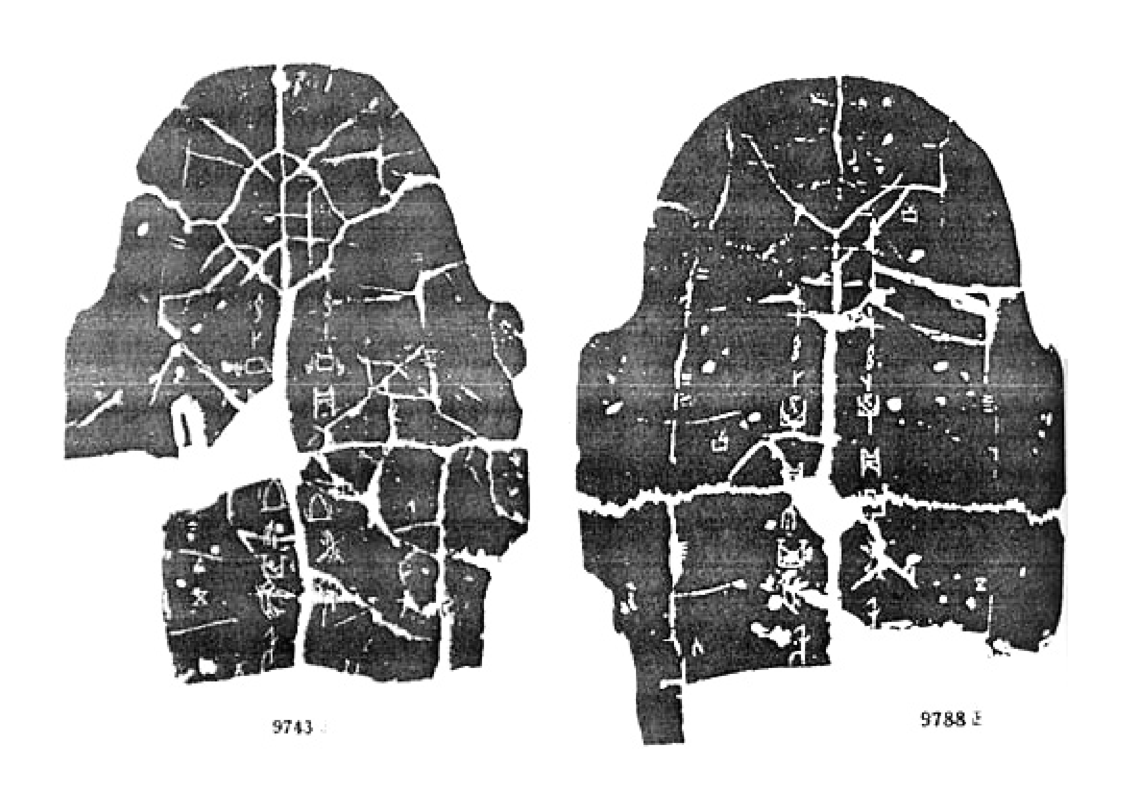
1959年，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也提到“同一貞卜人物，其字體

[1]《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1933年6月；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2冊，619－66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508－519頁。
[2]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影印，1939年5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冊，1－116頁。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5－1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結構，筆劃钜細，風格每有不同，占卜者與寫刻者不盡出於一人之手。[1]”在卷十九結語“論貞卜者契刻者與字形”中又從以下兩方面進行了論證：

1、同事異版異人所卜，而字形相同。

其最明顯之證據，即爲韋（《乙》8167＋8320＝《合》9743 正）、雋（《乙》8712＝《合》9788 正）、宁（《乙》3925＝《合》9745）、迖（《乙》3287＝《合》9735）諸人，於甲午日所卜受年各片，其字體風格悉同，蓋出一人之手；可見當日契刻者乃別由史官任之，與貞卜者異其職掌。



9743 正　　9788 正

[1]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29 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11 月，《甲骨文獻集成》第 16 冊，226—582 頁。


9745


9735

2、同一貞卜者之卜辭，每異其字形。

卜辭既非由貞卜者自行書寫契刻，故同一卜人，而書體每異其風格。

1981年，林澐在第三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上提交的《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列舉了同一貞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分屬不同類別的例子。徵引如下（下引文稍有省減）：

1、冎卜之辭，前1.37.6（引者案：即《合》3929，下同）爲𠂤組小字字體，但明114，明1948（《合》3932），林2.22.9，京415（《合》12800）各片冎卜之辭字體屬賓組。

2、㱿卜之辭，不少作𠂤組小字字體，以乙59，綴合88（乙234＋乙129），綴合83（乙159＋乙279），乙8505，鐵14.2等片最爲典型。但如合集20165，與賓組頗難區別。

3、𢀛卜之片，續5.5.2在字體上與賓組無別，綴合354（甲3112＋3113）字雖較一般𠂤組小字爲大，近賓組，但猶存𠂤組小字之特點。

4、㱿卜之片，大量屬賓組典型字體，但存649，前7.10.3，續5.11.6均有𠂤組小字的字體特點，且㱿字寫法有不同。

[1]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188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甲骨文獻集成》第16冊，226—582頁。

5、𠬝卜之辭除多數爲賓組字體外，也有典型的𠂤組小字字體，如甲 3177。[1]

1986 年，朱楨在《貞人非卜辭契刻者》一文中對貞人非卜辭契刻者給出了以下理由：

從卜辭中貞卜者的角度，分爲三類：某貞者，王貞或王卜，無貞卜者。王不可能自貞自刻，故貞人也不會。貞人地位很高，不可能幹那些繁重而又近於卑賤的刀筆吏活計。

再從卜辭的文字風格來看，如果說卜辭爲貞人契刻，每一期之中有很多貞人。因此，同一期的卜辭文字就應該有不同的契刻風格，而事實上並不然。同一期卜辭文字有大致相同相近的風格。[2]

1988 年，黃天樹於《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前言》中對林澐文所舉同一貞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分屬不同組類又有所補充：

例一：口卜之辭，既有作典賓類字體的（明 692），又有作出組二類字體的（合 28589、合 27178），也有作何組二類字體的（合 27342）。

例二：何卜之辭，除了何組字體外，有的字體與典賓類字體風格有些接近（合 27150、合 30531、合 30532、合 27153、合 30115）。

例三：屰卜之辭，主要作賓出類字體（合 3934、合 16600、合 3933）；也有作歷一類字體的（合 33917）。

例四：大卜之辭，除了出組字體外，有的作何組二類字體（合 27376、合 29687、合 27299、合 27283）；有的作賓出類字體（合 26765）。[3]

上述學者所作的諸多努力已完全可以論定卜辭非貞人契刻的了，那麼記事刻辭又如何呢？想必上面這些學者在論證卜辭非貞人契刻時是認識到記事刻辭也並非貞人契刻的，他們所說的“卜辭”這一稱謂應是包括記事刻辭在內的。但畢竟這點還是少有學者對此專加論證的，上引朱楨文曾對此有所談及：

紀事刻辭中所謂“史官簽名”，我認爲只不過是由貞人驗示以後點頭首肯，而讓“太史官”刻下他的名字，表示他對這事負責而已，而不是貞人自書其名。因爲從武丁時期

[1]《古文字研究》第 9 輯，111－15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收入《林澐學術文集》100－128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2]《殷都學刊》1986 年 4 期 19－22 頁。
[3]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6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紀事刻辭來看，其文字風格同該期卜辭風格一樣，卜辭即非貞人契刻，紀事刻辭又不如卜辭重要、神聖，他就更不會去契刻了。因此，不能說紀事刻辭中有貞人名字，就認爲貞人即是當時的記事史官，就是卜辭、紀事刻辭的契刻者。[1]

由於目前學界對記事刻辭中的“史官”多沿用董作賓的“史官簽名”等類似稱謂，如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就認爲“記事刻辭之末，或龜甲偏僻地方，亦常有記史之簽名。[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將之稱爲“簽署者”[3]，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稱爲“卜人署名”[4]，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稱之爲“登錄者”[5]。這些稱謂都容易使人誤認爲記事刻辭是由“史官”親自契刻的，因此有必要對此加以辨明。

記事刻辭的“史官”名絕大多數是和貞人名一樣的。甲橋刻辭中出現的“史官”名有殼、爭、賓、中、岳、古、亘、帚、吕，骨臼刻辭中有爭、亘、岳、賓、內、殼、韋、古、中、何、永、耳、箙、帚（小帚）、㐱、吅，骨面刻辭有㬈（《合》4931）、河（《合》9399、《屯南》2410）、[illegible]（5574）、㐱（15515反）、則、犬（《合》17599）、彭、旅、肩、口、即、[illegible]；背甲刻辭有韋、殼、犬（《甲》1023）；尾右甲刻辭有狄。其中除[illegible]、[illegible]在目前甲骨文中未見有作貞人例外，其他都是做過貞人的，岳作貞人只見《合》7103 正，㬈作貞人見《合》26698，耳作貞人見《合》967、3941、3942。這就是說，這些人名多既作貞人，又作“史官”，身兼兩職。其中有些人名主要以作“史官”爲主，如岳和帚；則在歷組也是主要作爲“史官”的。

既然卜辭非貞人刻寫，記事刻辭自然也不是由貞人刻寫的。這裏，我們可仿照證明貞人非卜辭契刻者一樣，來舉例說明記事刻辭並非由“史官”契刻的，這可從以下幾方面來說明。

1、同一字體組類的記事刻辭分署不同“史官”名。

在五種記事刻辭中，甲橋和骨臼刻辭的大多數在字體上是屬於武丁時期的典賓類刻辭的，這兩類中屬同一字體類別而分署不同“史官”的現象是極

---

[1]《殷都學刊》1986年4期19－22頁。

[2]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本，1948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冊，29－33頁。

[3]《殷虛卜辭綜述》17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4]《歷史教學》1959年7期20－22頁。

[5]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87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爲普遍的。

2、同一“史官”名在字體上分屬不同組類。

如署有“帚”的骨臼刻辭多爲典賓類，如《合》493、527、2725 臼等等，也有是賓三類的，如《合》9409、13523、14471、17636、 40392 臼等；署名“永”的骨臼刻辭絕大多數都是典賓類的，但有一例即《合》9449 臼是屬於賓三類的；署名“耳”的骨臼刻辭既有典賓類如《合》4059、4070、17563、39870 臼，又有賓三類的如英藏 608 臼；署名“㕯”的有賓三類，如《合》46、3054、9410、英藏 593 臼等，也有典賓類的，如 6445、6614、17424、17544、17580、17627、英藏 1179 臼等；

3、簽署兩個“史官”名現象。

在骨臼刻辭中，下列幾條刻辭的辭末是署有兩個“史官”名的：

婦[illegible]示屯。爭。中。	9755 臼 [典賓]
內。亘。	10347 臼[典賓]
☐婦[illegible]☐。中。賓。	15528 臼[典賓]
乙丑婦笲示一屯。小帚。中。	17508 臼[典賓]
☐婦笲☐屯。帚。中。	17509 [典賓]
甲子婦笲示四屯。小帚。中。	17510 [典賓]
中。帚	18941 臼[典賓]
己未邑示四屯。岳。內。	合補 1875 臼[典賓]
己未邑示四屯。岳。內。	合補 1876 臼[典賓]

這種現象也有力地說明了“史官”並非是刻辭的契刻者。

4、與同版卜辭貞人之間的關係。

記事刻辭中的“史官”有與同版卜辭貞人相同的情況，也有不同的情況，這點我們在骨臼刻辭列表中已有所反映，可參看。其中“史官”與貞人名不同但字體一致的例子是比比皆是，這也說明了記事刻辭和卜辭都不是由貞人刻寫的。

綜上，我們可確信記事刻辭中多見於辭末的貞人名並不是刻辭的刻寫者，爲避免誤解，我們最好不要使用“簽名”或“簽署”之類的稱謂。

關於記事刻辭中這些“史官”的職能，我們可注意這樣兩種現象：一是同一批貢納物可以分署不同的“史官”名，這在上面所列的同批貢納物例子中極爲常見，如上列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第十五組等；一是記事刻辭中的“史官”名與同版卜辭的貞人名有一致也有不一致的情況，這在我們所列的甲橋刻辭、骨臼刻辭列表中都有所體現，讀者可參看。綜合這些現象考慮，這種“史官”可能還是如多數學者所理解的那樣看作是甲骨的收存保管者爲妥。

（二）同版異組現象

記事刻辭與卜辭字體上的關係，本文第二章曾提到它們的字體特徵和風格多數是一致的，即是屬於同一組類的，不過，也有記事刻辭與卜辭字體組類有別的例子，即學界所說的“同版異組”現象。“同版異組”既包括記事刻辭（除五種記事刻辭外，還包括祭祀類記事刻辭和干支表）與卜辭字體組類的不同，也包括卜辭之間字體組類的不同，這裹我們重點討論五種記事刻辭與卜辭的同版異組現象。

對於記事刻辭與卜辭同版異組的現象，李學勤、裘錫圭、黃天樹等幾位先生都有過討論，特別是李先生在這一問題上先後撰寫了多篇文章，這爲我們今天的討論提供了極大便利[1]。下面我們綜合各家研究成果並參以己見將這類刻辭整理如下：

1、記事刻辭中的“史官”爲另一組貞人名例

（1）“史官”爲“中”的幾例

A、《合》4049 正面賓出類，反面“□午乞十。中。”

B、《合》7569 骨正面爲賓出類，反面刻“⊠示⊠中。”

C、《合》7966 正面爲賓出類，反面“中”。

[1]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收入《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甲骨文的同版異組現象》（收入《綴古集》75－77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0 月）、《<合集>32921 和甲骨分期》（收入《重寫學術史》184－188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 月）；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307－308，309－31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D、《合》14832 骨面是賓組三類，骨臼有“中”。

E、《合》14859 正面賓組三類，背面甲橋“中”。

F、《合》15443 正面爲賓出類，反面甲橋有“中”。

G、《合》15827 正面爲賓出類，反面有“中”。

H、《合》32921 是一版歷二類卜骨，其左側單刻一“中”字。

其中 B、D、E、H 幾例，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都曾提及（見該書 88 頁、180 頁），尚秀妍《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李學勤《<合集>32921 和甲骨分期》對 H 也有論述[1]。學者多認爲這些刻辭中的“中”應爲出組的貞人“中”，這是可信的。這些例子中的“中”在字形上都是帶有斿的，與出組貞人名“中”寫法一致，而與前舉例骨臼刻辭中署有兩“史官”名的“中”寫法有別，那裏的“中”都不帶斿，字體上都屬於典賓類，與此處不知是否一人。不過，屬於典賓類字體的《合》3871 反中的“中”帶有斿形，可能就是出組的貞人“中”。

（2）彭

《合》23241 正面出組二類，背面何組貞人“彭”。

（3）𠨰

A、《合》23359 正面出組二類，背面何組貞人“𠨰”。

B、《合》23977 正面出組二類，背面何組貞人“𠨰”。

（4）口

《合》24063 正面出組二類，背面何組貞人“口”。

上述幾例黃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 230 頁也都列舉。

（5）

A、《合集》31358 何組胛骨，正面有何的卜旬辭，反面有一字“”。

B、《殷墟文字甲編》圖版 96 也是何組，反面亦有此字

C、《屯南》1109，該版爲無名組。

這幾例黃天樹在其書中 236 頁也提到，李學勤在《<合集>32921 和甲骨分

[1] 尚文見《殷都學刊》1998 年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40 冊，506－507 頁；李文見《殷都學刊》1999 年 1 期，收入《重寫學術史》184－188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 月。

期》一文中認爲“[illegible]”“應是卜人，只是沒有見過帶有他名字的卜辭”[1]。

2、《合》35257（即《寧滬》2.56），背面近邊處倒書“癸酉”二字，係朱書，屬歷組二類，正面爲《合》4284（即《寧滬》2.55），上面卜辭屬典賓類。

此例爲劉一曼在《試論殷墟甲骨書辭》一文中所舉[2]。

3、《屯南》910，這是右胛骨殘片，其背面近邊有記事刻辭“壬子殼乞☐”，字體爲典賓類；正面《屯南》911上的卜辭則爲歷組一類。

此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已有說明。

4、《合》17517，骨臼刻辭屬典賓類字體，正面卜辭爲賓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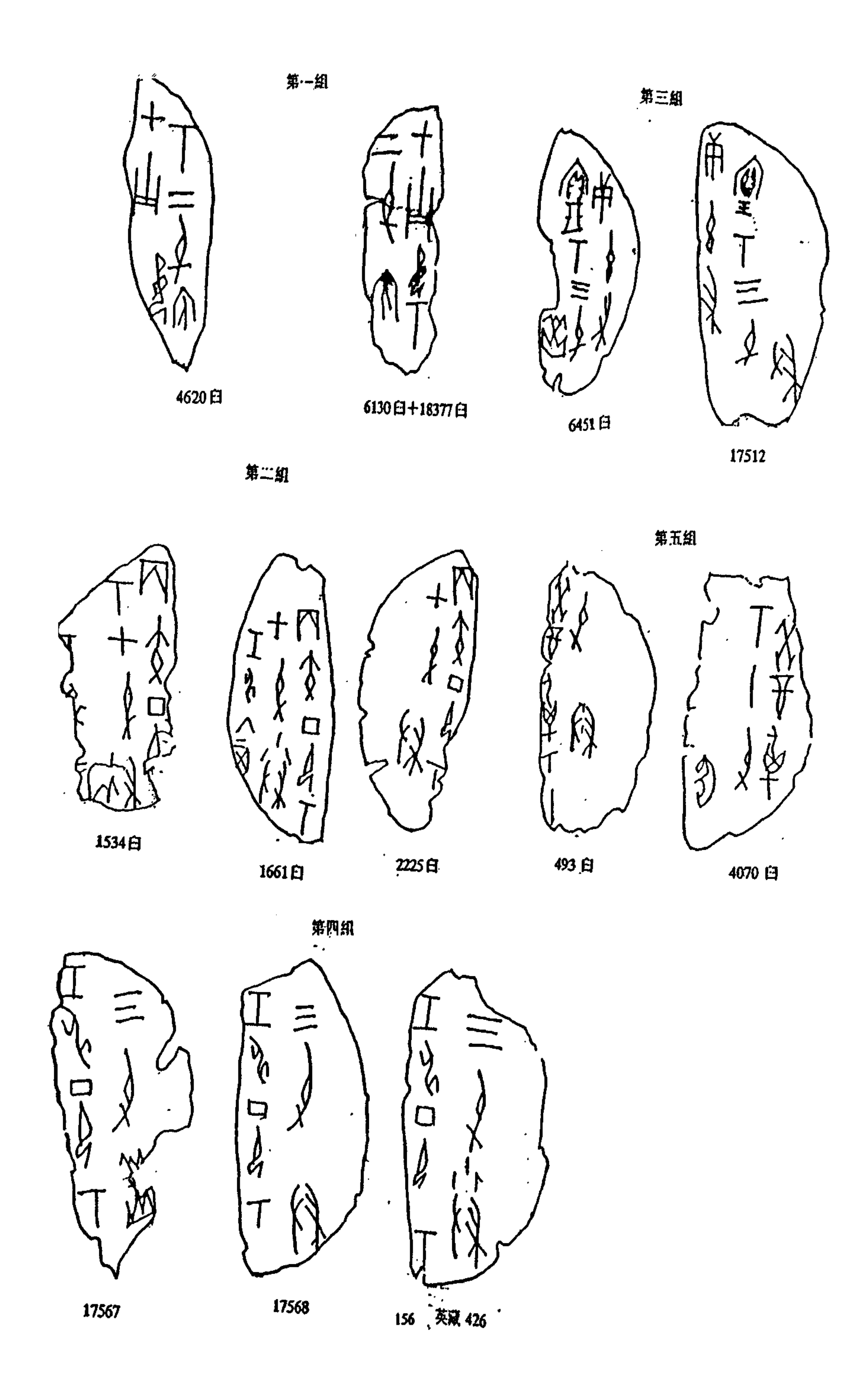
此例字體雖都爲賓組，但類別區分還是很明顯的，這在骨臼刻辭中十分少見，骨臼刻辭的字體組類絕大多數是與同版卜辭的字體組類一致的。甲橋刻辭中，因字數較少，多缺乏區分組類的典型字體特徵，很多記事刻辭都是參照卜辭的類別而定的類，這其中有可能就忽略了一些記事刻辭與卜辭屬賓一、典賓、賓三三種字體的交叉同版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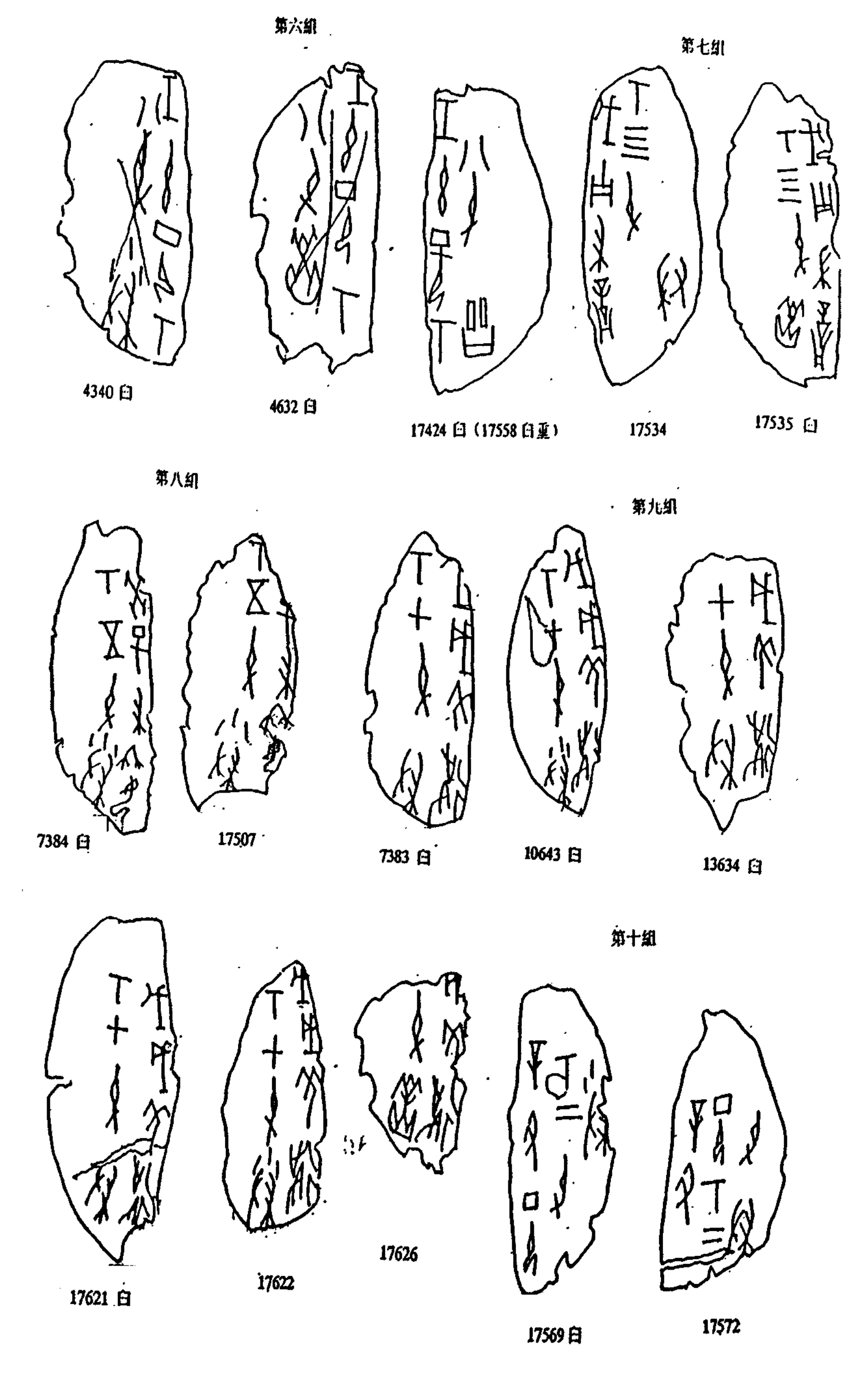
像上面這些記事刻辭與卜辭同版異組的現象，李學勤在《甲骨文的同版異組現象》一文中解釋到：“是一組卜人準備的甲骨，偶然交由另一組卜人使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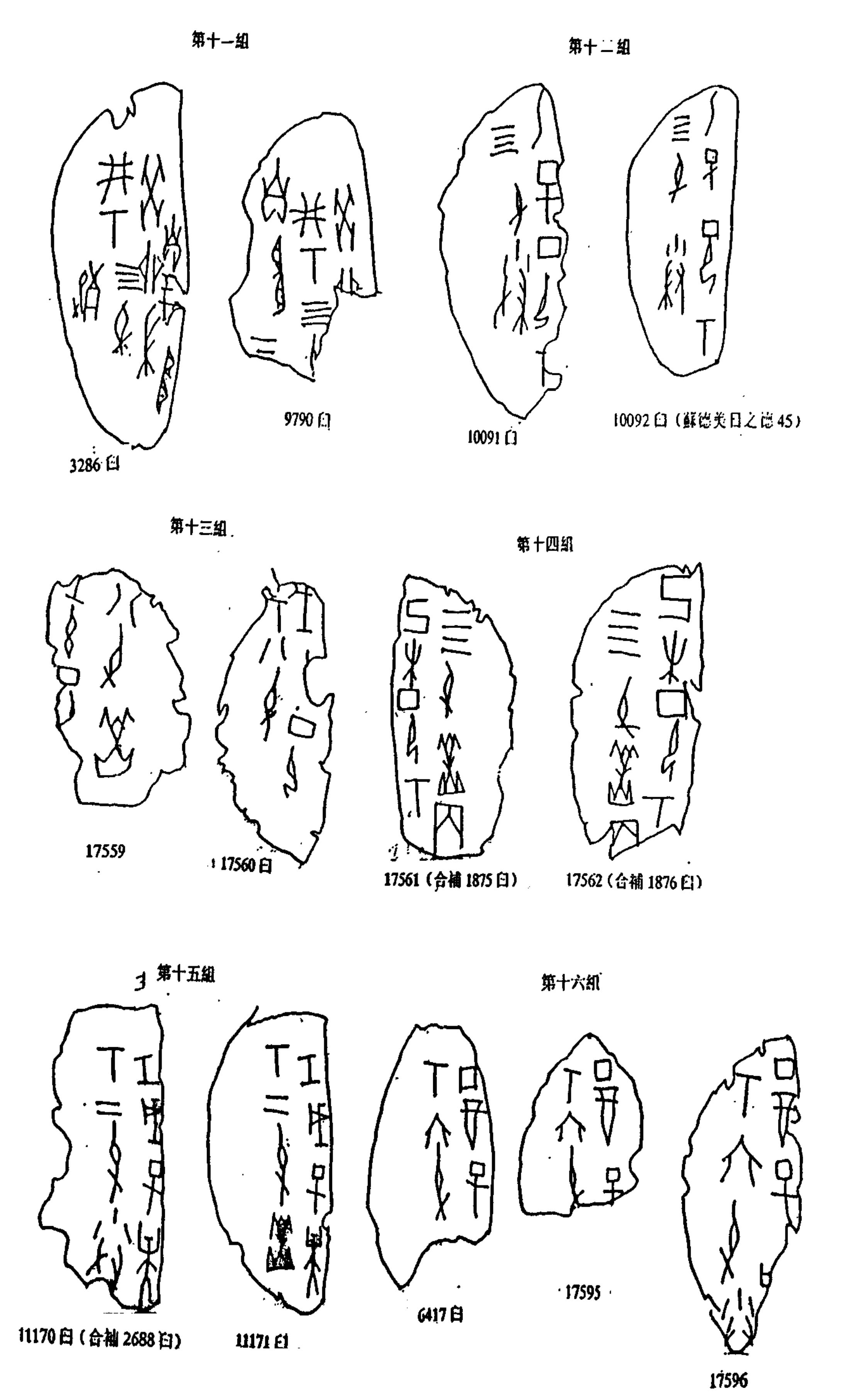
[1]《殷都學刊》1999年1期，收入《重寫學術史》184—188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月。

[2]《考古》1991年第6期，546—554頁，文中題目漏印“書辭”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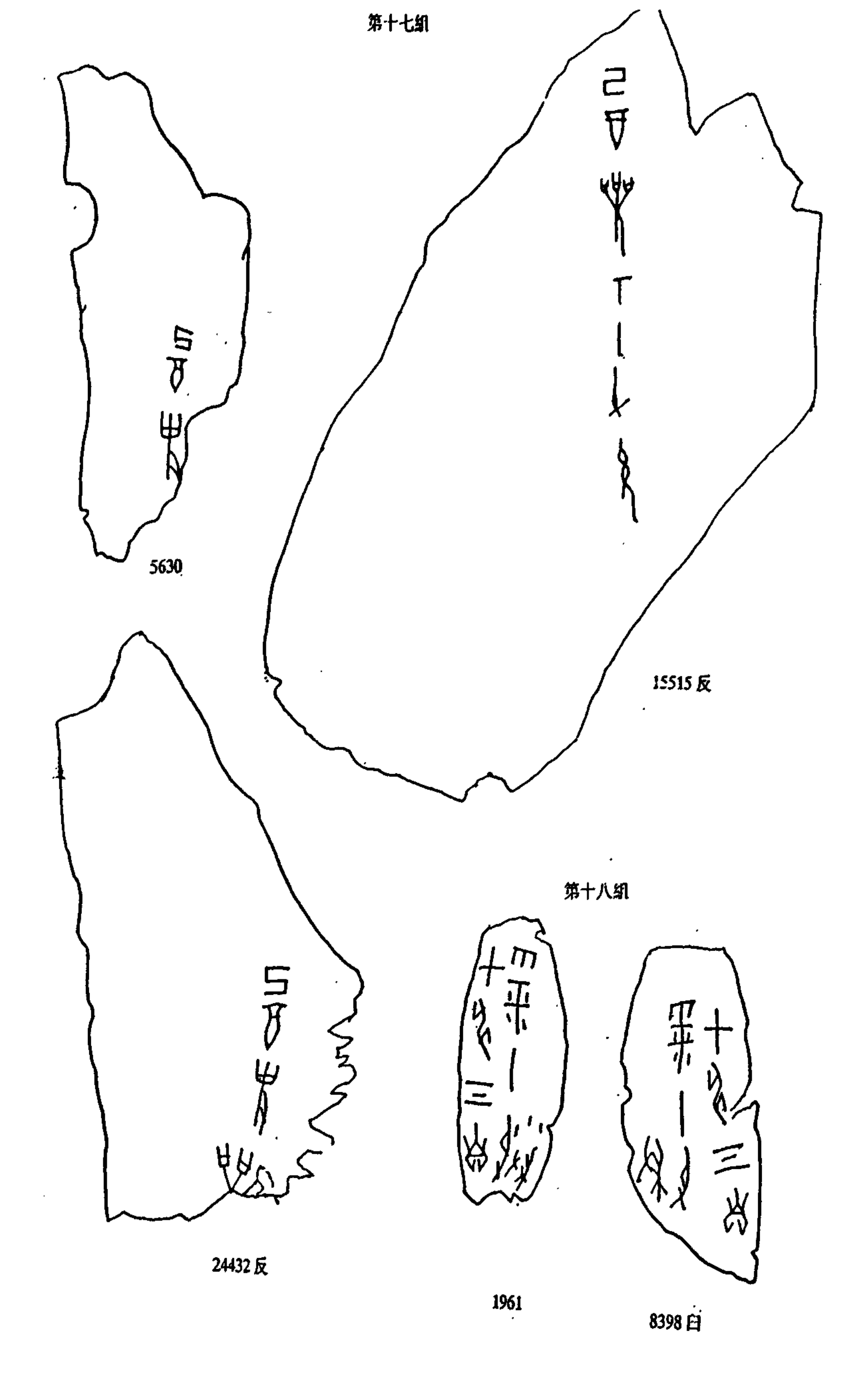
[3]《綴古集》75—77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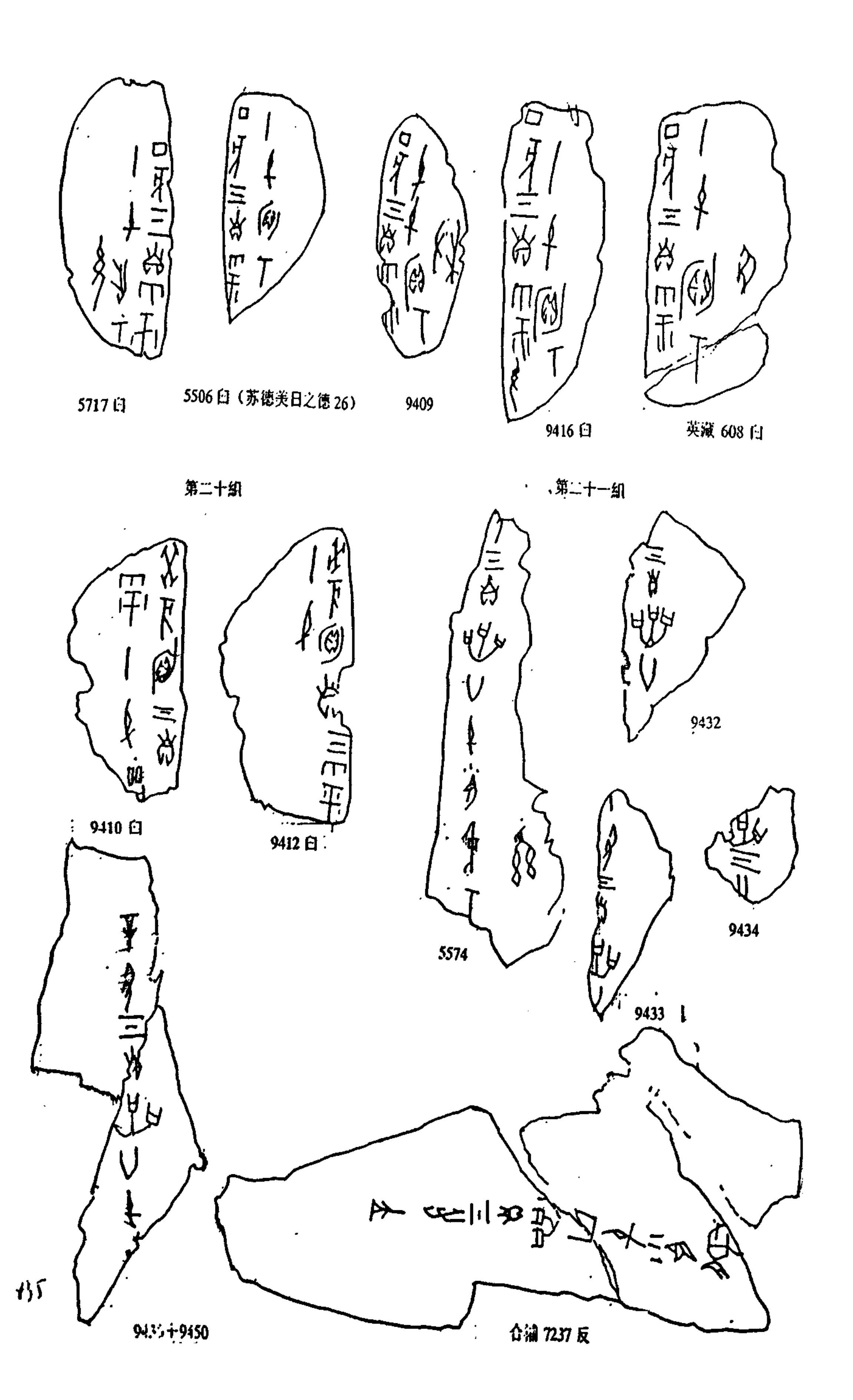

第一組
第三組
4620臼
6130臼+18377臼
6451臼
17512
第二組
第五組
1534臼
1661臼
2225臼
493臼
4070臼
第四組
17567
17568
156
英藏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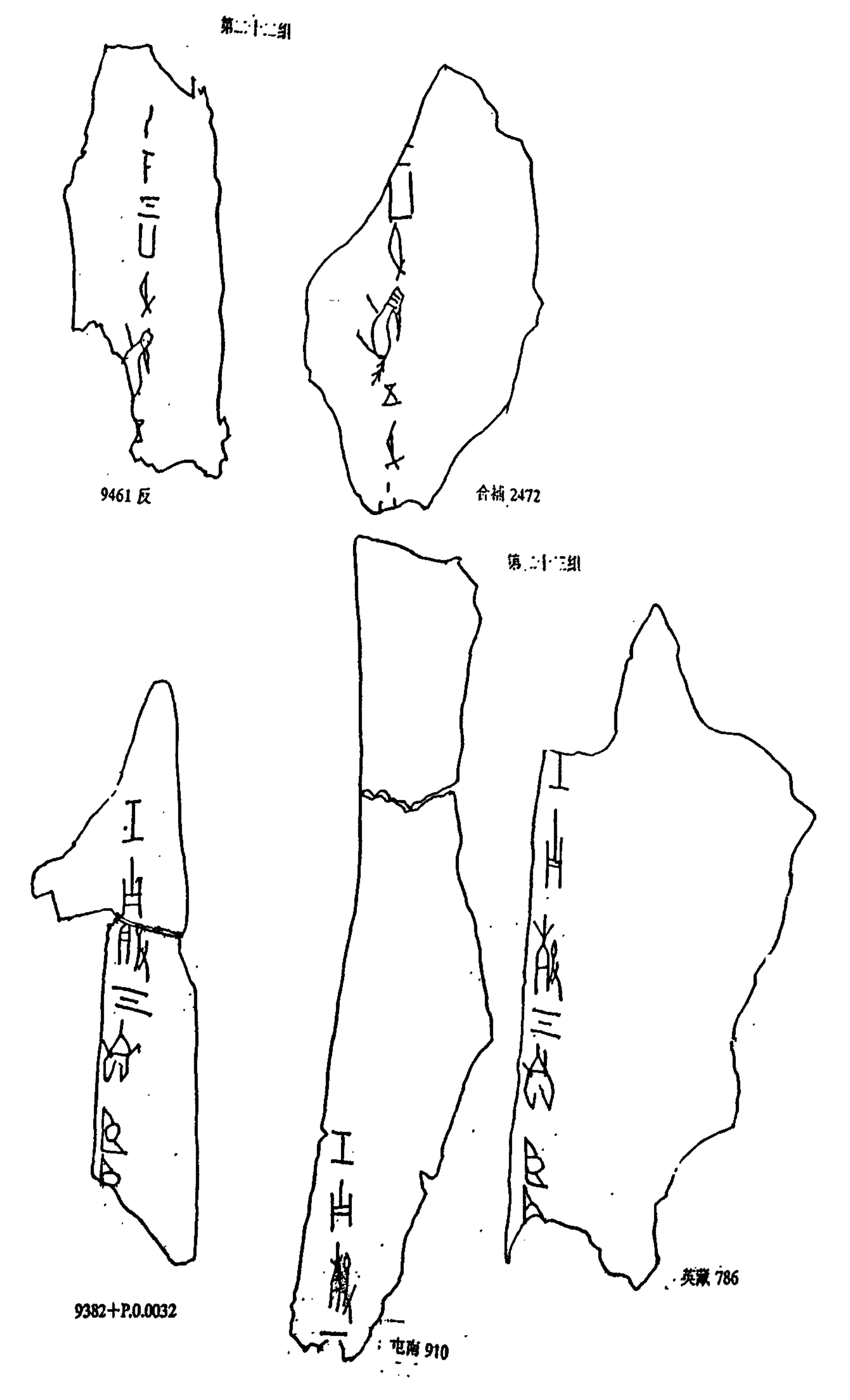

第六組
第七組
4340 臼
4632 臼
17424 臼（17558 臼重）
17534
17535 臼
第八組
第九組
7384 臼
17507
7383 臼
10643 臼
13634 臼
第十組
17621 臼
17622
17626
17569 臼
17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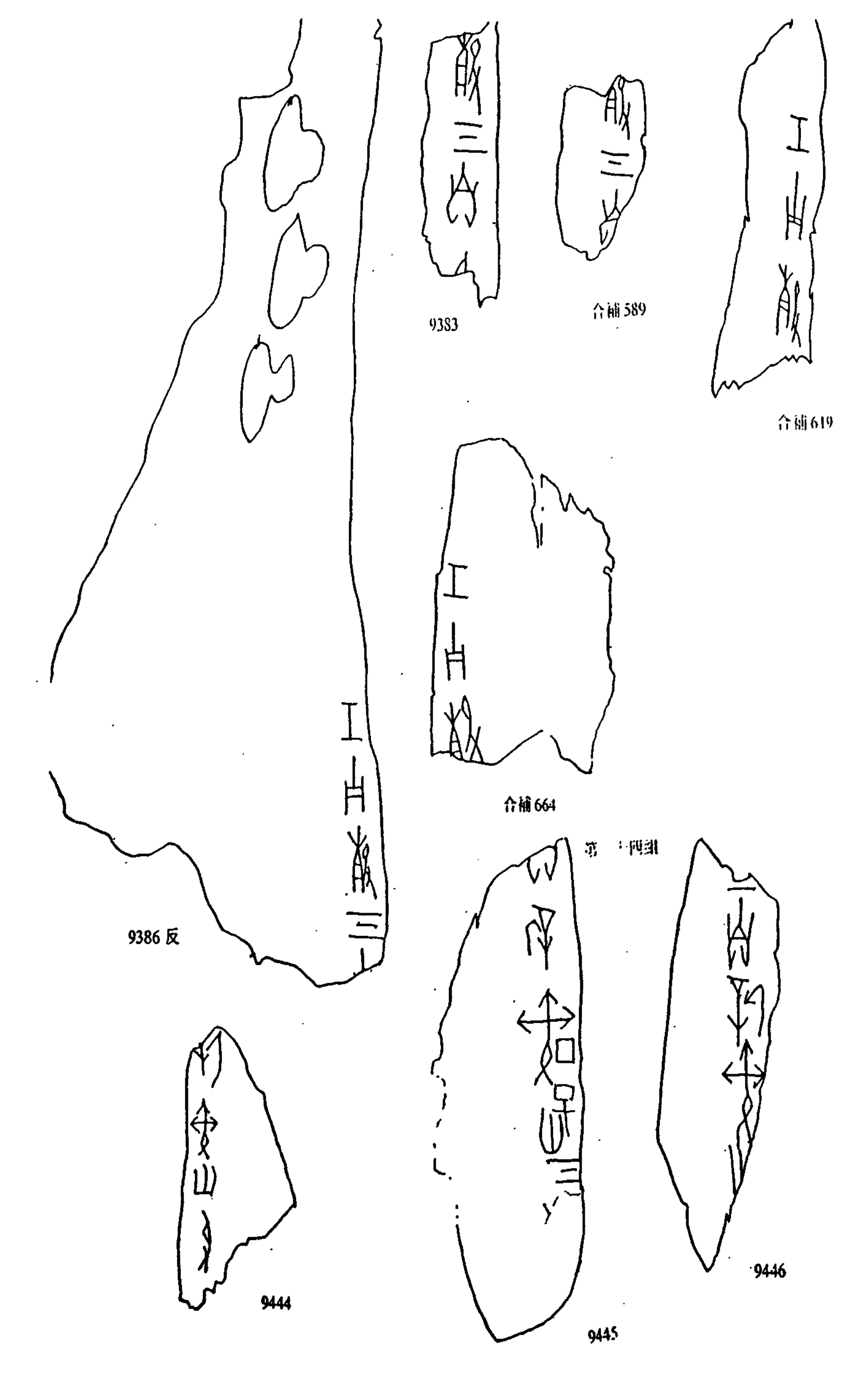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3286 臼
9790 臼
10091 臼
10092 臼（蘇德美日之德45）
第十三組
第十四組
17559
17560 臼
17561（合補 1875 臼）
17562（合補 1876 臼）
第十五組
第十六組
11170 臼（合補 2688 臼）
11171 臼
6417 臼
17595
1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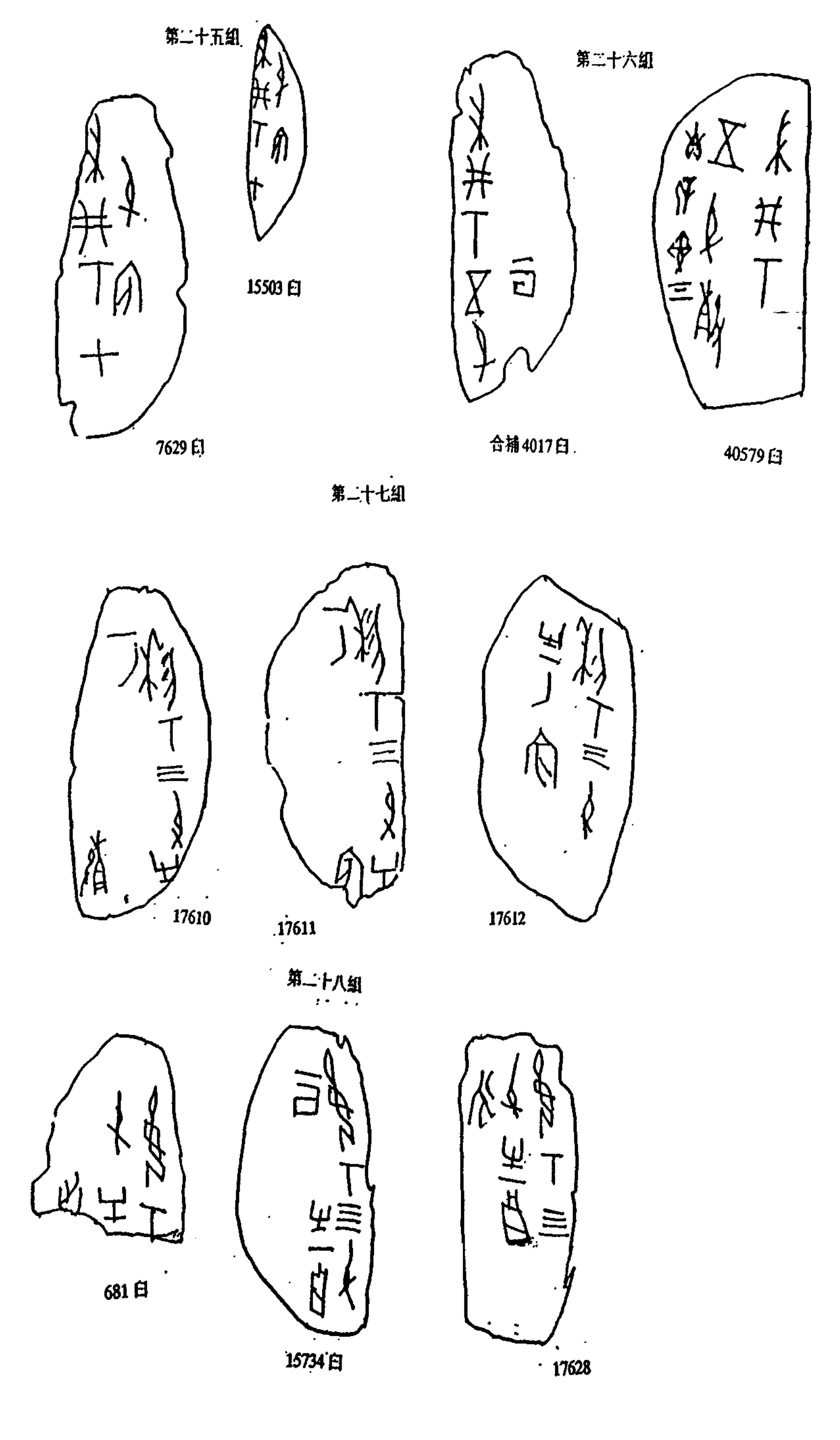
第十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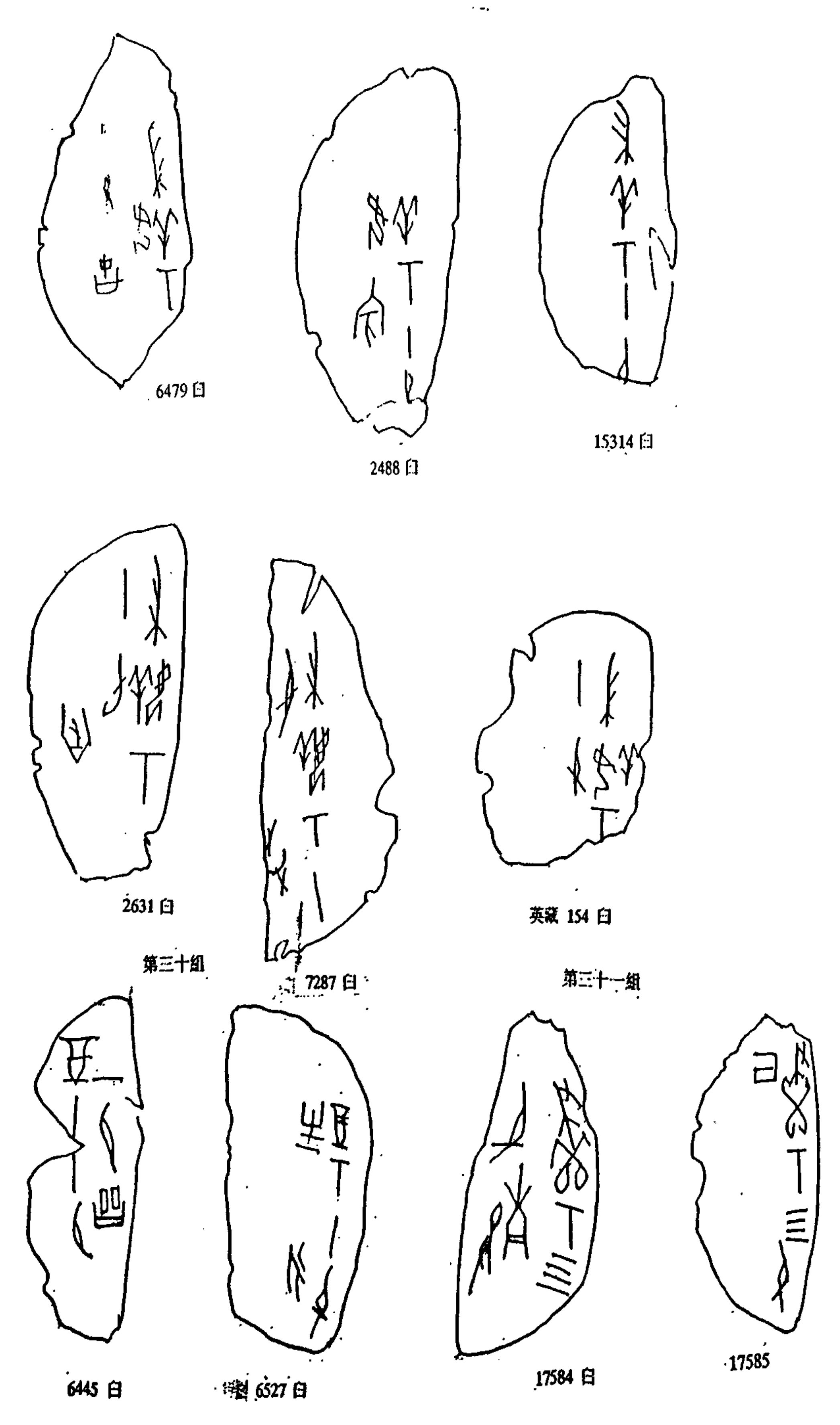



5717 臼
5506 臼（苏德美日之德 26）
9409
9416 臼
英藏 608 臼
第二十組
第二十一組
9410 臼
9412 臼
9432
5574
9434
9433
9435+9450
合補 7237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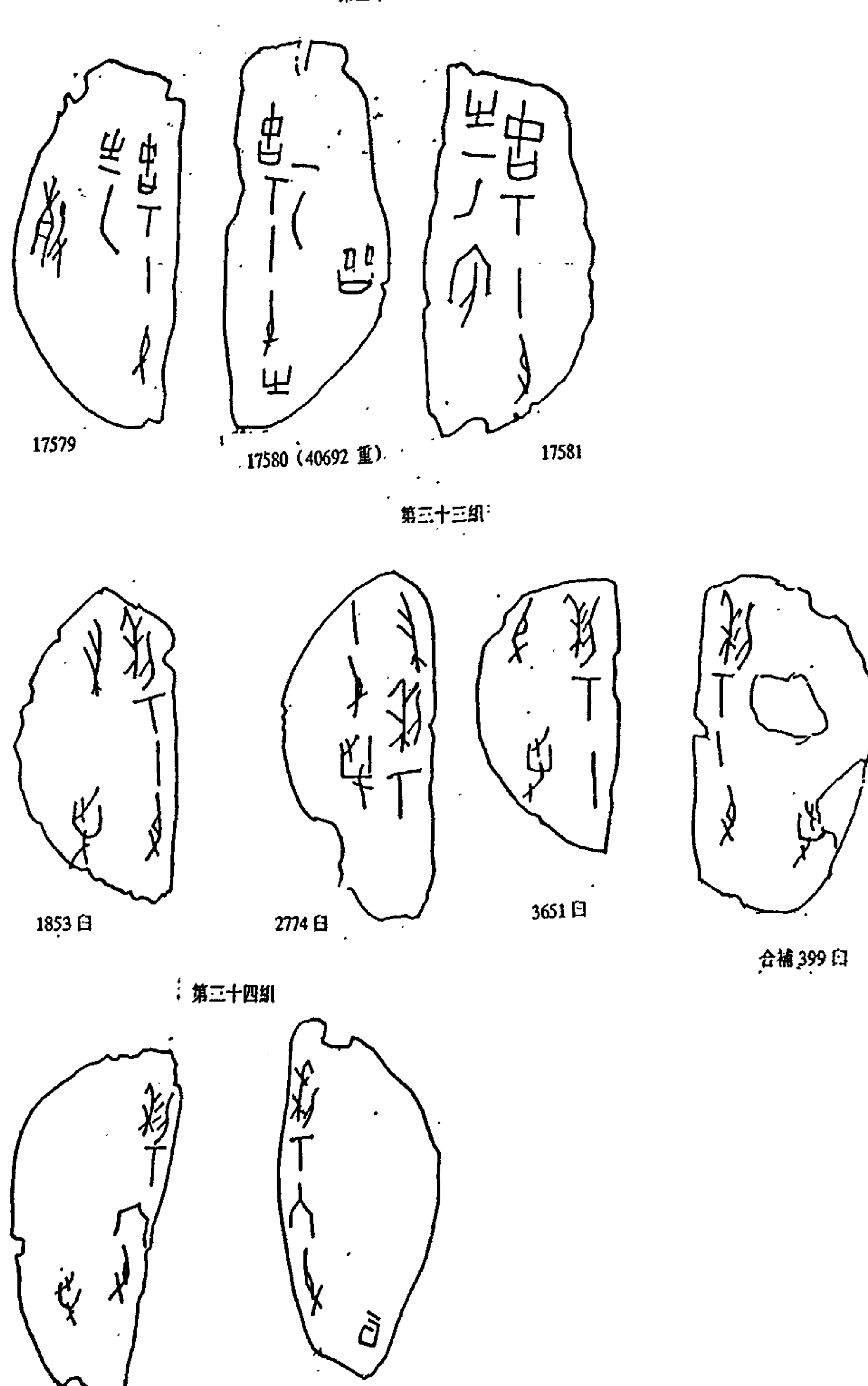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组
9461反
合補2472
第二十三组
9382+P.0.0032
屯南910
英藏786


9383
合補589
合補619
合補664
9386 反
9444
9445
9446


第二十五組
15503臼
7629臼
第二十六組
合補4017臼
40579臼
第二十七組
17610
17611
17612
第二十八組
681臼
15734臼
17628


第二十九組
6479 臼
2488 臼
15314 臼
2631 臼
7287 臼
英藏 154 臼
第三十組
第三十一組
6445 臼
6527 臼
17584 臼
17585

第三十二組


17579
17580（40692 重）
17581

第三十三組

1853 臼
2774 臼
3651 臼
合補 399 臼

第三十四組

10045 臼
40685

結語

記事刻辭在整個甲骨刻辭中是一批具有獨特特點的書刻文字。這部分刻辭數量上頗爲豐富，種類也可分爲多樣，內容上所反映出的信息對我們瞭解商代的占卜制度、祭祀禮儀等社會文化生活方面的問題都大有裨益，值得關注和研究。本文限於時間精力，只是對其中比例較大、份量較重、與龜骨貢納入藏有關的所謂“五種記事刻辭”（即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作了一番整理研究。

我們儘量將目前所能見到的有關這五種記事刻辭的材料都搜集整理出來，對各類刻辭的出現組類、格式特點等逐一作詳細的考察。文中側重對這類刻辭中一些較爲重要詞語的含義談了談自己的看法，如關於記事刻辭中常常出現的“示”字，其含義及釋讀一直都較有爭議，我們通過考察它在記事刻辭和卜辭中的用法，指出其含義應理解爲“交付”“付與”之義，字或可讀爲“屬”。甲骨文中寫作“T̄”的“示”和寫作‘T’的“示”在用法上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兩者有同有異。卜辭中出現的一些“某示某”或“某示”的“示”意思與“友”相近，有“臣屬”之類含義。記事刻辭中出現的“[illegible]”字前人多不明其意，未見有人探討，而近出花東甲骨材料中的“[illegible]”字用法爲我們理解此字的含義提供了很好的契機。文中結合新出材料對甲骨文中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幾字的用法、含義作了通盤考察，認爲這幾種字形實乃一字異體，是“肇”字的初文。金文中“肇”字所从的“攺”即由[illegible]而來，此字應如一些學者所說並非是“啟”字，“啟”在殷商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都是从“又”的，訛變成从“攴”應是西周以後的事。“肇”在甲骨文中的含義有“致送”一類意思。此外，記事刻辭中的“竈”過去也未能引起學者注意，本文指出此字在甲骨金文中有表進獻、奉納之意。對於記事刻辭中的“乞”，舊多理解爲“求”義，本文吸收季旭昇提出的意見，認爲“乞”在甲骨文既有“求”義，也有“與”義，像歷組骨面刻辭那樣“乞”後直接帶有賓語的“乞”就可理解爲“與”義，而“乞自某”的“乞”則應理解爲“求”義。

通過分析記事刻辭中一些主要動詞的用法特點，我們也可對當時的貢納

制度及特點有所瞭解，本文第三章就是對這一問題的探討。在龜甲類記事刻辭中，動詞“入”“來”“以”的出現頻率是較高的，而肩胛骨類刻辭中則主要是“乞”和“示”，出現這一情況的原因應如一些學者所說：占卜所用的龜甲多由外地貢入，肩胛骨則多取自本地。“入”“來”“以”前的名稱通常表示的就是龜甲的貢入地；“乞”“示”前的名稱則多爲婦名或貞人名，他們只是龜骨的求取、交付人員，非龜骨來源地。此外，“乞”“示”在用法上還表現出另外一些與“入”“來”“以”用法不同的地方，如這兩個動詞後常跟“屯”字搭配、所在句子前常帶有干支且有些干支與占卜屬同一天，根據這些特點我們認爲“示”“乞”來的龜骨應是已經整治完畢只需再加鑽鑿就可用於占卜了，而“入”“來”“以”的龜甲很可能還是整龜，占卜之前還需經過整治處理。猜想當時應該設有整治機構和占卜機構兩個不同的部門，外地貢入的未經整治的龜甲應先經過整治機構的整治後，才由專門的“示”者交付到占卜機構來，以備占卜，這就是記事刻辭中“示”字句常用於“入”“來”“以”“乞”句後的原因所在。至於爲何記事刻辭中並非每一條都記有龜甲的貢入者和交付者，我們認爲這與記事刻辭產生、發展的過程是有關係的。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組類在記事刻辭的類型、使用的動詞、刻辭的內容等方面都會有一定的差異。

對於記事刻辭中是否存有同一批貢納入藏的多次記錄現象，學者們見仁見智。本文對此是持肯定意見的，在第四章中我們對記事刻辭中的這一現象作了一番歸納整理。對所謂的“史官簽名”說，我們側重從記事刻辭內部出發論證了記事刻辭如同卜辭一樣，並非由詞後的“史官”刻寫，舊稱爲“史官簽名”或“簽署者”等名稱是不够恰當的。最後對記事刻辭與卜辭同版異組的現象也作了簡單的整理。

限於論文寫作的時間和筆者的學力，文中對一些問題的認識還是初步的；一些觀點和看法可能還存有不足和完善之處；材料搜集整理方面肯定還有所遺漏；對從這批材料中還可挖掘出哪些有價值的東西，在認識和寫作過程可能也會有所疏忽；種種問題都有待專家學者的指點指正及自己在今後的學習工作中不斷努力、不斷修正。

說明：表一至五中，號碼前標有*號的爲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說舉辭例，標#號者爲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文前“序要”所補。

表一：甲橋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內容	位置	組類	同版卜辭貞人	備註
1.	14 反	奠☒。	右甲橋	典賓	賓（丙戌），古（庚申）	合集及丙493都缺這一小塊，乙3520右甲橋有“奠”。
2.	32 反	我☒。	右甲橋 左缺	典賓	殸（乙卯，庚辰，丁巳）	正面爲成套龜甲的第四版
3.	110 反	奠入十。	右甲橋	賓一	殸（己巳），賓（庚午，庚辰）	
4.	113 反甲	殸。	左甲橋 右殘	典賓	爭（丁巳），永（庚辰）	
5.	116 反	我以千。 婦井示三十。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辛丑）	
6.	140 反＝丙 422	殸。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王（壬子）	
7.	141 反	□入二。	右甲橋			
8.	150 反＝丙 397	奠來一。在□。	右甲橋	典賓		
9.	151 反	奠入二。	右甲橋	典賓	爭（丁未）反面賓（乙巳）	
10.	152 反＝丙 129	奠來十。	右甲橋	典賓	賓（庚辰），內（辛巳）	
11.	188 反	□示二。	右甲橋	典賓		
12.	189 反	☒七。在[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13.	190 反＝丙 121	雀入二十（丙編釋文爲三十）。	右甲橋	賓一	爭（乙未），賓（丁丑）	
14.	201 反＝丙 416	□以自我二十。	右甲橋	典賓	賓（丙申）	
15.	210 反	帚來☒。	右甲橋	典賓		
16.	235 反＝丙 449	☒入三。 殸。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反面古（丁酉），爭（癸丑）	
17.	*248 反＝丙 42	我來三十。	右甲橋	典賓	殸（丙子），爭（壬戌），古（戊寅）	胡文 12

18.	264 反	⧄吕。	右甲橋	賓三		
19.	267 反＝丙 179	入百。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賓一	賓（辛丑）	
20.	270 反＝丙 46	逆入十。	右甲橋	典賓	㱿（壬寅）	
21.	272 反＝丙 52	爭。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賓（丙寅）	
22.	273 反＝丙 569	畫來十。	右甲橋 左缺	典賓	㱿（癸未）	
23.	276 反＝丙 575	畫來十。	右甲橋	典賓	㱿（癸未）	
24.	371 反	買入三	右甲橋 左缺	賓一	㱿（庚午）	
25.	376 反＝丙 97	畫入二。在高。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賓一至典賓	㱿（乙丑，乙巳，庚子），古（庚申），	
26.	418 反 ＝丙 123	⧄入□。	右甲橋	典賓	㱿（庚申，庚戌）	
27.	419 反＝丙 32	庚□壴入五十。 㱿。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韋（乙巳） 亘（癸酉）	
28.	*438 反＝丙 361	戔來四十。 婦井□三。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戊辰）	胡文 61
29.	463 反	畫（？）入十。	右甲橋			
30.	476 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31.	506 反＝丙 133	奠來十。	右甲橋	典賓	㱿	
32.	*530 反	丁未乞自⧄。	右甲橋	賓組		胡文 170
33.	556 反	⧄二。	右甲橋		古（壬申）	
34.	580 反	[illegible]示六。	左甲橋	典賓		
35.	585 反	雀入。	右甲橋	𠂤賓間	王（丁巳）	
36.	635 反	買入一。 㱿。	右甲橋 左甲橋	賓一		
37.	641 反＝丙 244	爭。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亘（癸酉） 古（乙亥） 㱿（丙寅）	
38.	643 反甲	⧄四十。	右甲橋	賓一至典賓	賓（癸巳，丙申）	
39.	656 反	㪔入。 婦冎示十。㱿。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古（壬寅）	
40.	667 反＝丙 156	戔來五。㱿。	右甲橋	典賓	㱿（辛未，壬寅，癸卯） 爭（壬寅）	
41.	671 反 ＝丙 367	買入七十。	右甲橋	典賓	㱿（庚寅）	

42.	685 反	庚入十。	右甲橋	典賓	反面爭（辛丑），古（壬辰）	
43.	698 反	買入三。	右甲橋	典賓		
44.	702 反＝丙 549	爭。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45.	707 反	匽☐。	右甲橋	典賓		
46.	709 反＝丙 335	口入二。在高。 爭。	右甲橋	典賓	亘（庚戌）	
47.	715 反	☐五十。	右甲橋			
48.	719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49.	722 反＝丙 586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50.	725 反	☐二十五。	右甲橋	典賓		
51.	727 反	殻。	左甲橋	賓一		
52.	734 反＝丙 439	殻。	左甲橋 右缺	典賓早	殻（己巳）	
53.	768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54.	795 反＝丙 514	我來十。 殻。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殻（辛未，壬午）	
55.	809 反	殻。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賓（壬寅）	
56.	811 反＝丙 312	殻。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殻（壬申） 亘（癸丑） 反面爭（壬子）	
57.	822	戔☐。 殻。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古（己未） 反 面 殻（ 戌） 内（丙戌）	
58.	838 反	我以千。 婦井示四十。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甲寅，丙寅）	
59.	892 反	唐入十。	右甲橋	賓一	殻	
60.	900 反＝丙 382	喜入五。	右甲橋	典賓	殻（丁酉）	
61.	902 反＝丙 236	竹入十。	右甲橋	典賓	殻（壬午）	
62.	903 反＝丙 198	子商入。	右甲橋	典賓	殻（乙亥，丁未）	
63.	914 反＝丙 33	臣大入一。	右甲橋 左缺	典賓	爭（癸丑）	
64.	926 反	我入☐。 婦井示五。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己巳） 反面賓（辛未）	
65.	938 反＝丙 206	良子強入五。 婦好示五。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反面賓（壬申）	
66.	940 反＝丙 414	夫入一。在声。	右甲橋	典賓	賓（庚寅）	

67.	952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賓一	爭（壬戌）	
68.	974 反＝丙 350	庚入一。	右甲橋	典賓	㱿（丙寅，丙申） 反面㱿（甲戌）	
69.	1027 反＝丙 125	我來十。	右甲橋	賓一	㱿（己未，癸卯）	
70.	1051 反	雀入三。	右甲橋	典賓	㱿（壬辰）	
71.	*1071 反	𢀛〼。	右甲橋			胡文 58
72.	1076 反乙＝丙 547	㠯入一。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丙子，乙亥），反面㱿（丙午），賓（丙申）	
73.	1100 反＝丙 355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賓（辛亥）	
74.	1157 反	〼示十。	左甲橋	典賓	爭（辛丑）	
75.	*1167 反	〼[illegible]〼。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30
76.	*1181 反	庚子邑示。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194
77.	1229 反	〼[illegible]。小[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78.	1248 反＝丙 393	婦井示十。㱿。	左甲橋 右缺		㱿（癸未） 爭（甲午）	
79.	1285 反	[illegible]入〼。	右甲橋，左缺	典賓		
80.	1351 反乙	奠入二。	右甲橋	典賓	㱿（戊戌）	
81.	1385 反＝丙 420	[illegible]入二。	右甲橋 左缺	賓一		
82.	1402 反＝丙 40	〼二十。	右甲橋 左缺	典賓	㱿（甲辰）	
83.	1463 反甲	〼姘示〼。	右甲橋	典賓		
84.	1518 反	〼自豕〼．〼示	右甲橋	典賓		
85.	1528 反	畫入〼。	右甲橋	典賓	賓（乙巳）	
86.	1531 反＝丙 389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左殘	典賓	反面賓（癸巳）	
87.	*1582 反	戊子龐示十。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209
88.	1632 反	〼示〼。	左甲橋	典賓	賓（戊子）	
89.	1655 反	爭。	左甲橋，右缺	典賓		
90.	1656 反＝丙 50（丙 630）	爭。	左甲橋，右缺	典賓	爭（壬申）	
91.	1660 反	[婦]井示〼。	左甲橋	典賓		
92.	1711 反	自孽乞。	右甲橋			
93.	1727 反	我來十。	右甲橋，僅存	賓一		
94.	1747 反	畫來〼。	右甲橋	賓一	内（壬子） 㱿（癸丑）	

95.	*1772 反＝丙395	卒入五十。 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殼（庚申） 韋（戊辰）	胡文 86
96.	1779 反＝丙 226	失以五十。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反面亘	
97.	1780 反	來三十。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殼（辛亥） 賓（壬子）	朱書
98.	1813 反	自☑。	右甲橋	典賓		
99.	1822 反＝丙 44	買入十。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100.	1832 反	☑以☑。	右甲橋			
101.	1868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殼（壬子）	
102.	*1878 反＝丙453	壴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殼（丁酉）	胡文 77
103.	1899 反＝丙 592	商入。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104.	2106 反	婦喜示二十。	右甲橋	賓一		
105.	2146 反	以十。	左甲橋	典賓		
106.	2148 反	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107.	2152	☑喜示☑。	右甲橋	典賓		
108.	2158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109.	2213 反	☑自婦。啚。	右甲橋	典賓		
110.	2235 反乙	爭。	左甲橋，右缺	賓一	殼（壬寅）	
111.	2243 反	☑[自]匿[乞]☑。	右甲橋	典賓		
112.	2246 反甲	戊午☑☑。	右甲橋	典賓	賓	
113.	2260 反	☑以三百。	右甲橋	典賓		
114.	2274 反＝丙 357	雀☑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賓（丙子）	
115.	2279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116.	2294 反	口入三。	右甲橋	賓組		
117.	2317 反	雀入二百☑。	右甲橋			
118.	2358 反	畫入十。	右甲橋	賓一		
119.	2388 反甲	乞自☑， 百三十二。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戊辰）	
120.	2399 反	雀入二百☑。	右甲橋	賓組		
121.	2410 反	自婦☑。	右甲橋	賓三		
122.	2415 反	奠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123.	2430	口示二十。				
124.	2431 反	口入三。	右甲橋			
125.	2432 反	☑三十七。	右甲橋	典賓		
126.	2437 反	[illegible]☑。	右甲橋			
127.	2444 反	☑三十。	左甲橋	典賓		
128.	2464 反	☑示十。	左甲橋	典賓		

129.	2487 反	戊寅婦⧄。	右甲橋	典賓		
130.	2498 反＝丙 365	貢入七十。	右甲橋	賓一	內（壬戌）	
131.	2518 反	壬子乞自⧄。	左甲橋	典賓	殼	
132.	2530 反＝丙 268	我以千。 婦井示百。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永（乙卯）	
133.	2568 反	䒑入	右甲橋	典賓		
134.	2578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135.	2606 反	𢀛⧄。	右甲橋	典賓	韋（丙午）	
136.	2625 反	畫來⧄。	右甲橋	典賓		
137.	2664 反	[illegible]⧄。	左甲橋	賓三	爭	
138.	2666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139.	2670 反	⧄叟乞⧄	右甲橋	典賓		
140.	2676 反	不清	右甲橋	典賓		
141.	2681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殼	
142.	2682 反	麇⧄	右甲橋	典賓	爭	
143.	2683	䒑⧄。	右甲橋			
144.	2691 反	⧄入⧄。	右甲橋	典賓		
145.	2712 反	⧄三十。	右甲橋	典賓		
146.	2726 反	口嬉示⧄。	左甲橋	典賓	殼（甲寅）	
147.	2731 反	⧄自我⧄。	右甲橋	典賓		
148.	*2751 反	畫⧄。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8
149.	*2768 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殼	胡文 188
150.	2771 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151.	2790 反	婦丙示⧄。	左甲橋	典賓		
152.	2795 反	⧄三。殼。	左甲橋	典賓		
153.	2797	⧄婦喜⧄。	左甲橋	典賓		
154.	2798	婦豐來。	左甲橋	典賓		
155.	2817 反	口子婦龐⧄。	左甲橋	典賓	殼	
156.	2822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157.	*2827 反＋9443＋甲 2972＋12863	丙辰乞自犬二十。並示。	右甲橋	賓三		林勝祥綴，胡文 89
158.	2842 反	⧄我⧄。	左甲橋	典賓		
159.	2844 反	[婦]井示五。爭。	左甲橋	典賓	亘（己未）	
160.	2882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161.	2893 反	賓。	左甲橋	典賓		
162.	2920 反	癸亥乞⧄。	右甲橋	賓三		
163.	2926 反	乙亥婦⧄。	左甲橋	典賓		
164.	2977 反	⧄乞。殼。	右甲橋	典賓		
165.	3001 反	辛丑[illegible]⧄。	左甲橋	典賓		
166.	3012 反	辛卯婦⧄自⧄。	左甲橋	典賓	永	
167.	*3041 反	畫來⧄。	左甲橋	賓組		胡文 6
168.	*3051 反					胡文 113
169.	3120 反	癸亥婦⧄。	右甲橋	典賓	亘	

170.	3135	☒屰☒。	右甲橋			
171.	3163 反	婦好☒。	右甲橋	典賓		
172.	3165 反	失以☒。	右甲橋	典賓		
173.	3171 反乙	失以☒。	右甲橋	典賓		
174.	3183 反甲	周入十。	右甲橋	賓一		
175.	3201 反＝丙 460 一部分（丙 616）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176.	3216 反＝丙 337	奠入五。	右甲橋.	賓一	㱿（乙丑） 賓（乙亥）	
177.	3238 反 ＝ 乙 3395		右甲橋	典賓		
178.	3458 反＝丙 105	奠來五。在襄。	右甲橋	賓一	㱿（庚申）	
179.	3459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180.	3482 反	奠☒。	右甲橋	典賓		
181.	3487	☒五☒。	右甲橋	典賓		
182.	3509 反	丙（？）申☒。	右甲橋	典賓		
183.	3521 反＝丙 526	畐入一。	右甲橋	典賓		
184.	3534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㱿	
185.	3535 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㱿	
186.	3544 反	奠來☒。	右甲橋	賓一	㱿（丁卯）	
187.	3589 反	☒肇☒。	右甲橋	典賓	㱿	
188.	3643 反	㱿	右甲橋	典賓		
189.	3663 反	辛巳婦☒。	左甲橋	典賓	賓	
190.	3665 反	☒二十.	右甲橋	典賓	賓	
191.	*3692 反	☒百。賓.	右甲橋			胡文 124
192.	3722 反	丙辰乞自☒.	右甲橋	典賓	爭	
193.	3732 反	☒二十☒.	左甲橋	典賓	爭	
194.	3737 反	失☒。	右甲橋	典賓	爭	
195.	3758 反	爭.	左甲橋	典賓		
196.	#3759 正	☒四十. 爭.	左甲橋	典賓		疑應爲反
197.	3791 反	丁丑邑☒。	左甲橋	典賓		
198.	3801	☒示二十.	左甲橋	典賓	亘（甲寅）	
199.	*3807	亘。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65
200.	#3808 反	☒以。亘。	右甲橋	典賓		
201.	3831 反	口亥阜☒。	右甲橋	典賓		
202.	3843 反	古。				
203.	3844 反	古。	左甲橋			
204.	3848 反	癸未[illegible]☒.	左甲橋	典賓	韋（辛亥）	重 4454 反
205.	3855 反	☒自☒。	左甲橋	典賓	韋	
206.	3870 反	辛巳☒.	左甲橋	典賓	㗊	
207.	3871 反	中.	左甲橋	典賓		
208.	3877 反	☒乞自☒。	左甲橋	賓三	充（癸卯）	
209.	3885 反	☒三十.	左甲橋	賓出	事（乙巳）	
210.	3886 反	☒示四十.	右甲橋	典賓	永（丁酉）	

211.	3920	☒帚。	左甲橋			
212.	3936 反	☒示二十。	右甲橋	賓出	[illegible]	
213.	3944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214.	3979 反	㞢入五。	右甲橋	典賓	㱿（丙戌）	龜版完整
215.	3990 反	☒般入十。㱿。	右甲橋	典賓		
216.	4024 反	庚戌隹☒。	左甲橋	典賓	㱿	
217.	4049 反	□午乞十。中。	右甲橋	賓三		
218.	4083 反	☒乞十☒。	右甲橋	賓三	賓（乙丑）	
219.	#4084 反	阜子☒。	右甲橋	典賓		
220.	*4098 反	□卯阜☒。	右甲橋	賓組		胡文 43
221.	4171 反	☒二百。	右甲橋	𠂤賓間		
222.	4349 甲	雀入二百☒。	右甲橋	典賓		合補 2453 反重
223.	4393 反	丙子並示☒。	右甲橋	賓出		
224.	4455 反	☒[illegible]☒。	左甲橋	典賓		
225.	*4456 反	☒[illegible]☒。				胡文 206
226.	4457	己未[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爭	貞人名見 17363，蔡哲茂指出兩片爲正反
227.	4464 反	奠來二十。在寧。	右甲橋	賓三	爭（丁酉）	
228.	4468 反	□亥邑☒。	右甲橋	典賓		
229.	4469 反	乙酉邑☒。	左甲橋	典賓		
230.	4470 反	辛丑邑☒。	左甲橋	典賓	㱿	
231.	*4471 反	丁巳邑☒。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196
232.	4483 反	㱿。	左甲橋	典賓	㱿（乙未）	
233.	4496	自㬎乞。				
234.	4497	☒㬎。				
235.	4575 反	☒乞自☒。	右甲橋	賓三		
236.	4581 反	壬寅婦☒。		典賓		
237.	4611 反	文入十。	右甲橋	賓一		
238.	4634 反	自叟☒。	右甲橋	典賓	典賓	
239.	4644 反	□來五。				背甲？
240.	4647 反	☒入☒。	右甲橋	典賓	㱿	
241.	4680 反	☒則☒。				
242.	4681	丁亥則☒。				
243.	4735 反	𢀛入四十。	右甲橋	典賓	賓（壬戌）	
244.	*4755 反	☒在[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177
245.	4769 反	☒百。	右甲橋	典賓	㱿（丙辰）	
246.	4823 反	☒乞自☒。	右甲橋	典賓		
247.	4841 反	☒百☒。	左甲橋	典賓		

248.	4849 反	婦[illegible]示⧄。	左甲橋	典賓	永	
249.	*4903 反	行取⧄。	右甲橋	典賓	殻	胡文 65
250.	*4906	行⧄。				胡文 67
251.	*4909	口巳自褱十。中。	右甲橋	賓三		胡文 33
252.	4911 反	口未乞⧄。	左甲橋	賓三		
253.	4968	⧄三。岳。	右甲橋			
254.	#4969	⧄十。岳。	右甲橋			
255.	5026 反	壬（？）寅婦⧄。	左甲橋	典賓		
256.	5081 反	兔⧄	右甲橋			
257.	5094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258.	5096 反	奠入二十。	右甲橋	賓一		
259.	5112 反	畫來⧄。	右甲橋	典賓		
260.	*5195 反	甲申子⧄。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45
261.	5213 反	⧄示三 。	左甲橋	典賓	殻（丁丑）	
262.	*5217 反	⧄來三百。單。	右甲橋	典賓	古（丁巳）	胡文 115
263.	5219 反					
264.	5230 反	奔入⧄。	右甲橋	典賓	賓（己丑）	
265.	5232 反	口丑婦⧄。	左甲橋	典賓		
266.	5298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反面爭（庚戌）	
267.	5396 反	偁以⧄	左甲橋	典賓		
268.	5432 反	並⧄。	右甲橋	典賓		
269.	5439 反	奠來四。在襄。	右甲橋	典賓	爭（癸亥） 殻（甲子）	
270.	5460 反	丁口婦[illegible]示四。	左甲橋	典賓		
271.	*5480	買入二十。 殻。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甲寅）	胡文 88
272.	5491 反	⧄帚。	右甲橋	典賓		
273.	5531 反甲	[illegible]入⧄。	右甲橋	典賓		
274.	5549 反	疋⧄。	左甲橋	典賓		
275.	5568 反	爭。	左甲橋	典賓		
276.	5571 反	小臣阜⧄。	右甲橋	典賓		
277.	5572 反	小臣阜⧄。	右甲橋	典賓		
278.	5573＋京 2109	小臣阜⧄。				裘錫圭綴合
279.	5637 反	易入二十。 婦楙來。	右甲橋 右甲首	典賓	爭（庚子）	
280.	5638 反	畢入四十。	右甲橋	典賓		
281.	5666 反	乙亥（？）⧄。	左甲橋	典賓		
282.	*5685 反	肇亞十。	右甲橋	賓三		胡文 96
283.	5701 反	壬寅⧄	左甲橋	典賓	殻	
284.	5734 反	戊戌乞自⧄。	右甲橋	典賓		

285.	5750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286.	5769 反	唐（？）入五．	右甲橋	典賓		
287.	5775 反	畫來。 婦效。	右甲橋 右甲橋	典賓	爭（癸卯） 㱿（癸丑）	
288.	5776 反	唐來四十。	右甲橋	典賓	內（戊辰）	
289.	5786 反	癸酉乞自☐	右甲橋	典賓		
290.	5881 反	☐自𡧊☐。	右甲橋	典賓		
291.	5884 反	𠂤入五十。 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古（丙午）	
292.	5995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293.	6001 反	☐五，㱿．	右甲橋	典賓	亘（丁巳）	
294.	6016 反＝丙 142	庚入十．	右甲橋	典賓	爭（己丑，庚申）	
295.	6032	爭。	左甲橋，右缺	典賓	㱿（甲戌）	
296.	6037 反	賈☐．	右甲橋	典賓	反面㱿（己未），爭（甲子）	
297.	6042 反	☐示十．	右甲橋	典賓		
298.	6103 反	庚寅邑示☐。	右甲橋	典賓		
299.	6136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300.	6179 反	☐亘。		典賓		
301.	6325 反	婦古☐	左甲橋	典賓		
302.	*6330 反	☐𨸏乞。	左甲橋	典賓	㱿（乙丑）	胡文 27
303.	6334 反	☐入五.	右甲橋	典賓		
304.	6337 反	☐商十。	右甲橋	典賓	爭（丁卯）	
305.	6457 反＝丙 604（有缺）	唐入十。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306.	6460 反＝丙 56（丙 626）	[唐]來十．	右甲橋	賓一	㱿（辛亥）	
307.	6475＝丙 27	㱿。	左甲橋 右缺	典賓		
308.	6478 反＝丙 314	般入十．爭。	右甲橋	典賓		
309.	6482 反 ＝丙 13	文冃入二．在☐。	右甲橋 左缺	典賓	㱿（辛酉）	
310.	6486 反＝丙 21	文冃入二．在☐。	右甲橋	典賓	㱿（辛酉）	
311.	6530 反＝丙 320	口入二十。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反面亘（癸酉）	
312.	6571 反＝丙 303	我來口．賈肩。	右甲橋	賓一	㱿（辛丑，	

					壬寅）	
313.	6630 反	☒示十。岳。	左甲橋	典賓		
314.	6636 反	☒示十。	左甲橋	典賓	㱿（丙子）	
315.	*6647 反	宁入。	右甲橋。	賓一	賓（甲戌） 爭（乙亥）	胡文 81
316.	6648 反＝丙 135	畫來二十。	右甲橋	典賓	㱿（庚寅） 古（乙丑）	畫來二十。
317.	6649 反甲＝丙 274	周入十。	右甲橋	典賓	賓（辛酉）	
318.	6650 反乙	□來十。	右甲橋	典賓	古（丙辰）	
319.	6654 反＝丙 70	奠來十。	右甲橋 左殘	典賓	賓（辛酉）	
320.	6655 反	婦妥來。	右甲橋	典賓	賓	
321.	6827 反	買入十。	右甲橋	典賓	古（辛酉）	
322.	6834	㱿。	左甲橋	賓一	㱿（乙丑，辛酉，癸亥） 王（庚申） 爭（丙寅）	同版有典賓類卜辭貞人爲爭（癸丑）
323.	#6877 反	□寅乞自☒。	右甲橋	典賓	㱿（庚申）	
324.	6928 反＝丙 308	雀入三十。	左甲橋	賓一	爭（丙戌） 王（甲申）	
325.	6946 反＝丙 262	☒自[illegible]☒。	右甲橋	賓一	㱿（庚申） 賓（戊午） 爭（甲子，己未）	
326.	6947 反＝丙 305	自之。	右甲橋	賓一	爭（辛酉，庚午） 㱿（己未，戊午）	
327.	6952 反＝乙 4694	□來三。	右甲橋	典賓	㱿（辛丑）	
328.	7023 反	𢀛來四十。 㱿。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己酉）	
329.	7040 反	□寅乞自☒。	右甲橋	典賓		
330.	*7097 反	自𠤳☒。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25
331.	7103 反＝丙 95	視入九以。 婦丙示四。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岳（癸酉）	
332.	*7119	己未[illegible]☒。				胡文 204
333.	7187 反	辛丑[illegible]☒。	左甲橋	典賓		
334.	7239 反	[illegible]入三十。 㱿。	左甲橋 右甲橋	賓一	㱿（己卯）	
335.	7269 反	丁酉婦☒。	左甲橋	典賓		
336.	7294 反＋7295 反	自𠤳乞。 庚子婦☒。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㱿	蔡哲茂綴，胡文 240

337.	7352＝丙 4	臭☐。	右甲橋	典賓	爭（己未） 殼（己未）	
338.	7372 反+5247 反	自叀乞。	右甲橋			蔡哲茂綴
339.	7377 反		左甲橋	典賓		
340.	7379 反	☐示二十☐。	左甲橋	典賓		
341.	7407 反乙	般入十。	右甲橋	典賓		
342.	7427 反＝丙 551	臭☐。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己巳） 反面殼（庚子）	
343.	7440 反＝丙 410	唐入十。 婦口來。 殼。	右甲橋 右甲首 左甲橋	典賓	爭（丙辰）	
344.	7559	禽子啟☐。	右甲橋	典賓		
345.	7562 反	禽入☐。	右甲橋	典賓		
346.	*7569 反	壬☐中。	右甲橋	賓三		胡文 217
347.	*7621 反	☐婦☐☐。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02
348.	7732 反	丁巳乞自☐。	右甲橋	典賓		
349.	7829 反	☐示五（？）。	左甲橋	典賓	殼（戊戌）	
350.	7851 反＝丙 192	貫[入]十。	右甲橋	典賓	賓（己丑）	
351.	7852 反＝丙 327	壴入十。	右甲橋	賓一	賓（戊戌）	
352.	7951 反	自婦☐。	右甲橋	典賓		
353.	7953 反	☐五十。	右甲橋	典賓		
354.	7966 反	中。	右甲橋	賓三		
355.	7968 反	自叀☐	右甲橋	典賓		
356.	8056	☐五。在[illegible]。	右甲橋			
357.	8058	☐入五。在[illegible]。	右甲橋			
358.	*8175	☐五十。在[illegible]。	右甲橋			胡文 130
359.	8185 反	自叀乞。	右甲橋	典賓		
360.	*8186 反	☐百。在[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123
361.	8187	[illegible]	右甲橋			18437 反重
362.	8225	☐二。在[illegible]。	右甲橋			
363.	8241 反	☐自鳥。	左甲橋	賓三		
364.	8243	在 。	右甲橋			
365.	8260 反	[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366.	*8269 反	☐自[illegible]（尊）☐。	右甲橋			胡文 107

367.	8289反	☐[illegible]十。	右甲橋	賓三		
368.	8310反	買入十。	右甲橋	典賓	古（丁亥）	
369.	8316反	☐入百。賓。	右甲橋	典賓		
370.	8336反	☐五。賓。	左甲橋			
371.	8453反 +40027反	☐[illegible]示三。殻。	右甲橋	典賓		蔡哲茂綴
372.	8459反	雀入五十。	右甲橋	典賓		
373.	*8543反	☐十。				胡文139
374.	8582反	小[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375.	8605反	岳。	左甲橋	典賓		
376.	8720反=丙602	口入二。	右甲橋	典賓		
377.	8837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韋	
378.	8857反	行取☐。	右甲橋	典賓		
379.	*8859反	[illegible]來☐。	右甲橋	典賓		胡文103
380.	8862反	自叀☐。	右甲橋	典賓		
381.	8889反	☐五。殻。	左甲橋	典賓		
382.	8912反	奠入十。	右甲橋	典賓		
383.	8916反	肇婦☐。	右甲橋	典賓		
384.	8919反	子[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385.	8920反	☐在盟。	右甲橋	典賓		
386.	8969反	婦姘。 婦嫐來。	右甲首 右前甲貼千里路	典賓		
387.	9009	我以[千]。	右甲橋	典賓		
388.	9010	我以[千]。	右甲橋	典賓		
389.	9011	[我]以千。	右甲橋	典賓		
390.	9012反	我以千。 婦井示百。殻。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391.	9013反	我以千。 婦丙示百。殻。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亘（戊戌）	
392.	#9014	☐以千。	右甲橋	典賓		
393.	#9015	☐千。	右甲橋	典賓		
394.	9016	☐千。	右甲橋	典賓		
395.	9017	☐千。	右甲橋	典賓		
396.	9019	[illegible]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397.	9042	偁以☐。	右甲橋	典賓		
398.	9049	俚以百。	右甲橋	典賓		
399.	9050反	殻。	左甲橋	典賓		
400.	9056反	邑以☐。	右甲橋	典賓		

401.	9057 反	庚子⧄。	左甲橋	典賓		
402.	9059 反	邑以⧄。	右甲橋	典賓		
403.	9060 反	邑以⧄。	右甲橋	典賓		
404.	9074 反	婦好⧄。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殼	
405.	9087 反	失以⧄。	右甲橋	典賓		
406.	9088	失以⧄。	右甲橋			
407.	9091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408.	9095	則以自⧄。	右甲橋			
409.	9101 反	⧄旼以⧄。	右甲橋			
410.	9107 反	⧄以自⧄。	右甲橋	典賓		
411.	9110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412.	9111 反	⧄以⧄。	右甲橋			
413.	9112 反	⧄以⧄。	右甲橋			
414.	9113 反	⧄以⧄。	右甲橋			
415.	9131 反乙	殼。	左甲橋	典賓	亘	
416.	9145 反	亘。	右甲橋	典賓		
417.	9156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亘（壬寅）	
418.	9176 反	鳥入十。	右甲橋	典賓		
419.	9177 反＝丙 158	奠□□。(朱書) 爭。 史。(朱書)	右甲橋 左甲橋下 左甲橋上	典賓	殼（甲辰）	
420.	9181 反	我來⧄。	右甲橋			
421.	9182 反	⧄龜五百。	右甲橋	典賓		
422.	#9183	⧄龜五百。				
423.	9184	⧄龜⧄。	右甲橋			
424.	9187	我[illegible]五十。	右甲橋			
425.	9188 反	丙子來十，[illegible]百。				
426.	9189 反	⧄五[illegible]。				
427.	9190	𡵂來⧄。		典賓		
428.	9191	奠來十。	右甲橋			
429.	9192	奠來⧄。	右甲橋	典賓		
430.	9193	畫來⧄。	右甲橋			
431.	*9194 反	畫來十三。在[illegible]。				胡文 3
432.	9195	畫來⧄。	右甲橋			
433.	9196	畫來⧄。	右甲橋			
434.	9197 反	畫來⧄。	右甲橋			
435.	*9198	畫來⧄。	左甲橋			胡文 7
436.	9199 正	畫來⧄。	右甲橋			應是反
437.	9200 反	我來三十。	右甲橋	賓一	內（庚辰）	

		婦妏來。	右甲橋			
438.	9201	我來☐。	左甲橋			
439.	9202	我來☐。	右甲橋			
440.	9203 反	我來☐。	左甲橋	賓三		
441.	9204 反	亘來十。	右甲橋			
442.	9205 反	口來三。	左甲橋	典賓		
443.	9206 反	邑來☐。	右甲橋	典賓		
444.	*9207 反	則來☐。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76
445.	#9208 反	☐來百。	右甲橋	典賓		
446.	#9209 反	☐來百。				
447.	#9210 反	☐來五十。	右甲橋	典賓		
448.	9212	☐來五十。				
449.	9213 反	☐來二。	右甲橋	典賓		
450.	9216 反	[子]商入四十。	右甲橋			
451.	9217 反	子商入十。	右甲橋	典賓		
452.	9219 反	㞢入☐。	右甲橋			
453.	9220 反	㞢入二十。	右甲橋	賓三		
454.	9221 反	㞢入☐。	右甲橋	典賓		
455.	9222	㞢入☐。	右甲橋			
456.	9223 反	強入☐。	右甲橋	典賓		
457.	9224	㲋入☐。	右甲橋			
458.	9225	禽入☐。	右甲橋			
459.	9226 反	畫入五☐。	右甲橋	典賓		
460.	9227 反	畫入二百☐。	右甲橋	典賓	永（乙丑）	
461.	9228	畫入二☐。	右甲橋			
462.	9229	畫入二。在高。	右甲橋			
463.	9230	畫入☐。	右甲橋			
464.	9231	畫入☐。	右甲橋			
465.	9232 反	畫入☐。	右甲橋			
466.	9233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永	合補 2456 反重
467.	9234 反＝丙 376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㱿（壬子）	
468.	9235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469.	9236 反＝丙 579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470.	9237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471.	9238	雀入二百☐。	右甲橋			
472.	9239 反	雀入二百☐。	右甲橋			
473.	9240	雀入☐。	右甲橋			
474.	9241	雀入百☐。	右甲橋			
475.	9242 反	雀入☐。	右甲橋	典賓	內（丁酉）	
476.	9243	雀入☐。	右甲橋			
477.	9244 反	隹（？）入☐。	右甲橋			
478.	*9245	鳳入百☐。	左甲橋			掇三 313 重，

						胡文 84
479.	9246	𢿍入十☐。	右甲橋			17405 重
480.	*9247	並入十。	右甲橋			胡文 79
481.	9248	並入☐。	右甲橋			
482.	9249 反	賈入☐。				
483.	9250	匿入十。				
484.	9251 反	匿入☐。	右甲橋	賓一		
485.	9252 反	壴入十。	右甲橋	典賓		
486.	9253	壴入四十。	右甲橋			
487.	9254	壴入十。	右甲橋			
488.	9255	壴入三。	右甲橋			
489.	9256	壴入二。	右甲橋			
490.	9257 反	壴入☐。	右甲橋			
491.	9258	壴入☐。	右甲橋			
492.	9259	喜入五。	右甲橋			
493.	9260	壴入五。	右甲橋			
494.	9261 反	念入百。	右甲橋	典賓		
495.	9262	念入百。	右甲橋	典賓		
496.	9263 反	念入百。	右甲橋	典賓		
497.	9264	念入百。	右甲橋	典賓		
498.	9265	念入百。	右甲橋	典賓		15008 反重
499.	9267	☐庭。見入三。	右甲橋			
500.	*9268 正	爻入。	右甲橋			正反倒，胡文 100
501.	9269	唐入二。[在]庭。	右甲橋			
502.	9270	[illegible]入百。	右甲橋			
503.	9271	[illegible]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504.	9272	[illegible]入百。	右甲橋			
505.	*9273 反	虎入百。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85
506.	9275 反	[illegible]入十。	右甲橋	典賓		
507.	9276 反＋乙 7298	良入三。在甘。	右甲橋	賓一		鄭慧生綴
508.	9277	[illegible]入三。	右甲橋			
509.	*9278	曾入二。在口。	右甲橋			胡文 97
510.	9279 反	[illegible]入四十。	左甲橋	典賓		
511.	9280 反	陮入十。	右甲橋			
512.	9281 反	[illegible]入二☐。		賓一		
513.	9282	口入二。在高。	右甲橋			

514.	9283 反	[illegible]入⍁。	右甲橋	典賓		
515.	*9284	[illegible]入⍁。	右甲橋			胡文 102
516.	*9285	箋入⍁。	右甲橋			合補 2449 重，胡文 62
517.	9286 反	⍁入百⍁。	右甲橋			
518.	9287 反	[奠]入二十。	右甲橋			
519.	*9288	則入二十．在□．	右甲橋			合補2450反重，胡文 74
520.	9289	亘入十。	右甲橋			
521.	9290	[畫]入四。	右甲橋			
522.	9291	奠入三。	右甲橋			
523.	9292	畫入⍁。	右甲橋			
524.	9293 反	左入⍁。	右甲橋			
525.	*9294 反	[illegible]入⍁。	右甲橋			胡文 99
526.	*9295	⍁五百。賓。	右甲橋	典賓		正面爲19288，參掇三158正反，胡文 114
527.	9296 反	⍁百。賓。	右甲橋	典賓		
528.	9297 反	⍁三百。賓。	右甲橋	典賓		
529.	9298 反	⍁百三十⍁。	右甲橋			
530.	9299 反	⍁百二十．在郭。	右甲橋	典賓	亘（辛巳）	
531.	9301	⍁入百⍁．	右甲橋			
532.	9302 反	⍁百⍁．	右甲橋	典賓		
533.	9304	⍁百．岳．	右甲橋			
534.	9305 反	⍁百⍁。				
535.	9306	⍁入五十。	右甲橋			
536.	9307 反	⍁入五十．	右甲橋			
537.	9308 反	⍁五十。	右甲橋	典賓		
538.	9309	⍁入四十。	右甲橋			
539.	9310	⍁四十．	右甲橋			
540.	#9311	⍁四十．	右甲橋			
541.	#9312	⍁四十．	右甲橋			
542.	#9313	⍁四十．	右甲橋			
543.	9314	⍁四十．	右甲橋			
544.	#9315	⍁三十．				
545.	#9316	⍁三十．				
546.	9317	⍁三十．				

547.	9318	⧄入十。				
548.	*9319	雀入十。[illegible]。	右甲橋			胡文 52
549.	9320	⧄入十⧄。				
550.	9321 反	⧄入十⧄。	右甲橋			
551.	9322 反	⧄入十。	右甲橋			
552.	9323	⧄入十。				
553.	9324 反	⧄入十。在⧄。	右甲橋			
554.	9329	⧄入四。在[illegible]。	右甲橋			
555.	#9385	自殻乞十。	右甲橋			
556.	#9387 反	自古乞⧄。	右甲橋			
557.	#9388	[自]古乞⧄。	右甲橋			
558.	*9394 反	庚戌乞，自婦井乞⧄。	右甲橋			胡文 106
559.	#9407	⧄缶乞⧄。	左甲橋	典賓		17018 反重
560.	9437	自衛⧄。	左甲橋	典賓	殻	
561.	9438	乞自烏。				
562.	9439	自我⧄。				
563.	9440 反	⧄自口四十。	右甲橋	典賓		
564.	9441	自[illegible]乞。	右甲橋			
565.	*9443	丙辰乞自⧄。	右甲橋			胡文 168
566.	9464 反＝丙 596	賓。	左甲橋	典賓	亘（己酉）	
567.	9504 反＝丙 127	般入四。 婦羊。	右甲橋 左甲橋近左後甲處	典賓	殻（甲午） 古（丙申）	
568.	9608 反＝丙 391	奠取⧄。	右甲橋	典賓		
569.	9613 反	奠來二十。	右甲橋	典賓		合補 2512 反重
570.	*9658 反	奠來⧄。 在产。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亘（辛巳）	胡文 69
571.	9671 反	智（？）入十。 婦冎示。亘。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古（辛卯）	
572.	9672 反	⧄示三十。	左甲橋	典賓		
573.	9741 反=丙 333	我來十。	右甲橋	賓一	賓（癸丑）	
574.	9742 反			賓一		左甲橋字漶漫不清
575.	9743 反＝丙 279	殻。	左甲橋。	戊類	韋（甲午）	
576.	9774 反	雀入龜五百。	右甲橋	賓一	殻（癸丑）	
577.	9783 反＝丙 283	畫入二。	右甲橋	典賓	賓（甲寅，乙卯）	朱書
578.	9788 反＝丙 11	殻。	左甲橋	戊類	韋（甲午）	
579.	9791 反＝丙 374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580.	9810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亘（庚辰）	

		婦羊來。	右甲橋			
581.	9811 反	唐入十。	右甲橋	典賓	賓（甲辰）	
582.	9836 反	小㛱。	右甲橋	典賓		
583.	9954 反	邑示▨。	左甲橋	典賓	賓（丁卯）	
584.	9984 反	賓。	左甲橋	典賓	賓（辛卯）	
585.	9991 反	▨入百。亘。	右甲橋	典賓		
586.	10006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587.	10133 反	婦好入五十。	右甲橋	典賓	殻（丁巳）	
588.	10136 反 = 丙 341	賈入四。	右甲橋	賓一		
589.	10137 反 = 丙 281	賈▨。 婦娘來。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古（辛未）	
590.	10151 反	賈入十。	右甲橋			
591.	10171 反=丙 68（丙 628）	▨入口。 婦楙。	右甲橋 左後甲近邊緣處	典賓	賓（甲辰，丙辰） 爭（戊申）	
592.	10183 反	岳。	右甲橋	典賓		
593.	10193 反	婦▨。				
594.	10198 反 = 丙 285	口入十。 爭。	右甲橋	典賓	殻（戊午）	
595.	10306 反 = 丙 418	畫來。	右甲橋	典賓	爭	
596.	10315 反 = 丙 430	阜入口。	右甲橋	典賓		
597.	10320 反	[婦]井示六。	左甲橋	典賓		
598.	10343 反		右甲橋	賓三		
599.	10345 反=丙 89	奠來五。	右甲橋	賓一	爭（丙申）	
600.	10346 反 = 丙 292	奠來五。	右甲橋	賓一	殻（丙申）	
601.	10407 反 = 丙 424	爭。	左甲橋	典賓		
602.	10408 反 = 丙 103	賈入。	右甲橋	典賓	賓（戊午，己未）	
603.	10536 反	壴▨。	右甲橋	典賓		
604.	10553 反	▨來三十。	右甲橋	典賓	古	背甲？
605.	10601 反 = 丙 164	[illegible]入百二十。	右甲橋	典賓		
606.	10608 反	▨二十。殻。	左甲橋	典賓	爭（辛卯）	
607.	10610 反	亘。	左甲橋	典賓	殻（戊申）	
608.	10613 反=丙 99	賈入。	右甲橋	賓一	殻（丁巳） 賓（丁巳）	
609.	10632 反	畫來。	右甲橋	典賓		
610.	10652 反	我十。	右甲橋	典賓		

611.	10775 反	☐五。在☐。	右甲橋	典賓		
612.	10785 反	我來☐。	右甲橋	典賓		
613.	10791	☐五。在□。	右甲橋	典賓		
614.	10794 反	婦好[賈]入五十。在产。	右甲橋	典賓	殼	
615.	10799 反	□午乞自☐。	右甲橋	典賓		
616.	*10825	亞早☐。	左甲橋			胡文 110
617.	10837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賓	
618.	10865 反	[雀]入五。	右甲橋	典賓	爭（己未）	
619.	10872 反	☐五百。	右甲橋	典賓		
620.	10874 反	☐在□。	右甲橋	典賓	殼（丙午）	
621.	10935 反	我以千。 婦井示四十。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己丑）	
622.	10936 反	□入□。	右甲橋	賓一		
623.	10937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賓一		
624.	10964 反	賈入十。	右甲橋	典賓早	內（辛亥）	
625.	10981 反	婦井☐。	左甲橋	典賓		
626.	11006 反 = 丙 101	玔入五。	右甲橋	典賓	殼（丙戌） 爭（丁亥，戊午）	
627.	11007 反 = 丙 565	玔入五。	右甲橋	典賓		
628.	11274 反	隹入十。	右甲橋	賓一	內（丙寅） 爭（丙寅） 殼（丁卯）	
629.	11412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630.	11423 反=丙 62	婦娘示三。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癸未）	
631.	11460	庚入十。	右甲橋	典賓		
632.	11462 反 = 丙 380	我來十。殼。	右甲橋	典賓	古（甲子）	
633.	11484 反=丙 58	□豕入□。	右甲橋	典賓	賓（己丑）	
634.	11987	□丙示☐。	左甲橋	典賓	殼（甲午）	
635.	11988 反	婦丙☐。	左甲橋	典賓	亘	
636.	12051 反=丙 64	我來十。 殼。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㑞（甲辰）	
637.	12095 反	☐入二十。在□。	右甲橋	典賓		
638.	*12102 反	畫入百。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2
639.	12163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爭（己丑）	
640.	12312	乙未☐入二	右甲橋	賓一		
641.	12323 反	☐☐☐。	右甲橋	典賓		
642.	12324 反 = 丙	失以五十。	右甲橋	典賓	亘（丁巳）	

	152	爭。	左甲橋		殼（戊午）	
643.	12383 反	☐示六。殼。	右甲橋	典賓		
644.	12386 反	㦰來	右甲橋	典賓		
645.	12387 反	☐百。爭。	右甲橋	典賓		
646.	12396	𠤳入百二十。	右甲橋	典賓	殼（甲申） 賓（癸未）	
647.	12439 反	𡨦入三十。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賓一		
648.	12487 反＝丙 369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爭（癸巳）	
649.	12502	☐乞三十☐。	右甲橋			
650.	12635 反	奠來☐。	右甲橋	賓一	殼	
651.	12736 反	[犬]示☐。	左甲橋	賓出		17619 重
652.	12759 反	癸亥乞☐。	左甲橋	典賓		
653.	12788 反	𣪕☐。	右甲橋	典賓		
654.	12842 反＝丙 470	☐入三十。	右甲橋	典賓		
655.	12869 反甲	唐來口。	右甲橋	賓一		
656.	12898 反	爭。	左甲橋	典賓		
657.	12921 反	賈入二。	右甲橋	賓一	殼（辛卯，壬辰） 賓（辛丑）	
658.	13133 反	☐[illegible]示☐	右甲橋	賓三		
659.	13270 反	龔示一。	左甲橋	典賓		
660.	13282 反＝丙 406	畫入口。 婦口示十。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賓	
661.	13333 反＝丙 539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殼（甲申）	
662.	13338 反	㞢入五十。 婦口示十。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永	
663.	13390 反	奠入十。	右甲橋	典賓	賓（癸酉）	
664.	13506 反＝丙 146	畫[入]三。	右甲橋	典賓		朱書
665.	13604 反＝丙 428	殼。	左甲橋	典賓		
666.	13608	己亥婦☐。	左甲橋			
667.	13645 反	亘入二。	右甲橋	賓一		
668.	13646 反	[illegible]入二。在甘。	右甲橋	賓一		
669.	13648 反＋乙補 4671 反＋乙補 4668	𡚬入五。 婦冎示。殼。	右甲橋 左甲橋	賓一		林勝祥綴合

670.	13657	早入▨。	右甲橋	典賓		
671.	*13658 反	行取二十五。 婦井示。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㱿（甲子） 賓（甲子）	胡文 64
672.	13663 反甲	我來十。	右甲橋			
673.	13675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古（壬戌） 内（癸亥）	
674.	*13676 反	庚申婦[illegible]示十。	左甲橋	典賓	賓	胡文 212
675.	13679 反	爭。	左甲橋	典賓		
676.	13696 反	𠂤入三十。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677.	13708 反	▨二十。㱿。	左甲橋	典賓		
678.	*13712 反	▨古乞。亘。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105
679.	13713 反 = 丙 509	口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賓（丁未）	
680.	13716 反	▨自▨。	右甲橋	典賓	賓（丁巳）	
681.	13719 反	▨ 㱿。	左甲橋			
682.	13934 反	我來口。	右甲橋		反面賓（丁巳）	
683.	13947 反	戊戌▨。	右甲橋	典賓		
684.	14003 反 = 丙 246	畫來二十。	右甲橋	典賓	㱿（戊辰）	
685.	14032 反甲	婦好▨。	右甲橋	典賓	㱿	
686.	14128 反 = 丙 516	壴入一。 [婦]楙。 爭。	右甲橋 左甲首 左甲橋	典賓	爭（丙戌，癸未） 反面㱿（庚子）	
687.	14130 反	雀入百。 甲申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688.	14135 反	我來二十。	右甲橋	典賓		
689.	14149 反	犳入十。在[illegible]。 婦棄▨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㱿（癸丑，戊申）	
690.	14153 反乙	龍。	右甲橋	典賓		
691.	14199 反 = 丙 213	婦楙來。	右前甲與右後甲交界處	典賓		
692.	14207 反 =丙 200	壴入二。爭。	左甲橋	典賓	反面爭（己未）㱿（丙申）	
693.	14208 反 = 丙 109	畫乞三十。	右甲橋	典賓		朱書
694.	14209 反＝丙 72	雀入一百五十。	右甲橋	賓一	㱿（丙辰）	
695.	14210 反＝丙 74	雀入一百五十。	右甲橋	賓一	㱿（丙辰）	

696.	14217 反	☐入百。	右甲橋			
697.	14221 反	☐四十。	右甲橋	典賓		15937 重
698.	14228 反	爭。	左甲橋	賓一		
699.	14293 反	易入十。	右甲橋	典賓		
700.	14313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701.	14328 反	☐入四十。	右甲橋	典賓	賓（己巳）	合補 2454 反重
702.	14364 反	雀入一白☐。	右甲橋	賓一	殻（庚戌） 賓（壬子）	
703.	14395 反	雀入一百五十。	右甲橋	賓一	爭（甲辰）	
704.	14450 反	☐示五十。	右甲橋	典賓		
705.	14456 反	☐千。	右甲橋	典賓		
706.	14468 反 = 丙 536	殻。	左甲橋	典賓		
707.	14520 反	學來十。	右甲橋	典賓		
708.	14549 反	買入二。	右甲橋	典賓	爭（庚子）	
709.	14576 反甲	㚇來☐。	右甲橋	賓一		
710.	14577 反	壴入二十。	右甲橋	典賓	爭（己丑）	
711.	14721 反	共入五。	右甲橋	賓一	古（辛亥） 殻（壬戌）	
712.	14735 反 = 丙 113	奠來二。	右甲橋	賓一	爭（甲申）	
713.	14755 反 = 丙 224（丙 443）	畫來十。	右甲橋	賓一	賓（癸亥）	
714.	14794 反	[婦]井示。	右甲橋	典賓		
715.	14795 反	奠入☐。	右甲橋	典賓		
716.	14859 反	中。	右甲橋	賓三	爭（癸酉）	
717.	#14889 反	☐二十。賓。	右甲橋	典賓		
718.	14906 反	☐辰乞自☐。	右甲橋	典賓		
719.	14929 反 = 丙 196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720.	14951 反	雀入二百五十。	右甲橋	典賓		
721.	*14976 反	我☐在[教]。	左甲橋			胡文 16
722.	14980 反＝六中 74	☐壴示十。	左甲橋	典賓		
723.	15038	侯☐。	右甲橋	典賓		
724.	15063 反	丙午乞☐。	右甲橋	典賓		
725.	15114 反	☐入十。	右甲橋			
726.	15115 反	我以☐。	右甲橋	典賓		
727.	15154 反	☐婦姘☐。	左甲橋	典賓		
728.	15159 反	小帚。				
729.	15171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730.	15175 反	婦良☐。	左甲橋	典賓		
731.	*15241 反	☐示五。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27

732.	*15443 反	中。	右甲橋	賓出		胡文 273
733.	15571 反	𡆥子𢼄☐。	左甲橋	典賓		
734.	*15572	己丑☐。				胡文 248
735.	15584 反	㱿。	右甲橋	典賓		
736.	15599 反	□午乞☐。	右甲橋	賓三		
737.	15607 反	☐龐示☐。	右甲橋	典賓		17546 重
738.	15625 反	自□乞。	左甲橋	典賓		
739.	15645 反	☐示二十。㱿。	左甲橋	典賓		
740.	15684 反	丁丑豕[illegible]☐	右甲橋	賓三		
741.	15697 反	☐[illegible]。岳。	右甲橋	典賓		
742.	15777 反	☐入（？）百。亘。	右甲橋	典賓		
743.	15827 反	中	右甲橋	賓出		
744.	15834 反	☐示十㞢☐。	左甲橋	賓三		
745.	15837 反	[婦]井☐。				
746.	15920 反	☐豐示十。	左甲橋	典賓		
747.	15940 反	☐自☐。	左甲橋	賓出		
748.	15972 反	☐[illegible]示☐。	左甲橋			
749.	16012 反	□亥受[illegible]☐	右甲橋	𠂤賓間		
750.	16058	壬寅婦☐。	左甲橋	典賓		
751.	16131 反 = 丙 154	買入☐。	右甲橋	典賓		
752.	16223 反	☐自犬二十。	右甲橋	賓三		
753.	16339	婦☐。	左甲橋	典賓		
754.	16345 反	☐以☐。	右甲橋	典賓		
755.	16355 反	般入二。	右甲橋	典賓		
756.	16360 反	☐百。帚。	右甲橋	典賓		
757.	16375 反	☐五。賓。	左甲橋	典賓	賓（辛未）	
758.	16376 反	黽☐。	左甲橋	典賓		
759.	#16431 反	己亥☐。	左甲橋	典賓		
760.	*16443 反	☐五十。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132
761.	16506 反	辛亥乞自☐。	右甲橋	典賓		
762.	16507 反	☐以自☐。	右甲橋	典賓		
763.	16663 反	☐示十。	右甲橋	賓三	𡆥（癸未）	
764.	16750 反	並示。	右甲橋	賓三	古（癸酉）	
765.	16819 反	癸☐。	右甲橋	賓三	古（癸未）	
766.	16895 反	癸卯☐。	右甲橋	賓三	古（癸丑）	
767.	16907 反	☐鼠☐	右甲橋	賓三	𡆥（癸亥）	
768.	16966 反	戊辰芧☐。	右甲橋	典賓		
769.	17039	☐喜示。	左甲橋	典賓		正面爲 5002，參掇三 168 正反

770.	17048 反	丁巳在見☐。	右甲橋			
771.	17085 反	並入十。	右甲橋	典賓		
772.	17089 反	☐[illegible]乞。	右甲橋	典賓		
773.	17096 反	癸亥受☐。	右甲橋	自賓間		
774.	17159 反					
775.	17165 反	☐我以☐。	右甲橋	典賓		
776.	17230 反 = 丙 404	㱿。	左甲橋	典賓	㱿（戊子）	
777.	17236	壴☐。	右甲橋	典賓		
778.	17301 反	㝬☐。 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辛巳）	
779.	17374 反	☐入十。	右甲橋			
780.	17397 反 = 丙 518	兔以四十。	右甲橋	典賓	反面賓（辛卯）	
781.	17405 反	羊（？）入十。	右甲橋	典賓		
782.	17407	婦姘☐。	左甲橋	賓一	爭（戊戌）	
783.	17409 反 = 丙 412	貫入十。	右甲橋	賓一	㱿（戊午）	
784.	*17417 反	☐五。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147
785.	17469 反	㕚來。	右甲橋			
786.	17485	㕚入。 婦 井 示 三 十 屮口。㱿。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787.	17486	婦井示三十☐。	左甲橋			
788.	17487	婦井示三十。	左甲橋			
789.	17488	[婦]井示三十。	左甲橋			
790.	17489	婦井示二十。	左甲橋			
791.	17495	婦井示☐。	左甲橋			
792.	17496	婦井示☐。	左甲橋			
793.	#17498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794.	17499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795.	*17500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胡文 182
796.	17501	[婦]井示☐。	左甲橋			
797.	17503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798.	17504	婦井☐。	右甲橋			
799.	17505 反	婦井☐。	右甲橋			
800.	17516 反	豊示☐。	左甲橋			
801.	17520	☐喜示☐。				
802.	*17521	☐喜示☐。	右甲橋			胡文 208
803.	17522 反	☐壴示十☐	左甲橋			
804.	17529	婦丙示☐。	左甲橋			
805.	17530 反	[婦]丙示☐。	左甲橋			

806.	17536	☒𤕫示。	右甲橋			
807.	17537 反	☒𤕫示二十。	左甲橋	典賓	古	
808.	#17545	☒龐示二十四。	右甲橋			
809.	17556 反	☒邑示十。	右甲橋	典賓	殼（壬辰）	
810.	17557 反	癸巳邑示八。	右甲橋	典賓	殼（己亥）	
811.	17576 反	☒邑示☒。	左甲橋	典賓		
812.	17577 反	□巳邑☒。	右甲橋	典賓		
813.	17578 反	庚辰禽示☒	右甲橋	典賓		
814.	17583	☒畫示十又☒。				
815.	17590	☒龜示三十。				
816.	*17594	☒漁示五☒。				胡文 216
817.	*17620	☒義示六☒。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13、211
818.	#17632	𡧊示☒。		典賓		
819.	17640	☒三十。殼。	右甲橋			
820.	17641 反	☒三十。殼。	左甲橋	典賓	亘（辛未）	
821.	*17642 反	☒三十。殼。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135
822.	17643	☒示三十☒。	左甲橋			
823.	17644	我二十。	右甲橋		•	
824.	17645	□亥乞來☒示十。				
825.	#17646	☒十。殼。.				
826.	*17647 反	☒示十☒。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24
827.	17648	☒示五☒。				
828.	17650 反	☒示四。亘。	左甲橋	典賓		
829.	#17659	☒示三☒。				
830.	17695+18165 反+4773 反	袁☒。	右甲橋	典賓		林宏明綴
831.	17711	☒示四。	右甲橋	典賓		
832.	17740 反	☒乞十。		典賓		
833.	*17884	☒五十。	右甲橋			胡文 131
834.	17995 反	☒九百。	左甲橋	典賓	殼	
835.	17997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836.	18059 反	☒𤕫示☒	左甲橋	典賓		
837.	18086 反	自匿乞☒。	左甲橋	典賓		
838.	18860 反 = 丙 194	奠來十。	右甲橋	典賓	賓（辛巳）	
839.	18899 反	自古乞百四十。	右甲橋	典賓	爭（己酉）	朱書
840.	18900	殼。	左甲橋	典賓		
841.	18905 反	畫入乞四十。	右甲橋	典賓		朱書
842.	18911 反 = 丙 378	永入十。 婦丙示。賓。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韋（壬午）	
843.	#18991 反	辛亥賓☒。	右甲橋	典賓	爭	

844.	*19043 反	☐示。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29
845.	19118	☐乞自☐.	右甲橋	典賓		
846.	19152 反	☐午乞自☐。	右甲橋	賓三		
847.	19187 反	☐三十。	左甲橋	典賓		
848.	19269 反	龍取☐。	左甲橋			
849.	*19325 反	☐示十。	左甲橋	典賓		胡文 225
850.	19377 反	☐千。 ☐四十。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851.	19399 反	☐喜示五☐。	右甲橋	典賓	亘（丙申）	
852.	19450 反	戊午婦☐。	左甲橋	典賓		
853.	*19483	单肇☐。	右甲橋	典賓	爭	正面爲 5398，參掇三 164 正反，胡文 49
854.	19528	庚辰入賓☐。	右甲橋			
855.	19640 反	☐入二百。	右甲橋	典賓	爭	
856.	19648 反	自[illegible]。殻。	右甲橋	典賓		
857.	19675 反	賓。	左甲橋			
858.	21006 反	庚寅示五。	右甲橋	自歷間		
859.	21008 反	庚午。	右甲橋	自歷間		
860.	28011	乙酉小臣[illegible]堇。	左甲橋	何二		
861.	40057 反	婦井乞自☐。	左甲橋	典賓		
862.	40068 反	婦井乞。	右甲橋	典賓		
863.	40069	☐入百。	右甲橋			
864.	40070	☐入二十。	右甲橋			
865.	40072	☐入☐。	右甲橋			
866.	40693	☐示三十		典賓	典賓	
867.	40694	☐示五。				
868.	合補 139 反	庚子婦☐。	右甲橋	典賓	賓	
869.	合補 153	丁酉☐婦二十。 婦丙示☐。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壬戌）	
870.	合補 165 反	易入☐。	右甲橋	典賓		
871.	合補 287 反	㪇以三百。小㠯。 丁酉婦井示二十。	右甲橋 左甲橋			
872.	合補 295 反	☐乞自☐。		典賓		
873.	合補 307 反	☐百。	右甲橋	典賓		
874.	合補 308 反	喜示二十。	右甲橋	典賓		
875.	合補 317 反	☐丑疋☐。	右甲橋	典賓		
876.	合補 386 反	婦井示☐。	左甲橋	典賓		
877.	合補 391	婦井示☐。	左甲橋			
878.	合補 392	婦井示☐。	左甲橋			
879.	合補 393 反	庚辰☐。	左甲橋	典賓		

880.	合補 394 反	婦井〼。	左甲橋	典賓	殼（壬申）	
881.	合補 397 反	〼小帚。	左甲橋	典賓		
882.	合補 398	婦井〼。	右甲橋			
883.	合補 435 反	婦〼。	左甲橋	典賓		
884.	合補 436 反	婦丙示〼。	左甲橋	典賓	殼	
885.	合補 439 反	不清	左甲橋			
886.	合補 440 反	婦〼。				
887.	合補 444 反	口辰〼示〼。	左甲橋			
888.	合補 486 反	〼帚。				
889.	合補 487 反	𡆥〼。				
890.	合補 544 反	〼乞自〼。	右甲橋			
891.	合補 828 反	辛卯〼。	左甲橋	典賓	賓	
892.	合補 829 反	戊戌乞〼。	左甲橋	典賓	賓	
893.	合補 889	殼。	左甲橋			
894.	合補 916 反	壴示〼	左甲橋	典賓		
895.	合補 1042 反	癸亥乞〼	左甲橋	賓三		
896.	合補 1045 反	口口邑〼。	左甲橋	典賓	亘	
897.	合補 1063 反	〼五十。	右甲橋	賓三	古（庚申）	
898.	合補 1067 反	〼示〼。	左甲橋	典賓	古（癸亥）	
899.	合補 1072 反					
900.	合補 1091 反	〼入三十。	左甲橋	典賓	咼	
901.	合補 1105 反	小帚。	左甲橋	典賓	韋（丙戌）	
902.	合補 1107 反	〼入〼。				
903.	合補 1343 反	〼四十。	右甲橋	典賓		
904.	合補 1357 反	〼自〼。	右甲橋	典賓		
905.	合補 1364 反	〼自我〼。	右甲橋	典賓	爭（乙卯）	
906.	合補 1451	帚。	左甲橋	典賓		
907.	合補 1571	散入〼。	右甲橋	典賓		
908.	合補 1736 反	〼示二十。在〼	左甲橋	典賓		
909.	合補 1783 反	〼井百〼。	左甲橋	典賓		
910.	合補 1850 反	戊戌婦〼。	左甲橋	典賓	永	
911.	合補 1946 反	〼示十。岳。	左甲橋	典賓		
912.	合補 1992 反	癸亥乞自屠〼。	右甲橋	典賓		
913.	合補 2237 反	周〼。	左甲橋	典賓		
914.	合補 2238 反	周入〼。	右甲橋	典賓		
915.	合補 2304 反	〼[疋]示〼。	右甲橋			
916.	合補 2372 反	即以自口。	右甲橋			
917.	合補 2379 反	丙申〼。	左甲橋	典賓		
918.	合補 2382 反	我以〼。	右甲橋			
919.	合補 2384 反	口以〼。	右甲橋			
920.	合補 2405 反	〼以自〼。	右甲橋	典賓		
921.	合補 2425 反	乙亥乞自〼。	右甲橋	賓三		
922.	合補 2445 反	〼來三十。	右甲橋	典賓		
923.	合補 2447 反	早入〼。	右甲橋	典賓		

924.	合補 2448 反	雀入三☐。	右甲橋			
925.	合補 2451 反	𢀛入☐。	右甲橋	典賓		
926.	合補 2452 反	念入百。	右甲橋			
927.	合補 2459 反	☐示五。	左甲橋			
928.	合補 2462	☐邑示☐。	左甲橋			
929.	合補 2463 反	☐示二十。	右甲橋	典賓		
930.	合補 2464 反	☐[illegible]示☐。	左甲橋			
931.	合補 2465 反	☐示十。	左甲橋	典賓		
932.	合補 2466 反	☐井示十。	右甲橋			
933.	合補 2470	☐井示十。	左甲橋			
934.	合補 2518 反	☐[illegible]示☐。	左甲橋	典賓		
935.	合補 2581 反	婦[illegible]☐。	左甲橋	典賓		
936.	合補 2665 反	不清				
937.	合補 2906 反	☐乞自☐。	右甲橋			
938.	合補 3164 反	庚戌婦☐。	左甲橋			
939.	合補 3288 反	念入☐。	右甲橋			
940.	合補 3410 反	辛亥☐	左甲橋			
941.	合補 3844 反	口申婦☐。	右甲橋	典賓		
942.	合補 4099 反	婦丙示☐。	左甲橋	典賓		
943.	合補 4231 反	𢀛子☐。	右甲橋			
944.	合補 4234 反	☐亘示四十。	右甲橋			
945.	合補 4304 反	☐示四☐。	左甲橋	典賓		
946.	合補 4308 反	乙卯☐	左甲橋			
947.	合補 4335 反	亡入☐。	右甲橋	典賓		
948.	合補 4351 反	甾以五。婦☐。爭。	右甲橋 左甲橋	典賓	爭（己未）	
949.	合補 4365	自報乞五。	右甲橋			
950.	合補 4571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951.	合補 5420 反	☐[illegible]示十又五。	左甲橋			
952.	合補 5807 反	☐自五十☐。	左甲橋	典賓		
953.	合補 6210 反	口卯[illegible]☐。	左甲橋			
954.	合補 6213 反	☐婦☐。	左甲橋			
955.	合補 6232 反	並☐。	左甲橋			
956.	合補 6248	[illegible]				
957.	英藏 46 反	☐亘。	左甲橋	典賓		
958.	*英藏 75 反	甲寅婦☐。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238
959.	英藏 105 反	☐入五十。賓。	右甲橋	典賓		
960.	英藏 179 反	丁丑婦☐。	左甲橋	典賓		
961.	英藏 180 反	戊辰婦☐。	左甲橋	典賓		
962.	英藏 193 反	庚☐。	左甲橋	典賓	賓	
963.	英藏 597 反	戊辰婦☐。	左甲橋	典賓	㱿（庚午）	
964.	英藏 637 反	☐百。爭。	右甲橋	典賓		

965.	英藏 646 反	辛丑𢆶☒。	左甲橋	典賓		
966.	英藏 668 反	☒婦井示☒.	右甲橋	典賓		
967.	英藏 712 反	☒入自口.	右甲橋	典賓		
968.	英藏 723 反	壬申☒。	左甲橋	典賓		賓
969.	英藏 729 反	☒五十. 賓。	左甲橋	典賓		
970.	英藏 768 反	[庚]入十.	右甲橋	典賓		
971.	英藏 770 反	☒入十。	右甲橋	典賓		
972.	英藏 771 反	丙入十。	右甲橋	典賓		
973.	英藏 778 反	☒五十。	左甲橋	典賓		
974.	英藏 779 反	自[illegible]☒.	右甲橋	典賓		
975.	英藏 780 反	☒朿乞。	右甲橋	典賓		
976.	英藏 781 反	☒缶乞☒。	右甲橋			
977.	英藏 782 反	☒衛乞☒.	右甲橋	典賓		
978.	英藏 783 反	婦井乞自☒.	右甲橋	典賓		
979.	英藏 784 反	☒[受]自[illegible][illegible]☒.	右甲橋			
980.	英藏 812 反	[邑]示☒。	左甲橋	典賓		
981.	英藏 840 反	絴☒.	右甲橋	典賓		
982.	英藏 843 反	☒示三☒。	左甲橋	典賓		
983.	*英藏 1082 反	己未婦☒。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239
984.	英藏 1122 反	☒示二十☒.	左甲橋	典賓		
985.	英藏 1174 反	甲寅子☒。	左甲橋	典賓		
986.	*甲 111 反	郭入十.				
987.	*甲 116 反	殼.				
988.	*甲 291	爭。				
989.	甲 2116	癸酉𢆶☒。	左甲橋	典賓		
990.	*甲 2987	丁酉邑☒。	左甲橋	典賓		
991.	*甲 2997	戊子☒.				
992.	*甲 3149	婦喜示二十.	右甲橋	典賓		
993.	*甲 3151	庚申婦☒。				
994.	*甲 3218	亘.				
995.	*甲 3303	口口十. 亘。				
996.	*甲 3308 反	子☒。				甲編未著錄反面，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244
997.	*甲 3320	癸巳婦☒。	右甲橋	典賓		
998.	*甲 3540 反	帚。				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

						刻辭考》例 261
999.	*甲 3574	丁卯▨。				
1000.	*甲 3765	口丑婦▨。				
1001.	*甲 3816 反	小帚。				甲編未著錄反面，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270
1002.	*甲 3856	帚▨。				
1003.	*甲 3861 反	婦▨。				甲編未著錄反面，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243
1004.	甲 3907	[邑]示三十。	左甲橋	典賓		
1005.	*甲 3909	岳。				
1006.	*院 4.0.0603 反	爭。				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256
1007.	*院 9.0.0410 反	早入▨。				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56
1008.	*美藏 560	▨來五十。在敦。	右甲橋	典賓		胡文 128
1009.	美藏 562	丙寅乞自▨。	右甲橋	典賓		
1010.	六清 18	我▨。	右甲橋			
1011.	六清 24	壬寅▨。	左甲橋			
1012.	六中 138	岳。	右甲橋			
1013.	六中 144	㱿。	左甲橋			
1014.	六中 152	示▨。				
1015.	六中 156	庚戌▨。	左甲橋			
1016.	安明 35b	▨示▨。	左甲橋			
1017.	安明 37b	▨乞自▨。				
1018.	安明 84b	▨亘示▨。	右甲橋	典賓		
1019.	安明 187b	▨自▨。	右甲橋	典賓		
1020.	安明 302b	口辰邑▨。	右甲橋	典賓		
1021.	安明 620b	漁示▨	左甲橋	典賓		
1022.	安明 639b	▨一。㱿。	左甲橋	典賓		

1023.	安明 685b	小帚。	左甲橋	典賓		
1024.	安明 731b	☐示☐。				
1025.	安明 771b	☐入十。在口。	右甲橋			
1026.	安明 772b	☐井示☐。	右甲橋			
1027.	安明 773b	☐示☐。	左甲橋			
1028.	安明 777b	婦井示☐。	右甲橋			
1029.	安明 780	☐示一。	左甲橋			
1030.	安明 781b .	口寅婦井☐。	左甲橋			
1031.	安明 782b	小帚.				
1032.	安明 783	婦井☐。				
1033.	花東 20	屰入六。	左甲橋			反面
1034.	花東 23	卯。	左甲橋			正面
1035.	花東 26	自西 [乞]。	右甲橋			正面
1036.	花東 60	卯	左甲橋			正面
1037.	花東 63	自西乞。	右甲橋			正面
1038.	花東 79	𦍒乞。	左甲橋			反面
1039.	花東 83	屰入六。	左甲橋			反面
1040.	花東 91	𡆥入十。	右甲橋			反面
1041.	花東 94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42.	花東 119	朕。	右甲橋			正面
1043.	花東 121	上（？）	右甲橋			反面
1044.	花東 133	史入。	右甲橋			反面
1045.	花東 138	畣十。	左甲橋			反面
1046.	花東 146	卯.	左甲橋			正面
1047.	花東 158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48.	花東 172	封十。	左甲橋			反面
1049.	花東 173	朕	右甲橋			正面
1050.	花東 184	大示五。	右甲橋			反面
1051.	花東 188	口口	左甲橋			反面
1052.	花東 190	庚入二。 庚入五。	右甲橋 左甲橋			反面
1053.	花東 192	大示口。	左甲橋			反面
1054.	花東 201	壴。	左甲橋			反面
1055.	花東 225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56.	花東 226	萬家見一。	右甲橋			正面
1057.	花東 231	史入。	右甲橋			反面
1058.	花東 236	魚師。	左後甲近邊緣處尾甲			正面
1059.	花東 242	畣十。	左甲橋			反面
1060.	花東 249	鼎。	左甲橋			正面
1061.	花東 250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62.	花東 263		左甲橋			正面
1063.	花東 272	畣十。	左甲橋			反面
1064.	花東 287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65.	花東 315	十.	左甲橋			反面
1066.	花東 318	卯.	左甲橋			正面
1067.	花東 327	周入四。	左甲橋			反面
1068.	花東 348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69.	花東 360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70.	花東 362	庚入五。	左甲橋			反面
1071.	花東 367	朕。	右甲橋			反面
1072.	花東 389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73.	花東 396	卯.	左甲橋			正面
1074.	花東 399	㒸入十。	右甲橋			反面
1075.	花東 407	口四.	右甲橋			反面
1076.	花東 417	[illegible]十。	左甲橋			反面
1077.	花東 425	入五.	左甲橋			反面
1078.	花東 436	㒸入十。	右甲橋			反面
1079.	花東 438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80.	花東 440	䇂乞。	左甲橋			反面
1081.	花東 444	䇂乞。	左甲橋			反面
1082.	花東 447	[illegible]十。	左甲橋			反面
1083.	花東 466	屖入。	右甲橋			反面
1084.	花東 470	我五。	左甲橋			反面
1085.	花東 477B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86.	花東 483	䇂乞。	左甲橋			反面
1087.	花東 497	三十。	右甲橋			反面
1088.	花東 500	亞。	左甲橋			反面
1089.	花東 502	☒見一。	右甲橋			正面

表二：甲尾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內容	刻寫位置	組類	備註
1.	117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胡文 291
2.	#2167	[illegible]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	2386	宁沓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4.	2886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5.	3493	目。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6.	#4425	目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7.	6791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8.	#6852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9.	*7063	來（倒刻）[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胡文 307
10.	7839	目。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11.	9331	丘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12.	*9332	[illegible]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胡文 303
13.	9333	[illegible]。	正面左尾甲	𠂤賓間	
14.	9334	弜入二百二十五。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15.	9335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16.	*9336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302
17.	*9337	受入二。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305
18.	9338	[illegible] 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19.	*9339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300
20.	9340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1.	9341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2.	#9342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3.	*9343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276
24.	*9344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279
25.	#9345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6.	*9346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275
27.	#9347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8.	9348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29.	*9349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胡文278
30.	#9350	弜。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31.	9351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32.	9352	買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A類。	
33.	#9353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4.	#9354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5.	9355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6.	*9356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胡文286
37.	9357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8.	9358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39.	*9359	吹入。	正面右尾甲		胡文290
40.	*9360	[illegible] 入。	正面右尾甲		20641 重，胡文298
41.	9361	吹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B類	
42.	9362	吹	正面右尾甲		
43.	9363	[illegible] 入。	正面右尾甲		
44.	9364	宁[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45.	9365	雪入。	正面右尾甲		
46.	9366	雪（倒刻）入。	正面右尾甲		
47.	*9367	擊入。	正面右尾甲		胡文299
48.	#9368	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歷間類	
49.	9369	甫入。	正面右尾甲		
50.	*9370	目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胡文295
51.	#9371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52.	9372	𠂤入。	正面右尾甲		
53.	9373	𠂤入。	正面右尾甲	𠂤歷間類	
54.	*9374	𠂤入。	正面右尾甲	𠂤歷間 A 類	胡文 293
55.	*9375	㩴[1]王入。	正面右尾甲		胡文 306
56.	9376	聑[illegible]（王？）入。	正面右尾甲		
57.	9377	𠨘入。	正面右尾甲		
58.	#9378	[illegible]	正面右尾甲		
59.	*9379	[illegible]（堯）入。	正面右尾甲		胡文 301
60.	#9380	宁[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61.	*9381	郭[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胡文 308
62.	9406 反	自𠤳乞。	反面右尾甲	典賓	
63.	*10514	啟（倒刻）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胡文 304
64.	11617	目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65.	13631	目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66.	13705	弜入（倒刻）。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A 類	
67.	13709 反	賓	反面左尾甲	典賓	
68.	13756	目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類	
69.	15273	㩴王入。	正面右尾甲		40532 重
70.	*20024	侯𠨘來。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A 類	胡文 310
71.	*20036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B 類	胡文 297
72.	*20053	弜來。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胡文 292
73.	20645	史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74.	20733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75.	20911	來亘盧豕。			
76.	*21221	𩰫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胡文 285
77.	*22102	弜入。	正面右尾甲	𠂤賓間 B 類	胡文 277
78.	*40846	𩰫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胡文 283
79.	英藏 361 反	㝬。	反面右甲尾	典賓	
80.	英藏 387	雀入。	正面右尾甲		
81.	英藏 785	目。	正面右尾甲		
82.	屯南 2768	冊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83.	懷特 889	目入。		𠂤賓間 A 類	
84.	安明 0635	目。		𠂤賓間 A 類	
85.	安明 0767	[illegible]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1]詹鄞鑫：《甲骨文字考釋二則》，《語言研究》1986 年 2 期，186－188 頁。

86.	安明 0770	雀入。	正面右尾甲	𠂤小字	
87.	安明 921	事。		賓出	
88.	*甲 3054	目入。	正面右尾甲		胡文 294
89.	南坊 3.19	宁[illegible]入。			
90.	院 3.0.0317	弜入十。			甲編未著錄，此處引自胡文 282
91.		复來。			胡文 309
92.	花東 329	疋。	反面右尾甲	花東子組	
93.	花東 462	三十。	反面左尾甲	花東子組	
94.	3640	殻。	反面右尾甲	賓一	
95.	3641	殻。	反面右尾甲	賓一	
96.	18891	缶。	反面右尾甲	典賓	
97.	27459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98.	27690	狄。	正面左尾甲	何二	
99.	27691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100.	27692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101.	27693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102.	28011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103.	29422	狄。	正面右尾甲	何二	
104.	佚 313	狄。		何二	

表三：背甲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內容	背甲左右正反	組類	備註
1.	1724	乍冊☒。	右背甲反面	典賓	
2.	*1823	小臣入二。	左背甲反面	賓一	胡文 311
3.	2432	☒三十七。	右背甲反面	典賓	
4.	3863 反	☒以自☒。	右背甲反面	典賓	
5.	4393	丙子並示☒。	右背甲反面	賓出	
6.	4911	□未乞☒。	左背甲反面	賓三	
7.	5590 反	□寅小臣☒。		賓三	
8.	#5713 反	偁以☒。	右背甲反面	典賓	
9.	#6546 反	☒來二十，在敦（？）。	右背甲反面	典賓	
10.	*7959 反	☒在敦，乙巳☒五☒。	右背甲反面	典賓	胡文 320
11.	#8110 反	☒來☒。	右背甲反面	典賓	
12.	8194	☒自郘☒。	左背甲反面	典賓	
13.	8473 反	壬午乞自[illegible]十屯㞢一）屯（？）。伐示二十。	左背甲反面	賓三	此片合集、甲編都未收錄，此處引自胡文 321
14.	8648	壬申	右背甲反面	賓一	合集此片位置放反
15.	#9008	我以[千]。	右甲甲反面	典賓	
16.	#9102 反	☒以☒。	右背甲反面	典賓	
17.	#9108 反	☒以自☒。	右背甲反面	典賓	
18.	9201	我來☒。	左背甲反面	典賓	

19.	#9203 反	[自]我來☐。	左背甲反面	賓三	
20.	#9211	☐來五十。	右背甲反面	典賓	
21.	*9213 反	我來二。	右背甲反面	賓一	胡文 313
22.	9218	子商入一。 爭。	左背甲反面	典賓	
23.	#9266	武入□。	右背甲反面	賓組	
24.	*9274 反	㲋入三。婦□示十。殻。	右背甲反面	典賓	胡文 317
25.	9300 反	☐入百二十。	右背甲反面	典賓	
26.	#9303	☐百☐。	左背甲反面		
27.	#9325	☐入十☐。	右背甲反面	賓組	
28.	#9326	☐入十☐。	左背甲反面	賓組	
29.	9327	☐入十☐。	右背甲反面	賓組	
30.	#9328 反	☐入四，在□。	右背甲反面	賓組	
31.	#9330	☐入三☐。	右背甲反面	賓組	
32.	*9419 反	☐乞自㯥十。	左背甲反面	賓出	胡文 314
33.	9422	☐㯥十。		賓出	
34.	#9423 反	☐㯥五☐。	左背甲反面	賓出	
35.	9424	☐㯥☐。	右背甲反面	賓出	
36.	9425	☐自㯥☐。	右背甲反面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106 頁認爲這條記事刻辭要麼是丙種 A 類的刻手所刻，要麼是賓組刻手仿照其字迹爲之，前一種可能性更大。
37.	#9426 反	☐乞自㯥☐。	左背甲反面	賓出	
38.	9427	☐乞自㯥☐。	右背甲反面	賓出	
39.	9428	☐自㯥☐。	右背甲反面	賓出	
40.	#9429	☐自㯥☐。	右背甲反面	賓出	
41.	9430	☐乞自㯥☐。	左背甲反面	賓出	
42.	#9431	☐自㯥☐。	右背甲反面	賓出	
43.	#9451 反	☐乞自☐。	右背甲反面	典賓	
44.	9452 反	☐乞自☐。	右背甲反面	典賓	
45.	#9455	☐乞自☐。	右背甲反面	典賓	
46.	#9457	☐乞三十。	右背甲反面	賓出	
47.	#9458 反	☐乞三十。	左背甲反面	賓出	
48.	#9460	□亥乞二十。	右背甲反面	賓出	
49.	12284 反	☐來二十。	左背甲反面	典賓	
50.	12336 反	婦姘示。殻。		典賓	
51.	12719	己丑邑☐。	左背甲反面	典賓	
52.	13133 反	☐[illegible]示☐。	右背甲反面	賓三	
53.	13625 反	亘入一。爭。	左背甲反面	典賓	
54.	*14129 反	㞢入二，在声。殻。	右背甲反面	典賓	胡文 312
55.	#15871 反	☐二十，在□。	左背甲反面	典賓	

56.	16551 反	壬申☑。	左背甲反面	賓出	
57.	16559 反	☑小臣中☑。	左背甲反面	賓出	
58.	16574 反＋16575 反	☑五十屯屮☑。	右背甲反面	賓三	蔡哲茂綴
59.	17493	我入八口。婦井示口。韋。	右背甲反面	典賓	
60.	*17494	口入七。婦井示。韋。	左背甲反面	典賓	胡文 318
61.	17582 反	戊寅出示☑。	右背甲反面	賓出	
62.	17588 反	☑雍示十。	左背甲反面	賓組	
63.	17589 反	☑雍示☑。	右背甲反面	賓組	
64.	*17598	我入六十，在口。丙寅[illegible]示四屯。口。	右背甲反面	典賓	胡文 319
65.	#17660 反	☑屯☑。	左背甲反面	賓出	
66.	18232 反	☑[illegible]婦☑在☑。	右背甲反面	典賓	
67.	19304	☑子☑。	右背甲反面		
68.	39729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69.	39730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70.	甲 3133 反	☑屯。			甲编未著錄，引自胡文 323
71.	#京 196	☑入☑。	右背甲反面		
72.	#京 197	[武]入八☑。	右背甲反面		
73.	#京 205	來☑。	右背甲反面		
74.	#京 208	☑來二十。	右背甲反面		
75.	#京 209	☑五十。	右背甲反面		
76.	#京 211	☑乞十。	右背甲反面		
77.	#京 226	☑自☑。	右背甲反面		
78.	#京 229	☑婦☑。	右背甲反面		
79.	#京 234	☑自☑。	右背甲反面		
80.	#京 235	癸亥乞☑。	右背甲反面		
81.	#京 242	雩乞☑。	右背甲反面		
82.	#京 244	☑屯屮☑。	右背甲反面		
83.	#京 247	☑屯。	左背甲反面		
84.	#京 248	☑屯☑。			
85.	#京 249	邑示☑。			
86.	#京 252	[婦]井示☑。	左背甲反面		
87.	#京 253	邑示。	右背甲反面		
88.	#京 255	☑示☑。	右背甲反面		
89.	#京 256	☑示。	左背甲反面		
90.	#京 258	早☑。			
91.	#京 260	早☑。			

92.	#京 261	早子☐。			
93.	#京 262	𡧊☐。			
94.	#京 263	☐臣𡧊☐。			
95.	#京 264	我 。			
96.	#京 265	婦井☐。			
97.	#京 269	☐子			
98.	掇二 346	乍☐。	右背甲反面	賓組	
99.	六束 3	☐入一。	左背甲反面		
100.	六束 13	□丑小臣中示☐。	左背甲反面	賓出	
101.	六中 65	☐示五。	左背甲反面		
102.	安明 191	㞢入。	右背甲反面	典賓	
103.	安明 478	☐五十屯。	右背甲反面	賓三	
104.	安明 779b	[乞]自橐。			
105.	安明 1578b	☐乞自☐。	右背甲反面	出一	
106.	3612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07.	3613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08.	3614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09.	3615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0.	3616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1.	3617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2.	3618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3.	3619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4.	3620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5.	3621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6.	3622	殼。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7.	3623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8.	3624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19.	3625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0.	3626	殼。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1.	3627	殻。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2.	3629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3.	3629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4.	3630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5.	3631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6.	3632	殻。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7.	3633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8.	3634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29.	3635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30.	3636	殻。		賓一	
131.	3637	殻。		賓一	
132.	3638	殻。	左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133.	3639	殻。	右背甲正面頂端	賓一	

表四：骨臼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内容	骨面卜辭干支	卜辭貞人	組類	備註
1.	46 臼	吅。	己亥（36）	古	賓三	
2.	*130 臼	癸巳（30）婦井示一屯。亘。	甲午（31）	爭	典賓	胡文 341
3.	*177 臼	壬午（19）婦井示三屯。亘。	己丑（26） 甲午（31）	爭 殻	典賓	此版正面爲甲 3338、合集、甲編未著錄骨臼，此處引自董作賓《帚矛說》摹本 7，胡文 344、393
4.	268 臼	丙申（33）𢼸示二屯。岳。	丁酉（34） 癸酉（10）	吅 箙	典賓	
5.	*390 臼	戊戌（35）婦喜示一屯。岳。	丁亥（24）	永	典賓	胡文 365
6.	444 臼	爭。	甲子（1） 乙丑（2）	爭 亘	典賓	合集無，此爲《南誠》9
7.	493 臼	癸酉（10）[illegible]示十屯。帚。	癸未（20） 戊戌（35）	賓	典賓	

8.	*501 臼	甲辰（41）乞自雩十屯，𠭴示。帚。	丁卯（4）		典賓	此版正面爲甲2809，甲編、合集均未著錄骨臼，此處引自董作賓《帚矛說》摹本83，胡文427
9.	527 臼	口丑婦喜示四屯。帚。	辛丑（38）	賓	典賓	
10.	560 臼	亘。	癸丑（50）	㱿	典賓	合集未收，見《蘇德美日》之德2
11.	564 臼	癸卯（40）乞自雩二十屯。允。	甲午（31） 甲辰（41）		賓三	
12.	*591 臼	婦☐三屯。亘。	甲辰（41） 丁未（44）	亘 賓	典賓	完整，不清，胡文389
13.	595 臼	☐。㱿。	己巳（6）	亘	典賓	完整，不清
14.	*679 臼	婦口示一屯。賓。	丙寅（3）	㱿	典賓	胡文387
15.	680 臼	𡧊示四屯☐。賓。	丁巳（54）	爭	典賓	
16.	681 臼	𡧊示四屯㞢☐。爭。	己巳（6）		典賓	
17.	682 臼	☐㞢一肩。㱿。	己巳（6）	爭	典賓	
18.	*687 臼	晝☐屯。	癸丑（50）	賓	典賓	胡文447
19.	723 臼	☐示☐。㱿。			典賓	
20.	849 臼	甲申（21）婦☐。㱿。	乙酉（22） 丙戌（23）	賓 㱿	典賓	
21.	858 臼	☐。內。	乙亥（12）	亘 爭	典賓	
22.	*935 臼	婦丷十屯㞢一☐。	戊子（？25）	賓	典賓	胡文375
23.	1121 臼	婦良示七。杲。				
24.	1123 臼	岳。	甲申（21）	賓		
25.	1336 臼	口戌婦㚤示十（？）屯。韋。	壬子（49） 乙丑（2）	㱿 㱿	典賓	
26.	1344 臼	☐屯☐。				
27.	1449 臼	☐何。	丙午（43）		賓三	
28.	*1534 臼	丙寅（3）邑示七屯。帚。壬申（9）入☐。	癸酉（10） 癸酉（10）	㱿 亘	典賓	胡文411
29.	1536 臼	☐婦	壬戌（59）	㱿	典賓	
30.	1581 臼	庚申（57）𡧊示三屯。賓。	庚申（57）	亘	典賓	
31.	1661 臼	丙寅（3）邑示七屯。帚。壬申（9）入二𠬝。	癸酉（10）	賓	典賓	
32.	1785 臼	丙寅（3）婦井示一屯。㱿。	丙申（33）	㱿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8
33.	1853 臼	婦利示十屯。爭。	己丑（26）	亘	典賓	
34.	1961 臼	甲申（21）乞自雩十屯。	乙酉（22） 己丑（26）	賓 賓	典賓	

35.	2013臼	[illegible]示十屯。賓。	己亥（36）	賓	典賓	
36.	合2037＋合17615臼	辛酉（58）眉示六屯。帚。			典賓	蔡哲茂綴合《甲骨綴合續集》376組
37.	2225臼	丙寅（3）邑示七屯。帚。	己卯（16）		典賓	
38.	2351臼	戊寅（15）陝示一屯。	丁卯（4）	亘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13
39.	*2354臼	戊申（45）婦息示二屯。永。	戊午（55）	韋	典賓	胡文380
40.	2362臼	疋示三屯。賓。	庚子（37）	殻	典賓	
41.	2387臼	癸卯（40）邑示二屯。小帚。			典賓	
42.	2488臼	姘示十屯。賓。	戊寅（15）	古	典賓	
43.	2615臼	賓。	甲戌（11）	賓	典賓	
44.	2616臼	⍁示二屯。賓。				見合補371臼
45.	2631臼	婦姘示十旬（屯之誤）。賓（倒刻）。			典賓	
46.	2649臼		甲申（21）	爭		
47.	*2725臼	壬子（49）婦嬗示一屯。帚。	乙丑（2） 戊寅（15）	賓 賓	典賓	胡文354
48.	2737臼	口子婦媳示。爭。	己丑（26）	亘	典賓	
49.	2760臼	⍁妐示⍁。岳。	癸亥（60）	凸	典賓	
50.	2764臼	⍁婦⍁。	辛丑（38）		典賓	
51.	2774臼	婦利示十屯。爭。	甲寅（51） 丁丑（14）	爭 爭		
52.	*2794	辛卯（28）婦杞⍁。				胡文386
53.	*2803	口口婦姃⍁屯。帚。				胡文383
54.	2975臼	癸巳（30）婦井⍁屯⍁。	[甲]午（31） 口巳	殻 殻	典賓	
55.	2978臼	己⍁示⍁。	壬申（9）	賓	典賓	
56.	3054臼	癸亥（60）乞自雩。凸。	庚辰（17）	賓	賓三	
57.	3226臼	戊（？）申史示一屯。	戊辰（5） 戊子（25）	韋 古	典賓	
58.	3255臼	癸卯（40）⍁示三屯。殻。自匿乞。			典賓	
59.	3286臼	癸卯（40）婦井示四屯。殻。自乞匿。	丙戌（23）	亘	典賓	
60.	3467臼	口寅⍁示三屯。岳。	己酉（46）	殻	典賓	
61.	3651臼	利示十屯。爭。	己丑（26）	賓	典賓	
62.	3657臼	⍁婦⍁。爭。	壬寅（39）	賓	典賓	
63.	3697臼		丙午（43） 壬戌（59）	爭 賓	典賓	不清
64.	*3790臼	賓。			典賓	胡文495
65.	*3894臼	允。				胡文497
66.	3919	⍁賓⍁帚。				
67.	*3921	帚。				胡文488

68.	*3922	帚。				胡文 487
69.	4055 臼	壬午☐	己丑（26） 甲午（31）	爭 㱿	典賓	
70.	4059 臼	耳。	乙巳（42）	賓	典賓	
71.	*4070 臼	癸酉（10）[illegible]示十屯。耳。	丁丑（14） 丙辰（53）	賓 賓	典賓	胡文 455
72.	*4249 臼	乙亥（12）婦井示九屯	丙子（13）	爭	典賓	此版正面爲甲2935，合集及甲編均未著錄骨臼，此處引自胡文 345
73.	4340 臼	壬午（19）邑示八屯。小帚。	辛未（8）	[illegible]	典賓	
74.	4415 臼		辛巳（18）		賓三	不清
75.	4564 臼	☐[illegible]示☐。爭。	□未	爭	典賓	合集誤爲反
76.	4569 臼					不清
77.	4620 臼	甲子（1）[illegible]示二屯。賓。	乙丑（2）	㱿	典賓	同文 6130 臼＋18377 臼
78.	4632 臼	壬午（19）邑示八屯。岳。	乙卯（52） 己巳（6）	㱿 㱿	典賓	
79.	4653 臼	壬申（9）☐屯 。	 戊辰（5）	賓 古	典賓	
80.	4678 臼	己丑（26）示□屯。小帚。	辛酉（58）	亘	典賓	
81.	*4965 臼	☐三☐。 岳。	甲戌（11） 丁亥（24）		典賓	合集誤爲反，胡文 484
82.	*4970	岳。			典賓	胡文 481
83.	*4971	岳。			典賓	胡文 483
84.	*4972	岳。			典賓	胡文 482
85.	5056 臼	癸酉（10）㐭示一）。永。	癸酉（10）	賓	典賓	
86.	5097 臼	[癸]巳（30）婦[寶]示五屯。帚。	甲午（31）	賓	典賓	
87.	5130 臼	岳。	甲午（31）	爭	典賓	
88.	*5177 臼	戊寅(15)羌[illegible]示三屯。帚。	己卯（16）	韋	典賓	胡文 460
89.	5299 臼	乙巳（42）[illegible]示屯。亘。	己未（56）	亘	典賓	合集誤爲反
90.	*5458 臼	甲午（31）婦□示三屯。□。				正面爲甲3337，甲編、合集都未著錄骨臼，此處引自胡文 391
91.	5478 臼	☐婦示賓。	丙午（43）	賓	典賓	
92.	5506 臼	丁亥(24)乞自雩十屯。 示。	壬辰（29）	賓	賓三	
93.	5510 臼	☐二屯。	甲子（1）	亘	典賓	
94.	5512 臼	庚辰（17）乞自雩十屯。	丙戌（23） 乙未（32）		賓出	
95.	5522 臼	☐屯☐。	己卯（16）	賓	賓三	

			乙酉（22）	賓		
96.	5545 臼	甲辰（41）婦榧示二屯。岳。	乙巳（42）	亘		
97.	*5551 臼	辛未（8）婦洌示六屯。小帰。	丁丑（14） 壬午（19）	賓 𡆥	典賓	胡文 372
98.	5628 臼	甲辰（41）乞自囗十屯。帰。	壬辰（29）		賓三	
99.	5647 臼	帰。	壬辰（29）	亘	典賓	
100.	5708 臼	癸亥（60）婦☐十屯。	乙亥（12）		賓三	
101.	5717 臼	丁亥（24）乞自雩十屯。乍示。允。	丁亥（24）	賓	賓三	
102.	6040 臼	戊申（45）婦喜示四屯。亘。	辛亥（48） 丙辰（53）	韋 賓	典賓	
103.	6096 臼	帰。	戊子（25）	賓	典賓	
104.	6156 臼	戊寅（15）婦囗示二■。帰。	己卯（16）	爭	典賓	
105.	*6177 臼	丙寅（3）婦[illegible]示五屯。帰。	戊辰（5）	賓	典賓	胡文 326
106.	6277 臼	[illegible]。	丁巳（54） 庚申（57）	爭	典賓	
107.	6233 臼	己丑（26）婦井示二屯。自古乞。			典賓	
108.	6270 臼	庚戌（47）婦姛示囗屯。	辛亥（48）	殻	典賓	
109.	6340 臼	☐六屯。帰。	己酉（46）	古	典賓	
110.	*6385 臼	己丑（26）羌立示四屯。岳。	癸巳（30）	爭	典賓	胡文 461
111.	6402 臼	壬子（49）邑示一屯。小帰。	乙卯（52）		典賓	
112.	6417 臼	丁酉（34）子囗示六屯。[帰]。	戊午（55）	賓	典賓	
113.	6445 臼	奠示十屯一屯。𡆥。			典賓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84 頁認爲後一“屯”爲“)”之誤
114.	6446 臼	奠示☐。爭。			典賓	
115.	*6451 臼	庚午（7）婦賓示三屯。岳。	壬戌（59）	爭	典賓	胡文 369
116.	6479 臼	婦羊示十屯。古。	壬申（9）	爭	賓一	
117.	6505 臼	圂入七十。爭。			典賓	
118.	6524 臼	庚子（37）婦妖☐。	辛丑（38）	賓	典賓	
119.	6525 臼	囗子☐。	辛丑（38）	賓	典賓	
120.	*6527 臼	奠示十屯㞢一。永。	丁巳（54）	賓	典賓	胡文 456
121.	6532 臼	乙丑（2）示五十（？）屯。	甲辰（41）	賓	典賓	
122.	*6552 臼	乙未（32）婦妖示屯。爭。	己巳（6） 辛巳（18）	 殻	典賓	胡文 384
123.	*6614 臼	婦良示十☐。𡆥。	戊午（55）	殻	典賓	胡文 373
124.	6616 臼	[婦]井示☐。殻。	丙辰（53）	殻	典賓	
125.	6665 臼	賓。	癸未（20）		典賓	
126.	6740 臼	戊戌（35）雩示九屯。帰。	辛巳（18）	古	典賓	
127.	*6768 臼	甲寅（51）■見，阜示十屯。	丙子（13） 癸未（20）	賓 賓	賓三	胡文 459

128.	6769 臼	甲寅（51）■見，阜示十屯。	癸未（20）	賓	賓三	
129.	6855 臼	丁卯（4）婦𪉞示一屯一丨。永。	壬子（49）	爭	典賓	
130.	7081 臼	丁亥（24）婦妸示三屯。亘。	甲寅（51）	賓	典賓	
131.	7161 臼	己巳（6）[illegible]示一屯。㱿。			典賓	
132.	7287 臼	婦姘示十屯。爭。	丙戌（23）	㱿	典賓	
133.	*7322 臼	戊辰（5）邑示一屯。岳。	己巳（6）		典賓	胡文 397
134.	7337 臼	壬戌（59）婦井示二屯。帚。	己巳（6） 己巳（6）	賓 㱿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 30
135.	7380 臼	癸巳（30）羌宮示二屯。帚。	丁酉（34）	㱿	典賓	
136.	*7381 臼	丁丑（14）史示三屯。岳。	丁酉（34）	㱿	典賓	胡文 453
137.	*7382 臼	丁亥（24）壺示一屯。小帚。	戊子（25）	㱿	典賓	胡文 452
138.	7383 臼	戊戌（35）羌後示七屯。帚。	戊午（55）	㱿	典賓	
139.	*7384 臼	癸巳（30）婦笲示五屯。小帚。	戊午（55）	㱿	典賓	胡文 353
140.	7415 臼	▨乞自口十屯。	甲寅（51） □卯	 賓	典賓	
141.	7497 臼	帚。	乙酉（22）	㱿	典賓	
142.	7565 臼	▨羌㚝示三屯。	壬寅（39）	賓	典賓	
143.	*7629 臼	婦井示七屯。賓。	壬戌（59） 癸亥（60）	亘 亘	典賓	胡文 340
144.	7941 臼	庚寅（27）婦妸示三屯。小帚。	壬辰（29）	亘	典賓	
145.	8190 臼				典賓	
146.	8398 臼	甲申（21）乞自雩十屯。帚。	乙酉（22） 己丑（26）	賓 賓	典賓	
147.	8490 臼	婦井▨丨。㱿。			典賓	
148.	*8754 臼	帚。	辛卯（28）	古	典賓	胡文 490
149.	*8797 臼	口巳王示㱿二屯。帚。	口辰	古	典賓	胡文 462
150.	8810 臼	丁丑(14)婦女（？）示一屯。岳。	戊寅（15） 甲午（31）	賓 亘	典賓	
151.	*8852 臼	岳。	甲子（1） 己卯（16）	賓 亘	典賓	胡文 485
152.	*8991 臼	己卯（16）[illegible]示二屯。自古乞。小帚。	己巳（6）	㱿	典賓	胡文 336
153.	8995 臼	婦杞示㞢七屯。賓。	丙申（33）	𡆥	典賓	
154.	8996 臼	▨邑▨。			典賓	
155.	9065 臼	▨示二屯。			典賓	
156.	9172 臼	癸口婦[illegible]示二屯。帚。	癸未（20） 乙卯（52）	亘 𡆥	典賓	
157.	*9408	己丑(26)乞自缶五屯，後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439
158.	*9409	丁亥（24）乞自雩屯屯，則示。帚。			賓三	前一個屯應誤刻，胡文 430

159.	*9410 臼	癸亥（60）矧乞自䨓十屯。𠷎。	癸亥（60）	賓	賓三	胡文 428
160.	9411	庚辰（17）乞自䨓十屯。㛸。			賓三	
161.	*9412 臼	癸亥（60）矧自乞䨓十屯。			賓三	自乞兩字顛倒，胡文 429
162.	*9413	口寅乞自䨓口屯。㛸。				16230 臼重，胡文 431
163.	9414	▨矧▨。				
164.	*9415	▨酉矧▨屯。小㛸。				40678 重，胡文 458
165.	*9416 臼	丁亥（24）乞自䨓十屯，矧示。㐬。			賓三	胡文 426
166.	9417	▨乞自䨓▨。				
167.	9418	▨䨓十▨。				
168.	9442	▨乞自▨屯▨				
169.	9449 臼	▨乞自▨屯。永。			賓三	合集誤爲反
170.	9453	▨乞自▨，吕。				
171.	9530 臼	岳。	己亥（36） 辛丑（38）	爭 𣪊	典賓	
172.	9544 臼	庚申（57）婦𡿨示八屯。古。	壬戌（59）	古	典賓	
173.	9660 臼	▨示▨。				
174.	9669 臼	口辰婦㛸示屯一亅。𡧊。	癸卯（40）	𡧊	典賓	
175.	9722 臼	𣪊。	丁丑（14）	亘	典賓	
176.	9731 臼	丁丑（14）邑示▨。	 己卯（16）	𣪊 賓	典賓	
177.	9755 臼	婦𡚬示屯。爭。中。	辛酉（58）	賓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 40
178.	9790 臼	癸卯（40）婦井示四屯。自匿乞。	甲申（21） 乙巳（42）	爭 亘	典賓	
179.	*9938 臼	▨豐示二屯。亘。	口寅	賓	典賓	亘原刻爲岳，胡文 358
180.	*9968 臼	▨示▨中	甲寅（51）	古	典賓	胡文 479
181.	9976 臼	壬申（9）婦喜示一亅。小㛸。	癸酉（10） 癸亥（60）	𣪊 古	典賓	
182.	*10045 臼	利示六屯。爭。	戊戌（35）	𣪊	典賓	胡文 441
183.	10085 臼	口口邑示六屯。岳。	辛酉（58）	賓	典賓	
184.	10091 臼	乙巳（42）邑示四屯。小㛸。	乙巳（42） 庚戌（47）	𣪊 𠷎	典賓	17565 重
185.	10092 臼	乙巳（42）邑示四屯。小㛸。	乙巳（42）	𣪊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 45
186.	10093 臼	甲申（21）力示口屯。小㛸。	甲申（21）	亘	典賓	參看合補 4087
187.	*10199 臼	癸酉（10）婦𡞞示一屯。永。	己巳（6） 壬午（19）	古 賓	典賓	胡文 359
188.	*10228 臼	戊戌（35）婦𡚬示一屯。岳。	己未（56）	亘	典賓	胡文 327

189.	10279 臼	☐帚。				
190.	*10347 臼	內。亘。			典賓	胡文 500
191.	*10643 臼	戊戌（35）羌徬示七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34
192.	11170 臼	壬戌（59）子央示二屯。小帚。	丙寅（3）	殻	典賓	
193.	11171 臼	壬戌（59）子央示二屯。小帚。	丙寅（3）	殻	典賓	
194.	*11172 臼	☐屯。岳。				此版正面爲虛 2351，骨臼合集未著錄，胡文 477
195.	11452 臼	丙 示曲 岳。	癸未（20） 丙戌（23）	咼	典賓	
196.	12290 臼	己未（56）女示	己未（56）	亘	典賓	
197.	*12530 臼	婦井示四屯一。殻。	乙☐	賓	典賓	胡文 337
198.	12764 臼	丙子（13）賓賓一屯。	己丑（26）	亘	典賓	
199.	13225 臼	丙寅（3）☐示五屯。爭。	癸酉（10）	咼	典賓	
200.	13311 臼	小帚。	癸酉（10）	爭	典賓	
201.	13443 臼	婦杞示七屯又一ㄐ。賓。	庚寅（27）	古	典賓	
202.	13521 臼	岳。	丁酉（34）	亘	典賓	
203.	13522 臼	帚。			典賓	
204.	13523 臼	乙未（32）則乞自雩十屯。小帚。	癸卯（40）	賓	賓三	
205.	13545 臼	婦井示十屯。殻。	辛丑（38）	賓	典賓	17490 重
206.	*13634 臼	[戊]戌（35）羌徬[示]七屯。帚。	甲辰（41）	古	典賓	胡文 435
207.	*13854 臼	丁卯（4）婦[妥]示二屯。岳。			典賓	胡文 348
208.	14008 臼	丙午（43）婦龐示十屯。	丁未（44）	韋	典賓	
209.	*14337 臼	辛未（8）雩示☐屯。岳。	己酉（46）	殻	典賓	胡文 414
210.	14431 臼	丙午（43）婦𡧊示一屯。帚。	丁未（44） 戊申（45） 癸丑（50）	殻 賓		
211.	14433 臼	丙申（33）敚示三屯。小帚。	丁酉（34） 己亥（36）	㕣 韋	典賓	
212.	14438 臼	庚申（57）婦𡧊示☐。	辛酉（58）	殻	典賓	
213.	14471 臼	乙亥（12）乞自雩五屯。帚。	癸亥（60）		賓三	
214.	14474 臼	丁巳（54）邑示五屯 帚。	壬戌（59）	賓	典賓	
215.	14526 臼	婦井示 屯。 。	己丑（26） 甲午（31）	爭 殻	典賓	
216.	14585 臼	小帚。	丙子（13）	殻	典賓	
217.	14586 臼	小帚。	丙子（13）	殻	典賓	
218.	14587 臼	岳。	丙子（13）	殻	典賓	

219.	*14654 臼	乙☐。	己巳（6）	賓	典賓	胡文 480
220.	14662 臼	力。	癸亥（60）	賓	典賓	
221.	*14807 臼	丙寅（3）羌彶示一屯。岳。	辛亥（48）	㱿	典賓	胡文 436
222.	14832 臼	中。	丁巳（54）	賓	賓三	
223.	14927 臼		戊寅（15）	賓	典賓	
224.	15193 臼	㱿。			典賓	15194 同文
225.	*15314 臼	婦羊示十屯。	己未（56）	亘	典賓	胡文 378
226.	*15503 臼	婦井示七屯。賓。				合集未著錄，此處參看董作賓《帚矛說》摹本5，胡文 339
227.	*15528 臼	☐婦☐。賓。中。	甲寅（51）	爭	典賓	胡文 329
228.	15562 臼	戊寅（15）女示一[屯]。	庚子（37）	賓	典賓	
229.	15577 臼	㽙。				
230.	*15585 臼	庚寅（27）[婦]妸示☐。岳。	乙未（32）		典賓	胡文 475
231.	*15614 臼	壬申（9）邑示三屯。小𠂤。	丙子（13）	㱿	典賓	胡文 403
232.	15659 臼	☐子婦☐示一屯。			典賓	
233.	*15700 臼	龜示☐屯。亘。			典賓	胡文 449
234.	15734 臼	☐示四屯㞢一肩。亘。			典賓	
235.	*15935 臼	戊寅（15）婦㚤示二屯。	己卯（16）	永	典賓	胡文 382
236.	*16910 臼	乙巳（42）邑示四屯。𠂤。			典賓	胡文 406
237.	16976 臼	丁未（44）邑示三屯。𠂤。	癸亥（60）		典賓	
238.	17074 臼		乙卯（52）	爭	典賓	17075 臼同文
239.	*17360 臼	☐戌婦妸示☐屯。㽙。	乙丑（2） 己卯（16）	㱿 㱿	典賓	胡文 325
240.	*17393 臼	己亥（36）婦龐示一屯。賓。	庚子（37）	賓	典賓	胡文 379
241.	17424 臼	壬午（19）邑子示八屯。㽙。	丁酉（34）	賓	典賓	17558 重
242.	17425 臼	☐午邑[示]四屯。			典賓	
243.	*17491	婦井示五屯。亘。	庚子（37）	賓	典賓	爲 17262 臼，參看合補 4017，胡文 338
244.	*17492	甲午（31）婦井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343
245.	*17497 臼	☐婦井示☐。岳。	癸巳（30）	賓	典賓	胡文 346
246.	17502	戊辰（5）[婦]井示☐。㱿。			典賓	
247.	*17506 臼	婦井☐屯。爭。	辛丑（38）	爭	典賓	胡文 376
248.	*17507	☐巳婦笲示五屯。小𠂤。			典賓	胡文 350
249.	17508 臼	乙丑（2）婦笲示一屯。小𠂤。中。	甲申（21）	爭	典賓	
250.	17509	☐婦笲☐屯。𠂤。中。			典賓	
251.	*17510	甲子（1）婦笲示四屯。小𠂤。中。			典賓	胡文 352
252.	*17511 臼	壬寅（39）婦寶示三屯。岳。	己酉（46）	㱿	典賓	胡文 370

253.	*17512	庚午（7）婦賓示三屯。帚。			典賓	胡文 368
254.	*17513	壬寅（39）婦豐示二屯。岳。			典賓	胡文 355
255.	*17514	自宰。己未（56）婦嬗示一屯。帚。	壬午（19）	賓	典賓	爲 13880 臼，參看合補 4019，胡文 357
256.	17515	庚申（57）婦□示□屯。岳。			典賓	
257.	17516 臼	⧄豐示⧄。			典賓	合集誤爲反
258.	17517 臼	辛丑（38）婦喜示四屯。			典賓	
259.	*17518	癸未（20）婦喜示□屯。古。			典賓	胡文 366
260.	*17519	⧄婦喜⧄。岳。			典賓	胡文 367
261.	17520	⧄喜示⧄。			典賓	
262.	17523 臼	辛未（8）婦[illegible]示三屯。帚。	壬申（9）	韋	典賓	
263.	*17524	婦杞[示]三屯。□。			典賓	胡文 377
264.	*17525	婦杞示七屯又一丨。賓。			典賓	胡文 385
265.	17526	婦杞示七屯又一丨。賓。			典賓	
266.	17527	婦良示⧄。古。				
267.	*17528	婦良示□屯。賓。				胡文 374
268.	17531	婦利示二屯。賓。			典賓	
269.	17532 臼	戊戌（35）婦刎示二屯。韋。	戊辰（5）	賓	典賓	
270.	17533 臼	戊戌（35）婦刎示三屯。	壬寅（39）	賓	典賓	
271.	*17534	戊子（25）婦璝示四屯。帚。			典賓	胡文 360
272.	*17535 臼	戊子（25）婦璝示四屯。岳。	己丑（26）	爭	典賓	胡文 361
273.	*17538 臼	乙丑（2）婦璝示四屯。小帚。	丁酉（34）	殻	典賓	胡文 362
274.	*17539	庚申（57）婦璝示□屯。小帚。			典賓	胡文 363
275.	17540 臼	丙寅（3）婦[illegible]示二屯。帚。	己卯（16）	殻	典賓	
276.	17541	戊戌（35）婦[illegible]示二屯。帚。				
277.	*17542 臼	丙戌（23）婦[illegible]示□屯。亘。自匿[乞]	丙戌（23）	殻	典賓	胡文 330
278.	17543 臼	婦[illegible]示□屯。自匿[乞]			典賓	
279.	*17544	□□婦龐示□屯。冎。			典賓	胡文 395
280.	17546	⧄龐示⧄。				
281.	17547 臼	□戌婦□示五屯。 亘。	庚寅（27）	殻	典賓	
282.	*17548	甲子（1）婦妄示三屯。小[帚]。			典賓	胡文 349
283.	*17549	壬寅（39）婦□示三屯。□。			典賓	胡文 392
284.	17550	癸酉（10）婦□示三屯。□。			典賓	
285.	17551 臼	辛卯（28）婦□示二屯。賓。			典賓	
286.	*17552	⧄婦⧄屯。亘。				胡文 388
287.	17553 臼	婦⧄十屯。賓。				
288.	*17554	癸⧄示□屯。爭				胡文 474
289.	17555 臼	戊戌（35）婦□示二屯。永。	己亥（36）	賓	典賓	
290.	17558 臼	戊午（55）邑子示八屯。冎。	丁酉（34）	賓	典賓	
291.	17559	戊午（55）邑示八屯。岳。			典賓	

292.	17560 臼	戊午（55）邑示八屯。			典賓	
293.	*17561	己未（56）邑示四屯。岳。內。	庚申（57）	𣪊	典賓	爲 6399 臼，參看合補 1875，胡文 409
294.	*17562	己未（56）邑示四屯。岳。內。	庚申（57）	𣪊	典賓	爲 6398 臼，參看合補 1876，胡文 410
295.	*17563 臼	丁丑（14）邑示四屯。耳。	戊寅（15）	永	典賓	胡文 407
296.	17564	乙未（32）邑示四屯。帚。	辛丑（38）	韋	典賓	
297.	*17566 臼	口卯邑[示]三屯。小帚。	癸巳（30）		典賓	胡文 404
298.	*17567	壬申（9）邑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401
299.	*17568	壬申（9）邑示三屯。帚。			典賓	胡文 408
300.	*17569 臼	辛丑（38）邑示二屯。小帚。	癸卯（40）	亘	典賓	胡文 400
301.	17570 臼	癸亥（60）邑示三屯。帚。			典賓	
302.	*17571	乙亥（12）邑示二屯。小帚。			典賓	胡文 398
303.	*17572	辛丑（38）邑示二屯。帚。	甲辰（41） 乙巳（42） 丙午（43）	亘 賓 𡆥	典賓	參看合補 2510，胡文 399
304.	17573	壬戌（59）邑示二屯。小帚。			典賓	
305.	17574	戊寅（15）小邑示二屯。岳。			典賓	
306.	17575 臼	☐示☐。小帚	丁卯（4）	賓	典賓	
307.	17579	古示十屯屮一丨。𣪊。			典賓	
308.	17580	古示十屯屮一丨。𡆥。			典賓	40692 重
309.	*17581	古示十屯屮一丨。賓。			典賓	胡文 451
310.	*17584	畫示四屯。𣪊。			典賓	胡文 446
311.	*17585	畫示四屯。亘。			典賓	胡文 445
312.	*17586 臼	乙巳（42）陕示屯二。岳。	丙午（43） 辛亥（48）	韋	典賓	胡文 457
313.	*17591	壬申（9）龜示四屯。岳。			典賓	胡文 448
314.	*17595	丁酉（34）子口示六屯。口。			典賓	胡文 470
315.	*17596	丁酉（34）子口示六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69
316.	17597	[萬]示☐。				
317.	*17602	丁丑（14）雩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419
318.	*17603	戊戌（35）雩示九屯。			典賓	胡文 420
319.	*17604	丁丑（14）雩示四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18
320.	*17605	己卯（16）雩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415
321.	17606	☐雩示三[屯]。帚。			典賓	
322.	*17607	口未雩示三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17
323.	*17608	☐雩示☐。帚。			典賓	合集誤爲反，胡文 422
324.	*17609	☐雩示☐。小帚。			典賓	胡文 421
325.	*17610	利示三屯屮[一丨]。𣪊。			典賓	胡文 444
326.	17611	利示三屯屮一丨。𣪊。			典賓	

327.	*17612	利示三屯㞢一丨。賓。			典賓	胡文 443
328.	17613	⧄利示一丨。 㱿。			典賓	
329.	17614	利示⧄。			典賓	
330.	17615 臼	辛酉（58）眉示六屯。帚。			典賓	
331.	*17616	壬戌（59）眉示三屯。岳。			典賓	胡文 454
332.	17617	□卯示□屯。帚。			典賓	
333.	17621 臼	戊戌（35）羌後示七屯。帚。	己亥（36）		典賓	
334.	*17622	戊戌（35）羌後示七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33
335.	17623	己丑（26）羌後示屯。帚。			典賓	
336.	*17624	丁丑（14）後示一屯。岳。			典賓	胡文 432
337.	*17625	丁丑（14）後示□屯。小帚。			典賓	胡文 437
338.	17626	□戌羌後[示]□屯。岳。			典賓	
339.	*17627	⧄[illegible]示五屯。亘。			典賓	胡文 468
340.	*17628	[illegible]示四屯㞢一肩。永。			典賓	
341.	*17629	乙酉（22）[illegible][示]二屯。古。自匿乞。			典賓	
342.	*17630 臼	[illegible]示二屯。古。			典賓	
343.	17631	己巳（6）[illegible]示□屯。㱿。			典賓	
344.	17632	⧄[illegible]示⧄。			典賓	
345.	*17633 臼	戊申（45）[illegible]示⧄。賓。	戊申（45）	賓	典賓	
346.	17634	丙子（13）保■示三屯。帚。			典賓	
347.	17635	丁巳（54）⧄示□屯。岳。	乙亥（12）		典賓	
348.	*17636	丁亥（24）□示十屯。帚。	丙申（33）		賓三	胡文 471
349.	17637	⧄。小帚。				
350.	*17638	庚午（7）示三屯。岳。			典賓	合補 2048 臼重，胡文 463
351.	17639	⧄五十屯。			典賓	
352.	17649	癸卯（40）⧄五屯。箙。	甲辰（41）	賓	典賓	
353.	17651	□寅⧄示三⧄。			典賓	
354.	17653	甲午（31）⧄示三屯。小[帚]。			典賓	
355.	17654	⧄三屯⧄。			典賓	
356.	17655	⧄示三⧄。帚			典賓	
357.	*17656	丙寅（3）⧄二屯⧄。			典賓	胡文 465
358.	17657	辛丑（38）⧄二屯。內。			典賓	
359.	*17658	壬寅（39）⧄示二屯⧄。			典賓	胡文 466
360.	*17661	⧄屯。岳。			典賓	胡文 442
361.	17662	甲子（1）⧄屯⧄。			典賓	
362.	*17663	⧄示五屯㞢一丨。亘。			典賓	胡文 472
363.	*17664	⧄一丨。賓。			典賓	胡文 473
364.	17665 臼	不清			典賓	
365.	*18348 臼	戊戌（35）婦■示二屯。箙。	丁卯（4）	韋	典賓	
366.	18654 臼		己酉（46）	賓	典賓	
367.	18941 臼	⧄帚。中。			典賓	

368.	19253	殻。	丁未（44）	亘	典賓	
369.	*39514	小帚。				胡文 493
370.	*39776	爭。				英藏 403 重，胡文 499
371.	39870	☐示五☐。耳。				
372.	40392 臼	庚申（57）乞 十屯 。小帚。	戊申（45） 壬戌（59）			正面與 14172 重
373.	40579	婦井示五屯 。殻。自新束乞。	辛巳（18）	古	典賓	
374.	*40677	☐屯。岳。			典賓	胡文 476
375.	40679	戊寅（15）婦婀示一屯。岳。			典賓	
376.	*40681	庚寅（27）婦陕示三屯。亘。	壬辰（29）		典賓	胡文 390
377.	*40685	利示六屯。亘。			典賓	胡文 440
378.	40686	丙寅（3）口示七屯。帚。			典賓	
379.	合補 111 臼	癸卯（40）婦豊示一屯。帚。	壬子（49）	爭	典賓	
380.	合補 134 臼	丁☐示☐屮一亅。𡿺。	己丑（26） 癸丑（50）	爭 古	典賓	
381.	合補 235 臼	☐婦☐。				
382.	合補 399 臼	利示十屯。爭。	甲寅（51）	賓	典賓	
383.	*合補 401 臼	☐婦笂☐屯。帚。			典賓	
384.	合補 412	婦娘示七屯。				
385.	合補 1804 臼	丁巳（54）婦笂示一。亘。	丁巳（54） 庚申（57） 壬戌（59）	亘 爭 殻	典賓	
386.	合補 1857 臼	口寅婦口示二屯。帚。			典賓	
387.	合補 1913 臼	☐示一屯☐。				
388.	*合補 2139 臼	壬寅（39）乞自雩十屯。帚。	甲辰（41） 癸亥（60）	賓 賓	典賓	胡文 423
389.	合補 2461	口卯示☐屯。帚。				
390.	合補 2467	婦良示☐。				
391.	合補 2469	口子婦賓示三屯。岳。				40683 重
392.	合補 2471 臼	口午婦☐二屯。小帚。	戊戌（35）	爭	典賓	
393.	*合補 2473 臼	丁未（44）婦☐一屯自☐。小帚。			典賓	正面爲合 3542，參看看董作賓《帚矛說》例 87，胡文 394
394.	合補 3365 臼	己亥☐二屯☐。			典賓	
395.	合補 5984 臼	戊戌（35）邑示二屯。帚。			典賓	
396.	英藏 154 臼	婦姘示十屯。	丙寅（3） 戊辰（5）	 賓	典賓	
397.	英藏 211 臼	婦賓示三屯。爭。	戊戌（35）	殻	典賓	
398.	英藏 403 臼	不清	丙申（33）	殻	典賓	
399.	*英藏 414 臼	癸巳（30）邑示三屯。小帚。	丁丑（14）	賓	典賓	40059 重，胡文 402

400.	*英藏 425	[illegible]示四屯。賓。			典賓	40680 重
401.	*英藏 426	壬申（9）邑示三屯。小𠂤。			典賓	40687 重，胡文 405
402.	*英藏 427	戊申（45）邑示一丨。䢅。			典賓	40688 重，胡文 413
403.	英藏 429	己酉（46）則示四屯。小𠂤。			典賓	
404.	英藏 430	丁卯（4）婦寶示二屯。小𠂤。			典賓	
405.	*英藏 431	己卯（16）雩三屯。			典賓	40682 重，胡文 416
406.	英藏 546 臼	〼𠂤。	丙辰（53）	㱿	典賓	
407.	*英藏 564 臼。	壬戌（59）婦井示口屯。永。	辛卯（28） 己亥（36）	賓 賓		39868 重
408.	*英藏 593 臼	乙亥（12）乞自雩十屯，乍[示]。𠬝。	辛卯（28）		賓三	39967 臼重，胡文 424
409.	*英藏 608 臼	丁亥（24）乞自雩十屯，則示。耳。	癸丑（50） 甲寅（51）	賓 賓	賓三	39514 重，胡文 425
410.	英藏 811 臼	〼[illegible]〼屯。賓。				誤爲反，40102 重
411.	英藏 1179 臼	己丑（26）〼。𠬝。	己丑（26）	㱿	典賓	
412.	粹 1508	丁丑（14）後〼。小𠂤。				
413.	粹 1513	甲〼示四。口。				
414.	*龜 2.21.16	庚申（57）婦豐示口屯。岳。				胡文 356

表五：歷組、無名組外骨面記事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內容	骨面正反	組類	備註
1.	*2763 反	婦井來。	反面	典賓	胡文 514
2.	4452 反	[illegible]來。	反面	典賓	
3.	4453	[illegible]來。	正面	典賓	
4.	*4931	〼中示。亘。	反面	賓出	胡文 523
5.	*5574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臣中示。[illegible]。	反面	賓出	胡文 510
6.	5575	丙子小臣中〼。	反面	賓出	
7.	*5579 反	口丑十屯，小臣从示。	反面	出組	胡文 515
8.	*5580	〼二十屯，小臣〼。			疑正反顛倒，胡文 516
9.	5630 正	己酉史嵒〼。		賓出	
10.	6431	自匿。	正面	典賓	
11.	7765 正＋合補 791 反	乞自[illegible]。	正面	賓三	蔡哲茂綴
12.	7960 反	在敦。	反面	典賓	
13.	7965	在敦。	反面	典賓	爲 19614 的反面
14.	8193	〼自匿。		典賓	

15.	8194	☒自匿。		典賓	
16.	*9382+P.0.0032	壬子殼乞自匿☒。	反面	典賓	蔡哲茂綴，胡文 508
17.	9383	☒殼乞自匿☒。	反面	典賓	
18.	9384	☒殼乞☒。	反面	典賓	
19.	9386 反	壬子殼乞自☒。	反面	典賓	
20.	9389	□戌婦井乞自☒。 □戌婦井乞☒。 ☒[illegible]㞢三十。		典賓	
21.	9390	婦井乞自☒。	反面	典賓	
22.	9391	婦井乞自☒。	反面	典賓	
23.	9392	婦井乞自☒。	反面	典賓	
24.	9393	☒自婦井☒。	反面	典賓	
25.	9395	☒入五十☒婦井乞䨓自□七，耳十五。		典賓	
26.	9396	☒自匿五十屯。	反面	典賓	
27.	9397	☒自匿五十屯。	反面	典賓	
28.	9398	☒自匿五十屯。	反面	典賓	
29.	*9399	丁丑[illegible]乞于匿二十屯。河（倒刻）	正面	典賓	胡文 506
30.	9400	乙□邑乞自匿五屯。十二月。	正面	典賓	
31.	9401	☒乞自匿五十☒。	反面	典賓	
32.	9402	☒乞自匿☒。	反面	典賓	
33.	9404	☒自匿☒	正面	典賓	
34.	9405	☒自匿。	正面	典賓	
35.	9432	[辛]丑乞自嵒二十☒。	反面	賓出	
36.	9433	辛丑乞自嵒二十☒。	反面	賓出	
37.	9434	☒叀乞自☒。	反面	賓出	
38.	9435+9450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	反面	賓出	裘錫圭綴
39.	9444	☒新朿三十屯。	反面	典賓	
40.	9445	☒自新朿三十[屯]。 丁巳乞☒。	反面	典賓	
41.	9446	☒乞自新朿三十☒。	反面	典賓	
42.	9454	□午乞自☒。		典賓	
43.	9455	☒乞自☒。		典賓	
44.	9456	□未乞三十☒。	反面	賓出	
45.	9457	☒乞三十☒。	反面	賓出	
46.	9458	☒乞三十☒。	反面	賓出	
47.	9459	□寅乞二十☒。	反面	賓三	
48.	9460	□亥乞二十☒。	反面	賓出	
49.	*9461 反	乙亥乞二十屯，兕五☒。	反面	賓出	胡文 518
50.	9462	□寅乞二十☒。	反面	賓出	合集正反顛倒
51.	9463	□亥（？）乞☒	反面	賓三	
52.	*10132 正	自匿。	正面	典賓	胡文 501
53.	12532 反	在敦。	反面	典賓	

54.	12813 反	自室出。	反面	典賓	?
55.	12814 反	自室[出]。	反面	典賓	
56.	*15515 反	己酉𡆥示十屯。充。	反面	賓三	胡文 512
57.	16110	〼𡆥示〼。	反面	賓出	
58.	16755 反	癸亥乞〼。	反面	賓三	
59.	*17583	畫示十㞢〼。		典賓	胡文 526
60.	*17599 反	〼二十屯，𡆥示。犬。	反面	賓出	胡文 513
61.	17600	〼𡆥示〼。	反面	賓出	
62.	17601	〼𡆥〼。	反面	賓出	
63.	19614	自〼。	正面	典賓	
64.	19946	口未𠬝入七。	反面	𠂤 肥筆	
65.	20576 反	己未𠬝入，在壴。 辛巳𠬝祖辛㕛口，在𠂤。	反面	𠂤 肥筆	
66.	20646	丁丑𠬝入七。	反面	𠂤 肥筆	
67.	22855 反	肩	反面	出二	
68.	23126 反	旅	反面	出二	
69.	23241 反	彭	反面	何一	正面卜辭出二
70.	23359 反	卬	反面	何一	
71.	23680	戊子彗示〼。	反面	出二	
72.	23703 反	旅	反面	出二	
73.	23977 反	卬	反面	何一	正面卜辭出二
74.	24063 反	口	反面	何一	正面卜辭出二
75.	24432+34654	己酉史𡆥〼。	反面	賓出	黃天樹師綴
76.	24568 反	旅	反面	出二	
77.	26399	彭	反面	何一類	此爲甲 2695，屈萬里《甲釋》說"本版之背面，有'彭'之簽名，未拓印。"
78.	27673	卬	反面	何一	
79.	31358 反		反面	何一	
80.	甲圖 96			何一	
81.	屯南 910	壬子殻乞〼。	反面	典賓	
82.	屯南 1109		反面	無名	
83.	合補 589	〼殻乞自〼。	反面	典賓	
84.	合補 619	壬子殻〼。	反面	典賓	
85.	合補 664	壬子殻〼。	反面	典賓	
86.	合補 2460	〼奏邑示六〼。		典賓	?
87.	合補 2472	〼乞二十屯，兕五屯，小〼。	反面	賓出	
88.	*合補 7237 反	辛丑乞自嵒二十屯，小臣聞。口	反面	出一	裘錫圭綴，胡文 509

89.	英藏 777 反	自[illegible]乞。		典賓	
90.	英藏 786	[壬]子殻乞自[illegible]☐。	反面	典賓	
91.	P.2.011 反	己亥乞二十（？）屯，[illegible]示。	反面	賓出	锺柏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甲骨選釋（三）》
92.	六束 13	□丑小臣中☐。	反面	出組	—
93.	安明 2735	辛丑☐。		賓出	

表六：歷組骨面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刻辭內容	胛骨左右及正反	位置正倒	組類	備註
94.	8242	☐自[illegible]。則。				
95.	32001	乙亥[illegible]乞[illegible]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96.	32224	癸丑乞肩一。用一☐。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97.	32301	庚戌[illegible]乞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98.	32866+33060	丙子[illegible]乞則☐。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周忠兵綴
99.	33747 反	癸亥力乞肩三。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歷一	
100.	33780	庚寅[illegible]☐。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01.	34026	☐乞肩□。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02.	34272 反	□□力乞肩三。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歷一	
103.	35166	己巳[illegible]乞則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林宏明指出合集拓片倒置
104.	35167+35198	丁巳[illegible]乞則肩一。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黃天樹綴，合集拓片倒置
105.	35168	□寅[illegible]乞則肩 。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06.	35169	□寅[illegible]乞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07.	35170	☐[illegible]乞則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08.	35171	☐乞則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林宏明指出合集拓片倒置
109.	35172	☐則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10.	35173	☐乞則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11.	35174	壬辰[illegible]乞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二	
112.	35175	☐乞則肩八。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林宏明指出合集拓片倒置
113.	35176	☐[illegible]乞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14.	35177+35184	癸酉[illegible]乞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綴，但從拓片看似不能密合，蔡哲茂《甲骨綴合集》未收錄，或許有誤。

115.	35178	☑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黃天樹將其與35185綴合，即合補10889，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誤綴號碼表"認爲折痕不合
116.	35179	☑則。				
117.	35180	甲子矢乞肩五。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18.	35181	乙丑矢乞肩☑。		左下正	歷二	黃天樹將其與懷1680綴合，即合補10890，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誤綴號碼表"認爲折痕不合
119.	35182	乙丑矢乞☑。				
120.	35183	丁卯矢乞肩三。			歷二	
121.	35185	乙亥矢乞☑。				
122.	35186	乙亥矢乞☑。				
123.	35187	辛巳矢乞肩☑			歷二	
124.	35188	甲申矢乞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二	
125.	35189	戊子矢乞☑。				
126.	32760＋35190＋35212	壬辰矢乞肩三白[illegible]。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林宏明綴
127.	35191	己卯乞肩于☑ 己亥矢乞☑。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
128.	35192	甲辰矢乞肩☑。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129.	35193	丁未矢乞肩[九]☑。		右下正	歷一	
130.	35194	丁未矢乞肩五☑。			歷一	
131.	35195	甲寅矢☑。				
132.	35196	甲寅矢☑。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33.	35197+33352正+33983	丁巳矢乞肩。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林宏明綴
134.	35199	己未矢乞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35.	35200＋32501＋掇三183＋合補10626	丁未矢乞肩。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林宏明綴
136.	35201	辛酉矢乞肩八。			歷草	
137.	35202	癸亥矢乞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38.	35203	☑矢。				
139.	35204+4686	口卯矢乞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周忠兵綴，合集拓片倒置
140.	35205	口亥矢乞肩☑。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41.	35206	☑矢乞肩三☑。			歷二	

142.	35207＋京 4803	☒𡆥乞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蔡哲茂綴，
143.	35208	☒𡆥乞肩七。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44.	35209	☒𡆥乞肩六。				
145.	35210	□亥乞肩。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46.	35211	丙寅尸乞肩一自[illegible]。 甲辰乞肩十肩。			歷一	
147.	35213	☒肩三自[illegible]。			歷一	
148.	35214	☒𡆥乞肩七自[illegible]。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合集拓片倒置
149.	35215	☒𡆥乞肩七自[illegible]。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林宏明指出合集拓片倒置
150.	35216＋4685	☒肩五肩[illegible]在[illegible]。 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周忠兵綴
151.	35217 反	☒乞肩☒。				
152.	35218	☒肩二月在☒。			歷一	
153.	41688	□酉𡆥乞☒。			歷一	
154.	41689	☒則肩☒。			歷一	
155.	41690	☒𡆥乞則肩三。			歷二	
156.	合補 10887 ＝ 懷 1679	□亥𡆥乞則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157.	合補 10889 ＝ 懷 1678	□酉𡆥乞則☒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158.	懷 1680	☒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159.	合補 10891	☒𡆥乞☒。				
160.	屯南 131	戊子𡆥乞[illegible]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61.	屯南 172	☒𡆥乞肩三，自[illegible]。			歷二	
162.	屯南 216	☒𡆥乞[illegible]肩三。			歷二	
163.	屯南 219	☒肩三則。			歷一	
164.	屯南 341	辛巳𡆥乞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65.	屯南 523	癸□𡆥乞則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66.	屯南 574	☒則。				
167.	屯南 599＋屯南 682	辛亥𡆥乞則肩□。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肖楠綴
168.	屯南 638	庚戌乞肩，于[illegible]。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二	林宏明指出屯南拓片倒置
169.	屯南 663	☒肩三。則。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70.	屯南 668	辛酉𡆥乞肩三。		右下正	歷草	
171.	屯南 700	丁酉𡆥乞[illegible]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72.	屯南 771	癸未𡆥乞則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倒	歷一	“未”補刻在“𡆥”右邊
173.	屯南 783	癸卯𡆥乞則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74.	屯南 788	☒𡆥乞肩十。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歷一	
175.	屯南 924	丙寅𡆥☒。			歷二	

176.	屯南 988	丁丑矢〼。				
177.	屯南 1064	甲□矢乞〼。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78.	屯南 1119	庚戌矢乞肩三。	左胛骨正面	左下正	歷二	
179.	屯南 1120	癸酉矢乞肩〼。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80.	屯南 1396	□子矢〼。				
181.	屯南 1465	〼肩三〼。			歷二	
182.	屯南 1742	〼矢乞〼。				
183.	屯南 2092	庚申〼。				
184.	屯南 2149	丁丑矢乞肩三。刖。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85.	屯南 2211	□寅矢乞肩三。			歷一	
186.	屯南 2282	乙亥矢乞肩三，刖。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187.	屯南 2309	甲戌矢乞肩十。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歷一	
188.	屯南 2378	丙寅〼。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89.	屯南 2410	〼肩一。河。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二	
190.	屯南 2461	癸丑矢乞〼。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91.	屯南 2493	〼刖〼。				
192.	屯南 2567	壬申矢乞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193.	屯南 2597＋2677	戊申矢乞刖肩三。	左胛骨正面	右下正	歷二	許進雄綴
194.	屯南 2789	己未矢乞肩十五。	左胛骨反面	右下倒	歷二	林宏明指出屯南拓片倒置
195.	屯南 2916	甲申矢乞肩三，刖。			歷一	
196.	屯南 2954＋3497	〼矢〼。				林宏明綴
197.	屯南 3028	乙未矢乞肩六自[illegible]，刖。		右下倒	歷二	
198.	屯南 3106	〼矢乞刖肩〼。				
199.	屯南 3427	〼矢乞肩〼。				
200.	屯南 3480	〼力（？）乞肩〼。				
201.	屯南 3539	〼乞肩一。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二	林宏明指出拓片倒置
202.	屯南 3593	〼乞刖肩三。	右胛骨正面	右下倒	歷一	
203.	屯 4248	〼五，在[illegible]。刖。			歷二	
204.	英藏 2426	自[illegible]。刖。			歷二	
205.	安明 2731	〼乞肩三。				
206.	安明 2732	□午矢〼。				
207.	安明 2736	□酉矢乞〼。			歷二	
208.	安明 2737	己亥矢〼。				

表七：干支記事刻辭一覽表

序號	出處	內容	胛骨左右及正反	位置正倒	組類	備註
209.	屯南 281	己亥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屯南拓片倒置
210.	屯南 661	乙酉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黃間	

211.	屯南 849	辛亥	反面			
212.	屯南 2164	丙申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13.	屯南 2231	癸酉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黃間	
214.	屯南 2264	癸未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黃間	
215.	屯南 2302	庚午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黃間	
216.	屯南 2307	乙亥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黃間	
217.	屯南 2372	癸未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右支卜	
218.	屯南 2387	癸亥（？）	反面	右下正		
219.	屯南 2458	庚午	反面	左下倒		林宏明疑是右胛骨，屬無名右支卜
220.	屯南 2496	庚午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221.	屯南 2540	庚子		右下倒		
222.	屯南 2609	辛巳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223.	屯南 2700	乙未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24.	屯南 2709	己卯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黃組	正面字體屬晚期字形
225.	屯南 2712	乙酉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26.	屯南 2714	己酉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27.	屯南 2719	己未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28.	屯南 2728	甲寅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229.	屯南 2740	己巳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30.	屯南 2750	己酉				
231.	屯南 4189	癸酉	反面			
232.	屯南 4303	辛酉	正面	左中正		
233.	屯南 4557	庚午	左胛骨反面	右下正	無名左支卜	
234.	屯南 4559	辛酉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無名右支卜	
235.	屯南 4577	何酉				
236.	屯補 113	庚子	左胛骨	右下正		
237.	28337	庚寅	右胛骨反面	左下倒		

表八：記事刻辭中的入、來、以者

說明：表中字前標#號者，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文所列舉；標*號者，見於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所列商代族氏銘文。

甲橋刻辭

動詞 納入者	入	來	以	備註
#雀	1051 反、190 反、585 反 、6928 反、8459 反、9240、9241、9242 反、9243、9774 反、10865 反、14130 反、14209 反、14210 反、14364 反、14395 反、722 反、768 反、952 反、1100 反、1531 反、			

	1868反、3201反、5298反、5995反、9233反、9234反、9235反、9236反、9237、9791反、9810反、10937反、12163反、12487反、13333反、13675反、14929反、14951反、2317反、2399反、9238、9239反、4349甲、合補2448反、合補2456反			
#畫	376反、463反、1528反、2358反+2353反、5552、9227反、9228、9229、9230、9231、9232、9292、9783反、12102反、13282反、13506反、17485、18905反	273反、276反、1747反、2625反、5112反、5775反、6648反、9193、9194反、9195、9196、9197反、9198、9199正、10632反、14003反、14755反、17469反		
*我	926反	248反、795反、1027反、1727反、6571反、9181反、9200反、9201、9202、9203反、9741反、11462反、12051反、13663反甲、13934反、14135反	116反、838反、2530反、9012反、9013、9008、9009、9010、10935反、15115反、17165反、合補2382反	
貫	371反、635反、671反、698反、1822反、2498反、5480、6647反（字作毌）、6827反、7851反、8310反、9249反、10136反、10151反、10408反、10613反、10794反、10964反、12921反、14549反、16131反、17409反			
#奠	110反、151反、1351反乙、2415反、3216反、5096反、8912反、9291、9287反、13390反、14795反	150反、152反 506反、3458反、3544反、4464反、5439反、6654反、9191、9192、9613反、9658反、10345反、10346反、12635反、14735反、18860反		
#*壴	419反、1878反、7852反、9252反、9253、9254、9255、9256、9257反、9258、9260、14128反、14207反、14577反	9204反		
#哭	1076反乙、2568反、3979反、9219	9190		

	反 、9220 反、9221 反、9222、13338 反、14721 反 英藏 769 反、花東 91、花東 399、花東 436			
般	3990 反、6478 反、7407 反乙、9504 反、16355 反			
早或禽	4735 反 、5638 反 、7562 反 、9224 、9225 、13657 、合補 2447 反 、合補 2451 反	14520 反		
啟或禽子啟			9101 反、9102 反、合補 287 反、合補 4231 反	15571 反 、7559 有禽子啟
雍			9102 反	
戔	9285（合補 2449 反重）	438 反、667 反、7023 反、12386 反、14576 反甲		
*唐	892 反、5769 反、6457 反、7440 反、9269、9811 反	5776 反、6460 反、12869 反甲		
*庚	685 反、974 反、6016 反、11460 花東 190、花東 362、花東 190			
喜	900 反、9259			
*失			1779 反、12324 反、3165 反 、3171 反乙、9087 反、9088	
邑		9206 反	9056 反 、9059 反、9060 反	
念	9261 反、9262、9263 反、9264、9265、合補 2452 反、合補 3288 反			
[illegible]	267 反、5531 反甲 、9270、9271、9272、10601 反			2437 反
周	3183 反甲、6649 反、合補 2237、合補 2238 反、安明 4445b 、花東 327			
般	3990 反、6478 反、7407 反乙、9504 反、16355 反			
#子商	903 反、1899 反、9216 反、9217 反、9218			1899 反是商
匿	3521 反、9250、9251 反、12396			
負	7239 反、12439 反、13696 反、17301 反			
敓	656 反、9246、合補 1571			
#*並	9247、9248、17085 反			

易	5637反、14293反、合補165反			
亘	9289、13645反			
歲	1285反、9275反			
袁	5884反、18165反＋17695反＋4773反			
鳳	9245、9376			
#㽄𡕒[1]	9226反、10315反			
[illegible]	9281反、12312			
[illegible]	9283反			
[illegible]	9284		9019反	
*丮	11006反、11007反			
*竹	902反			
臣大	914反			
良	9276反＋乙7298			
良子強	938反			
強	9223反			
夫	940反			
唯	1385反			
卒	1772反			
文	4611反			
奔	5230反			
夊冃	6482反、6486反			
視			7103反	
見	9267			
鳥	9176反			
隹	9244反、11274反			
豖	11484反			
*虎	9273反			
羊	17405反			
*凷	9277			
[illegible]	9279反			
陝	9280反			
爻	9268正			
左	9293反			
智	9671反			

[1] 𡕒爲㽄字或體，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己指出，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84－85頁；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21也有說明，並以《合》32044、《合》22062正、《合》20737等片中的"㽄"作[illegible]爲證，見《古文字論集》317頁；此外，《屯南》3763中的[illegible]字形爲捧㽄之形，㽄也作𡕒形。

歷	花東 466			
*史	花東 133、花東 231			
引	花東 425			
逆	270 反、花東 20、花東 83			
永	18911 反			
絴	13648 反			英藏 840 缺動詞
[illegible]	13646 反			
[illegible]	9294 反			
犳	14149 反			
偁			5396 反、5713 反、9049 反、9042	
則	9288（合補 2450 反重）	9207 反	9095、合補 2372 反	
兔			17397 反	
甾			2273 反	
骨		210 反		
婦好	10133 反、10794 反			3163 反、9074 反、14032 反

甲尾刻辭

動詞 / 入納者	入	來	備註
目（？）	2167、13756、2886、6791、4425、6852、7839、9370、9371、9372、9373、9374、11617、13631、9374、懷特 889	7063	3493、英藏 785、安明 0635 不帶動詞
#弜	117、9340、9341、9342、9343、9344、9345、9346、9347、9348、9349、9350、9351、13705、20733	20053	
*冊	9353、9354、9355、9356、9357、9358、屯 2768		
掔	9367、9368、21221、40846		
吹	9361、9362		
[illegible]	20036、9359、9360（重 20641）、9363		
卬	9377	20024	
#雀	英藏 387、安明 0770		
[illegible]	9335、安明 0767		
拉王	9375、15273（重 40532）		
雪	9365、9366		
宁沓	2386		

宁[illegible]	9380		
宁[illegible]	9364		
丘			9331 不帶動詞
[illegible]			9332 不帶動詞
#*[illegible]	9337		
*甫	9369		
*啟	10514		
*史	20645		
郭[illegible]	9381		
[illegible]（堯）	9379		
耴[illegible]	9376		
[illegible]	9336		
[illegible]	9338		
[illegible]	9339		
宜(庭)			英藏 361 反不帶動詞
[illegible]			9378 不帶動詞
[illegible]			9333 不帶動詞
疋			花東 329 不帶動詞

背甲刻辭

動詞 / 納入者	入	來	備註
小臣	1823 反		
#子商	9218		
武	9266		
亘	13625 反		
#[illegible]	14129 反		
[illegible]	安明 191		
[illegible]	9274		
*我	17493、17598	9213	
乍冊			1724、掇二 346 動詞殘

骨臼刻辭中有一例入者[illegible]（《合》6505 臼）；骨面刻辭有入者[illegible]（《合》19946 正、20576 反、20646）和來者[illegible]（《合》4452 反、4453 正）、婦井（《合》2763 反）。

表九："在某"之"某"名

地名	甲橋刻辭	背甲刻辭	骨面刻辭	
产	940 反、8225、9658 反、10794 反	14129 反		
高	376 反、709 反、6546 反、9229、9282			
襄	3458 反、5439 反			
敦	9299 反、美藏 560	7959	7960 反、7965、12532 反	
豪	9194 反			
宁	4464			
甘	9276 反＋乙 7298、13646 反			
卒	4755 反			
宜	9269			
[illegible]	6482 反、6486 反、9329			
[illegible]	189 反			
[illegible]	8175			
[illegible]或[illegible]	8186 反、8187、10775 反、15697 反			
[illegible]	14149 反			
[illegible]	8056、8058		4685＋35216、屯南 4248	
壴			20576 反	

表十：記事刻辭中的示者

部位 / 示者	骨臼	骨面	甲橋	背甲
婦井	130、1785、2975、3286、6233、6616、7337、7629、8490、9790、12530、13545、14526、17490、17491、17492、17497、17502、17506、40579、英藏 564		116、838、926、1248、1660、2279、2530、2666、2681、2844、2882、3944、9012、10006、10320、10935、11412、12336、13658、14313、14794、17485、17486、17487、17488、17489、17495、17496、17498、17499、17500、17501、17503、17504、17505、17997、英藏 668、合補 287、合補 38、合補 391、合補 392、合補 2466、合補 2470、安明 772b、安明 777b	17493、17494
婦[illegible]或[illegible]	680、681、1581、2013、4564、4620、6130＋18377、6177、7161、8991、9755、10228、12764、15734、17540、17541、17542、17543、17627、17628、17629、17630、17631、17632、17633、英藏 811		4454、5460、8453 反 ＋合 40027、合補 444、合補 2464、合補 2518、甲 2116	
婦姘或姘、婦羊	2488、2631、6479、7287、15314、英藏 154		1463	
婦好			938	
婦嫋或婦丙			656、2789、2790、7103、9013、9671、11987、17529、17530、18911、合補 4099、合補 436	
婦妸	1336、6108、6270、7081、7941、9669、15585、17360、17532、17533			
婦洞	5551			
婦利或利	1853、2774、3651、10045、17531、17610、17611、17612、17613、17614、40685、合補 399			

婦良或娘	1121、6614、17527、17528、合補 412、合補 2467、		11423	
婦喜或嬉	390、527、2726、6040、9976、17517、17518、17519、		2106、2726、17520、17521、19399、合補 308、甲 3149	
婦寶	5097、6451、17511、17512、合補 2469、英藏 430			
婦姀	6524、6552、			
婦龏或龔	6855、		13270	
婦妥	7384、17507、17508、17509、17510、合補 401			
婦楦				
婦杞	5545、8995、13443、17524、17525、17526、			
婦瓚	9172、10199、14431、14438、17534、17535、17538、17539		4849、15972、17536、17537、 18059	
婦龐或龐	14008、17393		1582、15607、17545	
婦圳	15935、			
婦龍	17544			甲橋刻辭 14153 反單刻"龍"，19269 反有"龍取☐"
婦橐			14149	
婦賓	合補 1804、英藏 211			
婦[illegible]			13676	
婦女	8810、12290、40679、40680			
婦)\	935、9544、			
婦息或媳	2354、2737			
婦豊或嬞、豊	2725、9938、17513、17514、17515、合補 111、合補 2471		15920、17516	
婦[illegible]	17523			
婦阦	40681			
[婦]妣	2760			
婧	5299			

王	8797			
小臣从		5579		
小臣中		4931、5574、5575		16559、六束 13
小臣聞		合補 7237		
羌宮	7380、			
羌後或後	7383、9408、10643、13634、14807、17621、17622、17623、17624、17625、17626、粹 1508			
羌稾	7565、15695、			
羌立	6385			
羌[illegible]	5177、			
子央或央	11170、11171		17593	
保[illegible]或[illegible]	17634		13133	
邑	1534、1661、2225、2387、4340、4632、6402、7322、8996、9731、10085、10091、10092、14474、16910、16976、17425、17559、17560、17561、17562、17563、17564、17565、17566、17567、17568、17569、17570、17571、17572、17573、合補 5984、英藏 414、英藏 426、英藏 427、		6103、9954、17556、17557、17576、17577、英 812、合補 2462、安明 35b、甲 2987、甲 3907	12719
邑子	17424、17558、			
奏邑?		合補 2460		
並			2827、4393、16750、	
奠	6445、6446、6527、			
畫	17584、17585、		17583	
敞	268、14433、			
陕	2351、17586			
阜	493、4070、6768、6769、			
疋	2362、			
史	3226、7381、15614、			
則	9409、9416、9417、英藏 429、英藏 608			

乍	5717、英藏 593			
小邑	17574			
古	17579、17580、17581、			
雍			17588、17589	
眉	2037＋17615、17615、17616			
雩	6740、14337、17602、17603、17604、17605、17606、17607、17608、17609、英藏 431		16966	
㐭	5056			
壺	7382、			
伐				8473
[illegible]				17598
奐		5630、15515、16110、24432+34654、P.2.011		
力	10093、14662			
虎			12736	
壴			17522、14980、合補 916	
禽			17578	
黽	15700、17591、		17590	
漁			17594、安明 620b	
亘			合補 4234	
大			花東 184	
出			17582	
彗		23680		
義			17620	

表十一：記事刻辭中的乞者

部位 / 乞者	骨臼	骨面	甲橋
則	9410、9412、13523		
畫			14208
邑		9400	
婦井		9389、9390、9391、9392	40057、40068、英藏 783

殼		9382+P.0.0032、9383、9384、9386反+9445、合補619、合補664、英藏786	
[illegible]		9399	
矦		歷組骨面刻辭最爲多見，此處不煩列舉	
尸		35211	
力		33747、34272、屯南3480	

表十二："乞自某"或"自某乞"之"某"名稱

種類 / 地點	甲橋刻辭	背甲刻辭	骨臼刻辭	骨面刻辭	備註
雩			564、1961、3054、5506、5512、5628、5717、7415、8398、9409、9410、9411、9412、9413、9416、9417、9418、13523、14471、40392、合補2139、英藏593、英藏608		
匿	17397、2243、4496、6330、18086、7294+7295、合補1992		3255、3286、17629	8193、8194 9382+P.0.0032、9383、9396−9405、10132、19614、6431、英藏786	
婦井	9394反			9393、9394	
新束			40579	9386+9445、9444、9446	
叀	2670、4634、5881、7372、7968、8185、8862			5881、3907、18175	
品				5574、9432、9433、9434、9435+9450、、合補7237	
橐		9419−9431、19118反			
古	13712、18899		8991臼、6233臼	9387、9388	
報	合補4365				
[illegible]或作[illegible]、	1229、9441、19648反、英藏779反			8242、35211、35212+35190+32760、35213、35214、35215、35216+4685、英藏777反、英藏2426	

[illegible]					
缶	17018反		9408		
西	花東63				
孽	1711、8269反				
衛	9437反、英藏782反				
犬	2827反+9443+甲2972+12863、16223反				
[illegible]				7765正+合補791反	蔡哲茂綴
殻	9385				
之					6947反，動詞不明
[illegible]					6946反，動詞不明
豕					1518反，動詞不明
鳥					8241反，動詞不明
我					9203反，動詞不明
监					英藏784反，動詞不明
婦					2213反，動詞不明

表十三：歷組骨面刻辭干支與同版卜辭干支相同一覽表

號碼	署辭干支	骨面卜辭干支	組類	左右胛/位置/正倒
32301	47庚戌	47庚戌（領句） 53丙辰23丙戌 26己丑	歷一	左胛左下倒
屯南771	20癸未	20癸未（領句） 21甲申22乙酉	歷一	左胛左下倒
屯南2282	12乙亥	12乙亥（領句） 16己卯17庚辰24丁亥50癸丑4丁卯	歷一	右胛右下倒
屯南599+682	58辛亥	58辛亥（領句） 59壬子10癸酉	歷二	右胛右下正
屯南1119	47庚戌	47庚戌（領句） 50癸丑	歷二	左胛左下正
屯南1120	10癸酉	10癸酉（領句） 11甲戌12乙亥	歷二	右胛右下正

屯南 2567	9 壬申	9 壬申（領句） 10 癸酉 14 丁丑 24 丁亥	歷二	右胛右下正

表十四：骨臼刻辭與同版卜辭干支關係表

骨臼干支與卜辭干支一致例

1581 臼	庚申（57）𡧊示三屯。賓。	庚申（57）	亘	典賓	
5056 臼	癸酉（10）𠱓示一)。永。	癸酉（10）	賓	典賓	
5717 臼	丁亥（24）乞自雩十屯，乍示。充。	丁亥（24）	賓	賓三	
9410 臼	癸亥（60）則乞自雩十屯。㗊。	癸亥（60）	賓	賓三	
10091 臼	乙巳（42）邑示四屯。小𠬪。	乙巳（42） 庚戌（47）	般 㗊	典賓	17565 重
10092 臼	乙巳（42）邑示四屯。小𠬪。	乙巳（42）	般	典賓	見《蘇德美日》之德 45
10093 臼	甲申（21）力示口屯。小𠬪。	甲申（21）	亘	典賓	參合補 4087
12290 臼	己未（56）女示	己未（56）	亘	典賓	
17542 臼	丙戌（23）婦𡧊示口屯。亘。自𠤳[乞]	丙戌（23）	般	典賓	
17633 臼	戊申（45）𡧊示　賓。	戊申（45）	賓	典賓	
合補 1804 臼	丁巳（54）婦妥示一。亘。	丁巳（54） 庚申（57） 壬戌（59）	亘 爭 般	典賓	

骨臼刻辭干支比卜辭早一日

130 臼	癸巳（30）婦井示一屯。亘。	甲午（31）	爭	典賓	
268 臼	丙申（33）𢽽示二屯。岳。	丁酉（34） 癸酉（10）	㗊 𢀛	典賓	
564 臼	癸卯（40）乞自雩廿屯。充。	甲午（31） 甲辰（41）		賓三	
849 臼	甲申（21）婦☐。般。	乙酉（22） 丙戌（23）	賓 般	典賓	
1534 臼	丙寅（3）邑示七屯。𠬪。壬申（9）入☐。	癸酉（10） 癸酉（10）	般 亘	典賓	
1661 臼	丙寅（3）邑示七屯。𠬪。壬申（9）入☐。	癸酉（10）	賓	典賓	
1961 臼	甲申（21）乞自雩十屯。	乙酉（22） 己丑（26）	賓 賓	典賓	
2975 臼	癸巳（30）婦井☐屯☐。	[甲]午（31） 口巳	般 般	典賓	
4249 臼	乙亥（12）婦井示九屯	丙子（13）	爭	典賓	此版正面爲甲 2935，合集及甲編均未著錄骨臼，此處引自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345
4620 臼	甲子（1）𡧊示二屯。賓。	乙丑（2）	般	典賓	6130 臼＋18377

					臼同文
5097 臼	[癸]巳（30）婦[賓]示五屯。帚。	甲午（31）	賓	典賓	
5177 臼	戊寅（15）羌[illegible]示三屯。帚。	己卯（16）	韋	典賓	
5545 臼	甲辰（41）婦柜示二屯。岳。	乙巳（42）	亘		
6156 臼	戊寅（15）婦口示二[illegible]。帚。	己卯（16）	爭	典賓	
6270 臼	庚戌（47）婦妸示口屯。	辛亥（48）	殻	典賓	
6524 臼	庚子（37）婦妖□。	辛丑（38）	賓	典賓	
7382 臼	丁亥（24）壺示屯。小帚。	戊子（25）	殻	典賓	
8398 臼	甲申（21）乞自雩十屯。帚。	乙酉（22） 己丑（26）	賓 賓	典賓	
8810 臼	丁丑(14)婦女（？）示一屯。岳。	戊寅（15） 甲午（31）	賓 亘	典賓	
9976 臼	壬申（9）婦喜示一亅。小帚。	癸酉（10） 癸亥（60）	殻 古	典賓	
14008 臼	丙午（43）婦龐示十屯。	丁未（44）	韋	典賓	
14431 臼	丙午（43）婦瓚示一屯。帚。	丁未（44） 戊申（45） 癸丑（50）	 殻 賓		
14433 臼	丙申（33）敗示三屯。小帚。	丁酉（34） 己亥（36）	箙 韋	典賓	
14438 臼	庚申（57）婦瓚示□。	辛酉（58）	殻	典賓	
17393 臼	己亥（36）婦龐示一屯。賓。	庚子（37）	賓	典賓	
17523 臼	辛未（8）婦[illegible]示三屯。帚。	壬申（9）	韋	典賓	
17535 臼	戊子（25）婦瓚示四屯。岳。	己丑（26）	爭	典賓	
17555 臼	戊戌（35）婦口示二屯。永。	己亥（36）	賓	典賓	
17561	己未（56）邑示四屯。岳。內。	庚申（57）	殻	典賓	爲 6399 臼，參合補 1875
17562	己未（56）邑示四屯。岳。內。	庚申（57）	殻	典賓	爲 6398 臼，參合補 1876
17563 臼	丁丑（14）邑示四屯。耳。	戊寅（15）	永	典賓	
17586 臼	乙巳（42）陕示屯二。岳。	丙午（43） 辛亥（48）	韋	典賓	
17621 臼	戊戌（35）羌徍示七屯。帚。	己亥（36）		典賓	
17649	癸卯（40）□五屯。箙。	甲辰（41）	賓	典賓	

表十五：甲橋刻辭中龜甲貢納數量表

貢納者	貢納數量	出處	組類	備注
	入五百	9774 反	賓一	
		722 反	典賓	
		768 反	典賓	
		952 反	賓一	
		1100 反	典賓	
		1531 反	典賓	
		1868 反	典賓	

雀	入二百五十	3201 反	典賓	
		5298 反	典賓	
		5995 反	典賓	
		9233 反	典賓	
		9234 反	典賓	
		9235 反	典賓	
		9236 反	典賓	
		9237 反		
		9791 反	典賓	
		9810 反	典賓	
		10937 反	賓一	
		12163 反	典賓	
		12487 反	典賓	
		13333 反	典賓	
		13675 反	典賓	
		14929 反	典賓	
		14951 反	典賓	
		2274 反	典賓	下幾條殘，疑應是入二百五十
		2317 反		
		2399 反	典賓	
		4349 甲	典賓	
		9238		
		9239 反		
	入一百五十	14209	賓一	
		14210	賓一	
		14395	賓一	
		14364	賓一	
	入百	9241		
		14130	典賓	
	入五十	8459 反	典賓	
	入三十	6928	典賓	
	入二十	190	賓一	
	入五	10865	典賓	
	入三	1051	典賓	
我	以千	116 反	典賓	
		838 反	典賓	
		2530 反	典賓	
		9008	典賓	
		9009	典賓	
		9010	典賓	
		9012 反	典賓	
		9013 反	典賓	
		10935 反	典賓	
	來十	795 反	典賓	

		1027 反	賓一	
		1727 反	賓一	
		9741 反	賓一	
		11462 反	典賓	
		12051 反	典賓	
		13663 反		
	來二十	14135 反	典賓	
		17644		
	來三十	248 反	典賓	
		9200 反	賓一	
	五十	9187		
念	入百	9261 反		
		9262		
		9263 反		
		9264		
		9265		15008 重
		合補 2452		
		合補 3288		
[illegible]（莒）	入二百五十	9271		
	入百	267 反	賓一	
		9270 反		
		9272		
奠	入二十	2415 反	典賓	
		5096 反	賓一	
		9287 反		
	來二十	4464 反		
		9613 反		
	入十	110 反		
		8912 反		
		13390 反		
	來十	152 反	典賓	
		506 反	典賓	
		6654 反	典賓	
		9191		
		18860 反	典賓	
	入五	3216 反	賓一	
	來五	3458 反	賓一	
		10345 反	賓一	
		10346 反	賓一	
	來四	5439 反	典賓	
	入三	9291		
	入二	151 反	典賓	
		1351 反乙	典賓	合補 90 反
	來二	14735 反	賓一	

畫	二百☐	9227反	典賓	
		9228		
	百	12102反	典賓	
	入乞四十	18905反	典賓	
	乞三十	14208反	典賓	
	來二十	6648反	典賓	
		14003反	典賓	
	來十三	9194反		
	入十	463		
		2358反	賓一	
	來十	273反	典賓	
		276反	典賓	
		14755反	典賓賓一	
	入三	13506反	典賓	
	入二	376反	典賓早	
		9229		
		9783	典賓	
賈	入七十	671反	典賓	
		2498反	賓一	
	入二十	5480	典賓	
	入十	1822反	典賓	
		6827反	典賓	
		7851反	典賓	
		8310反	典賓	
		10151反		
		10964反	典賓早	
		17409反	賓一	
	入三	371反	賓一	
		698反	典賓	
	入一	635反	賓一	
壴	入四十	9253		
	入二十	1878反	典賓	
		14577反	典賓	
	入十	7852反	賓一	
		9252反	典賓	
		9254		
	來十	9204反		
	入五	9260		
	入三	9255		
	入二	9256		
		14207反		
	入一	14128反		
喜	入五十	419反		
	入五	900反		

		9259		
唐	來四十	5776 反		
	入十	892 反	賓一	
		6457 反	典賓	
		7440 反	典賓	
		9811 反	典賓	
	來十	6460 反	賓一	
庚	入十	685 反	典賓	
		6016 反	典賓	
		11460	典賓	
	入一	974 反	典賓	
	入五十	13338 反	典賓	
	入二十	9220 反		
㞢	入五	3979 反		
		14721 反		
	入一	1076 反乙	典賓	
失	以五十	1779 反		
		12324 反		
禽	入四十	4735 反	典賓	
		5638 反	典賓	
戔	來四十	438 反		
		7023 反	典賓	
	來五	667 反		
子商	入四十	9216 反		
	入十	9217 反	典賓	
象	來三十	7239 反	典賓	
		12439 反	賓一	
		13696 反		
		17301 反		殘
則	入二十	9288		合補 2450 反重
易	入二十	5637 反	典賓	
	入十	14293 反	典賓	
般	入十	3990 反	典賓	
		6478 反	典賓	
		7407 反乙	典賓	
	入四	9504 反	典賓	
	入二	16355 反	典賓	
亘	入十	9289		
	入二	13645 反	賓一	
匽	入百二十	12396	典賓	
俚	以百	9049	典賓	

周	入十	3183 反甲	賓一	
		6649 反甲	典賓	
並	入十	9247		
		17085 反	典賓	
竹	入十	902 反		
丮	入五	11006 反	典賓	
		11007 反	典賓	
夫	入一	940 反	典賓	
臣大	入一	914 反	典賓	

主要參考書目（按音序排列）

古文字資料著錄書目：

叢刊編委會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全九十五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4月初版，1976年11月再版，1998年6月影印。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10上輯，1949年3月中輯，1953年12月下輯初版，1994年6月二版。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年。
郭若愚：《殷契拾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胡厚宣：《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
胡厚宣輯，王宏、胡振宇整理：《甲骨續存補編》（上中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李學勤、齊文心、[美]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劉敬亭：《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文合集補編》， 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9年。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61年6月初版，1992年3月影印。
許進雄：《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1979年。
伊滕道治：《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1987年。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上輯一1957年8月，上輯二1959年10月，中輯一1962年，中輯二1965年4月，下輯一1967年12月，下輯二1972年初版，1997年5月影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鍾柏生：《殷虛文字乙編補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95年5月初版。
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錄》，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1976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工具書目：

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汲古書院，1971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高亨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宋鎮豪主編：《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版。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日]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小屯南地甲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年。
宗福邦、陳世鐃、肖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專著或論文集：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考古學社社刊》，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文淵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
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高明：《高明論著選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版）》，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李家浩：《李家浩自選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月。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李新魁：《李新魁音韻學論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李學勤：《比較考古學隨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李學勤：《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 年。
李學勤：《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 年。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 年。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 年。
邵榮芬：《邵榮芬音韻學論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宋鎮豪、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上、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锺哲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楊升南、王宇信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版。
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 卜辭求義》，上海：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臺灣編譯館，1988 年。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北京：學林出版社，2003 年。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趙誠：《甲骨學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1－5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論文：

白川靜：《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立命館文學》第 102、103 號，1953 年，又宋鎮豪日譯中，見《甲骨學與殷商史》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白玉崢：《說𠂤與𠂤》，《中國文字》新 17 期，1993 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三十五則》第八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 6 期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4 期。
曹錦炎：《中甲刻辭——武丁時代的另一種記事刻辭》，《東南文化》1999 年第 5 期。
晁福林：《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殷都學刊》1990 年 2 期。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1 期。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4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待刊稿。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 年 5 月。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釋且宜俎宗祏祊示主宔等字》，《文學年報》第 3 期，1937 年。
郭振錄：《"干支"記事刻辭及其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3 年第 3 期。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教師：吳振武，2005 年 4 月。

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本，1948年。
胡厚宣：《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1939年10月。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二），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1937年。
胡厚宣：《釋茲用茲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年12月。
黄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第七例，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
黄錫全：《古文字考釋數則》，《古文字研究》第17輯，1989年，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季旭昇：《說气》，《中國文字》新26期139－148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2006年4月。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年7期。
李學勤：《鄭州二里崗字骨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李亞農：《殷契雜釋・釋[illegible]》，《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1951年12月。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年6月。
林勝祥：《殷墟文字拼兑綴合新例（稿）》，先秦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4.html，2006年10月4日。
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7年第5期。
劉一曼：《試論殷墟甲骨書辭》，《考古》1991年6期。
劉一曼：《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考古學集刊》第16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年。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東海學報》第一期三頁。
羅立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第26輯，46－48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彭邦炯：《從"咢"、"屯"論及相關甲骨刻辭——商代咢、屯二氏地望探索》，《考古與文物》1989年6期。
齊文心：《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4期。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裘錫圭：《釋"厄"》，《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年6月；又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說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裘錫圭：《𤊾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期，
裘錫圭：《說“ㄐ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1期。
尚秀妍：《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殷都學刊》1998年第3期。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師玉梅：《兩周金文音韻考察》，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振林，2004年5月。
師玉梅：《以古音釋字五則》，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沈培，2005年6月。
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再統計》，《中國文物報》2003年5月9日第7版。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11卷3期，1936年。
唐蘭：《懷鉛隨録·釋𣪕》，《考古社刊》第五期，1936年12月，收入《考古學社社刊》第3册，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6月。
王貴民：《殷墟甲骨文考釋兩則》，《考古與文物》1989年2期87—89頁。
王冠英：《親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許進雄：《甲骨綴合新例》（二），《中國文字》新9期，1984年。
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一曼，2006年5月。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2、3期合刊。
張政烺：《中山王𩰫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漢學研究》第2卷2期481—509頁，1984年12月。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6年4月。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27期51—6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又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218—225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
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9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九輯53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年。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26輯125—128頁，2006年11月。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年2期。

附錄一：　　甲骨綴合十四組

甲骨綴合是甲骨資料整理的一項基礎工作，它對於疏通文辭、理解文意等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前賢時哲對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成果。我們在閱讀甲骨資料的同時對此也有所留意，現將平日閱讀之餘偶爾所得幾組綴合湊爲此文，就教于師友同好。由於我們綴合時依據的只是甲骨拓片，未能核對實物，有些綴合是否妥當，還敬請方家批評指教。

一、拓本（附文後）

二、說明及釋文

（一）A《合》5008（《南無》250＝《冬》295）＋B《合》6898（《掇一》259）

這兩片卜甲可密合，經綴合後卜辭完整可讀。

(1a)辛丑卜，王貞：余戈（翦）銜在諪。

(1b)☐月。　　[賓一類]

同文卜辭參看《合》6894、6895、6896、6897 等。黃天樹師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中對這一組征伐“銜”的卜辭有論述，讀者可參見[1]。卜辭中戈，歷來釋字多有爭議，今從陳劍先生釋讀爲翦，爲翦除、翦滅等義之本字[2]（下文直接將此字隸定爲翦，不再加注）。銜，此處爲一族名。諪，地名。卜辭大意是：辛丑這天王貞問“我在諪這一地方能翦除銜族嗎?”

（二）A《合》6892 正（《文捃》975 正）＋B《合》6893（《京》1375＝《善》18986）

從文例及字體看，兩片應爲對貞之辭，疑是一版之折。

(2a)[甲]辰卜，㱿[貞]：今我其[幸（執）]銜，其[翦我于諪]。

(2b)甲辰卜，㱿貞：今我其幸（執）銜，不我翦于諪。　　[賓一類]

[1]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54—55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2]陳劍：《甲骨金文“戈”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40—44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此版卜辭內容與上面一組意思相關，大意是甲辰這天㱿貞問令我商人去執拿𢔶族，𢔶會不會在𬠷地翦滅我商人軍隊。美國學者司禮義先生曾指出，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用“其”字的那條卜辭所說的事一般是貞卜者所不願看到的[1]。在這條卜辭中，商人當然是不希望被𢔶消滅的，故貞問時在“翦我於𬠷”前加了“其”字。

（三）A《合》4757（《善》14864）+B《合》5799（《善》6790=《續存上》752）

兩片卜甲可密合，綴合後卜辭如下：

(3a)癸酉卜，賓貞：其令多射[罘（？）]竹□☒。

(3b)☒亡☒擒☒十月。 [賓三類]

多射，陳夢家先生認爲是武官名[2]；竹，人名；“罘”據下列卜辭擬補。

□卯卜，賓貞：翌己未令多射罘𢎘（失[3]）□于☒。

貞：翌己未弜令多射罘失☒。 《甲骨綴合集》[4]334=5734正+5735

壬（？）子卜，賓貞：令𢦏罘多射。 5736

（四）A《合》3287（《續存上》535，《合》39699重）+B《合》6552正（《戩》13．5=《續》3．12．5）

兩片卜骨綴合後，左邊一辭大致完整可讀。

(4a)辛巳卜，㱿貞：王叀☒侯虎[比]伐𢀛方，受有又（祐）。

(4b)己巳卜，□貞：犬□其有☒。 [典賓類]

☒侯虎，商武丁時一重要諸侯，卜辭中多見商王聯合他征伐敵方之辭，有時又稱爲侯虎，虎爲私名[5]。𢀛方，方國名，爲商人的敵方。(4a)大意是說辛巳這天㱿貞問王聯合☒侯虎攻伐𢀛方會不會受到保佑。(4b)有缺，辭意不明。

---

[1]司禮義：《商代卜辭語言研究》，《通報》60卷1—3，25—33頁；又見《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342—346頁，臺北，1981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511—514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3]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1集）》，28—34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0月。

[4]蔡哲茂：《甲骨綴合集》7頁，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5]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74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五）A《合》35274+B《合》35263（《甲》882）+C《合補》10535 正（《安明》2657 正）

三片卜骨綴合後，卜辭如下：

(5a)辛酉卜：逐麋，擒。

(5b)壬戌[卜]：逐麋，擒。

(5c)癸亥卜：逐麋，擒。

(5d)甲子卜：逐麋，擒。

(5e)乙丑[卜]：逐麋，擒。

(5f)丙寅卜：逐麋，擒。

(5g)丁[卯卜：逐]麋，擒。 [𡳿類]

卜辭是連日占卜逐麋能否有所擒獲。同文卜辭參《合》35261 甲乙、35262、35264、35265、35267、《掇三》370、《合補》10536（筆者案：此片實爲《合》35265 一部分）等。

（六）A《合》35989（《鄴二下》40.13＝《京》5051）+B《合》36004（《珠》74）

(6a)丙午卜貞：康且（祖）丁丁（禘）其牢羊。茲用。

(6b)丙戌卜貞：康且（祖）丁丁（禘）其牢羊。茲用。

(6c)☐貞☐丁（禘）☐牢☐。 [黃類]

康祖丁，爲帝乙對康丁之稱謂。“康祖丁”下一字，學者多釋爲祊，今從島邦男先生意見釋爲禘，祭名[1]。羊，赤色之牲[2]。茲用，用辭[3]。

（七）A《合》3375（《京》2115＝《善》2586）+B《合》6840（《京》1339＝《續存下》314）

從文例看，兩片爲對貞之辭，應是一版之折。

(7a)癸亥卜：侯其𦐇罘。

(7b)癸亥卜：侯弗𦐇[罘]。 [𠂤賓間類]

---

[1]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174－186 頁，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又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 1 輯，396－41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

[2]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152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

[3]黃天樹：《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333－341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奚，族名或國名。卜辭大意是卜問侯能否翦滅奚。同文卜辭見《合》6841＋39923[1]。

（八）A《合》3296正＋B《合》3299（《南明》255）

這兩片從內容看疑是一版之折。

(8a)丁酉卜，𣪊貞：乎[宅■]。

(8b)戊戌卜，𣪊貞：[王曰侯]虎：毋[歸]。

(8c)己亥卜，𣪊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汝）史，受]。

(8d)貞：王曰侯虎：[得女（汝）史，魯受]。

(8e)丁未卜，亘貞☐。 [典賓類]

上引卜辭缺文據同文卜辭《合》3297正補，《合》3297這版上面卜辭較多，其中有關"侯虎"的幾條卜辭辭意較難理解。下面我們就結合相關同文卜辭試對此稍作解釋。

戊戌卜，𣪊貞：王曰侯虎：■（𦍒）！余不爾其合，以乃史歸。

戊戌卜，𣪊貞：王曰侯虎：毋歸，㯥。

己亥卜，𣪊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汝）史，受。

貞：王曰侯虎：得女（汝）史，魯受。 3297正

☐曰：𠱠方其至於彖土，亡（無）■（敗[2]）。

☐曰侯虎：得女（汝）史，魯受。

☐侯虎：𦍒！余不爾其合，以乃史歸。 3298

己亥卜，𣪊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汝）史，受。 3301

乙丑卜，𣪊貞：曰：𠱠方其至于[彖土，其有敗]。

貞：曰侯虎：得女（汝）史，受。 6130正＋18377正[3]

上引卜辭中的■，舊多誤釋爲往，實應爲𦍒字之省[4]。近來，趙平安先生已

---

[1]蔡哲茂：《殷墟甲骨文字新綴五十一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4期，1－5頁。

[2]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53－54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3]此版爲嚴一萍先生綴合,參看蔡哲茂《甲骨綴合集》55頁"《甲骨文合集》綴合號碼表"，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9月。

[4]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15輯，178－179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正確釋出此字可能是“逸”的本字，在甲骨文中讀爲“逸”或“失”[1]。對此，沈培先生又有進一步論述：“甲骨文中的‘㚔’什麼時候讀爲‘失’，什麼時候讀爲‘逸’，要看具體的環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詞，在一個‘主語＋㚔＋指人賓語’的句子裏，對‘主語’而言是‘失’，對‘指人賓語’而言就是‘逸’[2]”。我們認爲此版卜辭中的㚔正應讀爲失，有喪失、損失義，是一件不好的事情。甲骨文中有這樣一條卜辭：

癸未卜，㱿貞：旬無囚。王占曰：㚔（失）！乃有求（咎[3]）。六日戊子子發[4]殟[5]。一月。　　10405 正

這條卜辭大意是：一月的癸未這天㱿貞問下旬有無災禍，王看了卜兆說“有損失，這一兆有災禍。”果然第六天戊子子發就暴死了。子發的暴死自然是一種損失 這與占辭中王曰“失”、“有咎”正相應合。《合》3297 正中的“㚔”指的也是一種人員（即侯虎史）的損失，可能是指侯虎在與𢀛方的戰鬥中有部分史被敵方擒獲。“王曰侯虎：毋歸，禦。”中的“禦”或以爲是抵禦義，我們傾向於把它理解爲祭名。史的損失對侯虎來說自然是一種災禍，故商王決定要爲他舉行“禦”祭以祓除災禍。卜辭中餘，第一人稱代詞，指王。爾，第二人稱代詞，張玉金先生認爲此例中的“爾”是動詞“合”的賓語，因爲出現在否定句中，所以前置於動詞“合”，句法結構同“師不余其見”（《合》20391）[6]。這一說法應當是正確的。合，應理解爲文獻中所說的“會”義。《周禮·秋官·司儀》“將合諸侯”，賈公彥疏：“合，會也，謂時見曰會”；《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劉寶楠正義：“合，會也，謂合諸侯也”。卜辭中的合正是會諸侯之義。“以乃史歸”的發出者從對貞的“王曰侯虎，毋歸”來看，應理解爲侯虎，而非“余”。得，嚴一萍先生釋[7]。這裏的“得”

---

[1]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㚔”爲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75－277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2]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250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3]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59－6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4]裘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70－8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5]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6－82 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 年 5 月。

[6]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7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7]嚴一萍：《釋得》，《中國文字》第 1 冊；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1 冊，459－463 頁。

正與前一天戊戌日占卜的"失"相對而言，甲骨文中常見"得"與"失（或逸）"出現於同一條卜辭中，如《合》130 正、131、132、133 正、134、849 正等。女，應讀爲汝，與"乃"相對。受，據《合》3297 正可知後並無缺文，不宜理解爲"受有祐"之省。我們認爲這裏的"受"應讀爲"授"，有授與、交還義，這與前面的"失"、"得"相應。𣅀，從和"得汝史"相關的六條卜辭中，有三條（《合》3297 正、3301、6130 正＋18377 正）"女（汝）史"後緊接就是"受"沒有"𣅀"這一點來看，"𣅀"很可能是修飾後面的"受"的。我們認爲此處的𣅀應釋爲協[1]，訓作合。《周禮・秋官・大行人》"冬遇以協諸侯之慮"，鄭玄注曰"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尚書・堯典》"協和萬邦"，僞孔傳："協，合"。古書中有"翕受"，見《尚書・皋陶謨》"翕受敷施"，其中的"翕"就訓爲合，《爾雅・釋詁》"翕，合也"。可見，將"𣅀受"理解爲"合受"是能講得通的。或許，這裏的"𣅀受"正可讀爲"翕受"，因爲从劦之字與从合之字多相通假，參高亨編《古字通假會典》693－695 頁"合字聲系"。卜辭中之所以說"合受"，可能是因爲侯虎損失的不止一個史，而這些侯虎所損失的史又有可能會被商王這方解救出來，故王說將得到的史匯合起來還與侯虎。

（九）A《合》3300（《前》5．22．4）＋B《合》4620 正（《人》10930）

兩片卜骨不能完全密合，是否一定是一版之折還不確定，也有可能是成套卜辭中的兩片。權存此以待查。

(9a)乙丑[卜，𡧊]貞：曰：[𢀛]方[其至]于[𡉚土其有敗]。

(9b)貞：曰[侯]虎：得女(汝)史，𣅀受。　　　　[典賓類]

同文卜辭爲《合》6130 正＋18377 正，見前第（八）組所引。此外，與(9a)同文的還有：

乙丑卜，𡧊貞：曰：𢀛方其至于𡉚土，其有[敗]。　　6128

[乙]丑卜，𡧊[貞]：曰：𢀛[方]其至于𡉚[土]，其有[敗）]。　　6129

卜辭中𢀛方，爲方國名，商武丁時經常征伐的對象。𡉚土，地名。敗，從

---

[1]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716－71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

于省吾先生釋，訓爲失敗。這幾條卜辭中的“其有敗”似與前第（八）組所引合 3298“☐曰：𢀛方其至于𧰼土，亡（無）敗。”中的“無敗”對貞，根據前引司禮義先生所說“其”字規則，出現“其”的是商人不願看到的，故這裏“其有敗”和“無敗”的主語應指的是商人一方。卜辭大意是貞問𢀛方已侵犯至𧰼土，商人軍隊在此抵禦不會失敗吧。

（十）**A**《合》25240（《善》2586）＋**B**《合》25926

(10a)甲子卜，大貞：王賓上甲𠛱叡［亡（無）吝[1]］。

(10b)辛☐旅☐祝☐。　　　　　　　　　　　　［出二類］

這兩片綴合後即爲《合補》7581。查“《甲骨文合集補編》資料來源索引總表”知此片爲《文捃》1286，《文捃》爲《甲骨文捃》簡稱，此書由李學勤、曾毅公兩先生合編，但並未出版。由此可知，李學勤、曾毅公兩先生很早就已將《甲骨文合集》中著錄的這兩片綴合，但似乎一直未被學者注意。《甲骨文合集補編》雖採用了《文捃》的這一綴合，但後面所附“《甲骨文合集補編》選收各家綴合表”未能指明這一版已著錄於《合集》，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續集》中“《甲骨文合集補編》重片號碼表”也沒有指出《合補》這版卜辭與《合集》中兩片的關係。故在此我們特爲說明。

（十一）《合》26974（《寧滬》1.438）＋《合》27171（《寧滬》1.174

（11a）癸亥卜：小甲日叀𩵦虣工不（？）乍（作）吝。

同文卜辭爲《屯南》2148、《合》27173。

（十二）《合》32790（《寧滬》1.237）＋《合》32558（《寧滬》1.182）

（12a）☐貞：乙酉又升歲于祖乙十牢。

（12b）☐又歲于伊，王叀羊。（據同文《合補》10445 知應如此釋讀）

（12c）☐祝用。（寧滬摹本上多一“歲”字）

同文卜辭爲《合》32516+33611（即《合補》10445，許進雄綴），行款由

[1]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上而下然後左行，類似行款又見《合》32020、33430等。

（十三）《合》13561（《佚》843＝《六清》102＝《外》347＝《覺玄》142）＋《英藏》2187

（13a）壬辰卜貞：𫳅司室。

（13b）丁亥卜：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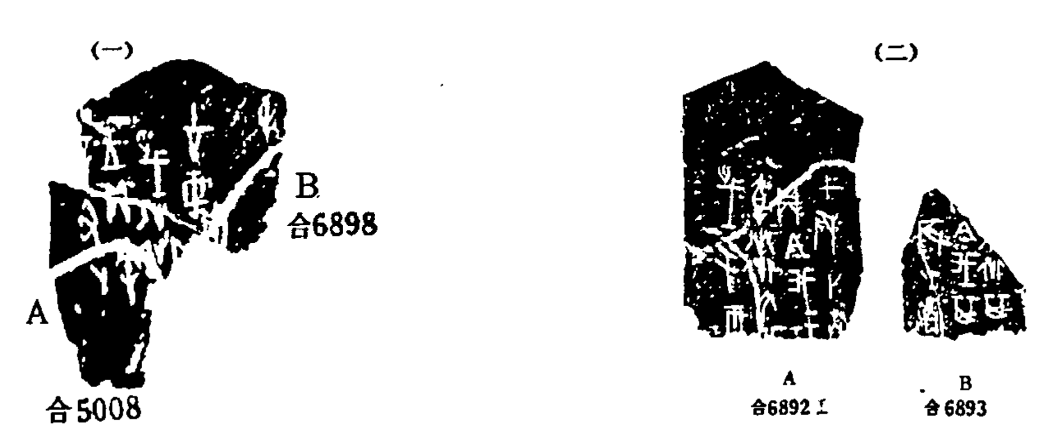
同文卜辭有《合》13559、1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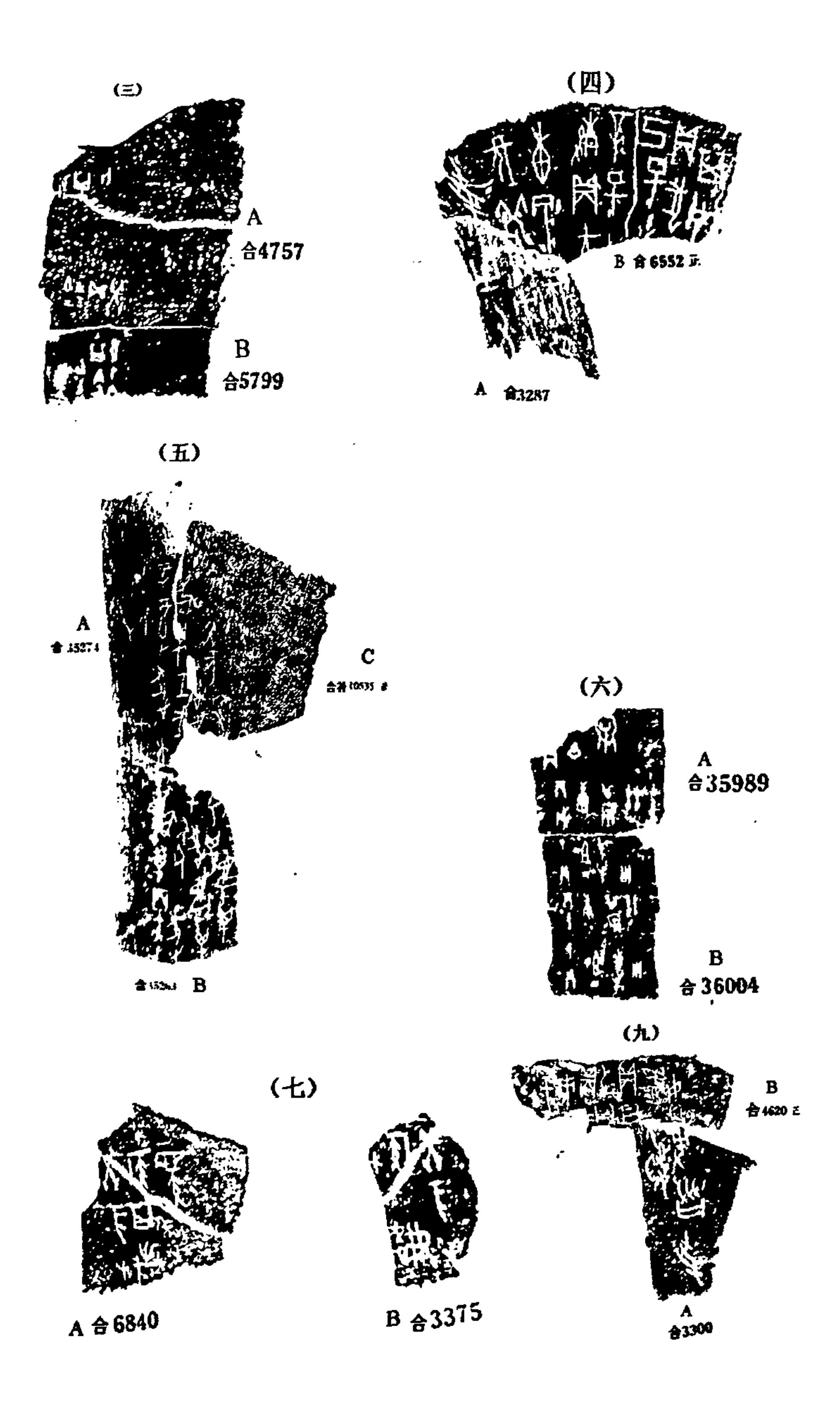
（十四）《合》24762（《鐵零》8＝《續存下》128）＋《合》26156（《鐵零》9＋14＝《續存下》140）。

此兩片綴合後即爲《掇三》462，合集未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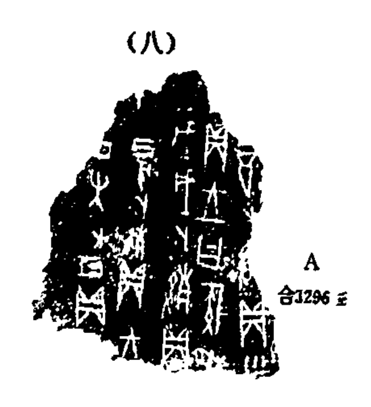
本文前十組發表於《北方論叢》2006年第3期，今又另增四組，論文寫作過程中得到了黃天樹師的指導，在此表示感謝！文中不當之處，則純屬作者之誤。

（本文綴合圖僅爲示意，均非原大）




(三)
A
合4757
B
合5799
(四)
B 合6552正
A 合3287
(五)
A
C
B
(六)
A
合35989
B
合36004
(七)
A 合6840
B 合3375
(九)
B
A
合3300

（八）



A
合3296正



B
合3299

（十）



A
合25240

B
合2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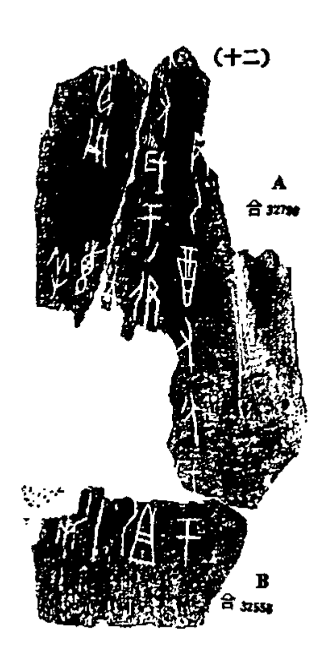
（十一）



A
合27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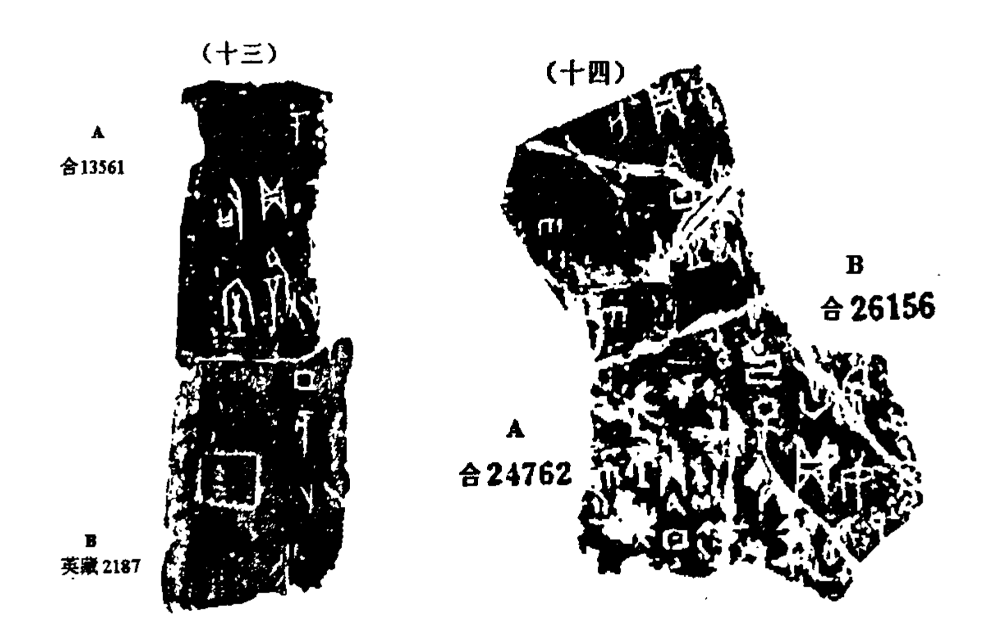
B
合26974

（十二）



A
合32790

B
合32558


（十三）
A
合13561
B
英藏2187
（十四）
B
合26156
A
合24762

附錄二：　　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

2003 年出版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一書收錄有這樣幾條甲骨文材料：

1、壬辰卜：子□□。　　　　花東 290

2、己卜：子又夢敓□，亡（無）至艱。

己卜：又（有）至艱。　　　　花東 403

3、癸卯卜：翌 □ 于仄（昃）。用。　　　　花東 475

4、壬辰卜：向[2]癸巳[3]夢丁□子用□，亡（無）至艱。　　　　花東 493

《花東》一書整理者對上面卜辭中的□、□、□、□幾字摹而未釋，其中第 3 條中的□漏摹了"□（即口字）"。這幾字左邊都从"口"，右邊所從字形也相近，可視爲一字。其中字形右邊部分由第 4 辭看還可單獨成字，這一單獨成字的字形也見舊有甲骨卜辭，即《合》17539 中的□。不過，在舊有卜辭中用作人名，與花東用法有別。

花東□（下面僅以此形代表上述花東諸字右邊所从字形）的字形結構可作如下分析：字形下方从"□"，其中第 3 辭中"□"下加"𠬞"，表雙手捧舉之狀。這裏的"□"，筆者初將它釋爲"凡"，後據陳劍先生告知，可能應釋爲"同"。甲骨文中"□(庸)"、"□(桐)"字下所从的"□"即釋爲"同"[4]，此外，甲骨卜辭中常見的"肩□有疾"之"□"，學界現多理解爲"興"字之省，所从也應爲"同"字[5]。"同"上所从由 1、2 兩辭看應由兩部分組成：上作□或□，中間作□；第 4 辭從拓片看，字形上方似爲"辛"字頭，經仔細觀察照片字形應作□，結構同 1、2；第 3 辭中該字的這一部位有斷痕，結構

---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2]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一文認爲此辭中"癸巳"的"巳"字很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巳"字同時又用作"子"字，辭當釋讀爲"向癸巳子夢丁□，……"。此說可從。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4]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196—20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5]裘錫圭：《說"□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1 期 1—7 頁；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 月。

不清，大體與其他幾字相似，不過字形下部是从□的，這點與《合》17539中的字形一樣。

對於□的這一字形結構，我們認爲它與金文中□類字構形一致（此字異體較多，可參見中華書局1985年版《金文編》171頁“鬲”字條下），應釋爲一字。甲骨文中□所从的□，明顯與金文中□上面所从的□一樣，應爲同一物件。而□下麵的□疑應由甲骨文中“同”和“□”訛變而來。這一變化與“南”字的演變極爲相似，如□（《合》7884）—□（大盂鼎 《集成》2837）—□（散氏盤 《集成》10176）。

金文中□在字義上讀爲“瓚”，清人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毛公鼎考釋”已指出，這一釋讀確鑿無疑。字形上，舊多與鬲字相混，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一文提出乃甗字象形，爲鬲上再著一層以象甗之形[1]。瓚、甗音近相假。此說得到學界較多認同，未見異議。不過，最近《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1期上刊載的臧振先生《玉瓚考辨》一文對這一傳統說法提出了疑義[2]。臧先生認爲金文中“瓚”並非是甗之象形，而是以待灌的玉件或圭璋植於鬲中象之。結合新出的甲骨文材料，我們認爲臧先生對字形的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

既然金文中的□在字形上可上溯至甲骨文中的□，那麼可知它們絕非甗之象形，甲骨文甗作□、□，與之迥然有別。至於□、□諸字上面所从的□，我們認爲可能確爲一玉器之物。傳上世紀20年代出土於殷墟的一件商代柄形玉器小臣□器上有一字作□[3]，學者也多釋爲“瓚”[4]，其上所从與甲骨文中的□、□相似，明顯與玉器有關。不過，從甲骨文字形看，“瓚”字的字形是象將玉件置於“同”中，並非置於鬲中。“瓚”字的這一字形特徵與我們傳統上理解的瓚是以圭璋爲柄、以金屬爲勺、用來酌鬱鬯的一種勺狀器物這一特

---

[1]郭沫若：《金文叢考》，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5卷535—628頁，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

[2]臧振：《玉瓚考辨》，《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1期27—32頁。

[3]器形最早著錄于商承祚《殷契佚存》前的唐蘭序，但不完整。完整器形著錄于胡厚宣輯，胡振宇、王宏整理：《甲骨續存補編》卷七35頁之附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

[4]王慎行、王汝珍：《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13輯209—225頁；又見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96—112頁，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李學勤《灃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及連劭名《汝丁尊銘文補釋》都有論述，兩文俱見《文物》1986年7期。

點並不相符。是否如上引臧振先生一文所說傳統理解的“瓚”之形制有誤，還是字形與字義之間另有其他的關係？這一問題我們現在思考的還不夠成熟，暫且存疑。

花東中的[illegible]就是金文中的[illegible]，應釋爲瓚。从“口”的花東[illegible]諸字，也見於金文，作[illegible]形（此字異體也較多，参《金文編》172－173 頁）。金文中此字學界多認爲就是《說文》中的[illegible]。在[illegible]攸比鼎（《集成》2818）、[illegible]比盨（《集成》4466）、[illegible]攸盨（《集成》4344）、[illegible]比簋（《集成》4278）、散盤（《集成》10176）中用作人名。而麥盉（《集成》9451）、麥鼎（《集成》2706）、麥方尊（《集成》6015）中的[illegible]，郭沫若早年曾懷疑可假爲祼字，但很快又放棄此說[1]。白川靜《金文通釋》提出該字應讀爲祼[2]，這一釋讀我們認爲是正確的。賈連敏先生在《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一文對此字有專門論述，可參見[3]。花東卜辭中的[illegible]諸字也應釋爲祼，字形結構應分析爲从口从瓚，从口或應如賈連敏先生所說表祼饗時以口飲酒之意。

談到這裏，我們還有必要對甲金文中常見的、現多被學界釋爲“祼”的[illegible]、[illegible]類字（此字異體也很多，可參上引賈連敏先生文所列字形）進行一番探討。這類字形釋爲“祼”，上引賈連敏先生一文梳理的較爲清楚全面，讀者可參見。从“示”的祼在甲金文中多用爲祼祭之義，从“卩”的祼甲骨文中未見，應是爲表示祼饗賓客之義而造的專字，不過，在用法上也可作祼祭，如鮮盤（《集成》10166）、毛公鼎（《集成》2841）。《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鄭玄注：“祼，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也。”《尚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孔穎達疏：“‘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屍，屍受祭而灌於地，因

[1]《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版）第 8 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之 42 頁“麥尊”考釋有“則[illegible]殆假爲祼也”之語，上面眉批卻作“[illegible]聲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單行本《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7 月版）同句話作“則[illegible]殆假爲燕也”，眉批相同。我們懷疑郭老可能早期認爲[illegible]假爲祼，但很快即放棄，以燕爲是。後各家所引也都以燕爲準。

[2]参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1509－1522 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 年。

3 賈連敏先生於 1992 年以《說祼瓚》爲題在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上宣讀，後又以《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爲題，發表於《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上。

莫不飲謂之‘祼’”。可見，典籍記載的祼有以圭瓚（或璋瓚）酌鬱鬯獻尸、獻賓之義。、字形上表示的正象雙手捧一器物獻於神示或人之前，意義與古人描述的祼禮正相吻合，故將這類字形釋爲祼應該是可以相信的。但這類祼字與上面提到的、之類祼字是何種關係？是異體關係、用字習慣不同還是各自有不同的造字來源表示不同的含義？這一問題目前我們還沒有比較明確的認識，有待進一步研究。

至於、諸字所从的、，上引賈連敏先生文認爲就是傳統理解的祼禮中所用瓚這一勺狀物的象形，文中還結合考古實物，指出其中一些過去被定名爲勺或鬥的器物實應爲瓚。賈先生的這一說法在學界有較大的影響力，後又有不少學者撰文支持賈說，如萬紅麗先生《“瓚”的定名、形制及相關問題》、孫慶偉先生《周代祼禮的新證據——介紹震旦藝術博物館新藏的兩件戰國玉瓚》都從不同方面對賈先生這一說法進行了補充論證[1]。這裏，我們認爲學者們將、與出土的一些勺狀器物聯繫起來應該是正確的，、在字形上確象勺狀器物。不過，它究竟是不是該釋爲瓚我們還不能確定。因爲，目前在古文字字形上，能確鑿無疑釋爲“瓚”的是上述、類字形，在字形上與、差別較大，若、就是瓚之象形本字，爲何古文字中的瓚字卻作、，這一現象該如何解釋？若考慮到真正用爲“瓚”的字形，及上文提到殷墟出土的自名“瓚”的柄形玉器，會不會存在“瓚”並非是勺狀物，而是另有其物的可能性呢？這些問題似都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上面我們釋出了花東甲骨中的瓚、祼。受此啟發，我們認爲舊有甲骨卜辭中有幾個字可能也是與祼、瓚有關的，我們一併討論如下。

5、庚子卜：多母罙。吉。

弜罙。　　英藏 2274[無名類]

6、其洍，玉[2]其焚。

其沉玉。　　屯南 2232[無名類]

7、伊三十朋。　　屯南 2196[歷無名類]

---

[1]萬紅麗：《“瓚”的定名、形制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2004 年 2 期 76－82 頁；孫慶偉：《周代祼禮的新證據——介紹震旦藝術博物館新藏的兩件戰國玉瓚》，《中原文物》2005 年 1 期 69－75 頁。

[2]此處舊多誤釋爲“王”，陳劍先生指出應爲玉字，參看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待刊稿）。

8、叀（惠）萑（舊）[字]用五十。 屯南 2621[無名類]

9、其[字]兄辛，叀（惠）又（右）車用，又（有）正。27628[無名類]

10、弜[字]。 29693（31181 重）[無名類]

第 5 辭中的[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分作兩字，不確。字形右邊从“酉”，左邊部分拓片不夠清楚，疑與第 6 辭中所从的[字]爲一字。[字]《類纂》摹作[字]，陳劍先生認爲這是誤將𠬞形上端在拓本上略有斷裂的部分跟上面左右兩筆相連，字形的中間部分摹寫的亦不甚可靠。對於此字，宋鎮豪先生在《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禮俗》一文認爲就是璋，字从辛，象雙手持禮璋形[1]。相似字形又見於殷墟劉家莊南出土的朱書“玉璋”，作[字][2]。字中間所从的“[字]”，王輝先生釋爲章[3]，李學勤先生認爲字形結構近於鮮盤“[字]（祼）”字所从的“[字]”[4]。我們認爲這些字的構形與前面提到的[字]、[字]等字是有關聯的。對此，我們可將相關字形（包括字形偏旁）作如下排列[5]：

I、[字]（花東 290）、[字]（花東 403）、[字]（花東 493）、[字]（合 17539）、[字]（毛公鼎）、[字]（宜侯夨簋）

II、[字]（殷墟玉璋朱書）、[字]（屯 2232）、[字]（小臣[字]器）、[字]（榮簋）、[字]（榮仲方鼎[6]）

上面兩類字形的上端分別拆分出來當即：

III、[字]、[字]、[字]、[字]、[字]、[字]

---

[1]宋鎮豪：《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禮俗》，《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同樣的論述又見《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2 月。

[2]孟憲武、李貴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1995 年中國洛陽偃師商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後發表于《華夏考古》1997 年 2 期 72－77 頁。

[3]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 年 5 期 3－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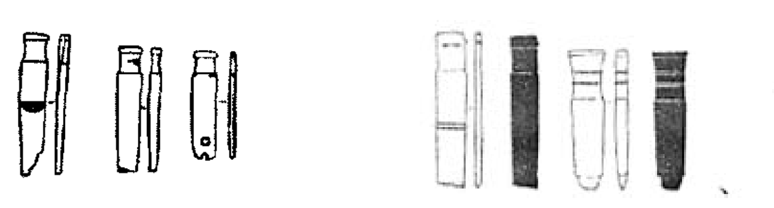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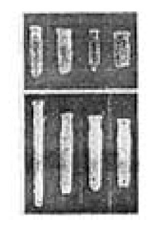
[4]李學勤：《說祼玉》，收入《重寫學術史》53－60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 月。另外，1999 年，殷墟劉家莊北 M1046 出土的“石璋”上有墨書文字作“[字]”（發掘報告見《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李學勤先生認爲可釋爲“[字]”，讀爲祼，見《祼玉與商末親族制度》，《史學月刊》2004 年 9 期 21－22 頁,又收入《李學勤文集》167－171 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5 月。

[5]以下字形排比採納了陳劍先生的意見。

[6]參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字]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 9 期。此例蒙陳劍先生告知，陳先生認爲[字]字的字形上端似當看作榮簋中的“[字]”形省略而只存“[字]”形

IV、[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

IV 類跟 III 類比起來，似爲在 III 的上端又多出了筆劃。據陳劍先生告知董珊先生曾在一篇未刊稿中認爲，IV 當是在 III 的上方又添加了“辛”形（榮簋成爲“[glyph]”形，這與[glyph]又作[glyph]上端演變一致），“辛”是爲此字加注的聲符（辛溪紐元部，祼見紐元部，瓚從紐元部）。我們認爲這裏所謂的“辛”形也可能與玉器的形狀有關[1]，前文曾提到殷墟出土有自名“瓚”的柄形玉器，這種早期墓葬中的柄形玉器一般多作以下諸形：

《盤龍城》　《三門峽虢國墓》　《殷墟婦好墓》

很明顯，這種器物的上端很容易演化爲“辛”形。或許，這裏的“辛”具有象形聲化的作用。

上面第 5 辭中的[glyph]，左从酉，右所从象雙手持一玉器，字形似取以酒灌玉之狀，可釋作祼。6 辭中的[glyph]也應釋爲祼，李學勤先生《說祼玉》一文就將玉璋朱書中的“[glyph]”釋爲祼[2]。第 7 辭中[glyph]，左从酉，右邊爲兩手捧盤[3]，盤中放有玉器，構形與第 5 辭中字一致，應釋爲祼。“祼……朋”又見金文，如榮簋（《集成》4121）“隹（唯）正月甲申，榮各（格），王休易（賜）厥臣父榮瓚、王祼貝百朋，對揚天子休，用作寶尊彝。”第 8 辭中的[glyph]應與第 7 辭右邊所从部分相關，此處可能表示的就是瓚義，卜辭意爲用舊瓚五十。這可與《懷》1461（《合補》10641）“丙申卜：叀（惠）茲戈用於河〇叀（惠）萑（舊）戈[用於]河”相比較，此處戈也應爲玉戈。李學勤先生《說祼玉》一文就指出《合》29783“其[glyph]（祼），戈一、珥九，又[glyph]”中的“戈”及玉璋

[1] “辛”字本即爲一種器物的象形，參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 年 5 期 369－374 頁。

[2] 同注 18。

[3] 裘錫圭先生在《釋殷虛卜辭中的“[glyph]”、“[glyph]”等字》一文中指出“[glyph]”很可能是“盤”的象形初文，見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集：《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

朱書中的“戓”都是玉戈，與瓚一樣，皆爲祼玉的一種[1]。9、10 兩例乃陳劍先生所補，陳先生認爲第 5 例中的[illegible]，細看其左半中部靠上似爲近似圓圈之形，9 中的[illegible]字與[illegible]、[illegible]應爲一字，其“八”形又下移到“辛”形中豎左右。10 中的[illegible]（《類纂》360 頁 0989 號字頭摹作[illegible]）字上半左右筆劃可能也是“八”形而非“北”形，下也从収，與[illegible]可視爲一字，釋作“祼”。

最後，我們還可將金文中的“[illegible]”字與甲骨文諸字繫聯起來。此字見於害簋（《集成》4258－4260），相關銘辭作“用[illegible]乃祖考事，官司夷僕、小射、底魚”。很明顯，這一字的字形與我們上面討論的第 5、7 兩例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兩字構形一致，字形左邊从“食”，而在古文字中从“酉”與从“食（或皀）”可相通[2]，右邊的“[illegible]”，“八”下字形爲兩手捧玉，這與上面討論的甲骨文中諸字構形相同，只不過將甲骨文中一些象形的玉件改爲了“玉”字。害簋中此字可隸定爲“饡”，讀爲“纂”或“纘”，訓爲繼[3]。饡、祼一聲之轉。

綜上，我們討論了甲骨文中用爲祼、瓚的諸多字形。根據新出的甲骨材料，明確論證了金文中用爲“瓚”的[illegible]在字形上並非如舊說爲甗之象形，其字形可上溯至甲骨文中的[illegible]，構形上另有含義。此外，我們受花東中祼字的構形特點啟發，又繫聯了舊有甲骨刻辭中一些與祼、瓚相關的字。這些認識是否正確，還尚祈專家批評指正。至於瓚的形制究竟如何以及我們新釋這些祼字的構形意義該作何解釋，限於學識，這些問題目前我們理解的還不夠成熟，有待來日做進一步的探討。

附記：本文初稿曾得到黄天樹師及陳劍先生的大力指導，後適逢裘錫圭先生來我校講學，又有幸得到裘先生的點撥，在此一併對各位先生表示感謝。但因作者愚鈍，文中疏漏一定還有很多，懇請諸位諒解。

---

[1]李學勤：《說祼玉》，收入《重寫學術史》53－60 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 月。

[2]參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56 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 年 5 月；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古文字義近偏旁通用例”，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 年版。

[3]參看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 24－25 頁，收入《古籀拾遺 古籀餘論》12－1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版；陳漢平：《屠龍絕緒》190－191 頁“說饡、纂”，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10 月。

附錄三：　　　　　　讀殷墟甲骨文劄記二則

一、大甲、南庚合文

1、丁巳卜，行貞：小丁歲眔歲酒。　　23053＋25948[1]［出二類］

2、辛丑貞：酒宜于寀（庭[2]）。　　屯南 675［歷二類］

3、己未卜：庚申又歲十牢又三，易日。茲[用[3]]。

32501＋寧滬 1.9＋合補 10626＋35200[歷二類]

上面第 1 例中的，《甲骨文合集釋文》、《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都釋爲“矢”[4]，黃天樹在《關於甲骨文商王名號省稱的考察》一文中釋爲“大”，認爲是“大丁”或“大示”之省[5]。第 2 例中的《小屯南地甲骨釋文》、《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都釋爲“大”[6]。這些說法我們認爲都是不正確的。甲骨文中的“矢”一般作“、”，下面兩筆是交叉的，與此處字形有別[7]；而釋爲“大”也與字形不符，因爲兩字的中間很明顯多一橫筆。實際上，這兩字都應是“大甲”的合文。這是一種借筆合文[8]，“十（甲）”字的豎筆借“大”字的中間部位而成。裘錫圭先生在《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文中所舉“（戎我）”、“（又求）”等字的合文方式與此一致[9]。將例 1、2 中的字釋爲“大甲”，文意也很契合。不過這裏需對例 1 的“小丁歲眔大甲歲”稍作說明，因爲在出組的這類卜辭中，一般前後兩祖先的廟號與干

---

[1]白玉崢：《甲骨文錄識小錄》，《中國文字》新 2 期，1980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9 冊，447－453 頁。

[2]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2008 頁該字頭下姚孝遂先生按語，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

[3]此“用”字似漏刻，此處據文例補。

[4]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4 月。

[5]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 2 卷，286－301 頁，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姚孝遂、肖丁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

[7]需注意的是，周原甲骨 H11:84 中的“大甲”之“大”，細看曹瑋編著《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 10 月）之放大照片，似作“”，中間多了一橫筆，這在各家摹本中都未摹出。這究竟是誤刻還是別有原因，我們還不清楚，暫記此處。

[8]劉釗：《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21 輯，397－410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10 月。

[9]裘錫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論集》141－14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支日中的天干都是一致的。如：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歲眔兄庚，亡吝[1]。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眔父丁歲伐羌五☐。　　22560[出二類]

丁酉卜，即貞：王賓父丁歲二牢眔報丁歲☐。　　22701[出二類]

丁卯卜，行貞：王賓祖丁歲眔父丁歲二牢，亡吝。在二月。

24305[出二類]

但也有不一致的例子，如：

壬申卜，尹貞：王賓父（？）己奏眔兄庚奏𣪘，亡吝。

22624[出二類]

癸酉卜，行貞：王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妣庚☐，亡吝。

23187[出二類]

癸亥卜，貞：兄庚歲眔兄己叀☐。

貞：兄庚歲眔庚（疑爲兄之誤刻）己其牛。　　23477[出二類]

這大概與出組卜辭還沒有形成十分規整嚴密的祭祀制度是有關係的。

第 3 例的這一卜骨情況比較複雜。李學勤先生在《論清華所藏的一版歷組歲祭卜辭》一文中曾對這版卜骨的情況介紹較爲詳細，我們摘錄如下：

> 這裏要談的，是一版歷組卜骨，在《甲骨文合集補編》中編號爲 10659。這版卜骨是由三塊碎片拼成的，各片摹本分別爲《寧滬》1.9、1.11 和 1.13。後兩片在清華，有拓本，《甲骨文合集》做了綴合，編號是 32501。把三片聯綴起來的是許進雄先生，見其《甲骨綴合新例》1.30。《寧滬》1.9 在三片中最大，未見有整片的拓本，但其下部的拓本見於《合補》10626，可知該片在流傳中業已斷折分散了。
>
> 《合補》10659 係左胛骨，骨臼已失，骨扇兩側也有一些缺損。在其左下隅，可見有"丁未……"一辭，是記錄胛骨來源的骨面署辭。[2]

[1]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2]李學勤：《論清華所藏的一版歷組歲祭卜辭》，《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1—6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李先生所說的“記錄胛骨來源的骨面署辭”這一缺損部分已由林宏明先生找到了可綴合的骨版，即《合》35200（《寧滬》1.530）[1]。而更值得慶幸的是，《寧滬》1.9在流傳中所折斷的另一部分的拓片在新近出版的郭若愚先生《殷契拾掇》一書中著錄了[2]，即《殷契拾掇三編》（下簡稱《掇三》）的183號，此版爲美國琳黛林夫人藏。由《掇三》183這一拓片看，被《寧滬》1.9摹爲“南”字的字形實作“[illegible]”，即“南”字中間的豎筆是一直貫穿下來的。這與一般的“南”字區別明顯。從同版的其他相關卜辭看，“又歲”後緊接著的都是祖先名，有“大甲”、“祖辛”、“戔甲”，這說明此卜辭中的“[illegible]”也應是祖先名。上引李學勤先生文據《寧滬》的摹本以爲是“南”下省去了“庚”字，現在，我們據拓本可知它就是“南庚”二字的合文。這與前面兩例中的“大甲”合文一樣，都屬於借筆合文，或者說偏旁共用。若將“[illegible]”字左右及中間豎筆的上方各抹去一部分，即形成了“[illegible]（庚）” 字，這可比較本卜辭及同版“庚戌 辛亥又歲祖辛廿牢又五，易日。茲用。允易日”中“庚”字的寫法。將“[illegible]”釋爲南庚也正與該卜辭中的祭祀干支“庚申”相一致。

二、𠭯字用法補證

1、叀[illegible]𠭯。

壬申卜：其示于祖丁，叀王𠭯。

甲戌卜：其𠭯伊又歲。 27306[歷無名間類]

2、𠭯伊☐。

弜𠭯。 28085[無名類]

上面卜辭中的𠭯字形作[illegible]，舊多被誤釋爲執。趙平安先生據古隸和小篆系統中的𠭯、𠭯字寫法將它正確的釋爲𠭯[3]。趙先生文中指出卜辭中的𠭯主要有兩種用法：一種與告字連用，讀爲鞫或鞠，指一種窘迫、痛苦、兇險的生存狀

[1]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新例》，《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5－85頁，2005年。

[2]郭若愚：《殷契拾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6月。

[3]趙平安：《釋“𠭯”及相關諸字》，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三卷，296－301頁，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

態，所謂“告鞫”即古書“告凶”之類。另一種用法是作動詞，讀爲梏，械系、拘禁的意思。上引例2中的“弜𠬝”趙先生即理解爲動詞“梏”義。實際上，這條卜辭是和“𠬝伊☐”對貞的，“伊”指的應是商湯時著名的輔助賢臣伊尹，卜辭中常作爲商人的祭祀對象。因此，將“𠬝”理解爲“梏”是很難講得通的。我們認爲這裏的“𠬝”應讀爲鞫，用作“告”義。這也是古書中“鞫”字的常見用法之一。如《詩經·小雅·采芑》“陳師鞫旅”，毛傳：“鞫，告也。”《漢書·劉向傳》“日月鞫凶”，顏師古注：“鞫，告也。”這點還可從相關的甲骨文辭例方面得到進一步證實。

上引《合》27036中的☐（此字異體較多，爲印刷方便，下文皆以△代之）在卜辭中多用於“叀某祝”中，可與“王”、“子”對稱，如：

甲辰：歲祖甲一牢，子祝。	
乙巳：歲祖乙一牢，△祝。	花東17
庚寅：歲祖☐牝一，△祝。	
庚寅卜：叀子祝。不用。	花東29
甲申：歲祖甲小牢权☐一，子祝，在☐。	
乙酉：歲祖乙小牢𤘘权☐，△祝，在☐。	花東291
甲申：歲祖甲𤘘一，△祝。用。	花東220
癸巳：歲匕（妣）癸一牢，叀△祝。	花東280
☐子☐☐匕（妣）庚小宰，△祝，在㹜。	花東323
庚子貞：其告壴於大乙六牛，叀△祝。	
叀王祝。	32418＋34444[1] [歷二類]
乙未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叀△祝。	33425[歷無名間類]
☐△☐祝。	18361 [無名類]
☐卜：其又歲于伊尹，叀△祝。茲用。	27653 [無名類]
☐△祝。茲用。	30633 [無名類]

[1]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26輯，125—128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叀△祝。　　　　　　　　　　　　屯南 16 [無名類]

叀△祝。　　　　　　　　　　　　屯南 3240 [無名類]

這類卜辭中的“祝”與上面 1、2 兩例中的“𠃌”意思是相近的。《尚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孔穎達疏“以言告神謂之祝”。上面所引這些卜辭都爲祭祀卜辭，祝、𠃌正爲告神之義。而且，卜辭中祝也有以活人爲物件的例子，這時它的意思也正近於“告”，這點裘錫圭先生在《商銅黿銘補釋》一文有論述，讀者可參看[1]。

附記：本文初稿送黃天樹師審閱後，黃師告訴筆者，蔡哲茂先生在未刊稿《甲骨綴合集續》中引用《合》23053＋25948（即本文劄記一中的例 1）時已疑“[字形]”是指“大甲”之合文。本文的這一說法權作對蔡先生觀點的補充說明。

[1]裘錫圭：《商銅黿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 6 期，4－5 頁。